民國叢書

第二編

·52·

語言·文字類

國語運動史綱

黎錦熙著

中國語文的新生

倪海曙編

上海書店

國語運動史綱

黎錦熙著

國語運動史綱序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七月，正當赤燄高張、青紗障起的時候，晝間揮汗開會，因爲北平男女兩師大合組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要照部章創設文學院，夜則開窗秉筆，因爲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議決整理檔案，佈置國語文獻館，須草定國語運動史綱，而同時上海商務印書館正編印三十五週年紀念刊，促我所曾答應的三十五年來的國語運動一文交稿付印，於是隨寫隨寄，寄稿十次；料定他們隨收隨印，必無差池。到了十月間一本精美的紀念鉅冊郵來，抽稿前後頗有錯簡，急爲勘誤，屬其附入；又不料九一八瀋陽國難之後，繼以一二八上海之焚燬，商務館的總廠並所存的紀念冊竟付一炬！事隔三年，此稿已不在意中，而史綱也因時局紛擾，檔件遷移，未能告一段落。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二月，我的朋友錢疑古先生於「巡閱廠甸」之餘，過商務印書分館，忽見所到新書中有國語運動一種，購歸讀之，急以電話告我：「錯簡如此，成何話說？」恰巧上海方面也寄到一包，拆開一看，才知是從三年前的紀念冊中抽印的，概依原本，一字未勘；而且編纂和

初版的時期是署爲「二十三年一月」，則最近三年間國語運動的大事，如標準音系之規定，卽教育部公布國音常用字彙等，豈非一字不提？錯簡事小，闕漏事大，乃函王雲五先生，請其停止發行，改版重印；承其應允，使促修訂。於是從四月起，摒擋他務，先就原稿，從事訂補，釐爲三卷，再作續編，續敘三年來事，斷至本年五月初旬，勒成一卷。略例如左：

（一）前三卷的篇目體例，一仍民二十（一九三一）上海商務印書館三十五週年紀念刊中三十五年來的國語運動全文之舊；因爲商務館就在次年歲首遭了一二八的國難，這是更給牠留個紀念的意思。

（二）前三卷中措辭有些莊諧雜出的地方（例如卷三的標題等），亦未修訂。當時不過是個人自由發表一篇紀念的文字；此次出版，却是用了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第九次常委會議決的國語運動史綱這個書名，好在編著者還是以個人名義負責；也就因爲向來的「官書」實在太「官樣文章」了，弄得誰都不願意看下去，現在這個年頭儘可不必拘泥，敬請原諒！

（三）前三卷除訂誤外，還有補遺；所補的若是事在民二十（一九三一）以後，本應敘入續編，但

爲綜貫一事或一人的始末起見，有些就續補在前三卷中（例如民二十二（一九三三）王照卒），起訖處括以粗邊方括弧【 】，用資辨別。

（四）卷一卷二敘自清光緒中（十九世紀末）到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凡三期約三十年間的事，辭尚簡要；卷三敘民十三（一九二四）到民二十（一九三一）第四期八年間事，稍傷曼衍；卷四續編第四期最近三年間事，更苦繁蕪。這是因爲時代越近，所引的文件越多；文件中大半是些現行法令之類，故須附載全文以便參考。（因此過去的前三期中應引入的文件多從略，那只好請讀者參檢附注的參考書，或將來的國語文獻叢編了。）

（五）卷三卷四把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的章程報告等全部採入，因爲這件事是國語會一種「徹上徹下」「左宜右有」的工作。卷三所載章程，雖似無關宏旨，但卷四所報告的工作成績，須從那些章程中看是怎樣做出來的；而且這件事是要請全國學術界教育界大家努力合作的，其組織，其方法，具在章程，理應宣佈。

（六）卷首總目中的子目，是按大事標題，下注某年，可當作一個四十年間國語運動的「編

瞰』

（七）總目後附一本書所載教育法令索引，關於國語教育的重要法令都在這裏了，這是要請國語界的同志們和一般教育界，尤其是教育行政界大家注意的。固然『徒法不能以自行』但既有法又豈可熟視而若無睹？（例如國語會近來接到關於注音符號推行的建議辦法頗不少但都不曾援引民十九教育部頒行的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二十五條，那裏頭甚麼辦法都包括了的，可見是忘記了，或者是從來就沒有看見過這個法令。）

（八）法令索引後又附一本書所引重要論文函牘索引，這個並不完全，不過把那較有關於文獻而被本書偶然引到的篇目著錄出來，聊備查檢。

（九）卷尾附一全書重要名詞的國音索引，這是照例的事情，但在中國著述界並無此例，只因編排漢字次序難定，檢尋不便；其實一依國音，編檢都易，本書作此，略示提倡。（這個索引是周達甫君幫着我鈎乙寫定的，即此致謝！）

全稿五月寄滬，六月付印，八月印完，遂依樣本製總目和索引，並作序例如右。

但從五月定稿到八月作序時約三個月間，陸續接到許多朋友們的信，質問我們對於這次南方爭論的「文白和讀經問題」以至「大衆語問題」何故沈默不發一言，太忙呢，還是不屑？其實這事在五月間已有朕兆，故本書續編中便已提及，並且預言：「希望這場爭論能彀兜到原地點來！就是從文言白話問題，進一步討論到白話標準的改進問題，再進一步討論到寫白話文的工具的改進問題。」（頁四〇四）果然這三個月來的討論，算是應驗了這個預定的歷程。本書序雖寫完，似乎對此也還應該發表一點意見。好在現在這年頭兒的「序跋類」也沒有甚麼「義法」，我就從這兒一直寫下去吧。

看了這部國語運動史綱，應知四十年來的國語運動，只是兜了三個圈子而都回到原地點來：第一個圈子是受了甲午庚子兩次國難的刺激，切音簡字興，經過十多年的波折，到了辛亥，才把音標文字的議案通過資政院，仍舊回到原地點。第二個圈子是以辛亥革命爲出發點，一切維新，注音字母以全國各省區代表的會議而通過，又經過七年的波折，到了民七才由政府公布，也仍舊回到

原地點。第三個圈子就是以民七前後數年間的國語運動、新文學運動、五四運動為出發點，到現在又經過十多年的波折，其間如民十七之公布國語羅馬字，民十九中央政府之下『總動員』令推行注音符號，似乎回到原地點了，但是說也奇怪，當時社會方面響應的熱烈，竟遠不如民七到民九之注音字母和國語文；又，其間新文學界似乎也有更能向前邁進的，但也不過是在理論上換上幾個新色名詞（即如『大衆語』和『大衆文學』之類），便自己覺得是把那語言和文學的種種『意識』都『奧伏赫變』了，實際上的工作，還遠不如清末的王勞兩家；所以這第三個圈子終於沒有兜到原地點來，現在卻略有希望了！

有人說，這三個圈子究竟不是循環式的，乃是螺旋式的。這本來是歷史過程的老公例，我也承認；但恐怕這個螺旋式的國語運動過程，卻好像點盤香，一圈一圈兒地往裏小——兩個鬥爭的極端都往裏小了：一個是小學讀經和學習文言文，一個是大衆更看不懂的『大衆語』文學。

（一）請先論『大衆語』（本題下只論『語言』，不是論『文字』和『文學』）

『大衆語』這個名詞，恕我淺陋得很，簡直不知道牠和『國語』或『白話』有甚麼異同！但是，話也沒有這麼簡單，僅就字面解釋牠和『國語』『白話』的確是不一樣：『國語』是對「外國語」說的，『白話』是對「文言」說的，『大衆語』是對「小衆語」說的——限於某一階級（如所謂『買辦式的白話』或職業用語之類）或某一地方（如方言）的語言只好稱爲「小衆語」了，但『大衆語』也得限於某一時代（如宋元話本明清白話小說之類大都是根據當時的『大衆語』做的但到現在却有許多不但不能說而且不能懂了；現在的『大衆語』也是與年俱進與時爲變的），並且限於某一國家或某一民族（若打通國界的『大衆語』，那便是「世界語」，不在這個討論的範圍了；）那麼一國全民族大多數的人同時彼此都能聽得懂說得出的語言就叫做『大衆語』『大衆語』的定義果然是這樣，那我仍舊不知道牠和『國語』或『白話』有甚麼異同了！

但是，話也仍舊沒有這麼簡單，凡名詞都是各有來歷的，打開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的材料抽屜一翻，『大衆』這個名詞却是古已有之，一方面也是舶來品；可以用在名詞的領位或把牠當形容詞用，加於其他一切名詞上，於是乎『大衆語』就從中產出來了。恕我辭費就此給大辭典先纂一

通『大眾』的長編（長編材料是王述達先生輯的，究竟太「長」，這裏只好來個節錄：）

（1）在上古的用法，『大眾』是農民被徵發而當兵作工的一大堆子人。證之於「經」：禮記月令：「孟春……毋聚『大眾』，毋置城郭。（鄭注：「為妨農之始。」宋張虙月令解「毋聚大眾，不集大師徒，毋置城郭，不與大力役」。）」「孟夏……毋起土功，毋發『大眾』（鄭注：「為妨蠶農之事。」）」「仲冬……毋發室屋，及起『大眾』。」又證之「子」：吳子（戰國時的吳起）應變：「今有少卒卒（猝）起擊金鳴鼓于阨路，雖有『大眾』，莫不驚動。」（這是專指作戰時的大師徒了。）呂氏春秋季夏紀音律：「仲呂之月，無聚『大眾』，巡勸農事。」漢高誘注：「仲呂四月；『大眾』謂軍旅工役也。」這就是『大眾』一詞在古代的正式訓詁了。再證之「史」：漢書匈奴傳：「單于之走，其兵往往與漢兵相亂，而隨單于，單于久不得與其『大眾』相得」（這也是專指作戰時的軍旅了。）故上古通用『大眾』一詞，其意義就是「農兵和農工的大隊」。但都是被「在上者」徵發出來的。（以前所有字書對此詞的古義都失考；惟翟灝通俗編卷八武功類有『大眾』一條，其中又引了管子一句，却錯了。）

（2）到了中古，用法遂變，『大眾』乃是聚在一塊兒的和尙尼姑以及居士女居士們。這却是

義譯的印度「舶來品」了。原來梵語「僧伽」(Saṃgha)，此譯『衆，』有和合之義，（本來不過是文法上的一個「集合名詞，」唐宋佛門却指出數目來，如法華玄贊依「衆」字舊義說爲「三人已上；」天台觀經疏則謂「四人已上，乃至百千無量；」法華義疏則加以限制，謂「四人已上，至萬二千人以還。」一個和尙不可稱「僧，」猶之乎不可稱「衆」也，如寄歸傳三曰：「不可言僧某乙，僧是僧伽，目乎『大衆，』寧容一己，輒道四人？西方無此法也。」但中土語習，雖循西法，故又云：「分稱爲僧，理亦無爽。」現在北語常言，「七衆嘩經，」但稱一個和尙也可叫「一衆兒，」最普通。）而『大衆』則以譯梵語的「摩訶僧伽」（Mahā-Saṃgha），如法華經序品：「世尊在『大衆，』敷衍深法義。」（智度論曰：「大衆者，除佛餘一切賢聖。」本來以剃度的僧尼爲限，但及門之維摩詰便是「居士，」「天女」也成信徒，所以在這條『大衆』的定義上，擡把「居士，女居士」加入，諒必是通得過的。）　又小乘二十部中，最初分『大衆部』和「上座部，」互爲對待，似乎有了階級性，但實際上是結集經典時的地點不同，（傳佛滅度之年，於窟內窟外兩處結集經典，窟內以上座之耆宿爲多，迦葉居首，故名「上座部；」窟外以年少之僧多，無別標首，故名『大衆部』。）後來便演成宗義上之分派。（傳佛滅後百年，有大天比丘出，昔時窟外結集之苗裔多附同之，故取昔名『大衆部；』窟內者則反對大天之義，故亦襲昔名「上座部；」後由二部更分十八部，共爲小乘二十部。）總之，『大衆』在中古以後，爲釋家之常

言，其義皆爲平等只須備具一個條件：佛敎信徒，則雖天魔、人鬼，乃至馬牛雞犬等畜生，悉得加入此項『大衆』。（把『大衆』加於其他名詞上的，如『大衆印』就是一寺公用之印鑑。外如淨土論之『大衆莊嚴』及初學菩薩之『大衆威德畏』等，頗不少，不列舉了。）

（3）近代普通用法，則『大衆』就是衆人，不但階級宗敎種種制限都沒有，並且也不必聚作一堆，就是散在的人們有時也可以叫做『大衆』。此義通行，無煩舉例。（加於其他名詞上的，如南方方言中極刻毒的罵人語曰『大衆㞗』，也就可證明此義。）

（4）現代又有拿來義譯西洋的「舶來品」的，『大衆』就相當於英文的 The Masses（或譯作「羣衆」）這個原詞却已有了階級性（故又或譯爲「平民」或爲「下層階級」）蓋始於一八八六年（清光緒十二年）英相格蘭斯頓，他把這個詞和 The Classes（或譯爲「上流社會」）作相對語，遂成用法上的新趨勢（詳見牛津新英文大字典卷六頁二〇七。）最近漸用於多數集體的人民（如所謂「勞動大衆」「無產大衆」「農民大衆」等加於其他名詞上；則如勞動組合就叫「大衆組織」，總同盟罷工就叫「大衆罷工」，聚衆要挾就叫「大衆行動」，只圖日常利益而不顧思想的集團運動就叫「大衆運動」等）似乎同復到中國的

最古義（但這個農工集體是自動的不過也有被「徵發」的）；或用於一個黨的基本部隊（如工會在前衞黨裏就叫「大衆組織」）與對於幹部而言的普通會員（亦勞動團體所用。）

但我們把『大衆』作形容詞而加於其他名詞上的，實多相當於英文之 Popular （或譯爲「平民的」，或爲「通俗的」）『大衆語』即其一也：恕我淺陋，只看到英文中有 Popular language，還沒有發見 Mass-language (Mass-literature——「大衆文學」却是有的但也有歧義另節再談。）其實我們作國語運動的，只顧實際的研究和工作，原不稀罕『大衆語』這路新色名詞，因爲把漢字累疊起來儘能任情製造但古人道得好：「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既大家發起「新名」高興討論，却也不妨隨和。不過「新名」界說，須先約定；就上舉諸語源說，總覺得無論何種『大衆』一加到『語』字上，立刻「寃親平等」變成「大衆化」(Popularization) 的意思了（因爲這個「語」字的意思是「言語」之「語」，而非「標語」之「語」也。）「名從主人」，『大衆』的正解，自以現在本國大衆已經習用的第（3）義爲安：「大衆就是衆人」然則『大衆語』的眞詮可知已！

但是話也終於沒有這麼簡單，謹將現在詮釋『大衆語』的諸說，約成三個定義，敘論如下：

第一，『大衆語』是所謂「無產階級」的語言主張這個定義的，請大胆地說出來並無違碍，因爲這是三十年前王照先生所下的定義王先生的「階級意識」最發達，他的官話合聲字母（癸卯重刊本）凡例第十三條說：

此字母專爲無力讀書、無暇讀書者而設，故務求簡易，專拼北人俗話，肖之即不誤矣。……若用以拼文話，則讀者有混淆誤解之弊，是必不可。

所謂「無力讀書、無暇讀書者」是何等人？他也解釋清楚了是『貧民』『婦女』那些『下等人』（凡例十四條）至於有力讀書、有暇讀書的「上等人」呢？他說：「仍以十年讀漢文書爲佳！」（凡例十六條）王先生眞可謂「階級意識」最發達的了。

至於你要質問他自己爲甚麼要站在「上等人」階級的立場來說話，那就等於質問他爲甚麼要用『貧民』『下等人』那些名詞而不曉得用「無產階級」「普羅列塔利亞」這些名詞一樣。——王先生雖因時代關係，只具有「上等人」的意識，只站在「上等人」的立場說話，但他

却天天在那兒爲「下等人」而工作，而奮鬥。他只是要利用這種階級的『大衆語』，從教育的意義上，把那些落後的大衆意識變換而成前進的大衆意識。他是的的確確在那兒實踐這個主張的。（參看本書頁二一三——二八，三三——三九，又頁二五八——二六一）。

他把這下層階級的『大衆語』叫做『官話』，好像是矛盾極了，但他對於『官話』這個名稱，却也另有解釋：

因吾國文字難通，故欲即北京土語成文，以便俗用，聽隸者四五日可通，愚鈍者二十日可通。不名爲「土話」而名爲『官話』者，從俗也。（凡例第一條）

北至黑龍江，西逾太行宛洛，南距揚子江，東傳於海，縱橫數千里之土語，皆與京話略通，外此諸省之語則各不相通，是京話推廣最便，故曰『官話』。余謂官者，公也；官話者，公用之話，自宜擇其占幅幀人數多者。（凡例第二條）

現在討論『大衆語』的人們，往往說『國語』是淵源於『官話』的，以『官』說的話爲標準，是「封建意識」的殘餘；這種見解太「落伍」了！竟不知道二十年來的國語界對於『官話』這個

名詞都是適用了王先生這個解釋（參頁九九。）假如你對於一切名詞只望文生訓地來講，而不「按史則」去考究詞義的變遷，不從實際上看清楚現代用這個名詞是否名實相違，那麼平民應該是不准上「官廁所」的，不是衙門裏頭辦稿便用不着「官堆紙」了。所以，用詞不覈名實，就不能討論一切問題。

總之『大衆語』是「占幅幀人數多者」之「無產階級」的語言，這乃是三十年前王照先生的舊說。

請加評判，眞能合於上節所下明顯、正確、完全的定義的『大衆語』，決不是含有階級性的王先生這種見解，其衣鉢傳給通俗教育家們，到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就漸漸地被「新文學運動」糾正了（詳見頁六八）；現在又來了這種見解，雖然說話的立場和王先生當時大不相同，但在語文學原則上是一樣地陷於謬誤。因為語言（工具）和牠的內容意識（思想），在討論時雖不妨分開來說，但實際上是整個的，要前進則同時俱進。例如定縣鄉村語文教學的實驗，發現『平民用詞』（如「太陽」「老頭子」等）之外，還有一種『新民用詞』（即如「發現」「主張」以及「民族」「階級」等，）

這種詞是我們口頭上極常用的，是凡屬受過教育的農民口頭所必須有而不幸今日未受教育的農民口頭所絕對沒有的，假如不設法介紹給他們，讓他們在語言中使用純熟，他們將永遠不會聽懂我們的話；就是認得許多漢字，也只配看一些與「求知識」無關的書。（詳見頁四二〇——）語言中的單位分子就是詞，新詞的分量增加，語言的程度自然提高，階級性就打破了。所以與其那麼說：『大衆語』是我們要「利用牠來從教育的意義上，把那些落後的大衆意識，變換成前進的大衆意識」的，不如這麼說：『大衆語』者，是我們從教育的意義上來建設，把那些落後的大衆和前進的大衆所有意識間的衝突的矛盾，逐漸統一起來的。（曾見申報自由談有王任叔先生一篇關於「大衆語文學」的文字，此點大意相同。）

第二，『大衆語』是各樣各色的方言。主張這個定義的，頗感彷徨於國語究竟要不要統一，有一派便索性拿來反對國語統一（參頁三〇〇），殊不知這個定義又是三十年前國語統一運動大家勞乃宣先生所下的「統一的大衆語」和「方言的大衆語」，其間又怕甚麼矛盾衝突呢？連這

點兒『辯證法』都不知道嗎？勞先生當年提倡「簡字」，他把簡字運動分成兩個階段：第一步是「方言統一」（詳頁二八——二九又四二）第二步才是「國語統一」。他在清光緒末年寫給上海中外日報的信中說：

夫文字簡易與語言統一，皆爲今日中國當務之急。然欲文字簡易，不能遽求語言之統一；欲語言統一，則必先求文字之簡易：「至簡」「至道」有不能一蹴幾者。蓋設主音不主形之字，欲人易識，必須令其讀以口中本然之音；若與其口中之音不同，則既須學字，又須學音，更覺難矣。假使以官話字母强南人讀以北音，其扞格必有甚於舊日主形之字者。故必各處之人，教以各處土音，然後易學易記。……果能天下之人皆識土音簡易之字，即不能官音，其益已大矣。至於學習官音，乃別是一層功夫，不能於學習簡易文字時兼營並進也。……迨土音簡易之字既識之後，再進而學官音；其易有倍蓰於常者。蓋以此方人效彼方語，必求肖其音；已識主音之字，則有所憑藉。……以本識之字，本明之法，而但變其音，有不渙然易解者哉？此文字簡易與語言統一有不能不歷之階級也。

我們再看他老先生寫的兩種方言『大衆語』作品：

蘇州話（勸人戒鴉片煙白話）

！嘸各位嘸喫上子個鴉片煙，到子個嘸還弗豪燥醒醒來，爲啥呢？耐看大大小小個煙館，撥辣官嘸一禁，一塌刮子關得乾乾淨淨。……吃煙個人，弗准自家煎鴉片煙。若說偷仔辣浪煎煙，撥哩嘸查着子，馬上要罰銅錢個，而且罰得蠻多個。若說到店裏去挑，倒說道才關子門個哉，無挑處，個哉。那末吶哼介？只好到官膏局裏去買罷。但必過官膏局裏個規矩，弗管耐啥人，若說要買哩個煙，板要先買子哩個牌子，那末可以去挑。還有人說，去挑煙個時候，身浪還要著子一件廢民衣進去。啥叫廢民衣？廢末就是無用個哉；民末就是百姓，亦就是人；衣末就是衣裳。唔嘸想想看：一個人著子個件衣裳，阿賽過身浪挂子招牌？叫別人一看，就曉得是爲子喫鴉片煙，變子無用頭個人哉。阿坍台來弗坍台？個種閒話，靠得住，靠弗住，亦弗必管哩；但必過官膏局個價錢，比子就辦喉個價錢，總要貴好幾倍得來。並弗是要賺喫煙人個銅錢，要唔嘸喫弗起子個個煙，自然無不人再吃哉。所以吾勸勸唔嘸，豪燥趁早戒脫子，省得到子個辰光，弗喫末煙念，要喫末喫弗起，只好等死。

廣東話（勸人要有心足）

一個人弄到個個地步，啥犯着介？……

舊時有個人好貪心嘅，佢有一只鷄，一日生一只金蛋彼佢。佢都重唔心足。佢自己心裏頭想吓，佢話：我如果湯左個只鷄，我就即刻得晒嗰啲個的金蛋啦。佢咁樣想完，佢就眞係走去湯左個只鷄咯噃。點知道個只鷄肚裏頭，直成同第的鷄一樣嘅，唔洗講話有金蛋喺庶咯，就係金標都有半粒喺庶。個個人都恨錯啦，總係恨錯都恨唔番咯，呢陣時連一日一只嘅金蛋都冇咯！你地想吓：一個人好咁貪心唔好呢？好唔知足唔好呢？

恕我「買櫝還珠」，爲排字的方便計，把他那精神所寄的「簡字」正文刪去了！按着漢字唸下去，讀過三十年書的人，當然還不如那時候不認得漢字而僅受過三個月「簡字」訓練的人唸起來能彀有聲有色：「湖絲阿姐」和佛照樓的「老闆」聽了，至少也都可以開顏一笑的。我這裏不過是引來證明勞先生「方言統四」的實踐工作。他把全國劃分爲四種『大衆語』（京寧，蘇閩，廣），製成四種拼音文字的「譜」，並且說：

各處方音，如偶有特別之音，爲譜所未備者，不妨於譜外別增之。（重訂合聲簡字譜雜識）

可見他認定了自然演化的方言才是眞正確切的『大衆語』。至於用拼音文字來寫，那是屬於『大衆語文』的問題，待下節更端再說。

現在討論『大衆語』的人們，實踐工作固多不如他；他就在理論和設計上，他已然看清了『大衆語』之歷史的進展，故把「本地風光」和「同文一統」分成兩個階段；他要免除這兩個階段間的衝突，故撇開漢字而用他的「合聲簡字」作一個鈐鍵。他對於「方言的大衆語」和「統一的大衆語」兩個對立的問題，有這樣一種「相反而實相成」（這是勞先生常用作解釋的成語）的統制辦法，所以不感彷徨，亦無執着。

請加評判：物質上，經濟上，交通上，這三十年來在我國的進展已和勞先生當年大不相同了，平滬通車三十六小時可達，廣播無線電就在農村也可設播音機，……「湖絲阿姐」和羊肉舖的「小夥計」，佛照樓的「老闆」和買如意油的鄉下「大妞兒」，本來不無交涉，往後更加頻繁，「統一的大衆語」已成了現階段急切的需要。這是由社會生活變動所成之自然的趨勢。「方言的大衆語」，我們只可認為「小衆語」了。「三人成衆」，「小衆語」也是各地方生活集團的公用語，並且是各個人與生俱來的「母語」，斷沒有一種勢力可以把牠消滅的，我們最好是聽其自然。勞先生的四譜，在語文學的研究和方言文學的調查上，還嫌他分得太少；但在『大衆語』的建設程途

上，我們也不主張「各不相謀」地弄成四種表達語言的工具，最大限度也只可用我們歷來的政策：「右注國音而左注方音」（參頁二九，二四，二三，四五，二四九）。國語為主，方言為輔；主縱不用，不可無備；輔即不備，用可自由。比如說「我們就是阿拉」（這是民國十九年推行注音符號的一句口號，見吳敬恆先生講演辭，附載在國民政府推行注音符號述略中）這是說寧波人儘可把「我們」兩字讀成「阿拉」的音，但只可注在左邊，右邊還是要固定看「統一的大衆語」的音ㄨㄛㄇㄣ。——這個辦法，在通都大邑如此，在窮鄉僻壤也要如此，因為不如此就不是按着現代社會文化生活的需要和趨勢來建設的『大衆語』。（「阿拉」這個例，在勞先生的簡字，如用漢字對照時，必寫「阿拉」不寫「我們」，所以上面引的蘇粵兩段方言中間發見許多奇怪的漢字。但現在可不拘泥，因為「我們」的國音已固定在右邊，左邊隨便你怎樣注。反正方言中有許多詞是沒有漢字可寫的，寫了也是些假借字；就從說文中找出古雅的本字來，那本字也還不是古代的假借字嗎？）

所以，我們與其把「方言的大衆語」和「統一的大衆語」分成兩個階段，不如把牠們合成一個階段，而同時用拼音工具作鈐鍵，來統一牠們一切的衝突的矛盾（參看拙作兩綱四目十件事的第一綱，頁二五二——二五三）。

第三，『大衆語』是交通發達、往來密切、自然混合、南腔北調的普通話。主張這個定義的，也是說「老話」了，民國以來，普通話的主張，已經演成三派：

第一派是民國二十一年以前所謂『國音國語』。這種國音國語，規定在一部官書中，就是民國二年教育部讀音統一會全國各省區代表依多數表決通過的、民國九年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再依普通話校改公布的、直到民國二十一年標準北平語的國音常用字彙公布後才正式廢止的國音字典。國音字典不過是一部注定字音的書，但這裏頭的字音，確是根據着這個定義之下的『大衆語』而規定的；功令既頒，人們必須遵守着這種字音來說話才算國語。推行了二十來年，得到一個實驗的結果，就是：除那些與外界不相「交通」「往來」的鄉村農民外，人人都能說這種『大衆語』，却又沒有一個人能說這種『大衆語』。『大衆語』怎麼講呢？因爲普通話乃是個人本着自己的「母語」跟着他「交通」「往來」的環境而臨機應付的，而隨時變動的，而各別形成的「南腔北調」，就是象徵這種語言並不具有普遍性、統一性，所以又叫做「藍青官話」。抓着一個說藍青官話的

人來當普通話的「代表」，他究竟能代表幾個『大衆』呢？於是乎國音字典失敗了，二十年間，全國就沒有一個能完全照着國音字典說話的人！於是乎我們就把這種『大衆語』「揚棄」了。（「揚棄」並非全部拋棄，我想愛用這路新詞的人一定不至誤會的。）

第二派是民國六七年間新文學運動初期所謂『白話』這種白話，是已經有了七八百年的歷史的，已經產生了從水滸傳西游記直到老殘游記這些「活文學」作品（參頁一一六），所以當時一聲吶喊，全國的學士大夫，自然而然都「不學而能」地寫得出從沒寫過的「白話文」來。這種白話文的白話，確也是七八百年來根據着這個定義之下的『大衆語』陸續演變而成的。但是到了現在，人人都能閱讀並欣賞這種『大衆文』，却也沒有一個人能說這種『大衆語』。爲甚麼呢？民二規定的國音國語，尚不過是把現代的「南腔北調」的普通話湊合而成，何況又超越現代，更湊上七八百年的歷史！（儘管水滸傳是用當時純粹的山東土話寫的，石頭記是用當時漂亮的北京官話寫的，然而時代都落伍了。）橫的方面既及得那麼廣，縱的方面又拉得這麼長，越「大」越「衆」越不成其爲『大衆語』了。

第三派便是新文學運動以後到現在逐漸流行的『歐化的語體文』這本來是「文」不是「話」，更不是「普通話」；但現在的「普通話」裏頭，却也因東西「交通」，譯語盛行，早已羼入了一些外來語的分子（例如「經濟困難」這兩詞，一詞於古於俗皆無徵，完全是二三十年來從日本輸入的，但現在已成都市上要賬或借債時的口頭話；我曾僱一車夫他常問我的一句話：「回頭我沒有來接您的必要吧？」這真是「歐化的大衆語」了，也不知他是從哪兒學來的。）所以「歐化的語體文」，將來倒有漸成爲「歐化的大衆語」之可能性，這也確是根據着這個定義之下的『大衆語』而要自然演進的。不過現在的作家或譯者，未免歐化得過分一點兒，由歐化而艱澀化，乖僻化，奢侈化，却還要站在『大衆語』的立場來罵第一派是官僚式的國語，第二派是買辦式的白話，殊不知「由今之道，」恐怕不但沒有一個人能說得出這種『大衆語』，並且沒有一個人能看得懂這種『大衆文』總之，民二規定的國音國語是「南腔北調」的普通話，而此派更須湊上許多「東拉西扯」的外來語；民七提倡的白話是有過去之歷史的，而此派更須包羅着將來之趨勢的：橫更廣，縱更長，更「大」更「衆」更不成其爲『大衆語』了。

請加評判：右三派的見解都是對的，『大衆語』難道不是「普通話」嗎？難道不要牠能「代表多數」嗎？難道不許牠有「歷史」而越大越衆，不讓牠能「歐化」而更大更衆嗎？這些都是對的，然而都失敗了。失敗的原因在哪裏？說起來也平淡無奇：語言是自然的，決不是人造的，『大衆語』儘管在建設的程途中，但必須認定一種自然的語言作『大衆語』的標準，作『大衆語』建設的基礎。有了這個自然的標準和基礎，然後吸收、雜湊、文學化、歐化，都是自然的，否則都是些「空中樓閣」空中樓閣哪有不失敗的？但所謂自然的語言又在哪裏？說起來更平淡無奇：「自然」的條件就是（一）現代，（二）一定的地方，（三）活動於這地方的一個「活」社會，（四）生長於這個社會裏的許多「活」人（至少要在五十萬以上。）這些活人在這活社會裏彼此交談毫無隔閡的地方話，就是自然的語言。那麼，配作『大衆語』建設的標準和基礎的這種自然的語言又在哪裏？說起來可又是「老話」了，謹寫上民國十五年一月全國國語運動大會宣言的一段：

這種公共的語言並不是人造的，乃是自然的語言中之一種；也不就把這幾百年來小說戲曲所傳播的「官話」視為滿足，還得採用現代社會的一種方言，就是北平的方言。北平的

方言，就是標準的方言，就是中華民國公共的語言，就是用來統一全國的標準國語。這也是自然的趨勢，用不着强迫的：因爲交通上、文化上、學藝上、政治上，向來都是把北平地方作中樞，而標準的語言照例必和這幾項事情有關係，然後內容能豐富，可以兼採八方薈萃的方言和外來語，可以加入通俗成語和古詞類；然後形式能完善，可以具有論理上精密的組織，可以添加藝術上優美的色彩。這彷彿是一種理想的語言，但北平的方言，因環境和時代的關係，實已具有這種自然的趨勢，所以採定北平語爲標準國語，比較地可算資格相當。（原文「京」今改「平」。）

積三十年之經驗，接受了許多語文學語音學專家的昭示，參證了許多教育家語文教學上的實驗，到了民國二十一年，我們才毅然決然公布這種地方語爲國語的「活」標準，把那「莫須有」「沒巴鼻」的普通話，給以調整、修改，讓牠能有個確實的核心。奉勸大衆：不要再造「空中樓閣」了！

有人疑惑要全國的『大衆』都能說得滿口好北平話，不達到這個「標準」就不算『大衆語』，這種『大衆語』豈不更難嗎？則應之曰：「標準」只是「標準」，誰還能叫『大衆』們來會

考，打分數，定及格不及格呢？常言道得好：「取法乎上，僅得其中。」遠於這個「標準大衆語」地方的人，說來說去，當然還只能說上一套「藍青大衆語」。假如就把這些「藍青大衆語」當作「標準大衆語」，說起來還成甚麼話？「藍青」和「標準」原不是對立的，是表示程度等差的。只要有了地方活人作標準的『大衆語』，就達不到這個標準的也不失其爲『大衆語』；若沒有地方活人作標準，根本上就沒有『大衆語』。不要以爲自己湊合着勉强能「通辭達意」就可算數，一來勉强能「通辭達意」的成績，也還是從「取法乎上」得來的；二來，先生別把『大衆語文學』忘記了：凡是活文學，一定都根據着一種彼此能「推襟送抱」的方言；僅勉强能「通辭達意」的「藍青大衆語」，只彀得上寒暄，還未必彀得上「勸人戒鴉片煙」。

所以，我們與其怕有地方標準的制限，致妨碍這種建設性的『大衆語』之混合、吸收、和演進，不如就明白明白確確實實地規定一個地方標準出來，就拿來統一這種建設性的『大衆語』在混合、吸收、和演進之程途中所有一切的衝突的矛盾。

綜合上來三個不同的定義，芟其秕稗，擷其菁英，會通其旨歸，剖析其條理，約成數言，以待論定：

『大衆語』者，是一種有建設性而不具階級性的標準方言，與其他異於標準的各種「母語」方言並行不悖；隨時代而演進，依交通而擴大，應文化而充實，藉文藝而優美：這都是自然而然的。我們從教育的意義上建設『大衆語』，就是把落後的『大衆』和前進的『大衆』所有意識間的衝突的矛盾，統一起來，使這種標準方言成爲「一國全民族大多數的人同時彼此都能聽得懂、說得出」的「普通話」。

『大衆語』的定義果然是這樣了，那我終於不知道牠和『國語』或『白話』有甚麼異同了！

本來牠們是「同實而異名」的！

本來一切辯論，都不過搬弄幾個異名。

本來一切問題，不經過實踐的工作，都得不到實際的解決。

（二）次論『大衆語文』（本題下只論『文字工具』不是論屬於『語言』的詞彙、文法等，也不是論屬於『文學』的修辭、作風等。）

『大衆語』既有了明確的定義，次論『大衆語文』自須不違反其定義。但是，定義則一，功用不同。這也是很平常的話：『大衆語』是口頭的耳邊的，故其功用只限於聚集的『大衆』（但備有廣播無綫電發音機的地方不在此例）；『大衆語文』是紙上的，眼前的，故其功用可以普被於散在的『大衆』（但郵政不通的地方不在此例）。

把『大衆語』寫在紙上而傳達於『大衆』眼前的工具就是文字。牠的功用怎樣，只看『大衆』能否接收。全世界無論何等聰明的『大衆』都不是生而能接收的，都是要受相當的訓練的；比接收進一步而自己運用牠去讓人家接收，那更是要受相當的訓練的。『大衆語文』工具的好壞，就只看訓練的難易——所需時間的長短，用力的多寡，效率的大小。說到這裏，便是很嚴重的漢字問題了。

就『大衆語文』這一點上說，漢字當然不是好工具，是壞工具，四十年來，經過種種的比較研

究，大家目擊身驗，鐵案如山，不必再論。

不過漢字現在在中國還是唯一的擁有權威的工具，這是事實問題。四十年來，熱心『大衆語文』的人都想把這種工具由壞的改成好的，約有三種主張：一是漢字改良，主張儘量採定『簡體字』，至今還在研究討論中。二是漢字改換，主張注音，終於制定了一套『注音符號』「注國音可，注土音可，注於文字之旁可，單用而注出口中之語亦可。」（語見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頁二三四；看末一句，可知是「漢字改換」也。）三是漢字改革主張另造一種拼音文字，終於制定了一套『國語羅馬字』。

第一，漢字改良的『簡體字』運動其理由其辦法，寫上錢玄同先生一篇「老話」就都包括了。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第四次大會，他提出減省現行漢字的筆畫案：

現行的漢字筆畫太多，書寫費時，是一種不適用的符號，爲學術上、教育上之大障礙。……我以爲改用拼音是治本的辦法，減省現行漢字的筆畫是治標的辦法。那治本的事業，我們當然應該竭力去進行，但現行漢字在學術上、教育上的作

標，已經到了「火燒眉毛」的地步，不可不亟圖補救的方法。我們決不能等拼音的新文字成功了才來改革，所以治標的辦法實是目前最切要的辦法。外面有些人反對這減省漢字筆畫的辦法，有的說漢字是「象形文字」，有的說漢字是「衍形文字」；既是「象形」或「衍形」，則古人造字字形之中具有精意，不能隨便將它減省。這種議論是沒有道理的。文字本是一種工具，工具應該以適用與否爲優劣之標準。筆畫多的，難寫，費時間，當然是不適用；筆畫少的，容易寫，省時間，當然是適用。我們應該謀現在的適用不適用，不必管古人的精意不精意。

但是上面所引的這種議論，很容易惑人。我們還應該辨明這種議論於事實全不符合，更應該從歷史上說明減省漢字筆畫的辦法，是順着自然趨勢的事，是絕對的可能而且絕對的應該的事。

說漢字是「象形文字」的，幾乎是完全謬誤。漢朝人如班固、許慎等所定漢字構成的方法，有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六種，名曰「六書」。六書之中，只有象形指事兩種可以算做象形文字（說文於指事字多稱爲象形）。據清王筠文字蒙求所列說文中的象形字有二百六十四個，指事字有一百二十九個，共計三百九十三字，舉成數可以說四百字。古今的漢字，從說文的九千餘字衍爲廣韻字典的四萬餘字，舉成數可以說四萬字。以四萬字與四百字相較，是一百與一之比例。那麼，象形文字只占漢字全體百分之一，（說文以前還有甲骨文和彝器文，但現在還沒有人將它整理就緒；

康熙字典以後還有新造的字，但爲數甚少，又說文以後，也間或有人造了幾個象形指事字，如『傘』『凹』之類；但是極少數，這三類字，這裏暫且不去算它。）當然不能說現行的漢字都是象形文字。

『衍形文字』這句話，也是似是而非的。會意字或者勉強可以說是衍形文字，但說文中只有一千二百五十四個會意字（據王筠說），也只占漢字全體百分之三四光景；說文以後，還有好些會意字，總數雖未調查，但兩種合起來，至多也不過占了漢字全體百分之六罷了。形聲字半爲『義符』，半爲『音符』，而以音符爲重；轉注是因爲一個字的讀音彼此不同而分析爲幾個字（用章炳麟說）；假借是因爲幾個字的聲音相同或相近而彼此可以隨便通用：這三種都是以音爲主的，與象形是風馬牛不相及的，何得稱爲『衍形文字』？

況且漢字從篆文變爲隸書，對於字形上只求其便寫，絕不被古體所拘；又字音經歷代的轉變，那形聲字的音符幾乎完全失其注音的作用：於是那所謂象形的象形字和指事字，所謂衍形的會意字，所謂半義半音的形聲字，都成了文字史上的名詞，可以道古，不可以道今。現行的楷書、行書、草書等等，即是隸書的變相，實際上只是一種毫無意義的麻煩符號罷了。要在這種符號上談什麼象形不象形，眞是痴人說夢！

造一個字而用了許多筆畫，以期肖形或表意，這本是古人的蠢笨計策。這種多筆畫的字，不但現在人嫌它麻煩，便是古

人也未嘗不嫌它麻煩。大概一個多筆畫的字造成了，通用了，就有人將它減省筆畫的例如——

甲骨文中的『子』字作[illegible]，又省作[illegible]；『寅』字作[illegible]，又省作[illegible]。

說文中的『禮』字作[illegible]，又省作[illegible]；『秋』字作[illegible]，又省作[illegible]。

減省之後，造字的本意自然不可復見了。但文字本是語言的符號，語言是用聲音來表示思想情感的，文字就是這種聲音的符號，只要有若干簡易的形式，大家公認爲某音某音的符號就行了；什麼肖形，什麼表意，全是不必要的。所以造字的本意不可復見，在實際應用上是不受絲毫影響的。

從甲骨、彝器、說文以來，時時發見筆畫多的字，時時有人將它的筆畫減省。殷周之古體減爲秦篆，秦篆減爲漢隸，漢隸減爲漢草（章草），漢草減爲晉唐之草（今草）；漢隸的體勢變爲楷書，楷書減爲行書；宋元以來，又減省楷書，參取行草，變成一種簡體（即所謂『破體』『俗體』『小寫』），這都是最顯著的減省筆畫。而篆與篆，隸與隸，草與草，簡體與簡體，其中尙有繁簡之不同。總而言之，漢字的字體在數千年中是時時被減省的。從殷周之古體變到宋元之簡體，時時向着簡易的方面進行，可說是沒有間斷。若循此趨向，不受障礙，應該現在的文字比宋元之簡體筆畫還要大大的減省。

而且自古以來，早有『假借』一書，凡同音的字，彼此都可通用，這種通用的辦法，已經完全拋棄造字的本意了，依此辦

法，漸漸的便可將所有同音的字單用一個形體去表示它。字形愈變愈簡，同音字只用一個形體表示，則只須再將音素詳細分析，就可以變成拼音的字母了。不料到了明朝，漸漸的倒行逆施，向復古的路上走。清政府更大倡其文字復古的論調，漸漸的強制執行起來：什麼康熙字典，什麼字學舉隅，對於文字的一點一畫，一挑一剔，這樣寫是正體，那樣寫是俗體，狺狺不休（其實他們是全不認識古字的），不但宋元以來的簡體全被排斥，就連漢魏碑碣上面的字體也遭非議。這種毒燄，在學術界至今尚未消滅，而且更大大的流毒於學校，以致書記抄講義，學生寫筆記等等，無不蒙其大害，耗損光陰，耗損精力，眞是寃哉枉也！

從歷史上考察進化之跡則如彼，從現在事實上證明受害之狀態則如此；那麼，我們還不該急起直追，來幹這減省漢字筆畫的事業，以繼續昔賢未竟的工作，減少今人無益的苦痛嗎？我以爲現在減省漢字筆畫，應該根據現在通行於民間的簡體字。這種簡體字，十有七八都是從宋元時代流傳下來的。我曾經拿它分析，得了八種構成的方法，如左：

（1）將多筆畫的字就它的全體刪減，粗具匡廓，略得形似者，如——龜作亀，壹作壱，壽作寿，該作该，命作侖，關作関。

（2）采用固有的草書者，如——得作㝵，爲作为，東作东，實作实，事作㕝，會作会。

（此外還有就草書而稍稍改變者，亦可歸入此類，如——有草作ろ，變作了，稱草作𥡴，變作称，當草作当，變作当，賢草作𧵊，變作贤。）

(3)將多筆畫的字僅寫它的一部分者，如——聲作声，寶作宝，條作条，雖作虽，虧作亏，獨作独。

(4)將全字中多筆畫的一部分用很簡單的幾筆替代者，如——觀作观，鳳作凤，劉作刘，邊作边，辦作办，蘭作兰。

(5)采用古體者，如——禮作礼，處作処，從作从，雲作云。

(6)將音符改用少筆畫的字者，如——遠作远，燈作灯，種作种，遷作迁，壞作坏，襖作袄。

(7)別造一個簡體者，如——衆作众，竈作灶，賊作戝，響作响。

(8)假借他字者，如——義借乂寫成义，薑借姜，驚借京，乾借干，幾借几，舊借臼寫成旧。

這種通行於民間的簡體字，在明清以降，今日以前，都是用在帳簿、當票、藥方、小說唱本等等上面，所謂「不登大雅之堂」者。我們現在應該將它竭力推行，正式應用於教育上、文藝上以及一切學術上、政治上。我們不認它是現行漢字的破體，而認它為現行漢字的改良之體；正如我們對於白話文學一樣，不認它是比古文淺鄙的通俗文學，而認它是比古文進

化的優美文學……

我希望本會中製定這種簡體字，由教育部頒行，要求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等大書店製造銅模鉛字，從學校教科書首先改用，次及於新書新報，以後重印古書也應該一律改用簡體字。若有人懷疑於重印古書不可改用，則我有說以解其惑。那歷來被尊爲聖人制作的「經」，原本都是殷周古體，因爲歷代字體的變遷，由殷周古體而改用秦篆、隸書、楷書、以至現在印刷用的所謂「宋體字」，從前的人那樣尊古，那樣尊聖，那樣尊經，對於這種改用，也從沒有人提出抗議；難道現在再改用一次簡體字，我們這樣不尊古，不尊聖，不尊經的人反要來提出抗議嗎？最古的「經」倘可改用，則較後的書籍更不用說了。況且應該重印的古書，一定是在今後學術界教育界中必須參考的書，我們爲讀者便利起見，當然應該用那時通行的簡體字印刷。若要保存舊本的面目，則現在的刻本如是其多，將來的圖書館和博物館中到處可以保存；我想將來要看現在的本子的面目，一定比現在要看唐寫本、宋元版本的面目要容易得多。總之簡體字通行以後，大家都只須認識簡體字，那時對於現行的多筆畫字，正如現在看殷周秦漢的古體一樣，除了專門研究文字學的人，是不必認識它的。至於鑒賞古本書籍，那更是不重要的事了。

我們爲減少今後學術界教育界的文字障礙起見，希望大家注意這個議案。

提議人錢玄同。　連署人陸　基，黎錦熙，楊樹達。

當時議決通過，即組織漢字省體委員會（由主席張一麐指定錢玄同熊崇煦黎錦熙胡適沈兼士周作人方毅廖立勛王璞陳衡恪楊樹達陸基趙綸士朱文熊十五人爲委員。此事本應敘入本書第三期頁一二二已有個聲明，這裏就算一「補述」了。還記得當時商務館的張元濟高鳳謙（夢旦）和中華書局的陸費逵諸先生都很表示贊助，因爲他們從淸末早就有此主張，陸費先生寫信給我還簽署名作「大贊成」呢。他們是純從敎育普及上着想的，對於這議案中用簡體字重印古書一層，則以爲可以不必。）這件事總算政府方面也在倡辦了。不幸十餘年來並無成績。（惟民國二十一年公布的國音常用字彙，把習用的簡體字大部收入了，見頁二七三。）　社會方面議論紛紜，至今也無確定的辦法。錢玄同先生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又提了一個搜採固有而較適用的簡體字案，才議決動手編「簡體字譜」（此案全文及社會方面如陳光垚先生們之熱心制作，各學者之論文篇目，都詳頁二八一——二八三。）

「簡體字」這種政策，就在漢字本身上設法「改良」，可算和平穩健、極具妥協性的了，何以其難如此？這個原因又很簡單。我且引胡適先生一段「老話」，民國十二年國語月刊漢字改革號的卷頭言：

我是有歷史癖的；我深信語言是一種極守舊的東西，語言文字的改革決不是一朝一夕能做到的。但我研究語言文字的歷史，曾發現一條通則：「在語言文字的沿革史上，往往小百姓是革新家而學者文人卻是頑固黨。」從這條通則上，又可得一條附則：「促進語言文字的革新，須要學者文人明白他們的職務是觀察小百姓語言的趨勢，選擇他們的改革案，給他們正式的承認。」這兩條原則，是我五年來關於國語問題一切論著的基本原理，所以我不須舉例來證明了。

小百姓二十年中，不知不覺的把中國語的文法修改完善了，然而文人學士總不肯正式承認他；直到最近五年中，才有一部分的學者文人正式對這二千年無名的文法革新家表示相當的敬意。俗話說，「有禮不在遲。」這句話果然是不錯的！

然而這二千年的中國的小百姓不但做了很驚人的文法革新，他們還做了一件同樣驚人的革新事業：就是漢字形體上的大改革，就是「破體字」的創造與提倡。例如一個「錢」字，有十六畫，小百姓嫌他太難寫了，就改用一個四畫的「氺」一字，甚至於改用一個兩畫的「乄」字。又如「萬」字改作「万」字，「劉」字改作「刘」字，……這些驚人的大改革，處處都合於「經濟」的一個大原則。我曾說過：「改變的動機是實用上的困難；改變的目的是要補救這種

實用上的困難；改變的結果是應用能力的增加。」（胡適文存三，頁三四）那幾句話雖是爲白話文法說的，但我現在用來褒揚破體字的改革，似乎也是很正當的。

小百姓總算盡了他們的力了；現在又輪到學者文人來做審查與追認的一步工夫了。

這就行了！不料十餘年來的「學者文人」倒不甚注意於「審查」「追認」的簡易工作，而要給『簡體字』定出一個系統來！現行漢字的形體還有甚麼系統可說？（上引錢案，已詳言之。）古人說，「圖難於易，」這種辦法可謂圖易於難了。此其一。「小百姓」運用漢字本來是很有限的，他們業已「創造」的「破體字」，如果調查齊全，我想沒有甚麼不夠。假如不夠，不夠就不夠吧。最大限度也只能在將來的簡體字譜中再挑一些「固有而較適用」的出來大家提倡，卻不可創造新的，因爲『簡體字』的「創制權」完全操在「小百姓」手裏，文人學士乃至政府都不可濫用此權，濫用了也是行不通的（唐朝武則天皇后就可爲證。）此其二。凡是一種根深蒂固、具有長遠歷史的東西，尤其是語文工具，若要用人力把牠改進，第一就不必從牠本身上去設法，那是很不經濟的，新造的『簡體字』和『拼音文字』，在「小百姓」是一樣的不認得，推行上是一樣的難，那又何必捨棄

後者而傻幹前者呢？既對漢字取妥協的態度，又要從牠本身上設法改造，這叫做「與虎謀皮」；最好不動牠的本身，另給牠立一個輔佐者，這才是「偷天換日」的手段，『注音符號』是也。否則不妥協而革命，『國語羅馬字』是也。（均詳後段。）此其三。『簡體字』在書寫上誠然較便，但在閱讀上却和「繁體字」一樣不便於認識，這是教育心理學者從實際教學上得來的結論（因此十多年來的小學國語教科書都已改良，不像從前定要把筆畫簡單的字編在頭一本了。）儘管漢字全都改良爲『簡體字』，在訓練的效率上也祇能省力一半；若是「繁體字」同時存在，則一字繁簡兩體，勢須同時認識，那麼，這省去的一半又補充起來了。所以採用千餘年來「小百姓」造的就很够很够了，何必費勁兒再造新的呢？此其四。

我很贊成『簡體字』運動，認爲是提倡『大衆語文』的現階段中應該做的事情，但是須在「自然」的原則下很自然地做去，就是不可强定系統，臆造新體。

第二，漢字改換的注音符號運動，這部國語運動史綱已經把牠的一切都敘得很詳明了（頁五〇

——，——七六——，——二三一——。）但現在並沒達到牠預期的效果，尤其是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那一道「總動員」令是白下了的！這是事實。我們試從事實上推斷這個原因在哪裏。

只有兩個原因：

頭一個原因是心理上的，就是一般人都不了解提倡注音符號乃是「漢字改換」的政策，只認牠始終是「代反切之用」的。我於十二年前也曾報告了一點消息，却是針對着當時反對先授注音符號的小學教育家立言，故一般人也沒注意。題目是「圖窮而匕首見」了（民國十一年國語月刊第六期）：

當年荊軻刺秦王，將一把利匕首藏在督亢地圖中，上殿獻地圖。秦王發圖，圖窮而匕首見，於是用武。

注音字母原來是刺漢字的四十把利匕首，國語教科書就是藏着這些利匕首的督亢地圖。

藏頭蓋面的鬧了三年，可是到了現在，「圖窮而匕首見」了！

何謂「圖窮」？

（一）注音字母是甚麼東西？有甚麼用處？！啊！牠原是改良的一套「見溪羣疑，」革新的一副「迦結岡庚」；牠可以代

反切之用。

（二）國民一年級爲甚麼要先學注音字母呢？從前反切的法子太麻煩了；現在改良的新反切簡易極了，所以從前老夫子的專門之業，現在小孩子們，學便會，容易會，故先學。

（三）小學生先學會了注音字母究竟有甚麼用處？第一，注音字母是統一國語、矯正發音的工具，第二，可以幫助漢字字音的檢查和記憶。

（四）嘿！不對了！統一國語，全靠有「說得國語好」的教員，並且要按着新的教學法去實施「話法」的教學。只管把注音字母早早的學會了，硬照着國音去讀死書，仍舊拿土音來說活話，行不行呢？

（五）嘿！更不對了！設計教學法，起首並不要用「書」，並不要提示「文字」。漢字乃是一種符號；兒童不需要符號時，就不應該無端把符號供給他。教學文字最好的方法，只是設計多供給兒童需要文字的機會；練習文字最好的方法，只是設計多供給兒童反復碰着所需要的文字的讀物。文字已是一種符號；注音字母既不是文字，而是矯正發音、幫助漢字的，那麼更是一種符號的符號。符號且不要先學，符號的符號自然更不要先學。——非有需要，不教符號；沒有符號，這符號的符號教給學生幹甚麼？

先生！由（一）至（五），可算是您對於國語教學法上之「進步」的歷程了。但是，注音字母就是這麼樣地下場嗎？大不然！

（六）我且誠懇而嚴重地提出兩個勸告：

（ㄅ）貴校果眞實行了設計教學嗎？初年級果眞不用「書本教學」起首嗎？好極了！因襲的教學方法既能毅破除，傳統的野蠻符號也就大可以革命。與其迂迴曲折替漢字謀怎樣記認、怎樣寫作的方法，何不大刀闊斧「舍其舊而新是謀」！

（ㄆ）貴校在事實上還不能不用教科書起首嗎？也不妨！您只不要迷信漢字是國粹；只不要拿多識漢字去敷衍現在的社會，對付兒童的家庭。更請用銳利的眼光觀察一下：漢字果眞在兒童的生活與環境裏佔了一席地嗎？並且漢字果已在平民社會的共同生活裏作了必需而適用的工具嗎？無論如何，ㄒㄩㄝ「學」ㄒㄧㄠ「校」總比伸着右手的食指，扳起唱歌嗓子，「一撇一點一撇一點一撇一直一畫一畫一畫折一畫一畫一直一畫鉤一畫鉤一直鉤一畫」是「學」字……好一點兒。（按：這叫「書空唱數筆順」，是小學極普通的教生字法。）

所以，用書的舊式小學校，應該先「讀」注音字母；不用書的新式小學校，尤其應該把兒童環境內的一切「符號」都

痛痛快快地改成注音字母。

現在，惟有主張用羅馬字母的可以反對注音字母；否則只可認爲在時間的軌道上開倒車。

圖窮了！匕首見了！三年來斜倚在漢字身邊甘作寄生生活的注音字母，現在才發見牠原來是在那裏「覬覦神器」！

現在只有兩條路：一條路是保全漢字，一條路是漢字革命；這兩種主張才是眞正的兩不相容。反對注音字母的先生們啊！（注意：主張羅馬字母的除外）咱們不要再牽扯到那些旁支的問題上去了，因爲一切旁支上的主張咱們實在是彼此完全相同。咱們以後只在這兩不相容的一點上來「用武」！

請讀者注意：所謂「漢字改換」政策，並不是「一場刮子」把漢字都換作注音符號；乃是部分的換，逐漸的換，暫不從中間換而先從旁邊換，並不必在閱讀時換而自然在寫作時換，因爲這都是自然而然的，一點兒也不用强迫的。（上文說新造簡體字是「與虎謀皮」，而漢字加注音是「偷天換日」，其註解就在這裏。）其具體的方案是：

（1）兒童和民衆初學文字時，必須先把注音符號訓練好。

（2）兒童和民衆教學注音符號，概不可ㄅ，ㄆ，ㄇ……地去教學，仍須用完整的語句，用常識或文

藝的教材，只把注音符號編成「直標語音」「連寫語詞」的課本。

(3)必須先把注音符號訓練好了，然後可教學漢字。

(4)漢字可逐漸增入課文中。如覺這樣的課本有些礙眼，則到相當的時候，完全突變爲漢字的課文也可以，但漢字無論生熟，字旁必須一律加上注音符號。

(5)凡兒童及民衆的一切漢字讀物，字旁都必須一律加上注音符號。

(6)凡兒童及民衆環境中一切漢字名牌標誌之類，字旁都必須加上注音符號。

(7)兒童及民衆寫信作文，記得漢字，就用漢字；忘了漢字的寫法，馬上就可代以注音符號（這一條的效率最大，可以使兒童及民衆的寫作能力比純用漢字時增加十倍。我曾實驗過一班小學生，純用漢字作文只能用短句寫成二三十字；用了此法立成三百字，因爲那些話都是他們會說的，只是寫不出漢字來，被壓抑變低能了。但這個辦法在現在小學會考的制度上，須由政府承認之。）

這個方案，我當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曾做過一年的運動。當時小學課程標準還是遵照着民國九年的部令，國語科已有「首宜教授注音字母，正其發音」的規定（見頁一一〇），但頗遭一部分

小學教育家的反對（最高的理由就是前引文中的四五兩條。）我覺得「正其發音」本是一句蒙頭蓋面的官話，倒不如把「漢字改換」的眞面目露出來，於是七月間，在濟南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次大會提出一個「國民學校初年級應以注音字母代替漢字案」，（議決修正主文爲「國民學校初年級教學注音字母者可用注音字母試代漢字。」當時張士一先生也提出兩案：其一是「用科學方法修改注音字母使成爲國語字母案」，議決作爲我這個修正案的參考；其一是主張明定北京語爲國語的標準，胡適先生和分組主席張一麐先生都表示不贊成，他把原案自行撤回了。胡先生對於我這提案也不贊成，我却和他辯論了一場。他怪我漢字革命「唱高調」，我怪他文學革命「不徹底」其實民國五年的國語運動，調本唱得很低；民國六年的新文學運動，調却高了一些；民國七年這兩種運動合而爲一；民國八年就發生了五四運動，高調低調都算唱成了一段落：——可笑現在「操觚」的人們，竟說出「五四運動產生新文學」的話來，不知新文學運動比五四運動早兩三年，乃是五四運動之母，只能說「母以子貴」，豈能說母倒是子產生的？——這都詳記在本書第三期的年譜中（頁六六——七三。）民國九年我爲踏勘東南「京國之爭」，十月十四日，在杭州演說，又準備唱一個較高的調，就把國語運動，從理想最高的主張到當時法令所明定者，列成一個七層寶塔：「一，以世界語爲國語；二，漢語用羅馬字拼音；三，注音字母獨用；四，注音漢字書報之推行；五，新文學之提倡；六，小學改用語體文；七，國民一二年級先改。」這個塔的層次，

由下而上，是表示各項運動事件實現之難易——豈知過了十五年到於今，第四層工作還沒有實現，而第六層却又發生問題了！——民國十年五日五日，胡適先生從國語講壇中看了這篇演詞，就寫信給我說：「……國語運動與國語文學運動，當初本是兩種獨立的運動，後來始漸合爲一，其過去之歷程略如下表：(1)讀音統一，(2)國語教科書，(3)國語文學，(4)聯合的國語運動。至於將來：(5)國語文學的成立，(6)國語的科學研究（音，文法，辭典），(7)拼音的文字的逐漸增多，(8)很遠的將來——中國語言文字的完全字母化。我這個說法，似乎可免去『分家』的誤會。您以爲何如？……」他這個表的順序由先而後，是表示各項運動事件發生之遲早；這部國語運動史綱所敘，就和他所列的歷程差不多——又豈知敘到現在，我們的工作還在(5)(6)兩項之間，而社會的倒車竟開到過去的(1)(2)(3)期去了！——我那「七層寶塔」是辦事的步驟；他這「八角金盤」是歷史的排列；用意不同，其理則一。及至民國十一年濟南之會，我的調更唱高了，就我那寶塔說，提案已爬到第三層，而發言更跳到第二層；就他這金盤說，我竟要趕上「很遠的將來」第(8)期了。所以那一場辯論，確是我不該惹起的。歲月不居，忽忽已十二年，世界不景氣，子弟們少出息，『家私』快弄光了，無可『分』了！——『分家』之說，也只見民國十年胡先生給我的信中：「……乃是外面或有人要疑心到我們有什麼「分家」的趨向。此中最足引起誤會的是『惟除去之乎者也，改變文體而已』一句，這句話實不能代表國語文學的運動。國語文學的運動的精神，乃在『死文字不能產生活文學』的一個根本觀念。我知道您當時演

說的話必不是這樣簡單的，不幸筆記的人措詞太簡單，故字句上易引起誤會。我對玄同也如此說過。……」其實演詞中那一句話，那裏是拿來代表國語文學的？不過「唱高調」時一種修辭上之抑揚而已。不幸次年濟南之會，又成了一場「鵝湖大會」，眞覺得有『分家』的嫌疑！然而「事實勝於雄辯」，一部國語運動史綱裏的記載，就可證明這件事是永遠不能『分家』的。不過「高調」也不可淨「唱」，淨唱則怕要趕不上別人唱的「敕勒歌」（頁二九七——）；「底」也須「澈」，否則國語文學也怕要變成「大衆更看不懂的大衆語文學」了。以上是第二期中的一段故事，本書未提，就此補記。）十月，又在北京小學教育研究會（教育部和師大女高師及其附小合組的）提出一個「改良注音字母教學法案」，都是想請小學校實驗我那七條方案的，（兩案全文見新著國語教學法頁九——十二。）結果是沒有響應。到了次年（民十二，一九二三）學制改革，社會方面新擬的小學國語課程標準竟把初一「首宜教授字母」的規定取消，反對先教注音符號的小學教育家居然大功告成，而我的運動終於失敗了（事見頁一二〇，三九七。）至於民衆教育，那時方在萌芽（即如十一年濟南大會時，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剛發起，後兩年才正式成立；那時我們還在會場裏聽晏陽初先生訓練唱平民教育歌），這個方案的實驗更談不到。

『漢字改換』的政策，就是想把注音符號弄成日本的假名一樣，使牠先附在漢字旁，逐漸而

自然地攙入漢字中，終於不會漢字的也自然能讀寫『大衆語文』了。這個觀念，只須到過日本一趟的，想想他們的市街，他們勞動界下女們早上讀報的情形，使會「渙然冰釋，怡然理順」的。往年王照勞乃宣兩先生的觀念實在也是這樣，而我當時要迴避「學日本」這句話，倒把這個明確的觀念弄成「灰色的」（錢玄同先生譏我之語）了，而一方面又嚷着「圖窮而匕首見」，似乎要一口氣把漢字廢除，「唱高調」（胡適先生怪我之語）了！可謂「壯不更事」！（這年以後數年之間却得了一個實行家徐炳昶先生，他在猛進裏寫的白話文，漢字中間的助詞「呢」「嗎」等都換了注音符號，他譯的西洋哲學史更把一切譯名都用注音符號拼成，攙在正文裏。良法美意！然而無仿效者！）

到了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注音「字母」有「窺竊神器」之嫌，一般人也頗感到了（但並不爲我那篇文章），吳敬恆先生爲免除疑忌計，提議修改名稱爲注音『符號』，遂由中央黨部通過，知照國民政府下「總動員」令，推行全國。可是政府令文中也透露了一些『漢字改換』的消息（如云「或注字音，或注語音」「注於文字之旁可，單用而注出口中之語亦可」「可收受不識字人之注音狀牒及張布注音文告」，「照日本能讀通俗假名附注之書報，即算識字之例」等，全文見二三三——），比從前政府一味「蒙頭蓋面」的話，

却明瞭得多了。然而教育界終竟低能，不喻其意；以致書業界胡說八道，大違其意（如最近上海書業同業公會呈文中云：「逐字注音，其已識注音符號者，依音諷讀，將失練習識字之效……不識之字，儘可檢查字典；已識之字，更無注音之必要……」作賓賣的吝惜成本，却也難怪；不想小學教育家和多數的民衆教育家們，始終也還是這種低能的心理，我看和主張讀經誦文言的，相差也有限吧。）可見一種法令的頒行，必須能使人心知其意，然後可責成效，不滋弊端：這也是我們所得的教訓了。

所以我們今後要明白宣布：這是完全『學日本』的，和學他的「船堅礮利」一樣！（或謂「假名」在日本是有長久的歷史的，比注音符號不同。這種話只能證明他們容易推行些，不能說我們就不應該推行。若照歷史的標準說，「中華人民建國」也只有二十三年的歷史，注音符號就在建國的次年制定，也是「與國同休」的。至於二者的優劣比較，則吳敬恆先生還有一段話：「日本人雖誇口說有九十五人識字，中國只有三十五人；我敢說日本人只認得「カナ」（卡那，並不認得漢字，中國所缺的僅僅這「卡那」而已。如拿「卡那」來同注音符號比較，非叩一百二十個響頭不可……六朝時，日本人來學漢文，可是文字太難學不成功，於是設法注音，取了漢字的偏旁部分造成五十一個假名，雖然有了「アイウエオ」（ㄚㄧㄨㄝㄛ）五個韻母，但他們讀「家」字為「ㄎㄚ」，却還不知道這倆相當於「カ」的聲母來和「ア」相拼，於是「アイウエオ」

之後，又來一行「カキクケコ」（ㄎㄚ，ㄎㄧ，ㄎㄨ，ㄎㄝ，ㄎㄛ，）而「家」字便注作「カ」；因為他們實在不懂拼音，只學得點漢朝的「讀若法，」就勉強用「讀若法」注音。」見國民政府推行注音符號述略後附的講演辭。）

教育部於民國十九年又頒布了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二十五條，我那民國十一年方案所主張的，大部分卻也明定在裏頭（如第十三到第二十一條；又第二十四條都是參看頁二四四——二四五）；但民國二十一年部頒小學國語課程標準，仍不恢復民國九年「首宜教授注音符號」的規定，我那方案前四項最重要最有效的主張還是根本沒落；影響所及，推行辦法二十五條都成了具文。這是現行教育法令中極不容易看出來的一個很大的矛盾。（寫到這裏，白滌洲先生說：「反正小學教員都是不看課程標準的。」這是一句慰安而且自勉的話，但我同時又更感到一般人不睬法令的危險。）

最近文白爭端起，進論「大眾語文，」一時賢也漸悟及此，有主張小學國語讀本要減少漢字，多用注音符號的（如申報所載姜琦先生的論文，並舉日本最近趨勢作證節錄備參：「從來的日本小學國語讀本是假名與漢字兼用的，不消說小學校高年級的國語讀本是這樣的，就是小學校第一年級的國語讀本除掉最初第一二頁全用假名外，其餘各頁至少總有一個或二三個的漢字，頁數越增，那麼漢字越多。至於現在呢，請拿昭和七年十二月文部省印刷發行的尋常科

用小學國語讀本第一册來一讀，就不難發見日本教科書大大改革了。第一册雖仍兼用假名與漢字，但是漢字字數寥寥無幾了。祇自第一頁到第二十五頁止，沒有一個漢字，完全是假名；直到第二十六頁才有「一」「二」「三」「四」等漢字的插入；自二十七頁到三十頁又完全是假名；到了第四十頁才有「山」「川」「小」「木」「五」等漢字的插入；以後在第四十二頁祇有「大」一個漢字，第四十四頁有「六」「七」「八」「九」「十」等漢字；第四十五頁重新把自「一」字起到「十」字止幾個數字複提一下，在第四十六四十七兩頁所有的漢字也不過把前幾頁所提示過漢字如「木」「山」兩個漢字重提一下而巳。以後在第四十八頁提出「日」字，第五十頁提出「目」字，第五十七頁提出「中」字，第六十頁提出「犬」字，第六十七頁提出「上」字，第七十二頁提出「人」字，除此以外，再沒有提示別的漢字了。總計這册國語讀本的頁數共有七十八頁，其中所佔的漢字數，不過「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山，川，小，木，大，日，目，中，犬，上，人」等二十一個字而已；況且這二十一個漢字祇是日常所通用的數的概念及極淺近的觀念。由此可見日本教育是表現着極力減少漢字字數而趨重多用假名之傾向，將來馳完全不用漢字而專用假名，也未可知。我敢斷言的，日本的這種傾向，決非出於所謂「保存國粹」的教育政策，而是根據於新教育學的主張。假使日本的這種主張是對的話，那麼，我們中國今後的小學校國語教科書問題，不是文言與白話的論爭問題，而是「注音符號」的取捨問題。這個問題，又是非常浩大，我也未便過問，姑留待教育行政當局自去解決吧。」（陶知行先生也說到。）

只須部頒課程標準恢復了民九「首宜教授注音符號」的規定，這種讀本便自然會編印出來的。（民九坊間所出國語讀本如商務館的新法國語首冊，中華書局的新教育國語第一冊前半本及新教育國音課本，民十二北京師大附小的實驗國語首冊，民十四世界書局的新學制初級國語首冊，都是照部令編作小學初年級先教注音符號之用的，不過編得不好而已。但也漸有進步，如民十四中華書局的國音讀本，便用了演進語式的故事且實行詞類連書；上海萬竹小學的實驗本更用橫行。自民十五到現在，對於此事竟成反動時期，把這些讀本首冊都一掃而空了。）小學讀本如此，民衆讀物自然從風，那麼部頒推行辦法二十五條也都容易施行了。然而不行！還是不行！

這就要說到第二個原因是物質上的了。二十年來，國語界的人全都忽略了一件很小很小的大事，就是差一副漢字帶注音的五號鉛字銅模。這副銅模，應該以國家之力刻鑄出來，應該和部頒國音字典國音常用字彙一樣地重視。部頒推行辦法二十五條的第十三條云：

各省市縣所有各書坊及印刷業，改鑄鉛字模，字旁一律加國音注音符號。（頁二四四）

這條不媿爲二十五條的根本條文，因爲要有此種注音字模，才能印佈注音書報；要有注音書報，才能使兒童和民衆學會了注音符號的，有用場，有環境。但我不知道政府用怎樣的制裁讓他們不得

不改鑄，而他們是決不會自動地改鑄的。（商務館也曾自動地鑄了一副四號字的，並國語會歷年來的籌畫，均詳頁三八三——三八五。）其實花不到兩萬塊錢，就可以刻鑄一副很精美的五號漢字帶注音的銅模出來作模範。就國營的事業而論，這眞可謂很小很小的事；但就『大衆語文』的建設推行而論，則又的確是很小很小的『大』事，因爲沒有這副字模，全國所有要注音的印刷品和一切讀物，都無可避免地受到物質上經濟上的絕大阻力。（其事實可參頁三八六。）

要貫澈民十一的方案，則「爲治不在多言」，謹擬一新方案如左：

（1）照部頒的國音常用字彙九千九百二十餘字，精刻漢字銅模，略爲長方形，右旁附刻注音符號所拼國音一如字彙所定。（普通印刷用的鉛字據調查最完備的只須六千六百六十六字，國音常用字彙也只收七千六百二十字，但加上變音和別體重文約二千三百字，這也是要一律注音的，故應如其全數。所謂「精刻」者，不可圖省工料，卽用舊銅模旁拼注音符號合成，如從前商務館之所爲；必須略改長方，則注音方免多佔地位，而注音符號書法亦宜力求清晰美觀也。但此條是專就直行文字說的，若橫行，則漢字仍爲正方形，注音附刻在漢字上，可視需要的程度同時鑄造。）

（2）此項漢字注音銅模，先鑄成五號字的，以次依式逐鑄四號，二號，三號，並及六號大號和特體

字。（去年成舍我先生和我談及他打算辦一民衆注音小報，新聞精潔，盡汰淨詞，目前準備賠本，將來定能大行，惟注音漢字必須用五號字，四號則字大紙多而分量少，不好辦了。我因提議於國語會的三十一次常委會通過合製此項銅模，見頁三七一三八四，但後經調查若依（1）項辦法，兩三千元不能舉其事，擱到於今。）

（3）此項漢字注音銅模，由國家製成後，任商家購用或仿造，小商店亦得就此種鉛字翻製紙模。（此事若責成商家，他們就要專利，不能推廣了。當年商務館所鑄的，即有專利權，曾在國語會備案，雖鉛字亦不發售，以防翻製；後來因此項鉛字應當推廣，也就把專利權聲明拋棄了。）

（4）四十個注音符號獨用之字模，則任商家隨宜鑄造，惟其筆法款式，須合標準所出底樣，先行審定。（筆法須照民國十一年部頒的書法體式及民國二十年會印的注音符號單張，例如「ㄆ」一母只有兩畫，而俗作四畫之「ㄆ」一字殊屬不合。款式則直行用者須作扁方形，橫行用者須作長方形，皆只可佔漢字三分之二的地位，否則一格一母，零落散漫，且詞類無法分開；此點和日本假名不同，因為他們只是「讀若法」，我們眞是拼音，故必須緊湊，實注方不礙眼。又聲調標法，亦須固定。凡此種種標準，看似微末，而關係極大。）

我希望這個新方案在最短期間能實現，先除去物質上的阻礙，次糾正心理上的誤解，更修改

課程標準的矛盾，則部頒推行辦法二十五條自可望條條都見施行，而『大衆語文』之工具問題，便可在現階段內得到一個急切而正當的解決。

『大衆語文』必須把注音符號作輔助漢字而逐漸改換漢字的工具，則旣聞命矣，不知注音符號的本身上還有沒有問題：問題說有就有，因爲牠並不是以純粹的科學方法製造出來的（張士一先生十餘年前的話，見上文注中又頁九六）；但若說沒有就沒有，因爲牠究竟是屬於「草鞋主義」的。（吳敬恆先生的話，他說：『莫嫌這注音符號是狗屁，字母是越狗屁越好，越狗屁便越簡易越易懂哩，所以我素來講究「草鞋主義」，爲甚麼？鞋的功用，一是保足，二是跑路。草鞋，保足勉強可以，跑路則再好沒有。如先生大人們的皮鞋，有價值到二三十元的；其實到穿上三十元皮鞋的人，在家有地毯，出門有汽車，名是鞋，其實變成裝飾品了。裝飾品可不用，有用還是草鞋，但願各位實行我的「草鞋主義」』見國民政府推行注符述略後附的講演辭）。假如民國二年全國代表把王照的官話字母通過了，不也就一樣嗎？究竟注音符號在這過渡時代還是比較最好的東西，且再引我一段「老話」，民國十二年年底作的公布注音字母五週年紀念（見晨報五週年增刊）：

……無論怎樣澈底的改革，總不能不帶有一點兒歷史性，總不能不用過渡的船與橋。注音字母原是從主形文字渡到

拼音文字的船原是讓此岸的貴族和彼岸的平民得以互相交通的橋……若要列舉牠的好處，就是「左右，上下，古今，中外，無不攸宜。」

先說「左右上下」：注音字母在這漢字的偉大勢力之下，却能以委蛇柔順見長。本來在公布的令文上就說牠是「代反切之用」的；從前的反切因爲借字標音筆畫繁多，不能標在字旁，必須註在字下；注音字母便可以和日本假名一樣，與漢字相偎傍，使人一目了然。右旁照注國音，左旁還可以注方音；右旁要是還有舊式的濃圈密點，牠們就讓到左邊去；左旁要是加上新式的私名書名號，牠們又可以讓到右邊來。牠們至多只佔領半行寬的地盤；假如是採用王照勞乃宣的字母，至少便須佔領一行寬。至於橫行的新圖書旁行斜上的舊表册，要注明代反切之用的音標，左右都不合式，注音字母便可以橫隊在字的上面或下邊。假若是用羅馬字母來拼注漢字的音，固亦宜於上下的橫隊，却不適於左右的矗立了。

次說「古今中外」：注音字母都是獨體古字，毫無臆造。中國的聲韻學，從前都視爲了不得的專門之業，不拜名師之門，不識其中之竅；現在初小學生，只要讀過一兩本國語教科書，他便能用注音字母把舊聲韻學專家千言萬語還說不明白的古音或方音都一一拼切出來，一一讀得脣吻畢肖。（近來楊樹達先生著有漢字之聲的系統一書，把全部說文九

千餘字都理出「音符」來，配入注音字母系統中。還有向來講六書和訓詁的專家，看作了不得的甚麼「同音通假」，現在初小學生全知全能，因為他們遇着寫不出來或忘記寫了的漢字，能夠立刻拿注音字母來拼成其音，隨宜運用。他們所作的文字委曲詳盡，無不達之情，無不宜之意，便是因為能夠完全運用古人用字的「通假」法。……去年（民十一）教育部公布了注音字母書法體式（見政府公報），其楷書體式，便把漢字的基本筆法和間架都包含在四十個字母裏頭（見拙編新著國語教學法第七章第二第三節）；其草書體式，若教小學生練習好，便是一面練習了用毛筆作行草書的筆法；一面也就打好了用鋼筆寫外國文的基礎。尤其重要的，是使全國兒童們從小就養成一副活潑流利的拼音口器，決不會像現在的老百姓，說到拼音便莫名其妙，口舌硬拙，齒牙不清。故必須注音字母通行之後，中國文字才能改為羅馬字拼音文字，形體才能「世界化」。

現在就請講這「世界化」的國語羅馬字。

第三，漢字改革的國語羅馬字運動：國語羅馬字是『大衆語文』的新工具；在中國『大衆語文』工具演進的程途上，將來是必實現這個新階段的；雖然現階段卻還在漢字和注音符號合作之期，

但我們必須一面努力作新階段的實際準備。

默察世人對此現在還有三個疑問：

（1）中國的『大衆語文』工具誠然應改用拼音，但是否有採用羅馬字母的必要？這個答復極簡單：語言是自然的，文字符號也是自然的，總歸不是人造的。四十個注音符號有了人造性，推行二十來年，至今還要受那物質上經濟上的大阻力（心理上的阻力尙不計入），可爲前車。廿六個羅馬字母已成世界通行的符號，大家用慣了，又簡易，又普遍，一切物質上經濟上的設備都不須另起爐灶；除非中國內地交通永不發達，農村『大衆』仍舊老死不相往來，事勢上也都必須接觸乃至學習這種符號的：這就叫做自然，毫無其他理由。（參頁一六二）把這種自然的符號很自然地來拼切中國自然的語言，這就是國語羅馬字將來自然能成功的必然性。

（2）現在國定的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是不是適宜？這個答復也一樣地簡單：就是『很自然地』。你若站在漢字拼音的立場來批評牠，那牠就很不自然地在找麻煩（尤其外國人是如此看法）；若把任一個觀念，認定牠是國語拼音新文字，即可恍然於牠是很自然地在表顯着國語最重要的聲調之

特徵，又很自然地在隨順着羅馬字母已通行的拼法之習慣。所以錢玄同先生說：「標音的分別既不厭精詳，拼切的形式尤務求平易，信可謂斟酌盡善毫髮無憾的法式。」（見頁一八四）我們今後也不打「既由全國最高教育機關公布，則已成國定的正式拼法」這種官話（見同上），仍用當年純學者的態度，願與世人討論：第一請把我們動議到公布時一切情形先看明白（詳頁一五七——一九二）；第二請把這種拼音法式練習純熟（這卻有一個唯一的條件：你必須能說『大衆語』就是上文第一節下了最後的定義的『大衆語』。你若能說，三刻鐘就懂得拼法，至多三天就練習純熟了；若不能說，那只好請你藉這種新文字來練習『大衆語』，和不認得漢字的『大衆』學習起來是一樣的）；第三關於此項理論的參考文件也須略涉（有書目篇目詳同上，又頁二八五——三〇二）；第四就請分項提出具體的問題來，我們謹當逐項先查數人會的檔案（這就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到十五年九月六日一個整年開會的一切提案，討論紀錄，修改意見書，議決案等等，以趙元任先生的為最多。當時大小問題都須會員全體同意才算決定，惟有BDG對ㄅㄉㄍ一案，辯論數月之久，最後只好票決，記得林語堂先生是投的反對票，他是怕南人把「東單牌樓」唸成「銅壇牌樓」，其實在語音學上BDG與我國東南濁母並非沒有分別也。數人會的簡單日譜見頁一六四——六八）：若是已經討論過的，鈔奉原案，不再討論；若是尊見有當時

數人會所未想到的，謹當接收覆議，果然超過原案，即當降心相從。

（3）國語羅馬字究竟要到何時才能通行？這個早有答復：「一百年也可以」（見頁一八八）但有人說：目前還對付不了，何能顧及百年？我以為這種話就是現在中華民族墮落的總原因。中國過去的文化和一切規模，大都是由所謂「明君良相」一種「百年久遠之圖」建設出來的。中國受帝國主義的侵略始於鴉片戰爭，事在一八三九年（清道光十九年），舉個整數，距今正一百年，那時已有人注意「海國」，假如大家眼光遠一點，來一個「道光維新」那還在日本明治天皇即位（一八六八）前三十來年，美國南北統一（一八六五）前二十多年，按照百年的計畫進行，到得現在，恐怕中國和世界列強全都要調一个個兒。所以大計畫總得作起碼一百年的打算。我也說過：「再少一點兒也可以，就看我們的努力」（見頁一八九）；在現階段內要有人努力作德國的路德(Luther)和英國的威克利夫(Wycliff)，則努力作現代土耳其的凱末爾(Kemal, M)者自可提早劃成新階段。具體地說，要推行國語羅馬字，第一須由「凱末爾」下令，於某年某月某日起，全國大小各機關公文一律將漢字改成國語羅馬字；第二則全國中小學及大學文史兩科外，一律用國語羅馬

字的課本講義及參考書（尤其是普通國文和本國歷史兩科）：試問，這是不是應在現階段內作嚴重的準備？至於眞正的『大衆』，倒是很不費事地說改就改，說行就行，因爲他們反正是不認得漢字的。且等我寫到第三節『大衆語文學』的時候，再舉實例。

總括以上三項，『大衆語文』所用工具，第一，漢字改良，用簡體字，這是過去殘餘階段的補充工作；第二，漢字改換，用注音符號，這是現在過渡階段的緊急工作；第三漢字改革，用國語羅馬字，這是將來必然階段的準備工作。緊急工作固然要做，補充和準備工作也同時要做，其間並沒有甚麼衝突和矛盾。——要不實際去做，淨講空話，那就全是衝突和矛盾。實際去做，才能看出一件事在社會上，在歷史的進展上，自有一種「機械締構」，我們就可以抓住牠的鈐鍵。『大衆語文』工具改進的三階段中，確有一個總鈐鍵，就是二十年來沒人注意的漢字帶注音的五號鉛字銅模。我們拿着這副銅模，就可以把這三階段的進展在現階段實際工作上所有一切的衝突的矛盾，統一起來。（諸位不要以爲這是說笑話，這才眞是從實際工作上得來的經驗之談。）

『大衆語文』問題似乎不僅僅是文字工具問題，還有現在討論得最起勁的文體、詞彙、文法以及修辭等等。我以爲把這些事情挂在『大衆語文』項下來討論，根本上叫做不合邏輯。『大衆語』不是已經下了定義的嗎？要一國全民族大多數的人同時彼此都能聽得懂說得出的標準方言。把這種標準方言寫在紙上，就是『大衆語文』。那麼不同之點就只在一個『寫』（當然包括印刷；）我們在『大衆語』名詞底下加上一個『文』字，這個題目當然只要討論一個『寫』字，就是『寫』的工具問題，就是要把『大衆』「聽得懂說得出」的東西寫在紙上叫他們也「看得懂，讀得下去」，進一步叫他們也「曉得寫寫得出來」，那麼，除討論「寫」的工具外還要討論甚麼？您要討論文體，那標準方言就是文體；要討論用詞和文法，那標準方言自有牠習用的詞彙和天然的文法：這些都是『大衆語』本身上的研究，並不是另外一種『大衆語文』的研究，本來是「易簡工夫」，不要弄成「支離事業」啊！當然，寫作的時候，儘可把說和聽的『大衆語』程度提高：文體提得潔淨些，詞彙加得豐富些，文法練得精密些，但這不過是作文的普通條件，却也是藉着文字來改進語言，仍舊是『大衆語』本身上的事；一方面說到修辭，要寫出來能動人，能美化，藝術化，那又

是應撥歸『大衆語文學』問題的事，下節再說。如此看來，『大衆語文』項下當然只要討論「寫」的工具問題；若是誤認『語』外有『文』，分成兩撅來說，在實際上不免節外生枝，在理論上便是不合邏輯了。

現在從文言文和白話文之爭，演爲白話文和『大衆語文』之爭，除極少數明眼人外，彷彿都覺得「寫」的工具漢字，是當然的，不須更改的，不成問題的，毋庸討論的。文言文運動之復興，復古的傾向之加厲，白話文之不能大衆化，轉而成了特殊階級（智識分子）的獨佔工具，似乎這些原因並不在「寫」的工具漢字上。我不免又要寫上一段「老話」來結束這個問題，便是民國十五年全國國語運動大會宣言的第四段：

所謂『不普及』的國語普及又怎麼講呢？國語（按這是指拼音文字說即所謂『大衆語文』）普及，並不是要廢除傳統的漢字，猶之乎國語（按這是指標準方言說，即所謂『大衆語』）統一，並不是要滅絕各地的方言；因爲漢字乃是學術上不應該廢除的，也和甲骨文、鐘鼎文、大篆、小篆、隸書等等文字一樣，是古來文化所附麗而流傳至今的。既作了中華民族的國民，自應了解本族祖先貽留的文化。現行的漢字，因爲歷史和我們更切近，而且已普及於上層階級，自然

比那篆隸以上的文字更重要，不過大家須確切認定牠的地位：牠之所以更重要，乃是就歷史上的文化說的，不是勉強叫牠還要來用挑現代文化的重擔，更不能叫牠挑着這個重担到民間去。要把這個重担挑到民間去，必須另雇年輕力壯的脚夫，這就是『國語字』，這是要『普及的』。漢字書年碩德，養尊處優，我們國民只應供給牠的養老年金，聘作臨時的高等顧問。說到具體的辦法，學校的教科是不能廢除歷史的，那就是教學漢字的機會；是不能不採選古代文豪詩聖的原文作品的，那就是教學漢字的機會；是不能不知道本國語言文字之源流變遷的，那尤其是正式教學漢字的機會；學生有時是必須參考圖書館裏的綫裝書的，那也更是練習運用漢字以及古文的機會。將來普及的『國語字』雖通行，而學習漢字的機會還隨在皆是，而且學習的成績可斷定比現在這般窮年累月，搬弄漢字的青年們還要高明得多。何以故呢？漢字和古文，是一定要從『不普及』裏邊才能發展其特長的，牠們的致命傷，就在現代的人還要逼迫着牠們去『普及』，結果且不論民衆，就是受中等以上教育的青年們，其白字連篇，文理不通的病象到處發現，在老前輩眼裏看來，眞鬧成一個「滿目瘡痍」。如果青年們從小學初期起，便把普及的『國語字』練得純熟了，社會生活上應用的文字明瞭正確，在中學時代早已不成問題；然後拿歷史的「正法眼藏」來研究關係漢字的一切學問：學文科的便從此可以深探礦穴，發見寶藏；學理科的也就不難得到相當的國學常識。那麼，現在青年們所最痛苦的，老年人所最悲觀的，所謂白字連篇，文理不通等等沈痾，即不難根本療治。何以故呢？一般國民本來就不必用這路的「字」，又何「自」

之可言？本來就不需要這路的「文」，又何「通」之足道？這些原來是不要普及的東西！既不求多數人的普及，自有少數人的專精：不寫這路的「字」則已，一寫便不會「白」；不作這路的「文」則已，一作便準可「通」；這又是多麼痛快的事！再進一步說來，還有兩點要注意：第一，漢字與古文，原是形影不離的，七八年來白話文風行一時，這當然比古文容易普及些，而且容易進步些，在社會上文化上當然得到了相當的成績。然而真正的白話文學究竟成立了嗎？究竟將來有成立的希望嗎？簡單一句話：在用漢字作普及的工具的時代，真正的白話文學簡直不能成立。現在所謂白話文學，只是從古文進一步的改良作品；必須百尺竿頭再進一步，用拼音文字寫出來的，才是脫離古文，另闢新時代的創造作品。因為漢字是和古文形影不離的，在牠們從前發展的道路上，便是如此，惟有簡練清麗的古文，足以發揮漢字的特長；惟有儀態萬方的漢字，足以表示古文的優美。現在既改從白話中創造文學，卻還要因襲向不合作、奇形異狀的漢字，這真是古人說的「枘鑿不相入」了。……牠本來就不適宜於這種文體的，牠是向不曾和語言合作的，牠是和古文形影不離的。在白話的說理文敘事文中，已經露出弱點；若用牠來寫演說詞，劇本，民歌，新詩等，看起來尤其覺得到處礙眼，讀起來更要覺得到處礙嘴。至於費紙費墨，哪有古文那麼辭約而義豐，潔淨而整齊呢？這就是近來白話文不能使人滿意的真正原因。漢字一天不解組歸田，古文便時時運動復辟；漢字一天站的『普及』的地位，白話文便時時要走向『不普及』的迷途。所以要白話文『普及』，便須叫漢字『不普及』，這是一件要注意的事。第二，漢字與科學，又是一

套「枘鑿不相入」的東西。無論理科或文科，近來都缺乏很好的繙譯品；治某種科學的專家，全靠精讀原書，從沒有倚賴譯本的；有科學上的發明，也得寫成外國語，向來就不作興拿本國文來著作的。於是有人大發感慨，回顧到嚴又陵先生，覺得他的貢獻眞不錯。不錯確是不錯，但也要認清他的地位。他的譯品，包括了哲學、邏輯、社會、政治、經濟等科，已覺內容上有點兒汗漫；幸而他譯的分量還少，又沒有繼起的人，否則活像晉唐間把特殊的文體，例如四個字一組之類，來繙譯大批的佛經，一定也要弄成一種積重難返的危險。因爲嚴先生那種「達旨」的譯書法，只算替本國的古文擴張領域。假使以後譯科學專著的也要學他，一來就不必是自己專精而有把握的科目；二來可以在不能澈底了解之處賣弄幾套舞文的手段，只要文章好，誰都辦得了；其流弊又活像桐城派之於宋學，糊里糊塗勦襲了一些，改頭換面作爲自己的文材，其實把宋儒的眞相和他們的一點特長都湮沒了。果然如此，眞正科學知識的輸入，便從此絕望；幸而並不如此。近來用白話繙譯科學專著的，除開那些荒唐不足道者之外，因爲白話究竟無文可舞，沒法藏拙，不懂的就只能譯成一個不通；直譯的也就等於按原文注出生字。這看來似乎是白話不濟事，其實是白話的長處，因爲牠比古文來得老實些。古文的誤譯，還可以騙得上愛讀古文的人；白話的誤譯，卻只能騙騙自己。再進一步說，對於用漢字寫成白話來譯科學專著的，也不妨警告他們一聲：且慢！這是費力不討好的事。有古文程度的，一定愛讀嚴譯的古文；有外國文程度的，一定去研究著作者的原本。通暢流利的白話文學作品，還不免有些礙眼，何況用來組成謹嚴繁複的科學文句呢？仔細想來，

仍舊是單個方塊的漢字在那兒作祟。不然，謹嚴繁複的科學文句，在腦子裏何以覺得那麼好，寫出來何以又覺得那麼不好呢？何況還有那永遠不能解決的漢字譯名統一的問題呢！最好等到國語字成功之後，再大批的把科學專著介紹進來，那時也就自然而然地要跑進來的，爲的是彼此的臭味相投了。這時眞是靑黃不接的時候。若一定要把漢字來強迫今後的科學專家作繙譯的工具，那只有兩條路可走：不是將漢譯的科學書弄得模糊影響，就只好把漢字一腳踢開，率性用外國文作專門科學傳授發表的工具，這在目下已經成爲事實；恐怕本國的文字，終於見不著「賽先生」的面，在科學界先「亡」可是本國的語言是不甘心與之偕亡的，趕緊造出『國語字』來快占地盤吧！這又是一件要注意的事。總而言之：第一件是要請漢字從「新文學界」退回去，就永遠地安分守己厮守着古文；第二件是明知道漢字對於「科學界」關不進去，就別把牠連推帶挽地死拉進去。再統而言之：我們要國語普及，便須把漢字安置在一個極相當的地位，就是「歷史」和「古文學」，牠在這個範圍裏邊活動，是可以永遠存在的。牠這工具只是不能『普及』；越普及得廣，越消滅得快。下不能普及於平民，上也不宜普及於牠範圍以外的各種學術。結束一句話：『普及』的工具是統一的國語話，國語字，國語文；不『普及』的工具，是歷史上傳來的漢字和古文。離則雙美，合則兩傷；果能分工，便成合作，這就叫『不普及』的國語普及。

（三）終論『大衆語文學』

恕我狹隘得很，我這裏是論『大衆語』的『文學』，不是論「大衆文學」（Mass-literature）（「大衆文學」也有歧義：一是 Mass-literature，專指「勞動大衆」而言，是以一個特定範圍爲對象的；一是 Popular literature，泛指全般大衆而言，也可譯爲「通俗文學」，通行於日本，如菊池寬就是代表的作家，因之日本左翼作家認「大衆文學」是一種「布爾喬亞的文學」而非「普羅文學」。）但我前文（第一節）已說過「語言（工具）和牠的內容意識（思想），在討論時雖不妨分開來說，但實際上是整個的，要前進則同時俱進。」語言如此，文學似乎也一樣。不過就語言和文學的本身說，究竟性質不同，範圍亦異；而且既是「討論」，當然要把形式和意識（內容）「分開來說」，才清楚些；而且近來的文學理論也未免太偏重意識方面了，走上從前「文以載道」的故轍，更加上只論「道」，不論「文」。這裏姑且守着章炳麟先生的文學老定義：「學說以啓人思。文辭以增人感。」「增人感」的結果也還是要「啓人思」的，這就在乎作家的手段了。究竟現在對於『大衆』應該「啓」一個甚麼「思？」則不屬於本文的範圍，最好讓給教育家們去研究。本文只論文學的形式方面：體製，情調，風格，並且還要牽及文字工具問

題。

請把『大衆語文學』分成過去、現在、將來三個階段表說一番。

第一，中國過去的『大衆語文學』勢力之大，無與比倫，可以說一部三千年的中國文學史，凡遇一種新體的黃金時代，全是受了『大衆語文學』的影響。民國十年（一九二一），胡適先生在教育部的國語講習所講演國語文學已有闡明；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我也畫成一個潮流圖（是爲美國舉行開國一百五十年紀念，在費城開世界博覽會作的，名曰國語四千年來變化潮流圖，下欄專表「民間文學」的勢力），但未申說；次年（一九二七），答復張陳卿先生一封信，略加解釋，今撮大意，以證斯言：

（1）秦以前（紀元前三世紀以前）　荒古盡是口頭歌唱的『大衆語文學』，未能筆之於書；書契之興，專爲紀事，沒有文學，漸衍爲「古史敘記文」，到晚周便成「諸子著述文」，這便是後來所謂文言文的緣起。（文言文正是劉復先生的中國文法講話中所謂「符號語」，從來沒有成過「活語言」，說不上「死」，並詳下。）口頭的『大衆語文學』，到詩經才算寫出來一些，但既寫出來便和『大衆語』分歧，供貴

族之用（左傳所記可證），遠於語言了。晚周南方民間的『大衆語歌謠』也被屈大夫們寫出來，修飾潤色而成「楚辭」，與詩合流，漸衍爲貴族的「賦」體；而古史中的「誥」「誓」文和「諸子著述文」中的用詞造句，多少也直接受了些『大衆語』的影響。（這便是潮流圖下欄綠色潮流第一段的說明，須參看以下各段都是就圖中說的，請注意。）

一般人多以爲上古語文合一，戰國時漸分歧，這個觀念却錯了，把我那復陳信中的一段附錄如左：

胡先生的國語文學講義第一章，以爲戰國秦漢之際語文分歧，古文死了，那麼戰國以前語文果然合一，古文果然是活着的嗎？鄙見以爲不然。戰國以前，語文不但夠不上說合一，而且夠不上說分歧；後之所謂古文，在當時當然不以爲『古』但也說不上『活』；不是已『死』，乃是並不曾『活』。這種推定，是從文字符號和物質生活兩方面看出來的。第一，書契初興，只是一種極簡單的符號，其備忘表意的作用，比以前「結繩」的辦法不過略勝一籌，豈能把整套的語言曲曲傳出？說到語言，雖在太古，決不會像這路符號的簡括；初民從習用的語言中，早已直接產生了文學，就是歌謠。但只能在口頭耳畔相欣賞，到後來才傳到竹帛上去，有些自然是僞造的，其不僞的，也一定失了本來語言的真面目；何況漆字適

種符號，始終脫不了「結繩性，」是不能活潑潑地拼切古語，保留舊音的！即如吳越春秋（卷五）所載太古孝子作彈守屍的歌：「斷竹，續竹；飛土，逐宍（肉）。」據劉勰說這歌起於黃帝之世（要是靠得住，可算歌謠之最古者，向來選錄「古逸」的也多把牠冠首，）是最早的一首「二言詩；」但現在調查各地歌謠，全首都是兩個字一句的實在不經見，並且唱起來的音節也不合式，所以明黃生批評劉氏「此言未知詩體，」以爲「必四言成句，語脈緊，聲情始切；若讀作二言，其聲嘽緩而不激揚，恐非歌旨，」（見義府卷下。）我想二言詩雖不是口裏所有的，却是紙上能有的。現在有一個比例：我們家鄉湘潭地方，鄉間道路多未修，滿是黏土，民間爲之謠曰，「落雨一鍋糟；天晴一把刀。」清光緒中，王闓運先生仿漢書重修湘潭縣志，在「八志」中的地理志內引了這首歌謠，他老先生却把牠改爲「雨糟；晴刀」兩句二言詩了！但湘潭人誰都知道是絕對的五言。近人所以要如此者，是求句法的簡古；前人所以要如彼者，也是求符號的簡省：原因固然不同，其求「簡」而不能密合語言則一，何況漢字這種符號，始終脫不了「結繩性，」比無論何種文字都要繁難，記載時的求簡，更是人情之常了。（詩經的國風雖是采自民間，可以入樂的，我疑心有些不好念的四言篇章，也曾經受了當時詩人的斧削。）第二，上古時的「文房四寶」又是何等艱貴而笨拙啊！紙最初用竹片兒和木板，「簡」「牘」等字都從『竹，』「札」「槧」等字從『木，』「牘」「牒」等字從『片，』至今物換而字未改；直到春秋戰

國間才用縑帛（「竹帛」二字連書，始見墨子明鬼篇和韓非子安危篇；）至於「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創製的「蔡侯紙」，是紀元後一〇五年才得到政府的褒獎的（見後漢書蔡倫傳。）筆呢，當初用刀（但據王國維先生的考證，刀是削牘的，不是刻字的，）「兔毛筆」相傳是秦蒙恬才創造的（見晉張華博物志；）墨是用的眞「天然墨」——漆，後又發明一種石汁，到魏晉時才知道把漆煙松煤造成「墨丸」，在「凹心硯」上磨而貯之（見宋趙希鵠洞天清祿集，四庫書目作洞天清錄。）總之，從春秋到戰國，「百家爭鳴」，那些著述家却都是伏在極矮極矮的机子上，拿一枝沒有兔毛嘴的小竹管兒，點着漆，在那貴重的縑帛上（或刨得很平滑的竹片兒或木板上）一筆一筆的使勁寫，現在想來，眞費錢！豈但費錢，且不免如金聖嘆批讀西廂的話「費手，費飯，費壽」呢。那麼，省一句是一句，省一字算一字；改複詞爲單詞，化散文成韻語，其動機不必在文學上，實是在經濟上。試想在這種情況之下，那還能委婉曲折的寫出語文合一的東西來？「文房四寶」進化了，才夠得上有寫語體文的資格；後來印刷術也發明了，所以唐宋以後，文愈繁，書愈多，元明以後，可以產生那麼博大的長篇白話小說；近來鉛印石印的機器輸入了，所以每天能出四五大張幾萬份的報。語文合一，到此也就沒有物質上經濟上的障礙了。然而這幾年語體文雖通行，却還沒有打白話電報的（不費錢的駢文官電不在此例），可見語言和文學上之「唯物的」看法是不會錯的，而秦以前的語文不能合一，與竹帛上不能有純

粹的活文學也是無可疑的。

（2）漢魏六朝（前三世紀至後六世紀約八百年間），秦始皇和李斯旣實行「國字統一」的政策；

在籌備「國語統一」之前二千二百年；證見史記秦始皇本紀、李斯傳、李斯琅琊刻石及說文序。我在民國十五年全國國語運動大會宣言裏也有一段臆評附鈔在此：「戰國百家爭鳴，著書立說，實在那時也還是嘴的作用大，文字傳寫，隨音異形。一直到了秦始皇，他旣用武力辦到了國家的統一，跟着從事於文化的統一，下手處就在語言文字的統一，可是疆域旣廣，交通不便，語言統一，無法辦到；便用了「焚書坑儒」種種嚴厲的手段來促成思想和文字的統一。李斯的小篆便是統一的「國字」。這時候，假使李斯的眼光再高一點，像腓尼基人對於埃及文一樣，利用古文大篆中許多奇形異樣的字體，挑選若干，定爲字母，分析聲音，組成一套固定的拼音文字，那麼，這二千多來以來，中國的語言、文化、文學等等，大家想究竟是怎樣的一種情形？可惜李斯見不及此。第一，拋棄語言，讓牠脫離文字去走牠自家的路，便成了二千年來言文分歧之局。第二，繪畫式的造字法，那時這條路早已走不通，秦以後陸續產生的新字，不復能「衍形」，而只能「衍聲」；本無其字的語詞，就給牠來一個「假借」；本有其字忘記了，或難寫，便濫用一個同音的字，就算「通假」，你的方音是這樣，「通假」了這個字；他的方音是那樣，又「通假」了那個字。於是一個意義，可用許多方塊兒的音標；一個音標，弄成許多糊不清楚的意義，傳到如今，成了古今萬國最難學的「國字」。第三，文字的用處旣

廣，小篆這種國字還不便寫，同時程邈作「隸書，」漢興卽有「草書，」這都是應用上自然產生的，用不着誰來創造。幸而唐以後的科舉政策，把所謂「今隸」的「楷書」把持住了，法令上只承認這一體，再不讓牠另變花樣。然而傳到如今，通行的正楷、行書、行草、草書、省體、俗體等等，五花八門，毫無條理，成了古今萬國最離奇最複雜的「國字」。總而言之：現在我們享有這一套漢字，全國「同文，」總算是食了李斯丞相焚書坑儒之賜，也應該感謝歷代帝王科舉取士之功。但是花樣這麼繁多，「通假」這麼容易，甯下用功十年，還要鬧成笑柄；面子上固然統一了，骨子裏實在不過少數知識階級的人們鬧的玩意兒，說的面子話。縱然他們彼此共喻，似乎得了文字統一的好處，也只算統一了上層階級，民衆實在被屏除在統一之外，因爲他們是一輩子運用不來的，率性不要了，還能說得上統一不統一的話嗎？只可惜二千年前的君相，正當文字還沒統一而正需統一之時，坐失了創造拼音文字的機會，後來局面定了，文化逐見發達，典籍累代增加，漢字的勢力積重難返，縱然弄到這樣似統一不統一，也就無可奈何。而當初爲着要力求文字統一的緣故，白把語言統一這件事犧牲了二千年，「賠了夫人又折兵」眞算冤枉極了！因此二千年來的「言語異聲」還是和秦以前一樣。』）到漢武帝和公孫弘又用通藝（指國定的經書）補官的制度來實行「文體復古」的政策（在提倡「文學革命」之前二千一百年；瞧見史記及漢書的儒林傳，）便把那先秦「諸子著述文」中的儒家言作爲標準文體，姑名爲「古體散文，」就是文言文的正宗，從此便定了二千多年

全國統一的「小衆」應用文之局；同時又把從「楚辭」變化出來的「賦」作一種時新的美術文，供廟堂的欣賞。（參上段便知二者都是含有過去的『大衆語』成分的。）但民間的『大衆語歌謠』和「五言詩」也在那兒蓬蓬勃勃地盛行。最可怪者，牠們的勢力很大：「趙代秦楚之謳」，漢武帝也不能不愛，甚至於特設一條採訪、編製、演習的衙門，叫做「樂府」，後來衙門的名稱竟化爲這種『大衆文藝』的名稱了；（樂府經貴族化，也漸離開『大衆語』了，但由漢到南北朝民間橫來的樂府歌辭還多流傳至今，而且還看得出南北的作風不同：南朝多兒女的，北朝多英雄的。宋郭茂倩樂府詩集第二十五卷所收梁鼓角橫吹曲六十五首和木蘭詩二首實在都是北方的民間文藝，因爲史家認南朝爲正統，故多以南統北耳。這種南北不同的情調和風格直到近代的章回小說和「評書」還是如此：北派愛描畫英雄俠義，南派愛敍說才子佳人。）「五言詩」也是民間之謳，其流傳者大約是經過當時愛好牠的詩人之斧削的（如古詩十九首以至孔雀東南飛等，故不著出作者姓名。）尤可怪者，牠們的勢力更進一步，居然可奪廟堂文學之席：「五言詩」到漢末而兩晉，而六朝，遂成文人學士最典重最流行的詩體；「樂府」後來到唐人的擬作也不復視爲民間之謳了。至此，「五言詩」和「樂府」便和『大衆語文學』完全脫離關係，而其命運也就告終，民間又湧現別種體裁的『大

衆語文學』，其潮流又轟騰澎湃地侵入廟堂了。

所謂「小衆」應用文（古體散文）和廟堂美術文（賦），漸各分出細流，匯成一湖，至六朝而大盛，這便是「駢體文」，竟將「古體散文」之應用文地位奪去，却不知是甚麽緣故。當時印度佛教潮流已來，遂發生一種直率的繙譯文體和外來的詞句，其成分漸直貫入『大衆語』以及文言。

（3）隋唐五代（六世紀至十世紀約四百年間）　唐朝可算中國文學史上最高的黃金時代。但其當時新體，都是受了『大衆語文學』的影響，如初期的「七言絕句」（五言不便唱故不如七言的流行；舊解「絕句」是從律詩「截」下來的，這是後起之名，民間是有此調無此名的。）晚唐又變爲長短句的「詞」（五代十國出了一些「皇帝詞人」，例如南唐李後主等。）其潮流都由民間侵入，和漢魏的「五言詩」與「樂府」演了同樣的公式。當時「摩登」學士們每好把『大衆語文學』修飾潤色起來，成爲自己的作品（如五代的「詞」外，全唐民間歌謠和傳說故事等多被文士採冶而成竹枝詞和短篇傳奇小說等，但都漸漸離開『大衆語』了。）尚有未經修飾潤色的，則如敦煌石室中發現的唐寫本「俗文」（所謂「變文」「唱本」「雜曲」之類，白字連篇，却也有染了文士的古典氣味的；孫楷第先生們有詳考，此不備陳，）却大半是受了『和尚大衆』（按

前釋，還是當時的『眞大衆』）的影響。當時印度佛教潮流甚洶湧，『和尙大衆語』極發達，晚唐禪宗的白話「語錄」漸流衍而爲宋代講學家書札講義等應用文，這可以說是後來和「古體散文」對立的「白話散文」之權輿。（但這是指一種「小衆」的特殊應用文，並非整個兒採用了『大衆語』，不過在應用文中參雜多量的『大衆語』詞類和句法而已。）說到「小衆」應用的「古體散文」，却沒落了，一般人下筆就是「駢體」氣味，於是中唐的韓文公「起八代之衰」，提倡「古文」，拿六經語策史漢之文來和「駢體文」作高壓式的對抗；其實虛字的運用，語句的結構，多少受了些當時通行語言的影響，又何嘗做得眞和六經語策史漢之文一樣呢？這也不能不算『大衆語』的勢力了。

廟堂取士用「律賦」，這眞是死東西。「古詩」「律詩」都是上承六朝「五言詩」和「樂府」（多七言）的餘波，作家也有參取些『大衆語』的，其作品也有爲識字『大衆』所愛諷誦的；而「律詩」獨稱「近體」，者因爲可以「應制」，猶後世「八股」之稱「時文」，但也因牠和民間來的「絕句」潮流匯爲一湖之故。

（4）兩宋金元（十世紀至十四世紀約四百年間）

自晚唐五代發明印刷，版刻漸行，此時書籍易

得，文化較易普及，『大衆語文學』的意識方面，也漸比從前容易濡染敎化了。（發明印刷一事，關係極大，附錄我復陳信的一段：『當五代時，中國四分五裂，戰亂相尋，但在中國的文化史、學術思想史、和文學史上是一個絕大絕大的關鍵；這並不是說那些「皇帝詞人」有這麼大的關係，乃是印刷術在那個時代由發明而推廣，便把那個時代劃爲今古學的一條大鴻溝。近代古學大師，常說他唐以後書不讀，就讀了，也並不據爲典要。例如清朝的杭世駿要給漢朝揚雄的方言作續編，這當然要續到他自己的時代，才是，但他的續方言中所蒐的材料，只到唐朝，因爲唐代的典籍還可證古，宋以後便不古了；馬建忠仿「泰西葛郎瑪」撰文通，舉例也止於唐。這種風氣，實在就起於宋朝；宋人一切學術思想和文學，其風尚，其旨趣，已和唐人大大的不同了。唐人雖尊古，却不一定主張復古（除韓柳「古文」的旗號外），著述也不重考古，他們事事都具有時代性。宋人便以復古考古爲風尚，明明是印度化的「道學」，却要推本於唐堯虞舜「十六字之心傳」（？）；唐顏元孫的干祿字書把正體、通體、俗體三種並列，宋張有便非復古不可；魏張揖的廣雅是續爾雅的，宋陸佃的埤雅却不敢說「續」爾雅而要「輔翼」爾雅了（但他還採了一些當時俗語；到了明朝的駢雅，清朝的別雅等，更是專以考古爲歸，全不具當時的時代性了：）似此例證，不可勝舉。總之，由五代至北宋，是今學古學的大鴻溝；這個原因，完全可以從物質方面來解釋。常言道得好，「物以少爲貴」，寫本的書不易成，不易得，不易多，不易傳；到了宋朝印本的書普及了，汗牛充棟之勢漸成，才覺得從前殘篇斷簡之可貴，尊古卑今，是古非今的

，心理就此逐漸釀成了。在文學方面，民間的勢力卻始終受不到這種復古風氣的影響，但也因印刷術發達，受了文化下逮並易於交換的影響」）民間講歷史故事的「平話」盛行（宋朝幼年的皇帝們也愛聽的，）後來文士和平民合作，漸漸演成幾十百回的長篇小說，竟做了幾百年來識字『大衆』的重要讀物「詞」到兩宋，作家蜂起，雖因古典盛行而漸老死，但在北方的『大衆語文學』又變出新花樣來，這便是「北曲」：金朝董解元的弦索西廂，確是用的北方『大衆語』；元朝「小令」「套數」的低唱高吟還不𣪍那時「平民的貴族」（如蒙古王公等）的欣賞，便擴充爲連唱帶做、一本四幕的「雜劇」。（現在有人以爲這是貴族提倡起來的，不算『大衆語文學』，不知金元的貴族比不上漢唐；他們是只懂得點『大衆語』的。文士們要迎合上意，雖參了些古典雅詞，但必須把『大衆語』作個底子，和以前「樂府」等的演變不同。）「南曲」的進展也是一樣的，（例如永樂大典殘本的三種，孫楷第先生們也有詳考，）不過參了些南方『大衆語』，而南方文士和平民合作的精神比北方稍差，後來演化爲好幾十齣雄偉繁縟的「傳奇」，卻和「樂府」與「詞」一樣地漸漸離開『大衆語』了。（這個南北不同的趨勢，胡適先生的國語文學講義裏有擇要的一段：『北方本來在南北朝時已吸收了許多新民族；唐以後，經過了契丹女眞蒙古三大侵入，疆土上起了許多變化，民族的遷徙和人種的混合又發生

了無數變化。若從中國舊文明的上面看起來，北方自然不如南方了：中國哲學的中心和舊文學的中心，從此以後，永不在長江流域以北了。但從大處着想，北方也不曾吃虧。第一，北方的種族，受了新民族的加入，體力上確實進步了。第二，民族的遷移與混合，把北中國的語言打通了，使北中國的語言漸漸成為一種大同小異的語言，使中國的國語有一個很偉大的基礎。第三，舊文學跟着舊文化跑到南方去了，舊文學在北方的權威漸漸減少；對於那些新來的、勝利的、統治的民族，舊文學更沒有權威了。遼金的科舉都很不注重；元滅金以後，科舉只舉行過一次（一二三七；按：當元太宗時，即宋理宗嘉熙元年，金亡後三年）以後科舉停了差不多八十年，直到一三一四年（按：即元仁宗延祐元年）方纔繼續舉行。只此一端，我們便可以想見舊文學的權威的掃地了。在這個舊文學權威掃地的時候，北方民間的文學漸漸的伸出頭來，漸漸的揚眉吐氣了，漸漸的長大成人了。小說，小曲，戲劇，都是這個時代的北方出產品。我不能說這三門都起於北方，但北方文人確然把這三門當作正經事業做，不像南方文人把他們只當作玩意兒做。這是一個要點。北方的文學作品，用的多是白話；是白話的文學作品，不像南方的文人愛掉書包，愛咬文嚼字。這也是一個要點。」）

當時「小乘」的應用文卻是完成了韓文公「古文」的功業（韓柳在唐朝並不吃香，宋歐陽修以後才大盛。）但廟堂還是用的「駢體」，進而為更整齊鏗鏘的「四六」，流衍至今；「小乘」中的一種

特殊團體則又通行從『和尚大衆語』出來的「語錄體。」美術文的「賦」已成末路；各體「詩」潮流還大體製無改於唐，但也多能儘是容納平民與和尚兩種『大衆』語的成分。

（5）明清迄今（十四世紀到二十世紀約六百餘年）從施耐庵（？）的水滸傳到現在大小報紙上的長篇白話舊小說，一脈相承，都可以說是被文人熗染的『大衆語文學』（明末文人此風最盛。又胡適先生的國語文學講義末有一段寫這種小說的勢力：『當明朝那許多才子名士努眼揮拳、拍桌跳腳、爭論秦漢唐宋的時候，中國文學界裏產生了無數的白話小說。說也奇怪，這些白話小說既不能考秀才，又不能舉孝廉方正，偏偏有人愛看他們。小孩子不愛讀「子曰學而」，偏愛看小說；小童生不愛讀新科墨選，偏愛看小說；大小姐不愛看列女傳，偏愛看小說；老百姓不愛讀縣官催錢糧的告示，偏愛看小說。朝廷不用小說考秀才，小學堂不准學生看小說，但是小說自己會滿地走，會滿天飛，會偷進小學生的抽屜裏去，會跑進大小姐繡房裏去。到後來空氣裏都是小說了，腦筋裏都是小說了；骨髓裏都是小說了。那班當日努眼揮拳拍桌跳腳爭論漢魏唐宋的才子名士們抬頭一看，不好了！也就逃不出這個小說世界去了。於是他們裏面那大覺大悟的人也就不能不老老實實的宣言道「水滸傳可比莊子離騷史記國策！」「天下之文章無有出水滸右者，天下之格物君子無出施耐庵先生右者！」（金聖嘆語。）』）從明初五大傳奇到現行的「京劇」詞句逐漸古雅，遠於『大衆語』了（最近還

有人提倡，却困難了，）故清末民間的徽漢等調起而代之，京朝提倡，遂成「京劇」（貴族們的欣賞也和金元一樣；但最近好事的文人爲之製詞，又漸古雅，那些作品便不合『大衆』的脾胃了。）以上「小說」「戲劇」兩種，是顯而易見的。還有地道的『大衆語文學』，如上承唐代「俗曲」和宋元「平話」的鼓詞、彈詞、小調和評書之類，更遠而承荒古以來之自然的「歌謠」，仍多不著於竹帛，亦有粗印小冊，南北流行，而明清兩代，文獻難徵，直到近年方知蒐集，留待下題再與評論。

明初「八股文」漸盛，適却在「小衆」的文壇上放一異彩：本來是說理的「古體散文」，乃能與「駢體」「辭賦」合流，能融入「詩」「詞」的麗語，能襲來「戲曲」的神情（清焦循易餘籥錄中的話），集衆美，兼衆長，實爲最高希有的文體；可惜兩朝功令都拿牠來取士，便濫到一個不通了。應用的「古文」，明代的才子有秦漢和唐宋之爭；到清代的「桐城派」而拘束更緊，同時出一派「駢散合一」的作家，却有精品，皆反「八股」，實皆受了「八股」的影響，但詞句盡有來源，絕對不復再受『大衆語文學』的影響了。到了清末，所有從前各種文體——古文（包八股文）駢文，賦，詩，詞，曲——盡成末流。

清末西洋文學潮流漸侵入，在文言方面，只是「桐城派」因繙譯工作而出了一個旁支（嚴復和林紓），報館文體也打破了一些傳統的拘束（梁啓超倡之）；在白話方面，也不過出了少許模擬的短篇小說。直到民國七年（一九二八），才真起了大革命：把從前所有遠於『大衆語』的各種文體都叫做「死文學」，把近代從『大衆語文學』剛演出來的白話作品都叫做「活文學」；「死文學」一律打倒，「活文學」則認爲「文學正宗」。這個大革命，使智識階級的人換了一個根本觀念：二千年來文人學士都看不起的『大衆語文學』，二千年來文人學士都要擺臭架子，戴假面具，陽爲拒絕而暗地裏却偷襲牠，乃至跟着牠走的『大衆語文學』，到此才認定牠有個相當的地位。其效果：智識階級的人，才膽敢用白話來作正式的應用文，才放心作一個文學家或學者也不必要古文做得好，才把那通俗教育家「你們啃窩窩頭，我喫肉」的「階級意識」打破，這便是『文學革命』的大功勞。可是，智識階級的根本觀念換了，白話文通行，一切都便利了；『大衆語文學』的身價也抬高了；截至現在，『大衆』的自身還沒有受到一點兒影響，沒有得到一點兒好處，這是事實。

民七文學革命以後，文壇上盛行創作的新體「白話小說」、「新詩」、「話劇」及「歌劇」

等，外國作品也大批的介紹進來，文學的理論和批評，「文法」的研究和「新式標點符號」之通行，景象大非從前可比，總算以白話為正宗，總算是『大衆語文學』的世界了，可是對於『大衆』的自身總沒有甚麼影響，一切都還是智識階級即所謂「小衆」的勾當（就在這年公布了「國音字母」實行『國語統一』的政策，恰與二千二百年前秦始皇的『國字統一』政策遠遠相承，但至今也還沒有普及於『大衆』；就在這年的後兩年（民九）明令廢止了全國小學的古體文而改用「語體文」，是『文學革命』的實施，恰與二千一百年前漢武帝的『文體復古』政策遙遙相對，但除受教育的學生之外也還不能影響於『大衆』，如本文所說。）

總而言之，一部二千年的中國文學史，凡「小衆」的推陳出新，創體名家，都是受了『大衆語文學』潮流的影響。記云：「禮尚往來：……來而不往，亦非禮也。」這自然是教育的問題，我以為也還是文字工具的問題。

第二，中國現在的『大衆語文學』，可算豐富極了，其數量之多，種類之繁，大約是此刻討論並提倡『大衆語文學』的人未必想得到的。但都散在民間，「不登大雅」，並且很多仍是「不著於竹

帛」的;自民七的「文學革命」起,學術機關漸漸注意於調查工作,如北京大學之調查全國歌謠(自民六即着手;民十一,由研究所國學門發行歌謠週刊第一期是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出版的,到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出了九十七期便停刊了,以後改爲北大研究所國學門週刊之一欄,但後來研究所改組,此項工作不進行了,)中央研究院之整理全國俗曲(這是民十七以後的事;民二十一,由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中國俗曲總目稿二巨冊,共收十一省凡六千餘種。劉復先生序中說:『不附樂曲的如「張打鐵,李打鐵」就叫做歌謠,附樂曲的如「五更調」就叫做俗曲。從最簡單的三句五句的「小曲」,起到長篇整本、連說帶唱的「大鼓書」,以至於許多人合同扮演的「蹦蹦戲」,中間有不少的種類和階級。但沒有把皮黃和崑曲包括在內,只是因爲這兩種已經取得正式的舞台劇的資格。』但此項工作,是根據大批唱本,加以整理,還不是直接的調查,因爲那些唱本乃是車王府,故宮博物院,北平圖書館,史語所及私人所藏的舊本,倒可以在上述的文學史中,稍充清代『大衆語文學』的文獻,)民教機關則如平民教育促進會之調查定縣秧歌(出有定縣秧歌選二巨冊,)又有私人之搜採和編錄(如顧頡剛先生的吳歌甲集,鍾敬文先生重編清李調元的粵風之類,歌謠爲多;國語文獻館當編詳目,此不多敘,)這些調查工作,是建設『大衆語文學』必要的準備。我且節引李家瑞先生北平俗曲略(二十二年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印行)的序目,以見一斑:

說書之屬：說唱鼓書，大鼓書，絃子書，竹板書，快書，南詞。

戲劇之屬：嗩吶戲，傀儡戲，燈影戲，梆子腔，喝喝腔，吹腔，打連廂，灘簧。

雜曲之屬：濟南調，利津調，湖廣調，福建調，馬頭調，鼻山調，蕩湖調，邊關調，玉溝調，五更調，西調，寄調，牌子曲，羣曲，岔曲，揚州歌，四川歌，琴腔，十盃酒，十朵花，數十聲，大四景，老八板，剪靛花，銀紐絲，紅綉鞋，梳妝臺，對花，蘇武牧羊，西江月，清江引。

雜耍之屬：蓮花落，打花鼓，跑旱船，鋸大缸，西湖景，噯來寶，耍猴，雙簧，酸口，道情，倒喇。

徒歌之屬：兒歌，喜歌，秧歌，夯歌，叫賣歌，馬糞雞歌。

以上俗曲六十二類，書中於每類之下，都略有考證或敘述，並各附一實例，現在把應當綜合起來說的話說一說：

（一）北平俗曲的來源：北平原有的俗曲不多，大半都是從外省輸入的。北方自蒙古熱河輸入元人的小令、倒喇、溝調等，東北由遼金淸輸入打連廂、倒喇、羣曲、蹦蹦戲等，東方從山東輸入濟南調、利津調、金錢蓮花落等，西方自山西陝西甘肅四川輸入秦腔、西調、四川歌等，南方自福建浙江江蘇安徽輸入福建調、南調、灘簧、蕩湖調、揚州歌、打花鼓等，中部自河南湖北輸入剪靛花、湖廣調等，其餘馬頭調、十盃酒、銀紐絲、道情、秧歌等也都有自外傳來的痕蹟。傳播這些歌曲的人，北方以蒙古女眞諸族人爲主，西方以商賈技藝人等爲主，南方以優伶娼妓爲主，而鹽商之多財好樂，帝后誕辰之官紳

進樂，也是俗曲輸入北平的一個大來源。……所收集的，只能以在北平唱過者爲準。

(二)北平俗曲的材料：　本所藏有張姓百本堂鈔賣唱本三千餘種，除崑曲二簧劇本外有俗曲一千餘種，又在市上收得刻本印本一千餘種，此外孔德學校藏有車王府曲本七百餘種，故宮藏有昇平署鈔本俗曲一百餘種，北平圖書館藏有烏絲闌鈔本俗曲數十種。……霓裳續譜及白雲遺音所選的也不下數百種，然而都是零落不全的了。最早的鈔本有雍正乾隆時的，這種情形，恐怕在外省俗曲裏是很難得的。……

(三)北平俗曲的分類：　北平人鈔賣俗曲的習慣，喜歡在曲本外標明調門的名稱我們把同調名的歸在一起，……共得六十二類。又以其中說唱故事者列爲說書之屬，扮演故事者列爲戲劇之屬，通常所謂小調者列爲雜曲之屬、帶耍帶唱者列爲雜耍之屬，不附帶樂器者列爲徒歌之屬，共爲五屬。……

(四)北平俗曲的特點：　劉半農師說過，研究俗曲可從四方面進行：一文學方面，二風俗方面，三語言方面，四音樂方面。北平俗曲於這四方面之中，風俗一方面尤爲有趣因爲中間保存了許多史料。如侍衛嘆官箴嘆中有圓明園及皇宮當差的情形，團練訴功南苑幼丁嘆中有清朝練兵的情形，義和團訴功拳匪歌中有庚子變亂的情形，拿張格爾林清造反中有清朝平反的情形，此外洋人近京太后回京通州駐劄日俄交兵文鄉試武鄉試等。……至少可以由此看到一點

人民對於各種事件的見解及態度。

（五）北平俗曲的唱者・・ 北平唱俗曲的，以娼妓、優伶、歌童、盲女爲主。舊京遺事記明朝的倡家兩苑，東苑以箏著名，西苑以琵琶著名。清朝的高等妓院稱『清吟小班』，夢華瑣簿都門瑣記等書都記着妓女出局唱小曲的情形，此娼妓之唱俗曲也。金臺殘淚記記道光以前的優伶，都是從小由南方買來的，初來則先學小曲；乾隆以來諸書記優伶侑酒，都是小曲戲劇並唱，此優伶之唱俗曲也。明朝有所謂『歌童小唱』者，此優伶還低，只會唱小曲。舊京遺事說：「小唱出身山東之臨清、浙江之寧紹，朝士有提挈之者，或至州縣佐貳，次則爲伶人。」至嘉慶道光時，有所謂『清音小隊』者，也還是這種歌童的後身，專赴宅第唱小曲，此歌童之唱俗曲也。茶餘客話說：「盲女琵琶，元時已有之，至今江淮尤甚，京師近年亦多，少年遊閒者藉以佐酒消遣，不異青樓。」傳至道光時，此風猶未改。初刻都門紀略有瞎姑詩云：「秋娘孃孃撥琵琶，也抱琵琶半面遮，却信人間重顏色，夜深尤插滿頭花。」光緒年間，燕都雜詠也有一詩：「盲女琵琶曲，黃昏市上遊，何人呼侑酒，唱到月當頭。」此盲女之唱俗曲也。

（六）北平俗曲的班子・・ 組成團體以唱俗曲，明朝已有這風氣了。舊京遺事說：「小唱在蓮子胡同，與倡門無異。」至清代則稱爲『檔子』，忠雅堂詩集有「唱檔子」一篇，水曹清暇錄說：「最年最行檔子，蓋選十一二齡清童，教以淫詞

小曲，學本京婦人裝束。」燕京雜記所謂『頓子』，京都竹枝詞所謂『園子』，都是這種東西。自道光後，則又名爲『雜耍館』，京塵雜錄說：「內城無戲園，但設茶社，名曰雜耍館，唱清音小曲，打八角鼓，十不閑，以爲笑樂。」最近則名爲『落子館』矣。

（七）北平俗曲的歌唱地方　北平固定賣唱的地方，據鈔本子弟書有拐棒樓，樂春芳等處，天咫偶聞云：「余髫齡時，如泰華軒，景泰軒，地安門之樂春芳，皆有雜耍，京師俗稱雜耍。」運河通行時，東便門外之二閘，朝陽門外之定府莊，也都是賣唱的地方。我在民國十一二年，還在朝陽門外的菱果坑，石頭胡同的四海昇平，天橋的水心亭等處聽過俗曲，後來什刹海、勸業場、西安市場等處，最近是大街小巷的茶館裏，也有許多添了女落子了。

俗曲和歌謠的調查，就是「新詩」「新歌劇」建設的準備；合着通俗小說戲劇等等的調查，才可完成建設『大衆語文學』整個兒的準備。因爲不能「接近大衆」，便不能「接引大衆」，何況三千年的歷史已經詔示我們：就是「小衆」的創作，也都要受『大衆語文學』潮流的影響呢！（關於俗曲，我還可報告一個經驗：北方的「蹦蹦戲」，我欠研究；我們家鄉湘潭南境十都咬柴一帶的「花鼓戲」，那眞可算是Mass-recitation（大衆表演），「搭草台在山谷間，農夫土工們自由扮演，其樂曲之引人入勝，大非「陽春白雪」所能及。約

當三十年前，我和舍弟錦暉均在髫齡，常秘召有名小生羅二十瞎來家吃茶，盡傳其歌詞樂譜——他們絕對只能口授，由我們筆之於書，譜之於管絃。不久我出門，不研究了，而吾家錦暉後來却以編排歌舞爲業。據我現在還能較判別的，他那流行最廣幾種兒童歌劇，如葡萄仙子就包含着獃子吃醋和捲珠簾，月明之夜就包含着銅錢歌和老十杯酒，三蝴蝶便包含着出台子和採茶歌，麻雀與小孩是他的最早作品，就包含着一支最村俗的打鐵歌，而外間欣賞的人却有以爲是從德國歌曲裏出來的。數年前，他還託張蔚瑜先生回鄉又調查一次，後來又翻出怎樣的新聲，那我可是門外漢了。這個經驗只證明他的歌曲所以風行者有本有原，就本原於本國『大衆文藝』的形式之美，這是新文藝創作必循之途徑；至於他所作的內容意識如何，在教育上的功罪如何，那只好讓他自己出來表白了。）

但是，中國的『大衆語文學』無論怎樣的豐富，無論怎樣具有形式方面的天眞和質素之美，其內容方面所謂意識，就現代的眼光看來，那簡直是完全要不得的。綜其成分，最多的是色情的衝動（這本來是文學的要素「性」也是無善無不善的，但牠們都落了下乘），其次是迷信（原於千餘年來『和尚大衆』的勢力），是神魔（半由迷信半屬趣味），是「封建」（包括一切傳統的制度及敎訓等而言，也有用意甚好的，不過在現代都已不合適了），是英雄的崇拜（這不能說壞，其中也有疾苦不平的呼聲，但終於被「封建」和迷信的空氣籠罩了；）

至於帶有「諷刺」「譴責」意味的，却已是「小衆」的消閒作品，非『大衆』所能欣賞了。從教育的意義上建設『大衆語文學』第一步當然應該就固有的形式先行撤換「意識」這種工作，近年來可分三類（且把鄭振鐸先生在文學季刊創刊號裏引用的「舊瓶新酒」借作標題，「酒瓶」索性改爲酒瓶吧）：

（1）舊瓶舊酒但去其毒：引了民國十三年平民教育促進會初成立時我給他們的條陳之一段，代表這種主張：

所謂民衆讀物者，即久已流行於民間之小說、唱本、彈詞之類。昔人有言：「太上因之，其次利導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因之之術雖肓矣，利導與整齊，則施行簡易教育事半功倍之良策也。常見車夫休息，農工閑暇，輒手下等小說一編，蠅頭小字，細細咀嚼，若有餘味。因果善書，通俗演稿，不需錢買，終不歡迎。此無他，勞動之餘，但尋愉適；不墮落於賭博，則沈浸於文學：勿論貧富貴賤，其情一也。今教育界提倡「兒童文學」，童話故事，日出不窮，其效已著；獨對於所謂「民衆文學」，尙無實行從事改良者。將來平民識字者增多，必苦無程度相當之新書報可看；即有之，又不足以饜其文學的慾望，心田枯燥，必求潤澤，情緒煩悶，必求排遣，終爲此類下等小說增銷路耳。（前年在上海調查印刷物運銷內地者，以此類石印小字之下等小說爲最多，小學教科書尙不及其什一。）夫文字，工具也；文學，利器也；用之不善，亦足以助惡而殺人。文字教育，乃教育之手段，非教育之目的。欲使手段不悖其目的，則一面普及識字，一面即當改良讀物。今請於平民千

字課之外，將現在各地流行之小說、唱本、彈詞之類，廣爲蒐集，分別審查；其過於荒謬、頑腐、固陋、可笑者，淘汰之，訂正之。體例形式，仍其舊；惟加簡式標點，難字旁亦注音。此事先由貴會倡辦示之模楷；一面提倡各書坊自辦，與以審查。（大書店因獲利較少，恐不願辦，小書店如有提倡者必樂於從事也。）總以出版愈多取價愈廉爲最好。或擇其內容文字較優者，彙爲「平民文學叢書」，即用爲施行簡易義務教育時之課外讀物；於識字之練習上，當更有莫大之助益。此外如公民常識等小冊子與定期刊物，應新編者，自應亟亟從事，固無待言。總之，識字之後，必當饋以資糧；而舊有之糧食，合其脾胃者，則以不妨害衛生爲限，施以「利導」「整齊」之術。一切「因之」固不可；一切屏絕，而徒取「善書式」「聖諭廣訓式」之書報以「與之爭」，亦恐終於無效而徒勞耳。（今按：當時這種觀察，還只看到少數的『大衆』；後來到民十五年作全國語運大會宣言時，卻看得深廣一點：『即如北京平民輟工休息之時，到「書茶館」裏去聽書，那都是「以耳治」而不能「以目治」的試驗；他們最愛的書如包公案、小五義等，去仔細考察他們的讀書力，僅認得幾十個字的便完全看不下去；算認得字最多的也還是咬文嚼字，模糊不清……』結論是『漢字本身的不濟事』，就此也可證明『大衆語文學』的改良工作，小說讀物不如唱本和戲曲的效力大。）

這類工作終於沒有人做（國語會於民二十一議決試編亦未成功，參頁三六七三七三），因爲這個辦法，教育的意義較薄，而文藝的趣味較厚之故。

（2）舊瓶換新酒：全不改變其固有的形式，但換以新的內容。明末清初文士們的製曲，已有了

這種旨趣（如李笠翁所謂「不關風化事縱好也徒然」是也），清代如夏倫（乾隆時人，有惺齋六種曲）余治（同治時人，有庶幾堂今樂今尚通行其硃砂痣）等，都是想把戲劇中「誨淫誨盜」的材料換成「褒忠勸孝」的。近則如前教育部通俗教育研究會以培養國民道德爲主旨而編的皮黃新劇本（這是有效的工作，所編的如毀名全交童女斬蛇哭敬亭之類，在當時甚風行，民國初奎德社的女伶就是排演此等新劇最能叫座的；現行的如木蘭從軍亦會中齊如山先生所編。後因各部鬧窮，其編排工作漸停頓。此會屬社會教育司，高步瀛先生主之），最近則如北平通俗讀物編刊社（原名三戶書社）以痛心國難，提倡民族精神爲主旨而編的各種曲本（此社爲燕京大學教授顧頡剛先生們所發起，顧先生有自述，和吳俊升先生們的介紹批評，都見最近的天津大公報，此不多敘），這都是想藉著舊瓶的掩護，叫『大衆』能喝上幾杯新酒的。

（3）新瓶裝新酒：連形式帶內容滿換新的。如平民教育促進會的平民文學部（孫伏園先生主之）所出民衆讀物及劇本等約三百餘種，除少數仍用「舊瓶」外，大體都換了「新瓶」，就是鄭振鐸先生所謂「大衆所不曾熟悉的文體」；再引他幾段評論的話：

> 這些新文體，如炸彈、如巨石似的投入大衆之間，立刻便引起充分的注意。這是一種新的刺激，也許有大多數的讀者感

，到不合適感到不慣，感到惶惑與拒絕；也許讀者們還不能越出平民教育學院所指導的大衆以外；但至少是給他們一種新的刺激，一種新的波動；反倒要比改良主義之無聲無臭的投入大衆之間，不久便自己消滅了結果來得好些。……大衆並不絕對的拒絕、排斥新的文體和新的形式；大衆肯接受現代的話劇，肯接受電影，便不會拒絕什麼新的小說、詩歌的。他們並不是什麼頑固者的集團。他們是像一張的紙似的潔白無瑕，寫上什麼，便是什麼顏色，什麼花式。舊形式、舊文件是永遠黏膠着舊思想、舊的社會意識的，就使滲合了新題材進去，那新題材便會被扭曲而成為不倫不類的東西……

這個意見也很對，但前兩類的工作，實際上也是要同時進行的。

不過馬上就發生一個大矛盾：這三類工作，無論對於舊形式或因襲或革除，都是要把『大衆語文學』撤換「意識」；做這撤換工作的人，又是立於另一階級和三十年前王勞兩位先生的「階級意識」是一樣的，雖然比較地能注重文學的技巧。（但對於文字工具的見解，却又倒退了三十里。）故這三類工作，都不算建設眞正的『大衆語文學』，鄭先生名之曰『為大衆的文學』，再引他一段話：

彷彿是離開大衆很遠的一批超然的人物擺出莊嚴的教訓的面目說是大衆如何的不幸，如何的應該加以救拔，而第一個條件便要先灌輸他們一些新的知識、新的思想、新的觀念；文學卻是最好的一個工具。他們便找到了文學；寫作者若干的『爲大衆的文學』，完全是爲了教訓指導大衆而寫的。這態度當然有些令人難堪。……而且有些可笑。針對了。大衆而實施其「教導工作」之工具的文學，——『爲大衆的文學』——實際上也並不會成爲什麼名著的所以『爲大衆的文學』，其壽命並不會怎麼長大至多僅在這個短期的過渡時代，能夠呈現其作用。

同時還有一個矛盾：三千年來「小衆」最優美的文學都是受了『大衆語文學』潮流的影響，現代學術界又這樣注意於調查，能把牠翻出新聲的又這樣博得一時的「風行草偃」，既然如此，何以又說「大衆如何的不幸，如何的應該加以救拔？」牠的形式何以那麼好？牠的「意識」何以那麼壞？文學的形式和「意識」難道也是對立的嗎？（更有一個自身的矛盾舉幾個例來說：民國十四年國語統一會在教育部模範講演所舉行國語游藝會，初次表演兒童歌劇麻雀與小孩，演至末段所採北方俗調親家母進城，樓上樓下聽衆都報之以「噓」。後來又據從湘潭來者說：有人乘轎過街上某小學校，聽見校內演唱此曲中段打鐵歌（見上文）轎夫大駭笑，謂「家有子弟萬不可進學堂，學堂裏唱起花鼓戲來了！」但轎夫們誰不愛聽花鼓戲？紳士們也誰不愛聽花鼓戲？我還記

得幼年鄉居的時候圍總甲總時常和『大衆』的領袖們聚議，結果出告示：「禁止賭博，私宰耕牛，唱花鼓，……」但頭天晚上他們都在山谷間看了整夜的花鼓。)

恕我狹隘得很！我這裏還是不討論「意識」方面的，還是留給社會學者去解釋這個矛盾的原因，教育家們去計劃統一的辦法；我這裏只就形式方面來解釋並統一這個矛盾。我以為要建設眞正的『大衆語文學』，自己便要充作前進的『大衆』之一員前文（第一節）已說過，建設的『大衆語』是沒有階級性的；建設的『大衆語文學』也是一樣，也是沒有階級性的這個鈐鍵還只在乎「酒瓶」上面（第（3）項）所舉「新瓶裝新酒」的「新瓶」，儘管用的是新文體，並且有些還注了音，用了詞類連書，實在還是「舊瓶」（漢字）實在還不過是舊瓶上貼了一張彩色圖案的新商標（新文體，新標點，注音，詞類連書），彷彿像換了新瓶了。必須擲碎「舊瓶」，才能眞換「新瓶」

請論「新瓶」。

第二，我們要建設將來的「大衆語文學」：本文說到這裏，已到「畫龍點睛」之時，只須一「點」，

全不用費話了。怎樣「點」法？就是：的的確確用的是『大衆語』（卽本文第一節最後所下定義的『大衆語』就是標準方言）乾乾脆脆用的是『大衆語文』（卽本文第二節第（3）項所定新階段的『大衆語文』工具就是國語羅馬字）規規矩矩自己作了前進的『大衆』之一員，精精緻緻把自己認爲最好的文學的技巧運用出來，這才是眞眞實實從事於建設『大衆語文學』

不用費話，仍引「老話」不再談理論，只須舉實例，節錄七年前我給錢疑古先生的一封信（見民國十六年二月新生第八期）：

G.R.標音文字成功之後，「新文學運動」才算有了基礎，到了「成立時期」了。卽舉一首新詩爲例：

Yuann sheir? Yuann sheir? Jeh bush chingtian-lii daalei?

Guanje; suooshang; gaanmingl tsyr-huajuan-shang duei huei!

Bye chyau jeh bairshyr tuirjiel guangrenn, gaanmingl, hai!

Shyr-fenql-lii jaang tsao, shyrbaan-shanq chingxde chyuan sh mei!

Nah lang-shiah de chingyuh-gang-lii yeangje yu, jen "fenqwoei",
Kee hair yeou sheir geei huann shoei, sheir geei lhau tsao, sheir geei wey?
Yawbuleau san wuu tian, joen fanje bair-duh, guuje yean,
Bu fwuje syy, yeejiow ranq bingfenql ia ige bean!
Tiing keelian sh nah jiige horng-tzoei liuh-maul de inggel,
Ranq niangx jiau de tiing guai, huey genje donqshiau chanq gel,
Jen jiauyeang guann, wey shyr i chyr, jiow jiaw renmingl mah;
Shianntzay, nin jiawchiuh! Jiow shenq kong-yuanntz geei nin da-huahl ……

(Shyu-Jyhmo de Tsarn Shy)

【漢字原文】

怨誰？怨誰？這不是青天裏打雷？

關着；鎖上；趕明兒瓷花磚上堆灰！

別瞧這白石台階光潤，趕明兒，喚！
石縫裏長草，石板上青青的全是莓！
那廊下的青玉缸裏養着魚，真「鳳尾」，
可還有誰給換水，誰給撈草，誰給喂？
要不了三五天，準翻着白肚，鼓着眼，
不浮着死，也就讓冰縫兒壓一個扁！
挺可憐是那幾個紅嘴綠毛的鸚哥，
讓娘娘教得挺乖，會跟着洞簫唱歌，
眞嬌養慣，喂食一遲，就叫人名兒罵，
現在，您叫去！就剩空院子給您答話！……

（徐志摩殘詩）

新詩，自從適之「嘗試」以來，一切報章雜誌或專集所發表的，我都隨時留心地看過，有時

也欣賞幾首很有詩情詩意的，但根本上總不敢承認牠成立，就因爲他們都沒有敢拿一種活的方言作根據，詩裏邊沒有語言的精神，顛來倒去，總不成「話」，總沒有活的音節，總看不出有一種甚麼新的 style，不過把舊日詩詞歌賦的桎梏完全擺脫罷了【按這年起漸仿印度詩哲太戈爾飛鳥集等作小詩，有一句一首的；後來又流行一種體裁，把每行的漢字寫得整齊整齊，有人謂此是新詩的律體。大約「嘗試」以來十餘年間，新詩有此三變，總還沒有適於歌詠的。】忽於三年前某日在晨報副鐫上看見了這首詩，拍案叫絕，那時我曾趕緊報告了您，推爲新詩第一；就以內容意境而論，從元徵之的連昌宮詞到王湘綺的圓明園詞，都不能及他的深刻精悍（這並不是「阿其所好」，我至今還不認得徐志摩。）【按：這年後兩年，卽民十八，我認得他了，有一次在又一亡友劉復先生請客的席上，送了他一本國語羅馬字國語模範讀本，他馬上讀得如流，他常要和我們討論新詩韻；不幸民二十墜飛機之難！國語週刊十三期曾把他的塚中的歲月刊成三體追悼過他。】記得去年有一次開數人會，元任談及批評家對於這路的詩，覺得未免格調不高，老實說，吟哦起來，不陷於游藝園的「大鼓化」，便陷於大街上的「蓮花落（數來寶）化」。我以爲這個絕對不成問題。原來一種作風要從舊世界裏度到

新世界去，其間必定要經過當時的「民眾化」就是說，要受一點兒平民文藝的影響，然後新的格調才能創造出來；中國四千年來的文學潮流，風詩，五言，七言，詞，曲，小說，已經把這個公式演了豈止三番五次？何況今後新文藝的建設原是要以「社會化」為原則的呢！所以我敢推這首詩為新詩的上乘；照這條路走去，新的詩才有「聿觀厥成」之一日。但這首詩底妙處，何以不為一般人所注意？這就可以證明漢字足以掩蔽語言的精神，非拼音文字斷不能表現這路新作品底優美。G.R.成功，讀起來，聲韻腔調都有了一定的活標準；那些無價值（就思想說）的民間歌謠，依着地道的方音讀來，神理氣味，格律聲色，倘且無一不美，何況詩人之作，又經了一番「高能」的修飾潤色的呢？但若不用G.R.而用漢字，至少要打一個五扣；「新文學運動」底基礎，至少要建設一半在G.R.之上；G.R.成功，「新文學運動」才可以說是入了「成立時期」，現在只好算「孕育時期」吧。五年前我在濟南和濟之鬧了一點彆扭，就是為的這個。我主張厲行拼音文字，要在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次大會裏通過一個「用注音字母代替漢字」的議案，他期期以為不可（按此事詳前第二節）其實，注音字

毋也還「自慚形穢」一點兒，現在有了G.R，就可以「大刀闊斧」地做去了。我深信此後叫「新文學運動」成功的天使就是G.R！

恕我反覆，我終於要討論到「意識」方面了！但仍舊是「老話」，民國十五年全國國語運動會宣言裏所定兩綱四目十件事的第八件事：

建設國語的新文學——兼重內容思想須爲革命的，又須爲歷史的。（見頁二五四）

仍請恕我狹隘！革命的「意識」這裏不談，還是「留給教育家們去研究」請談歷史的。續引我給錢信的又一段：

G.R.標音文字成功之後，小學生便可「讀經」了。例如拙選猫狗教材中之一條：

Koong-Jonqni shiansheng——jiowsh Koong-futzyy——yeou i tian, ta yeanghwo de neyjy goou syy le. Ta jiaw tade shyuesheng Tz-yygonq geei maichilai, shuo: 'woo tingjiann laobey shuo-guoh de ia: "Poh-manntz bye rheng la, weydesh mai maa ia; poh-cheperng

yee bye rheng la, weydesh mai goou ua." Woo a, jia-lii chyong, kee meiyeou cheperng; mai de shyrhowl, yee geei te i-jang pon-shyitz, bye ranq tede naoday aije tuu.'

〔附漢字語體譯文〕孔仲尼先生——就是孔夫子——有一天，他養活的那隻狗死了。他叫他的學生子貢給埋起來，說：「我聽見老輩說過的呀：『破幔子別扔啦，為的是埋馬呀；破車篷也別扔啦，為的是埋狗哇。』我啊，家裏窮，可沒有車篷；埋的時候兒，也給牠一張破蓆子，別讓牠的腦袋挨着土。」

〔附原文〕仲尼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吾聞之也：『敝帷不棄，為埋馬也；敝蓋不棄，為埋狗也。』丘也貧，無蓋；於其封（窆）也，亦與之席，毋使其首陷焉。」（禮記檀弓）

當中國底國家主義者對於文字問題還沒有澈底的覺悟以前，要規定初級小學起首便教G.R.，在最近的將來恐怕是沒有希望的。注音字母所以較能通行，就因為牠是從說文中採取的，不是外國字。可惜八年以來，雖有初小一年「首宜教授注音字母」底部章規定，而適宜的讀物實在太少了（只有一兩種略像樣的），這也許是因為注音字母究竟只適宜於

「代反切之用」而不宜於作獨用的音標文字的緣故吧。現在G. R.既由統一會公布，我想咱們最靠得住的工作還是去年數人會閉幕時周辨明寫給趙元任信中底那句話，希望咱們大家努力作Wycliff和Luther雖然不是把翻譯古經典作爲唯一事業，新的文學作品更要儘先從事繙譯，以便一般人採作G. R.讀物的；但古經典以及舊的文學作品，若要提出一些來供青年們的閱讀，在中學以上雖漸有讀漢字原文的必要，可是G. R.譯品尤其要緊：因爲一切舊的東西，必受過現代國語底洗禮，其歷史的眞面目才能豁然呈露，其一切訓詁考證上底糾紛才不能不下一個確當（比較的確當）的解決，讀的人才能獲得一種眞切的了解；何等程度的青年宜讀何等的書才不至像現在這樣的旁皇凌亂，本國固有的兒童文學教材便可以紛陳於目前了。所以說，G. R.讀物豐富之後，小學生也就可以「讀經」了。

就在這民國十六年，我眞僭妄得很，動手試做路德和威克利夫的工作，從簡易的、部分的做起，編一部從高小到中學適用的國語羅馬字國語模範讀本，其旨趣的末一條云：

用現代的標準活語言，介紹近來新文學和四千年來文豪、詩聖、思想家、學術界的重要作品，

並及民間的歌謠、故事、戲曲之類（使讀者確切地得到整理國故最後揭示之總帳，並欣賞古今新舊文學之結晶體而了解其各別之精神。）

把一個童話故事編成首冊印行之後，到現在已七年了，而正式的第一冊還沒起頭！原定計畫是這樣的：

第一冊——以精選現代的創作或翻譯的作品爲主，間附方言文學。

第二冊——以節錄近古的白話作品爲主，間選譯文言的詩文。

第三冊——以選譯四千年來重要文學作品爲主，兼載漢字原文，并加注釋。

第四冊——以選譯上古的重要典籍爲主，於漢字原文外，更兼載古金石甲骨諸體，詳加注釋。

第一冊工作最容易，只須備一架英文打字機，把「精選」的照打出來就是（但也須酌改少許不合『大衆語』的詞類和文法。這七年間我常勸國羅同志們作這件事，然而無成就者絕對不是拼法上有問題，乃是詞類分合上有問題，原因就在對於『大衆語』本身的文法還欠精細的研究。）第二冊卻難了；古白話不能一律照翻，很費斟酌（例

如水滸傳的武松打虎一段詞類如「大蟲」却不可改爲「老虎」而句法則須變換一些）文言的詩文當然譯意，却也要譯成現代『大衆語文學』的某種格調。第三册是想把中國文學史作一個總解決，第四册是想把國故思想作一個總解決，更屬「談何容易」？（即如民國十四年顧頡剛先生用白話譯了盤庚中上兩篇金縢一篇，「因爲原義太難弄清楚而解釋又太紛歧了」似乎正續兩大部皇清經解和未收並後出的書都得查徧。見古史辨第二册。）於是我才想起，非把古今語言中的單位成分——詞——完全整理出來不可；非把幾千年來無論死詞活詞都給寫定國語羅馬字的形體不可，非把這種詞形的許多意義「按史則」排列出來不可：因爲不如此，則不知道古今的同音詞究竟有多少，不知道單音詞可以換成複合詞的究竟是哪些，不知道一個詞的古今用法變遷的眞相究竟是怎樣，不知道替代這個古詞最恰當的現代詞究竟是甚麼。於是從民國十七年起，先從事於大規模的中國大辭典。

近來朋友們希望這部中國大辭典編出來，總可以比康熙字典辭源之類正確些，完備些，可以給學者們一個檢查上的滿意；但我們，至少我個人，當初用意並不僅在這裏，在大辭典的編纂旨趣中，有一條似乎不相干的話：

改進中的新文字形式，務求其簡單使數千年來由「象形」遞演而成笨拙、繁難、紛亂之「音標式的」漢字不復永作文化進展、教育普及的障礙物，而內容又要求其豐富凡漢字所能表達的一切固有的高深、曲折、精密的觀念，決不令其消失。（見頁三〇三）

至少我個人，深感到作路德和威克利夫的不容易，連國語模範讀本都編不下去，故不得不從根本上來做這種龐大笨重的準備工作。

有人以為大家努力用白話來繙譯必要的舊經籍、舊文學，即用漢字寫成，也就可以便利『大衆，』何必一定要用國語羅馬字，才算路德和威克利夫呢？這個可以先行聲明：我決不會像日本的Nippon Rômazikwai（日本ローマ字會）的會員某氏宣告他的日語羅馬字著作禁止翻成和文那麼彆扭；而且也許要把「漢字帶注音的鉛字」並依「詞類連書」先印成單行本，以適合現階段之用。但眞正的路德和威克利夫一定是要用國語羅馬字的民八蔡元培先生說：「我們中國『文言』同拉丁文一樣，所以我們不能不改用白話。」（在北京女高師講演辭。）民十一胡適先生說：「中國人用『古文』作文學，與四百年前歐洲人用拉丁文著書作文，與日本人做漢文，同是

一樣的錯誤，同時活人用『死文字』作文學。」（見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這都是現階段的話，仔細想來，比喻還應擴大一點兒：「我們中國『漢字』同拉丁文一樣，我們改文言爲白話就該改用拼音文字。」這是就蔡先生的話擴大的至於胡先生的話，恕我粗莽，只須挖改兩個字『古文』改爲『漢字』就行了（我是連漢字形體也算在『死文字』內只是擴大的比喻並非說他們比得不對；不過中國文字向來不是拼音制，古文也不能代表某一時代的語言（說詳上第一項）故以比拉丁文，總覺都不甚切當耳。）所以新階段的話，要斬釘截鐵地說：漢字就是中國的拉丁（二十多年以來，一般教育家把根據德法兩國學制的「中學文理分科」問題似乎都弄錯了。往後中學再要分科，應該是理科不教漢字文科添教漢字其他科目皆同德國中學就是這樣的注重古代語文者叫Gymnasinm，專重現代語文者叫 Neal Gymnasinm 其他科目一樣注重法國中學也是這樣的，注重古代語文者爲A組，專重現代語文者爲B組其他科目一律相同他們所謂「古代語文」就是希臘拉丁文；往後漢字若取得和牠們同樣的地位，我想全國中學生都要聰明許多，何至於在受普通訓練期中，對於文理兩類科目還要偏重並重就喫不下，比他們民族竟低能到這樣呢？或曰：把古文和白話文如此分配也就行了。我也贊成，在現階段中能辦得到就算了，不得，只怕辦不到，也未必是教育當局不肯這樣辦，也未必是社會方面非反對不可，只是漢字最愛扭住古文，「漢字和古文是形影不離的」—「漢字就是中國的拉丁」—國

語「拉丁」字（指公布的國語羅馬字）才能代表中國現代真正的白話——所以辦不到）

在實際工作上，我們是頗有經驗的，單舉用「詞」這件事為證，假如不用新階段的『大衆語文』工具，就不容易把『大衆語文學』的修辭法施展出來，寫上趙元任先生『連書什末詞類』一文（見國語週刊第一二〇期）來作個經驗之談：

反對拼音文字的人，他們頂愛問的問題就是同音字怎麼分別的法子。這問題的頂容易答的答覆就是『詞類連書』只要是成詞的字都給它們拼的一塊兒。每個詞就有它各自各兒的『面孔』，就不會跟別的詞混了。這個法子當然是不錯。可是我覺得要是一個人單靠這個法子，他寫起文章來還是會用些聲音不乾脆、字眼兒生冷的詞類來呱茲呱茲的(ngtzyvxde)寫了一大片，我怕結果還是不像從活語言裏寫出來的活文字，還怕像是一種漢字的文章，不過換個樣兒罷了。

要把G. R.文字寫得明白，好說又好認，我覺得還得有好幾樣兒事情應該格外留心的。

第一要緊的話：是別怕寫白話。現在不是白話文已竟通行的日子了嗎？國語羅馬字不是本來單為寫白話文用的嗎？還說什麼怕不怕的話呢？我所以還要說這種廢話，是因為現在一般的白話文靠着有漢字的鬼臉兒還可以不管說的明

白不明白，只要漢字「寫」的明白就算了拿這種文字改拼成了羅馬字，哪怕是裏頭的詞類都沒有跟別的詞同音的，還是沒有眞正拼音文字的味兒。眞正白話的好處待哪兒吶？就是因爲曾經有過這們些人用了它這麼些年代，凡是聽了不容易明白的詞，早就丟了不用了。所以我覺得咱們雖然用不着說非用頂白的白話不可，但是至少可以說，寫拼音文字的時候兒，咱們得要拿頂白的白話來做個標準。

上頭說的是咱們應該走的大概的方向。分開來說吶，就有底下的幾樣得留心的事情：

一，聲音要響亮。凡是希虛希虛烏里烏里聲音的字總是少用的好：juhyih（注意）不如 lioushin（留心）；yush（於是）不如 ranhow（然後）；iouliuh（憂慮）不如 fachour（發愁）；lihshyr（立時）不如 maashanq（馬上）；lihje（立着）不如 jannje（站着）；buderyii（不得已）不如 meifal（沒法兒）；shyyjong shiuyaw chiuh de（始終須要去的）不如 tzaowoal deeiyaw tzoou de（早晚兒得要走的）。

二，多用同音字少的字：shiu（須）不如 deei（得）；tzyh（自）不如 tsorng（從）；ing（應）不如 gai（該）或是 inggai（應該）；chyuan（全）不如 dou（都）；jyh（製）不如 tzaw（造）。

三，在文法上『l』（兒）讀當名詞的記號兒的，應該放開了膽兒多用用。wey 有 weysherme（爲什麼）的 wey

（爲，）鼻子聞的 wey（味；）well 就一定是聞的 well（味兒）了。suey 有 pohsuey（破碎）的 suey（碎，）niansuey（年歲）的 suey（歲，）掛的 sueytz（穗子）的 suey（穗；）suell 就一定是掛的suell（穗兒）了。daw 有 dawluh（道路）的 daw（道，）dawnall（到那兒）的 daw（到；）dawl 就一定是 tzuoodawl（走道兒）的 dawl（道兒）了。yi 的意思多得簡直讓這個字音沒法兒單用；yel 就一定是母親姐妹的那個 yel（姨兒）了。wan 有 wanle（完了）的 wan（完，）wanshoa（頑耍）的 wan（頑，）yawwantz（藥丸子）的 wan（丸；）wal（頑兒）就一定是小孩子 wal 頑意兒的 wal 了。

四，一個字有幾種讀法而意思沒有分別的，就用跟別的字同音頂少的那個讀法。seh（色）不如 shae，bor（白）不如 bair，bor（薄）不如 baur，jwo（着）不如 jaur，jyue（覺）不如 jyau，luh（六）不如 liow。

五，單字詞夠明白的就不用改成生冷的兩三字的詞，shiee（寫）不必改 shushiee（書寫，）wal（頑兒）不必改 wanshoa（頑耍，）benn（笨）不必改 yubenn（愚笨，）tzoong（總）不必用 tzoongguei（總歸，）shiudeei（須得）也可以就用 deei（得。）

六，要是用多音字詞的時候兒，頂好裏頭的那些單字也都是聲音響亮意思明白的字，因爲中國的白話的詞類雖然有

慢慢兒變成兩字詞的神氣，但是老實話說到底還有一半兒是用單字詞的；並且哪怕就是用多字詞的時候兒，裏頭所用的單字的意思還是在說話人的腦子裏頭活着呢，並不像英法文的多字詞裏頭的拉丁字的本來的意思都是半死半活的了。所以假如你用些很文的文言同音字又很多的字拼拼湊湊弄出一大些詞來，像 jiifwu（羈縛），jingbor（精博），youluann（淆亂），fuuwey（撫慰），yuhniann（慾念），jigow（機構），shyhtay（事態或世態）什麼什麼的，看的人假如看不出本來是什麼漢字，就很難看懂；假如「因爲猜出了漢字來」才懂的，那還不是仍舊讓漢字在背後跟G.R.唱雙簧？我的G.R.朋友裏頭，有人對我說，那些詞就是得那們硬學，不用管它本來是些什麼漢字。這個「做」是當然沒什麼「做」不到，碰到了新思想，用老「普羅」的白話沒法兒說的時候兒，那也只好造點兒漢字的雙簧詞兒來用用，預備以後有唱「單簧」的日子。不過我現在要說明白的，就是萬不可因爲真有漢字幫你造詞弄的，你以後（換個比方說）斷不了漢字的奶。所以要造多字詞的時候兒，假如能用聲音響亮、意思明白的單字作材料，那還是該用這類的單字；哪怕你拼出來之後另外有新的講法，可是給學的人可以容易學得很多，用它跟說它的人的嘴裏也可以多嘗到些滋味兒。他們老先生們喜歡咬文嚼字，可是關着嘴兒偷偷兒的咬人家的漢文嚼人家的漢字，那就有點兒太寒塵了。

……我寫這篇東西是一起頭兒就拿G.R.打草稿的，這麼寫法寫出來才是眞正的G.R.的白話文。我敢說要是先寫了漢字再翻成羅馬字，拼音那結果恐怕不是那麼回事了。以後你們寫稿子的時候兒也這麼來來看！（按這篇原稿是用國語羅馬字打的，這裏是翻成漢字。）

話雖如此，建設的『大衆語文學』的實現究竟是新階段的事，龐大笨重的中國大辭典裏頭才給路德威克利夫和但丁（Dante）趙叟（Chaucer）這些健將設了擂台。（路德誰都知道是十六世紀的新教領袖，但他的改革工作最切實而有效的還在用日耳曼『大衆語』譯成的聖經；此外三位都是十四世紀建設他們本國『大衆語文學』因而確定了他們「國語」的文學家，略見胡適先生的建設的文學革命論。）此等工作告成之日才可以擲碎「舊瓶」，眞換「新瓶」。我們等這龐大笨重的航空母艦下水時來行這個「擲瓶禮」！

大衆語（現代標準方言），小衆語（古今各種方言及其他），大衆語文（簡體字注音符號國語羅馬字），小衆語文（古今各體漢字），大衆語文學（從上古歌謠到徐志摩殘詩），小衆語文學（從古史敘記文到我這部書），古今、新舊，階級、非階級，所有一切的衝突的矛盾，「歸裏包堆」排列在中國大辭典裏頭；我們在『大衆語文學』建設的程途上，就用國語羅馬字把這裏頭所有一切的衝突的矛盾統一起來

宇宙一切本圓融，本無衝突和矛盾。宇宙一切皆對立，盡是衝突和矛盾：發展變化成階段，參互交錯有分際。劃淸階段明分際，統一衝突和矛盾——這算是個「偈」。

所以白話本碍不着文言，文言也碍不着白話；『大乘語文學』並不會打倒小乘語文學，小乘語文學也不必駭怕『大乘語文學』。提倡漢字革命的人也不妨做做駢文；經學大師也應該熟練國語羅馬字。此理，智者能知，凡夫不曉，所以事實上免不了鬥爭，卽如文言和白話等等鬥爭在現階段內終究是不能免的，我們不能淨說圓融話，也得有個決定決定的方式很平常，就是給他們一個「左右袒」：文（文言）白（白話）有爭則袒「白」；經（小學讀經）兒（兒童文學）有爭則袒「兒」；漢（漢字）羅（國語羅馬字附注音符號），有爭則袒「羅」……這都可以不假思索的，因爲決定的標準是「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但是，雖袒「白」亦不喪「文」，雖袒「兒」亦不廢「經」，雖袒「羅」亦不滅「漢」……這都可以毋庸顧慮的，因爲決定的結果是「最小少數的最好專業」（或曰「專」則有之，「業」則將來恐怕靠不住還也不必過慮：例如兩三千年前的鐘鼎文字，不是早已不認得，不使用了的嗎？但現在琉璃廠

的壘盒店，每寫一個盞兒，酬洋三分。）——這就算本篇的總結。

最後鄭重聲明：四十年來的國語運動，是把「工具」的改進問題作中心的；現在『大衆語』這個「新名」的發起，則是含有社會、政治、經濟上之時代的意義的。日昨友人函告：國語運動，在「工具」上的研究和貢獻，確已邁到時代的最前綫；『大衆語』問題本不相干，你幹嗎要吞併牠？我答復的大意是：豈敢豈敢！在昔玄奘，「五種不翻」；今如『普羅』文學，決無被吞併之虞。（本篇所述三千年『大衆語文學』小史，絕對不能比附「普羅文學」。）既用了『大衆』這個漢字舊詞，則我開篇即已聲明在案：「新名界說，須先約定」；「名從主人」，「大衆就是衆人」；語言自是工具。以下論證，全本此義。就怪我吞併吧，我也只能吞併『大衆語』這三個漢字的名稱。假如這三個月間來信讓我發表意見的朋友們都這麼說：你所答非我所問！那麼，我便採用亡友劉復先生當年的「作揖主義」：原物謹璧。還本篇所有『大衆』字樣都可一律改爲「民衆」；對稱的「小衆」呢，改爲「士大夫」（却不可改爲「貴族」，因爲近代的貴族，在這一點上大部是和『大衆』站在同一階級的。）此其一。說語言文字是一種「工具」也沒有錯，這却好有一比，交通工具，如修鐵路乃至造飛機，工程師們鎮日研究，試驗討

論，目的只在精益求精，結果是越便利、越神速越好；至於乘用這種利器的人們，或游歷，或運貨，或運兵，或運煙土、嗎啡、白麪兒之類，乾脆一句話：工程師管不着！此其二。「語文學」(Phylology)和「文學」(Literature)之學理的研究討論，豈但不能離開社會、政治、經濟上之時代的意義；恐怕一般普通的時代認識還不夠一點兒，須得博驗精思，把這專科和那些時代關係的交互聯結處都看透徹。但國語運動乃是根據着專科學理而發生的一種實際運動，而且是把「工具」的改進問題作中心的，其本身只有一些實際問題，實際以外用不着那些很廣泛的理論；牠的理論就包括在實際的過程中。此其三。工程師並不拒絕旅客們和他討論這條鐵路的工程，但最低限度你得先明白這條鐵路建設進展的歷史，否則明明是二三十年前的舊設計，舊圖樣，還自以爲創獲，還要拿着來主張改造！所以本篇盡引「老話」，因爲這些「老話」比他們的主張還算是新設計，新圖樣；把「老話」來對付這場討論，還覺得「恢恢乎游刃有餘」。孟子說過的：「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無論跑步到時代前面去的『大衆語』新名發起人，和落伍到時代後面去的文言讀經提倡者，對於國語運動這件事的緣起和歷史進展，大多數還是很隔膜的，無怪四十年來，盡兒圈

子；長此以往，永兜圈子！民族不長進的大原因就在事事不「明史，」工作無成效的大原因又在人人不「讀法」。此本篇所由作，抑亦本書之所由作也！此其四。——這就算作者的聲明。

已上所論太長，本應裁篇別出。只因中引文件，或叙事實，足補本書之闕；掇來綱維，注出參考，尤與本書有關：故不援梁啓超先生清代學術概論之例「宣告獨立」（梁書原是給蔣方震先生歐洲文藝復興時代史作的叙言），而隨顧頡剛先生古史辨之後再來一篇「牽涉無數事實」而「體裁不像序」的長序。

希望再過三年，到民廿七（一九三八）國語運動紀念年，國語界又有大事可紀，第四個圈子開始眞作螺旋式的進展，再不勞教育部還要下令糾正小學讀經和學習文言文，『大衆語文學』確實在做新階段的實際工作，然後本書再縮，與有榮焉！

黎錦熙。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八月三十一日，北平。

國語運動史綱總目

（頁次）

卷一

卷二

卷三

第四期　國語羅馬字與注音符號推進運動時期（一二七——一五六）

卷四

本書所載教育法令分類索引（民國以前不計）

（三）關於標準國音者

（四）關於語體文及標點符號者

（五）規程等

(附)本書所引重要論文函牘索引(以姓氏國音爲次)

國語運動史綱

卷一

緒言

商務印書館開幕的那一年（清光緒二十三年丁酉，公歷一八九七）可以說，正是中國『國語運動』開始的那一年。那一年，湖南南學會成立，又設了一個時務學堂；上海時務報也就是前一年（丙申，一八九六）出版的。時務報於丙申十一月登了梁啓超氏的沈氏音書序，其中有言：

稽古今之所由變，識離合之所由興，當中外之異，知强弱之原，於是通人志士，汲汲焉以諧聲增文爲世界一大事。……吾師南海康長素先生，以小兒初學語之聲爲天下所同，取其十六音以爲母，自發凡例，屬其女公子編纂之，啓超未獲聞也。去歲從萬國公報中，獲見廈門盧戇

章所自述，凡數千言。又從達縣吳君鐵樵見蔡毅若之快字，凡四十六母，二十六韻，一母一韻相屬成字，聲分方向，畫分粗細，蓋西國報館用以記聽議院之言者，即此物也。啓超……竊私喜：此後吾中土文字，於文質兩統，可不偏廢，文與言合，而讀書識字之智民可以日多矣。（按：所謂沈氏音書就連登在時務報的次期以下，詳後。）

經這麼一鼓吹，又加上那一年（一八九七）康有爲因德國强佔膠州灣，上書力請變法圖强，甚麼事都有革故鼎新的傾向了，果然，到了次年，就是戊戌變法那一年（一八九八），所謂『廈門盧戇章等所著之書』，居然見諸煌煌明諭；三十幾年前的大清政府，居然也在那兒提倡『諧聲增文』，打算幹現在士耳其凱末爾君的勾當了！

大凡一種『運動』，總是起於少數先知先覺者一種有意的宣傳，跟着社會上一般人士受其影響而相與追隨，跟着政府也就受其影響而起了反應。我們根據這個運動歷程，可以把三十多年以來的『國語運動』劃分爲四個時期，每一個時期，就拿政府對於這種運動反應的事實作一個綱領。眞湊巧！恰好每十年成一個段落：

一八九八（清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即商務印書館開幕的次年。）

七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奉上諭：調取盧戇章等所著之書，詳加考驗具奏。

這年的前後，可定爲國語運動的第一期——『切音』運動時期。

一九〇八（清光緒三十四年戊申），

七月十四日，勞乃宣進呈簡字譜錄，奏請欽定頒行天下；奉旨：學部議奏。

這是國語運動的第二期——『簡字』運動時期。

一九一八（民國七年舊曆戊午），

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

這是國語運動的第三期——『注音字母』與『新文學』聯合運動時期。

一九二八（民國十七年舊曆戊辰），

九月二十六日，中華民國大學院公布國語羅馬字。

這是國語運動的第四期——『國語羅馬字』與『注音符號』推進運動時期

我們只要記着這三十多年以來，公歷的末一數字是『八』的，就是『國語運動』的紀念年；民國紀元逢『七』是紀念年；舊歷甲子逢『戊』是紀念年。

以下請分期論述一個大概。

【附記】民廿三（一九三四）四月校補至此，想起了一篇文章，也是有關於『國語運動紀念年』的，特附錄如左，藉以充實這個緒言：

以公曆一六四『八』年歲在『戊』子為國語紀元議　錢玄同

（與黎錦熙羅常培書）

劭西，莘田兩先生：

二月二十八日在黃公晉安給白公滌洲餞行的席上，我曾向兩公談及劭公說公曆末一數字逢「八」的，民國紀年逢「七」的，干支逢「戊」的年是國語運動的紀念年（見國語週刊第三十一期），莘公說民國紀年逢「七」的年也是方言研究的紀念年（見國語週刊第七十三期），我不知劉繼莊撰新韻譜那一年公曆末一數字是否「八」字，干支是否「戊」年；如其恰好也是，那麼，咱們大可以把劉繼莊撰新韻譜那年作為國語運動與方言研究的紀元了。

劉繼莊的音韻學着眼於統一國語與調查方音，這是已經由莘公特費專篇，說得很詳細很明白了（文見國語週刊第三十二，三，四期；寫到這裏，不免把「心恬」即「莘田」這個祕密揭穿了。）但我以爲還不止此，照劉繼莊的思想與主張，結果一定會與方密之一樣，認爲中國文字應該「如遠西因事乃合音因音而成字」的辦法，因爲必須如此辦，方能將「萬有不齊之聲無不可資母以及父隨父而歸宗因宗以歸祖由祖以歸元」；必須如此辦，方能「隨地可譜，不三四年九州之音畢矣」。質言之，必須用了音標，方能分析音素，方能標注任何地方之音也。關於這一點，梁任公先生早已看到，他在甲辰年（一九〇四）的新民叢報所載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一文中稱述清初的大學者，特舉黃梨洲，顧亭林，王船山，顏習齋，劉繼莊五氏。黃顧王三氏是大家都知道的；顏氏到晚清時，也有人知道他了；惟獨劉氏，自王崑繩與全謝山以後，除戴子高，趙撝叔，潘伯寅三數人外，未必有什麼人知道他了。梁先生特舉他與黃顧王顏四氏爲伍，說他「最足以豪於我學界者有二端，一曰造新字，二曰倡地文學」，這話很對。我以爲「國語」一詞涵義甚廣，決非「本國現行標準語」一義所能包括；最重要的有「統一國語，研究方言，製造音字」三義（「改古文爲白話文」亦是一義）；而此三義者，劉繼莊均已見到，故言及國語，當託始於劉繼莊也。那天與兩公談及此事以後，歸即檢查劉氏撰新韻譜之在何年，則公曆一六九二年，歲在壬申，清康熙三十一年也。又查劉氏生年是公曆一六四八年，歲在戊子，明永曆二

年，監國魯三年，清順治五年；恰好公曆末一數逢「八」，干支逢「戊」，爲之狂喜！我主張就把劉氏生年作爲「國語紀元」，因劉氏的音韻學實能兼綜「國語」一詞之三要義也。兩公以爲何如？

在劉氏以前，方密之曾主張中國應該「如遠西合音成字」，咱們自然也該紀念他。他的通雅成於公曆一六三九年，歲在己卯，明崇禎十二年，則那幾句主張「合音成字」之論，或作於一六三八年，戊寅，明崇禎十一年，也未可知，但此不過猜測罷了。方氏對於統一國語與調查方音之事，卻未見提及；又方氏自明亡以後爲僧，「其所著書好作禪語，而會通以莊易之旨，欲以之導世，若通雅已故紙視之矣。」（錢田間的通雅序中語。）至於劉氏，其廣陽雜記中時有關於音韻學的話，他實在是一輩子注意此事的，到了晚年，見解成熟，遂撰爲能兼綜國語三要義之新韻譜。故劉繼莊與方密之之比，如朱晦庵與李延平，王陽明與陳白沙，顧亭林與陳季立之比。方氏雖也很值得紀念，但國語的紀元，終以託始於劉氏爲宜也。

劉氏之新韻譜，撰於一六九二年，是年爲壬申，至去年一九三二年，又是壬申，而莘公之劉繼莊的音韻學一文適登於去年之國語週刊，相距二百四十年，甲子適爲四週，亦一佳話也。今若以一六四八年劉氏之生年爲國語紀元，則到今年一九三三年，已有二百八十六年，再過十四年，到一九四七年，便是國語紀元三百年紀念，我希望在此十四年之中，咱

們對於國語的三要義，都有很多的貢獻，則到將來舉行「國語三百年大祝典」之時，國語的成績一定斐然可觀，很對得起這位國語元祖劉繼莊先生了。

我在我十八歲的那年（即甲辰年）讀梁先生之文而大悅劉氏之學，因改號爲「掇獻」，因欲「掇拾劉獻廷之墜緒」也。因爲我那時的號叫「德潛」，敝處吳興讀「德」與「掇」同音，「潛」與「獻」亦音近，但「潛」爲濁聲與平調，而「獻」爲清聲與去調耳：

德潛　ㄉㄜ˙　ㄒ゛ㄧㄝ　Deqjhie，

掇獻　ㄉㄛ˙　ㄒㄧㄝˋ　Deqshieh。

後因字面太生硬，故不用。然改此號時，除梁先生之文以外，王崑繩所撰之劉處士墓表，全謝山所撰之劉繼莊傳以及廣陽雜記，全都未曾看過，只是少年之感情衝動，對於梁先生所述劉氏之學說覺其新奇而大悅耳。忽忽三十年以至於今，已經快到五十歲了，雖平生所志，因意志之脆薄，神經之衰弱，竟至一事無成，老大徒傷，然因讀書漸多，性喜雜覽，又時時得師友之啓迪，深佩劉氏之卓識，時覺國語之任重，以爲信能行劉氏之教，實現國語之三要義，則必能「利濟天下後世」，無疑也。

噫！國難深矣！不佞既無執干戈以衛社稷之能力，只因在過去讀了四十年死書，到得現在，變了做顏習齋所譏之「林間咳嗽病獮猴」之生涯，以賺錢餬口，無聊極矣！可恥極矣！因二十餘年來陷溺之深，神經麻木久矣，對於國事蜩螗，外寇侵陵，熟視若無覩，雖遼寧之「九一八」與上海之「一二八」，尙不足以刺激我頑鈍之神經。乃自本年獻歲發春，榆關失守，承德再陷，才感到痛楚，鎭日價「魂忽忽若有亡，出不知其所往」，常常自問「我究竟該做什麼事才對呢？」想來想去，還以從事國語爲最宜。遵劉氏之教，努力於國語之三要義，還是我分內應做之事，而在民衆教育方面厲行注音符號之普及，亦國語中之一義，在今日實爲治標中唯一切要之事。我雖無此能力與手腕，然亦當盡搖旗吶喊之責也。故「掇獻」之舊號當復用之，以自厲自警。以前將號與名合寫爲「疑古玄同」，遂有許多人說我改姓「疑古」。今後有時或將寫爲「掇獻玄同」，大概又有人要說我改姓「掇獻」了，但這與我毫無關係，隨他們怎麼說，我都不管。

寫這封信的意思，只是爲了要提議以劉繼莊之生年爲國語紀元而已。不料正文寫完以後，引起我的牢騷來了，於是刺刺不休，又寫了上面一段離題萬里的費話；雖然是費話，却是精神痛苦時的呻吟，決不是假話謊話。若有非笑我的，我將述王陽明之言曰：「嗚呼！是奚足恤哉！吾方疾痛之切體，而暇計人之非笑乎！」

劉繼莊曰：「人苟不能斡旋氣運，徒以其知能爲一身家之謀，則不得謂之人」吾嘗以此語爲座右銘；此又吾欲

「摄獻」之一義也。

路 Dwoshiann-Shyuantorng 白。

二十二（一九三三），三，十四。

第一期　切音運動時期

——約當庚子（一九〇〇）以前——

凡是『運動，』都有一種簡而賅的口號，現在叫做『標語，』從前講學家謂之『宗旨。』三十多年以來，國語運動的口號不外兩句話：『國語統一』『言文一致。』當國語運動的第一期，那些運動家的宗旨，只在『言文一致，』還不甚注意『國語統一，』國語統一這個口號，乃是到了第二期纔叫出來的。就說言文一致，也不過是要用一種『切音』的工具，來代替那繁瑣難寫之單個兒的漢字，却沒注意文體的改變；變文言爲白話，乃是到了第三期纔提倡成功的。所以我們叫這第一期爲『切音運動時期。』

切音運動的動機，就在他們目擊甲午（一八九四）那一次大戰敗，激發了愛國的天良，大家推究原因，覺得日本的民智早開，就在人人能讀書識字，便歸功於他們的五十一個假名；一方面又有幾位到過西洋的，不但佩服他們文字敎育之容易而普及，更震驚於他們『速記術』之神速，於是

乎羣起而創造切音新字。

盧戇章在這個時代，要算是從事切音運動的第一人了。他字雪樵，福建同安縣古莊鄉人，住在廈門。生於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十八歲應試不售；二十一歲，便往新加坡專習英文；廿五歲，回廈門，幫着英國教士馬約翰繙譯英華字典。那時漳泉一帶傳基督教的西洋人，已經利用羅馬字母創行一種『話音字』用十五音（指聲母言）拼切土音土語，刊行聖經；盧氏就這種話音字，專心增改，歷十餘年，選定五十五個記號，製成一套羅馬字式的字母，（橫行拼寫兩音以上之詞都用連號）。定名爲『中國第一快切音新字』。那時纔是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甲午之戰還未開呢。他有一篇切音新字序，就是那年作的，其中說明了他的宗旨：

> 竊謂國之富强，基於格致；格致之興，基於男婦老幼皆好學識理。其所以能好學識理者，基於切音爲字，則字母與切法習完，凡字無師能自讀；基於字話一律，則讀於口遂即達於心；又基於字畫簡易，則易於習認，亦卽易於著筆，省費十餘載之光陰，將此光陰專攻於算學、格致、化學、以及種種之實學，何患國不富强也哉？

他也曾注意到『國語統一』這個問題，序中又言：

又嘗以一腔爲主腦，十九省之中，除廣福臺而外，其餘十六省，大概屬官話（？）。而官話之最通行者，莫如南腔。若以南京話爲通行之正字，爲各省之正音，則十九省語言文字既從一律，文話皆相通，中國雖大，猶如一家，非如向者之各守疆界，各操土音之對面無言也。

他的『中國第一快切音新字』總字母（韻母）幷總韻脚（聲母）共五十五字。廈腔只用三十六字，漳加二字，泉加七字，共四十五字；其餘十字，乃屬各處之總腔。這種組織，當然是很不精密的。大約他對於他的鄉談（廈腔）考究較精，故當時他所編著的新字課本名叫『一目了然初階』（中國切音新字廈腔）者（廈門五崎頂倍文齋刊本；次年，一八九三，又刊行一種節本，名新字初階），很能風行。只看戊戌年（一八九八）都察院代奏文中稱：『福建廈門近時用盧戇章切音新法，祇須半載，便能持筆抒寫其所欲言』，又稱『旅閩西人亦多傳其學，稱爲簡易』，就可知道他出書後幾年間，這種切音新字在社會上所收的效果了。

盧氏把切音新字課本刊行後的第六年，就是戊戌年（一八九八），他的同鄉京官安溪林輅存

（時官工部虞衡司郎中），『以字學繁難，請用切音以便學問，』呈請都察院代奏，奏中除擧揚盧氏所創閩音字學新書外，還列擧了四個創新法切音的人作比較：

查創新法切音者，福建盧戇章之外，更有福建擧人力捷三，江蘇上海沈學，廣東香港王炳耀，已故前署漢海關道蔡錫勇，各有簡明字學刊行於世。其法均遵欽定康熙字典切音，參以西法，而善其變通；或以字形勝，或以音義勝，或以拼合勝。大旨以音求字，字卽成文，文卽爲言，無煩講解，人人皆能。而尤以盧戇章苦心孤詣，研究二十餘年；且其生長外洋，壯年回籍，故其所爲切音新字捷訣，深得中西音義之正。……敢請我皇上飭下各該省督撫，學政，傳令盧戇章等，並其所著字書，咨送來京，由管學大臣選派精於字學者數員，及編譯局，詢問而考驗之，校其短長，定爲切音新字，進呈御覽，察奪頒行。

這一本奏了之後，軍機大臣於七月二十八日面奉上諭：

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調取盧戇章等所著之書，詳加考驗具奏。

附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就是外務部的前身。當時學部未設，只有禮部；民政部也沒有，只有戶部；故此等新事

隸部交總理衙門去辦——「總理衙門」是當時簡稱，實在名副其實也；惟其中流品甚雜，故當時名士聚宴，戲以「總理衙門」名渾蛋湯，今北平廣和居尚有此菜可點。——又奏稿中所謂「管學大臣」，是戊戌變法命將天下大小書院改辦學堂，特設此職；所謂「編譯局」，大約是指譯書局，也是那時特命梁啓超去辦的。

不好了！一聲霹靂，政變起，康梁逃，六君子死，新學新政，都成了曇花之一現。過了一年多，庚子（一九〇〇）禍起；再過一年，辛丑（一九〇一）和約成；再過一年（一九〇二），兩宮回京；再過一年，（一九〇三），俄兵占領奉天；再過一年（一九〇四，）日俄開戰，朝野上下連受了這幾次大刺激，新機又大動了。於是盧氏舊事重提，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特從廈門跋涉到京，恪遵七年前的諭旨，將所著切音字書向學部呈繳，聽候考驗，並請代奏。不料學部批云：

查該文童所著切音之書，既經恭奉諭旨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調取考驗等因在案；該文童自當欽遵，具稟外務部呈候核辦可也。

盧氏便又遵飭改向外務部呈進。不知載在辛丑和約列爲各部院之首的外務部，確是專辦外交，不比牠的前身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乃是總理各項新政新學的衙門了，牠當然還是咨行學部查覈。盧

氏等到次年（一九〇六）三月，渺無消息，他又恭繕一部新書呈繳外務部，請換出舊書，以便進呈御覽。（此進呈本名中國切音字母，字母改用簡單點畫，頗似日本片假名，與光緒十八年所定羅馬字式的大不同了。因爲他戊戌後，應「日本台灣總督兒玉氏之聘，辦理總督府學務課事三年，故對於切音新字的形式，意見大變，以爲羅馬字母不如漢字點畫易於推行。這書中以『京音切音字』爲主，末附泉漳福州廣東廈門五種字母。）當時學部已把他的書咨送譯學館審定（譯學館就是現在北京大學第一院的前身），譯學館的文典處擬了一通三千多字的長批，給批駁了。這批起首却有一段概論，到現在還可一讀的：（附註此傳是汪榮寶手筆，時汪任譯學館教職也。）

現今世界文字，大別爲二：一爲象形字，一爲切音字。除中國獨用象形字外，餘如國書之字頭，泰西各國之字母，皆切音也。日本朝鮮雖亦沿用漢字，然日本則有假名，朝鮮則有諺文，用以補漢字之不逮，假名，諺文，亦切音字也。象形切音二法雖各有長短得失，然論其難易，二者實有霄壤之別：切音得數十筆十餘筆而有餘者，象形累數千字數萬字而未足。而文字之難易，又與教化之廣狹相爲比例：識字難，則游惰不得不多；識字易，則教育自然普及。近來日本教

育會屢有改良國字之議，至欲盡廢漢字，專用假名或羅馬字以代之，蓋爲此也。夫漢字爲我國國粹之源泉，一切文物之根本；在日本因襲既久，倘難一旦更張；在我國累代相傳，豈可反行廢棄？特以字形繁重，施諸初等教育，實有勞而少功，博而寡要之患，故仿照國音及泰西諸國文字成例，別製切音字一種，以與固有之象形字相輔而行，亦今日不得已之舉也。

又有一段，可以代表那時學部的正面主張：

今欲造中國切音字母以濟象形文字之窮，則宜審求『三十六字母』之本音，稍去其微妙難辨者，以爲標準聲母若干字；又按『四呼』（按：謂開口齊齒合口撮口），『四收』（按：謂喉音，鼻音ㄋㄫ，舌齒音ㄖ，脣音ㄇ）法，參酌古今韻書，以爲標準韻母若干字。聲韻既定，或仿日本片假名之例，取原字之偏旁以造新字，或竟用泰西各國通例，借羅馬字爲之；新字成立，乃依玉篇廣韻等書所注之反切，逐字配合，垂爲定程，通行全國，不得遷就方音，稍有出入；要使寫認兩易，雅俗兼宜；然後足以統一各省之方言，徐謀教育之普及。

根據這個主張來審查盧氏所製切音，當然要批駁了：

今查盧戇章所著中國切音字內分『字母』『聲音』兩種，總計字母一百有二，聲音二十五，各按京師閩粵方音之別，而有用舍多寡之分。其所謂字母者，即韻母；其所謂聲音者，即聲母；其傍注之羅馬字，即其所造新字之讀音。其拼法，則以韻母爲經，居中大寫；以聲母爲緯，各按字音之平上去入，細書於韻母之上下左右。觀其審音定位，搜討不爲不勤，用意不爲不至。然以泥今忘古，狃近昧遠，遂生種種之缺點。

下文便列舉牠的疏謬數端：一爲聲母不完全（因卅六字母中有十七個濁音而他只有三個濁音，太少了）。二爲韻母無入聲，（就是說應該照廣東入聲收k收t收p，製出三類入聲韻母來。）三爲寫法乖謬。（不應先寫韻母而後聲母，與古今中外通例相背馳。）於是說：「該書謬誤，有此三種，自難用爲定本，通行各省。」於是學部據以咨呈外務部，外務部便據以箚交文童盧戇章。時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三月十九日也。

這時已入國語運動第二期，王照的『官話字母』已大規模地推行於京津寧奉一帶，盧氏應該和他合作，含己之短（如乖謬的寫法），就人之長，像勞乃宣就是以因利乘便而幾於成功的。但他不肯如此，他要和王照爭霸，那年回到上海，還把他那進呈本略爲增修，出了一部北京切音教科書

（首集，貳集上海點石齋石印本），在書名旁邊綴上一副對聯：『卅年用盡心機，特爲同胞開慧眼；一旦創成字母，願教吾國進文明。』（這年他還在上海出了一部中國字母北京切音合訂，包有中國切音字母，即中國總字母，及官話，福州，泉州，漳州，廈門，廣東等切音字母，製字略解，列表，凡八種。）後來到了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他快六十歲了，被本省選派爲教育部讀音統一會會員，次年會中把注音字母議決了，他不謂然，以爲不如他自己所創的簡明淺易，回去便把他的切音字母改名『國語字母』，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還出了中國新字一書（廈門閩南書局石印本），那書名旁邊的對聯也還照舊挂着，只是『卅』字改了『卌』字，他致力於切音運動，到此實在已有三十七年之久了。（這書後幅還印上光緒二十四年的上諭和三十二年的學部批語。）次年即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他又編成中華新字三本，一本是國語通俗教科書，兩本是漳泉語通俗教科書（漳泉語又有縮印本）。他最反對用幾個字母切一個字音，所以不肯用注音字母，因爲注音字母有三拼的字。這時他製了兩句口號：『多母切音畫蛇添足，單母成字盧醫仙丹。』到民國九年（一九二〇），應閩南總司令陳炯明之聘，在漳州教授注音字母。這時他却不甚反對注音字母了，並且計劃製一套廈漳泉方音用的閏音字母。當時吳敬恆曾與通函討論，略云：『……先生爲首創音字之元祖，雖筆畫未依尊製，而先生不朽之心思，仍寓於注音字母之中，今之溯源流者，必舉大名，是千秋之業，不必在形迹間存矣。』

……添教閩南七音，其事亦爲教部之原議，井爲弟所熱贊。對七音增製閏母，當日讀音統一會通過之際，先生亦出席。其通則：（一）凡閏音字母之筆畫，必仍用字典上最簡單之整個漢文，不可但取偏旁；（二）此簡單漢文可以代表某音，必本與某音有相關之理；（三）甲地之閏母與乙地之閏母若聲音相同者，必同用一母。近日教育部設有國語統一籌備會，會中特設「閏音委員會」，正在調查各地之閏音。閩南方音字母非先生不能製，因此先生於添製若干後，務祈函知教部國語統一籌備會審定，以便他處閏音發音與閩南相同者，即可遞用閩南閏母也。……」後編印注音字母課本一張，又製成一套閩南閏音，名曰閩南語注音字母盧戇章中華新字字母羅馬字字母對照表，因爲他仍不能忘情於自己的發明，故常把自己的中華新字與注音字母相比較。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二月二十八日卒，年七十五。他信基督教，弟兄共六人，他最小，子天福早殤，女三，嗣孫大鵬，尚幼。）

【附註關於盧氏事蹟和主張，有白滌州介紹國語的急先鋒（盧戇章）一文，見國語週刊十至十二期，國語會合訂本第一冊。】

我們把盧氏作第一期國語運動家的代表，只因他的創作，他的宣傳，最專而最早。還有見諸戊戌（一八九八）林輅存呈奏中的四個人，不復詳述，只舉其略歷和書：

蔡錫勇，字毅若，福建龍谿人。幼入同文館，弱冠後，隨陳荔秋出使美日祕三國，任參贊，居華盛頓四年。歸國後，署漢海關道。卒於戊戌以前。

傳音快字一冊　光緒三十一年湖北官書局重刊本，子蔡琦蔡璋校。首有光緒二十二年自序，同年花縣湯金銘跋。

沈學字菊莊（一作曲莊），江蘇吳縣人。通英文，學醫於上海梵王渡聖約翰書院。十九著書，五年而成；每星期日在上海一林春茶樓傳授其「天下公字」，一八小時畢業。後貧困而終。

盛世元音七篇　原著爲英文，節譯成漢文，曾登光緒二十二年八月申報；時務報亦於是年十二月起，登其全文。卽自序，體用第一，字譜第二，性理第三，文學第四，反切第五（附字母表及反切表略。），書法第六（附啞瞽寫讀法略。）凡七篇，附凡例三條。

力捷三字子薇，福建永泰人。甲午舉人。

閩腔快字一冊　光緒二十二年武昌刊本；但卷首錄光緒二十四年林輅存呈奏和上諭，當是補入。

無師自通切音官話書一卷　光緒二十八年刊本；姪力銘及門人李夢梯周受謙校。

王炳耀字煜初，廣東東莞人，居香港。子寵惠。

拼音字譜一冊　光緒二十三年初刊本，有嘉應溫灝序，英文序，弟炳堃序及二十二年自序。又二十七年重刊本，增八圖，賴鴻逵序（删英文序。）廣州雙門底聖教書樓版。

這都是戊戌前後的切音運動者。但與其謂爲國語字母之創製家，毋寧謂爲中國速記術之先鋒隊，因爲他們所創的字母都是些極簡單的弧矢曲線之類，而蔡氏力氏所作更顯然說明是祖述美人淩士禮（Lindsley）氏的『快字』的。（蔡氏子璋，傳其家學；傳音快字當初只作蔡氏家族通信之用，蔡璋弟璋又用來在譯學館紀錄講演，時政府當局正想聘日人熊崎健一郎，曾著中國速記術的，來華訓練資政院的速記員，知道蔡家有此發明，便聘璋。璋乃參考熊崎氏和美人畢德曼（Pitman）的書著中國速記學。自清資政院到民國的歷屆國會，都是他和他的學生在議場上主持速記的。）

次於盧戇章而創製新字的，要算吳敬恒的『豆芽字母』了。他當甲午戰役的第二年（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便動手草成，可是沒有出書；至今三十多年，他和他的太太通信，還是用的這套『豆芽字母』呢。吳氏字稚暉，江蘇無錫人。字母採獨體篆文，或亦自創簡筆，形似豆芽菜，故名。（吳氏於民國二十年亦爲商務館三十五紀念作了三十五年來之音符運動一文，其中有云：『我於乙未年在蘇州吳縣教官衙門裏當西席老夫子，依了康熙字典的等韻，做作一副豆芽字母。我的……動機，無非與以前教會洋人把歐母借用的，如王炳燿等用簡筆或偏旁造成的，與後來沈學之十八筆，及王照之官話字母等，皆注重簡字。』可以參考最近國語統一籌委會議決爲本會主席吳敬恒

先生七十歲刊行紀念册，請他把『豆芽字母』寫出來加以說明，那麼『豆芽字母』在產生後四十年，也就可以與世人相見了。」

那時還有兩個西洋人主張中國要新創字母的：一個是傅蘭雅，當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基督教會聚議於上海，討論聖經繙譯問題時，他極力反對襲用方音羅馬字；一個是雪司培，也在那時候製成一套新字，卻也是採用『短寫法』(Short hand)。總之，國語運動第一期，大家簡直把『切音新字』與『速記符號』併爲一談；又各就方音組織，而且偏於閩粵：有這兩個大缺點，所以終於行不通，而有待於第二期之王勞兩氏了。

第二期　簡字運動時期

——約庚子（一九〇〇）到辛亥（一九一一）——

我當十幾年前編了一本國語學講義（民八，一九一九；商務印書館出版）已把這第二期關於『簡字』的重要文件編述在裏邊（見講義下編），現在只撮敍一個大概經過情形，至於稍詳的掌故，就請參檢那一本書好了。【按這書今已絕版；所有那些文件不久可以編印一種國語文獻彙編，一律收入。下文凡提到國語學講義的，準此聲明。】——還要多偸點兒懶，這第二期的大概情形，也只把我數年前（民十五，一九二六）在北京平民大學寒假講演的一段舊講稿寫在下面：

戊戌前後一批國語運動家，他們大都是福建廣東人，所宣傳的只是拼切語音的工具，故謂之『切音運動』，但他們却已大膽地叫作『新字』。繼此就是直隸寧河王照，和浙江桐鄉勞乃宣。王照的官話合聲字母，正是庚子那一年（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在天津成書的，書中隱去姓

名，自稱「蘆中窮士」，完全摹仿日本的片假名，採取漢字中的某一部分作爲字母。例如現今注音字母的「ㄆ」他作「攴」，是採取「撲」字的偏旁；注音字母的「ㄨ」他作「五」，是採取「五」字的下部；注音字母的「ㄚ」他作「了」，是採取「阿」字的首筆。凡聲母五十，就叫作『字母』；韻母十二，名爲『喉音』：合共六十二個字母。【王氏只用雙拼法，始終極端反對三拼法。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日本服部宇之吉受聘來北京，請王氏門人王璞曰：『傾致尊師：官話字母數實太多，不如用三拼法以減其數。』璞以告王氏，不答。後自述其意云：『服部未嘗親授愚蒙，故不知其學三拼較雙拼其難數倍，況魯鈍之資，學三拼有數月尚不能用者；雙拼則至。鈍者如法習之十餘日必可用。事非潛心經驗，不知其中甘苦。文人但爭理論以飾聽聞，不可與言也！』這個雙拼三拼的公案，到現在才得解決，蓋向來音韻學家和平民教育家衝突的焦點就在這裏也。又王氏庚子年原稿，也有「衣」「烏」「迂」三喉音（韻母），合共十五「喉音」，不久便省成十二，因爲和「字母」（聲母）重複，故刪；並非像注音符號的「一」「ㄨ」「ㄩ」可作三拼介母之用也。】

第一位實行並宣傳這官話字母的，是天津嚴修。（那時候他官翰林院編修。）庚子年，王氏正在凝坐，執筆審音，嚴氏便送了一部清初李光地的音韻闡微給他；王氏讀了之後，才知道這個辦法並非

自己冥想獨得的，乃是康熙皇帝把滿洲語「合聲」之法，叫李光地應用於漢文字音的，所以他就定名爲「官話『合聲』字母」。嚴氏家裏人人都練習得很熟；丫頭老媽子廚子車夫都是能看拼音官話報，能用官話字母寫信作文的。

其次便是桐城吳汝綸。他以桐城派古文老將的資望，很熱烈地宣傳這種字母，自然影響很大。他宣傳的理由却是偏重『國語統一』；『國語統一』這個口號，可以說是由吳汝綸叫出來的。那時候贊成這種字母的，大都是因爲「目不識丁」之婦孺，兼旬卽能學成，卽能彼此通信，眞是神速；如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宛平生員王璞呈請管學大臣張百熙奏准推行這種字母的呈文中，說這是使人人能讀書、人人能看報、人人能讀詔書示諭的便捷之法。大家只注意『言文一致』的好處，還沒有打起『國語統一』這塊大招牌。及到吳汝綸上書張管學大臣，才說「此音盡是京城口聲，尤可使天下語言一律。」吳氏這種感想，乃他遊日本時得到的。日人伊澤修二極力勸他提倡國語。有一天在席上指着一個薩摩人阿多對他說：「三十年前，我們對面不能通姓名，猶如貴國福建廣東人之見北京人也。然今日僕與阿多君說話已無一點差異。這不過是在薩摩地方設立師範

學校，敎師範生學習國語（東京語，）歸而傳授，得此效果。」所以吳氏歸國後，便非常注意這件事。

果然，管學大臣張百熙也具有同感；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他和榮慶、張之洞奏定學堂章程，其學務綱要第二十四條：「各國言語，全國皆歸一致，故同國之人，其情易洽，實由小學堂敎字母拼音始。……茲以官音統一天下之語言，故自師範以及高等小學堂，均於國文一科內附入『官話』一門。」那時候中央威權甚大，部章必須遵守，雖因戊戌黨案的關係，未便規定把王照的書作課本，但「官話字母」因此就有不脛而走之勢（光宣之交，我在湖南優級師範，要遵章傳習官話，也用過這種字母，同學們多以爲怪異。也就因爲部章沒有規定課本，致各省於官話一門，多不一律，不免發生笑話：例如福建各學堂敎這門功課，一律要請駐防的旗人作敎習，大約是沿襲他們從前正音書院的舊法罷，開首幾句話，一定是「皇上，朝廷，主子的家；我們都是奴才。」那時有一位林白水君起而反對，便捉將官裏去了。）【正音書院也是國語運動史上應該特書的事。清雍正六年（一七二八）上諭：『……朕每引見大小臣工，凡陳奏履歷之時，惟有閩廣兩省之人，仍係鄉音，不可通曉。……赴任他省，又安能宣讀訓諭，審斷詞訟，皆歷歷淸楚，使小民共曉乎？官民上下，言語不通，必使胥吏從中代爲傳遞，於是添設假借，百病叢生，而事理之貽誤多矣。……卽伊等身爲編氓，亦不能明白官長之言。……但語言自幼習成，驟難更改，故必徐加訓導，庶幾歷久可通。應令福建廣東兩省督撫，轉

飭所屬府州縣有司及敎官徧爲傳示，多方訓導，務使語言明白，使人通曉，不得仍前習爲鄉音。……』故當時督撫遵諭飭屬建此正音書院。（清中葉以後漸廢弛，惟邵武府城尚有之，見施鴻保閩雜記。今邵武北經浦城到浙江屬的江山二十八都，尚通行一種官話，正音書院殆與有力焉。至於廣東，如道光丙申（十六年一八三六）長白莎彝尊（字秬薌）編刊之正音咀華，亦爲功令而設；梁作惲序中首言『恭讀上諭，惓惓以閩廣爲念，務期諧聲會意，嫻習語音。』可徵中國歷代政府，並非只顧「文章敎留書」而全不問語言也。」

給王照的「官話字母」作護法的，除嚴修吳汝綸兩氏外，還有一個力量更大的，便是太子少保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直隸大學堂學生何鳳華等，向他上了一個四千來字的呈文，請他奏明皇上，頒行官話字母，設立國語學科，以開民智而救大局；他雖沒有據以入奏，但卽刻飭督署的學校司妥擬推行辦法。他的批詞中說：「人情可與樂成，難與慮始，高明者狃於典雅之文而鄙爲無用，愚蠢者本無普通之識而駭爲創聞，必先引其端倪，而後可收成效。」試問癸卯迄今，經過多少年了？不想『人情』猶尚如此！次年（一九〇四），直隸學務處便通令全省啓蒙學堂傳習，又專設許多義塾，又派了專員經理，又撥了官款拼譯書報，又定了獎勵辦法，又由督署

札飭直隸提學司將官話字母加入師範及小學課程中，並在天津設立大規模的『簡字學堂』，輾轉傳習。於是兩江總督周馥，盛京將軍趙爾巽也各在省城設立『簡字學堂』，傳習官話字母，奏准立案；這都是光緒三十一二年（一九〇五—一九〇六）間的事。那時由京津而奉天而南京，官話字母傳播很廣，約遍於十三省的境界，到現在還有許多人沒有忘記的——王氏所創之拼音官話書報社，是光緒三十一年出獄後在保定成立的，次年移設北京；所編印的初學，修身，倫理，歷史，地理，地文，植物，動物，外交，等等拼音官話書，銷數到六萬多部，又刊行拼音官話報，宣統初，袁世凱倒，社因觸忌被封，官話字母也被禁止傳習；幸有勞乃宣的『簡字』起而代之，換名不換實，故國語運動並沒受到摧殘的影響。

勞乃宣真是王照的「同志」！他的簡字全譜是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在南京出版的。京音一譜，全依王氏於京音五十母之外加六母十二韻之外加三韻為寧音譜。兩江總督所辦的簡字學堂，就是用他的寧音譜。（這個簡字學堂先辦師範班，兩年間畢業十三次，聰明的口操京音和北京人無異。展轉傳習，遍於江浙。端方繼任，又令江寧四十所初等學堂都設『簡字』一科，於是素不識字的婦女村氓，居然一旦可以看報寫信了。）又加成

六十三母，十八韵，爲吳音譜。又加成八十三母，二十韻，爲閩廣音譜。合共一百十六母，二十韻，爲簡字全譜，包括全國各地方言。因爲他是一位講等韻學的專家，（他的等韻一得，可以說是講等韻學最清楚最後出的書。）所以頭腦較複，規模較大，主張也就和王氏略有異同。他却把『言文一致』擱在『國語統一』之前，主張南人先就南音簡字各譜學習，以使應用；學成之後，再學京音，以歸統一。這在北方自然不成問題，而在南方便出了激烈的反對派；那時上海中外日報便是反對派的代表。這報上常有人罵勞氏爲分裂語言文字的罪魁，說照他辦法，「將使中國愈遠於同文之治，」若要統一語言，當卽「强南就北。」勞氏通函辯護，說照他的辦法，用不着强南就北，自能「引南歸北」；因爲無論寧音吳音各譜，其中都把京音一譜嵌了進去，所謂「以隨地增撰通其變，而仍以有增無減統其同。」現在看來，勞氏這種主張，實在不錯。何者？『言文一致』爲的是普及國民的敎育；『國語統一』爲的是使利國民的交通。人人是要敎育的，可不能說人人是要交通的。農夫樵子，實在無打官話的必要，却有讀書閱報增加智德之必要。後來注音字母以國音爲主，也要隨地添加『閏音字母，』一來便利平民，使能就方言拼字；一來便利學者，可用以調查語音，採訪方言文學旨趣也略和勞氏相同。

勞氏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召見，他面奏西太后，說明簡字的用處，太后叫他呈進。那年他恭繕一部簡字譜錄，凡五種，進呈御覽，請旨頒行天下。並請於初等小學以前增加一學年，專教簡字，先各習本地方音以期易解，次通習京音以期統一；一年畢業之後，再教漢字，並請實行強迫之令，全國人民凡及歲者，皆必入此簡字之學一年，不學者罪其家長，並請預頒定制，將來實行立憲，凡不識漢字而能識此簡字者，一體准作公民，又勸定五年之後，官府出告示、批呈詞，皆參用此字。現在看來，那時候的國語運動家，比現今實在乾脆得多了！簡直就在漢字之外另造一種『言文一致』的文字出來，遠承秦皇（國字統一）漢武（文體統一）之規，更開新局，何等淋漓痛快！此摺上後，奉旨：「學部議奏」。（所以這部御覽的繕進本後來存在教育部的文書科。）誰知學部竟置諸不議不奏。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清廷已經籌備立憲，勞氏乘勢又上一摺；奉旨仍交學部議奏。學部還是不議不奏。勞氏兩次上書學部，請其從速集議，他可赴部備詢。學部又置之不議不答。他於是聯合一般名流，如趙炳麟、汪榮寶等，在北京發起一個『簡字研究會』，作社會的宣傳，這可以說是後來『中華民國國語研究會』的先聲。延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他的朋友唐景崇作學部尚書；他寫信促其速議速奏。

信中說：「中國於漢字之外，別用一種主音簡易之字以爲輔助，可信其必有此事。」唐景崇是一個極端守舊的老先生，更置諸不議不答了。那時學部中人反對簡字，也是以分裂語言、有礙統一爲理由。其實是怕簡字一行，漢文危險。

勞乃宣的『簡字運動』既厄於學部，他便改從議會下手。那時（一九一〇）資政院成立，這就是清朝預備立憲時代第一屆變相的國會，他自己是一個議員。前說王照得到兩個名流作護法，曰嚴修，曰吳汝綸。這時勞乃宣也得到兩個名流作護法，曰江謙，曰嚴復，這兩位也是議員。江謙著了一篇小學教育改良芻議，開口第一句就說：「初等小學前三年，非主用合聲簡字國語，則教育斷無普及之望。」這也是句很直截了當的話。那時清廷立憲，定期籌備九年，從光緒三十四年起，到宣統八年止，命各部奏報分年籌備事宜清單。學部清單中列有國語教育事項五條，要緊的是：宣統八年，檢定教員須考問『官話』；師範、中學、高小各項考試，均加『官話』一科。宣統八年就是民國五年，清廷是預備那一年普及國語的；豈料那一年竟只忙着洪憲皇帝的大典呢！不過學部只標明官話字樣，總不提及簡字。江謙便在資政院提出質問的說帖，質問學部此項官話課本是否主用合聲字拼

合國語?中有云:『文字之用,主音者簡易,主形者繁難。形攝萬有,造字數萬,猶有未盡之形;音出口舌,造母數十,已盡發音之蘊。且課本既爲語體,則與文殊;母音字拼合,則脣吻畢肖。若仍用形字,則各省讀之仍爲方音:雖有齊傳,不敵衆咻!方法既乖,效力全失。不知學部編訂此項課本時,是否主用合聲字拼合國語,以收統一之效?或用形字而旁注合聲字,以爲範音之助?抑全不用音字,仍抄襲近時白話報千例,效力有無,置之不顧?』說帖的末了還有這麽一個結句:『毋使人謂學部空言普及教育,統一國語,區區國語教育之消息而不之知,而儼然握全國最高教育機關也!』此項質問,有議員方還許鼎霖牟琳汪榮寶嚴復羅傑易宗夔籍忠寅陶鎔陸宗輿等三十二人連署。同時有畿輔、江南、四川各地學界和京官等聯合起來向資政院請願頒行並推廣官話簡字,計陳請書五起,列名陳請者共約四百人。於是院中推嚴復作特任股員長,從事審查。審查的結果是:「謀國語教育,則不得不添造音標文字」「將簡字正名爲『音標』」由學部審擇修訂,奏請欽定頒行。」「音標用法有二:一,拼合國語,以開中流以下三萬九千萬不識字者之民智,而合蒙藏准回二千萬里異語民族之感情;二,範正漢字讀音,學校課本每課生字亦須旁注音標。」「請議長會同學部具奏請旨飭下迅速籌

備施行。」嚴氏將此審查結果在議場報告，大多數贊成通過。這麽一來，學部還要想法子延宕下去，便把此案推到中央教育會議去公決。這個會議，正會長是張謇，副會長是張元濟和傅增湘，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即辛亥年）六月才開幕。剛把這『統一國語辦法案』議決，不料又是一聲霹靂，武昌起義，中華革命，國體改變，「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甚麽事都不能繼續有效，於是庚子以來十年間之『簡字運動』便也戛然中止。

以上鈔了一篇講稿，便算略述第二期國語運動的大概情形。為便於參考起見，再把王勞兩氏的略歷和書目，附錄在下面：

王照字小航，一號蘆中窮士，晚以字行，又自號水東，河北寧河人。生於清咸豐九年（己未一八五九）。幼失怙；十一歲時曾觀星徹夜不寐。十九（光緒三年丁丑）入庠，喜讀譯印時務諸書，親族鄉人以為「冤氣」。三十三歲（光緒十七年辛卯）中鄉舉；三十六成進士（二十年甲午），入翰林。次年散館，改禮部主事，仍歸縣辦鄉團。二十三年（丁酉）創立小學堂於蘆台，是為州縣地方設學校之始。次年即戊戌，在京供職，與徐世昌，李煜瀛（時年十七）等創立八旗奉直第一號小學堂（照

例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立案呈文云：『名爲第一號者，以後儘力推廣二號三號以至十百千萬號，多多益善也。』王大臣斥其語爲鋪張，）即民國後之畿輔中學今之燕冀中學也。時德宗行新政，乃應詔上書言事，請帝奉太后出洋，自日本始；並專設一教部。」禮部漢尚書許應騤格不代奏，經月餘，照面詰之，責以抗旨，應騤羞憤，乃奏劾照「請聖駕游外洋，安知非包藏禍心？臣等若貿然代奏，他日倘有意外，則王照之肉其足食乎？」德宗怒，立諭「朕心自有權衡，無庸該尚書等鰓鰓過慮！」遂盡革禮部堂官六人職，（滿尚書懷塔布聞命，泣曰：「我並沒有看見人家的摺子說的什麼話，跟他們一同革職，究不冤！」後梁啓超爲清議報，專咎懷塔布，照自爲辨之。）而以照爲「勇猛可嘉」，超擢爲四品京堂候補，並賞三品頂戴，暨豫爲簡授出使大臣地（時黃遵憲使日本，將召襄新政，而以照繼之也。）旋政變，被名捕，逃日本。既創「官話字母」，潛行歸國，從事傳導；二十六年（庚子）冬，始刊行所著官話合聲字母於天津，自署蘆中窮士。（照之歸也，以僧裝潛入山東，漫游抵吳楚，自稱台灣和尚，著有庚子山東行脚記。返津蟄居，詭名趙世銘，專事字母，欲行其道以迪民智；次年辛丑，赴京謁李鴻章。鴻章託病，令于式枚代見，式枚故照同僚，憮然曰：「老前輩！（時吏禮兩部司員以此爲敬稱）今從海外歸來，亦將有策略以救中國乎？」照曰：「天下事豈一策一略所能爲？今全國共計二十萬秀才舉人進士，比日本五千萬受過普通教育的人民少二百五十倍；以一敵二百五，還有什麼策略可說？中國政府非注重下層教育不可！欲去下層教育的障礙，非製出

一種滿通語文的文字，使言文合一不可！」式枚不悅曰：「這不像老前輩的雅言哪！老前輩必有雄謀碩畫，不屑對我們這般小角色說出來吧！」照怒辭出，斥為『不懂人話』。）二十八年（壬寅），兩宮回京，太后亦言變法，而妄信庚子八國聯軍乃由康梁等所游說之說，仍銜恨戊戌黨人。次年（癸卯），照在京賃屋於東城裱褙胡同，創立官話字母義塾，以木刻活字排印其書。命門人王璞教授，而隔屏聽之，不時往來津保間。直督袁世凱長子克定得其書，授其弟克文，克文年幼，能無師自通，世凱樂之。然傳習者多，事漸張，照之友以為危，而照不顧也。適與沈藎交，藎故譚嗣同友，以新黨被逮杖斃刑部獄；照慮不免，次年（甲辰），至步軍統領衙門自行投案，冀可末減；下獄，未幾釋之，並復原銜，照亦不復仕。（照投案，那桐奏之慶親王奕劻，請旨於太后，后冷笑指帝曰：『你問他！』良久，帝曰：『免其一死罷！』乃定交刑部永遠監禁。後奕劻語人曰：「后預料軍機必為乞恩，故以不怒不言杜其口。帝之五字，實煞費思索而出之；倘作為照緩頰之語，恐益無幸矣。不怒之怒，洵可畏哉！」初照之上書，以太后原喜變法，因撤簾已久，不得干政，激而陰結頑固諸老，實為權利計耳；為帝謀，宜以變法之名歸諸太后，則帝志可伸，而舊黨無所恃。張蔭桓康有為以為不然。照上書終以「廣慈訓以定眾志」為言。一日，謂有為曰：「太后本好名，若上力尊奉，善則歸親，家庭小隙，何難感化？」有為不悅曰：「小航兄！你對令弟感化得怎樣了？還要會成皇上嗎？」照不復辯。時帝最親信蔭桓，照以其人姦貪，嚴劾之；有為力阻，不顧也。故戊戌舊黨斥其黨康，而康黨復疑其黨舊云。迄甲辰

既入獄，奕劻得間言於太后：「近接見各國公使，多謂政府猶仇視新黨，變法恐無誠意。」后之維新，本以媚外，因詢何以釋其疑，奕劻對：「宜寬赦戊戌黨人，示欲起用，外議自息。」后然之，旋降「戊戌黨人除康梁外，一律赦免並開復原銜」之諭，照遂出獄。）照在獄時，居停燬其書版；既釋，赴保定、創設拼音官話書報社，三十二年，遷於北京，刊行字母書報，流傳甚廣，事異正文。（時太后仍忌之。蓋戊戌上書，主尊戴太后以變法，后初不以為迕；後入譖言云照實欲誘后出國而暗害之，乃大憾，甲辰入獄而不死，幸也。至是密請御醫某入照所設大佛寺官話字母第一號義塾，偽為學生以事偵察。房主崇祿，官理藩院，請照曰：「遊息事學人乎？」故照自序其書，每推尊聖祖御定之音韻闡微，而字母課本中復常見「老太后」「老佛爺」字樣，意欲以遠禍也。於是崇祿託某據以回奏，后意始解云。袁世凱張之洞時參政樞：世凱素主推行官話字母，已為廣播於北洋遼瀋迄於江南，頗重照，欲見之，照以其背帝附后，終拒不往謁。嚴修請張一麐曰：「袁項城獨能極端贊成官話字母而張南皮自命大教育家，對此反格格不入，何也？得非受文毒過深之故乎！」照歎為知言。三十三年（丁未），內豎孫小胖子忽得太后旨來侍帝於瀛台，他閹於共宿時窺見其身藏利刃，皆懼有變，同被死罪，露其事；照聞之，偕一閹及伶人田際雲夜見肅親王善耆，善耆曰：「我有辦法。」不數日，聞后調回小胖矣。善耆言於照：「我所編防消隊，實勁旅，以救火為名，將遇緩急保護皇上也。」三十四年（戊申）秋，后病篤，照請於善耆：「王爺便率隊入南海，排上升殿，召見大臣，孰敢不應？若待太

后崩駕，恐落後矣。」王曰：「無旨安可入宮？我等親藩，規制更嚴，錯走一步，便是死罪。」照曰：「太后未崩，那得降旨？」王曰：「沒有辦法！」照曰：「不冒險，不濟事。」王曰：「天下事不是冒險可以成的！你冒險會冒到刑部監裏去，中何用來？」照撫腕，即赴保定，不數月，帝果先太后一日死矣。）宣統二年（庚戌），以拼音官話報觸攝政王載澧之忌，社被封，官話字母亦嚴禁傳習，乃避之江蘇，其門徒復燬棄其書。（宣統間，學部殊不喜官字母或簡字，雖勞乃宣亦無如之何。或曰：實南人陰忌北京語爲官話也。然因揚言恐漢文因此廢絕，載澧入其言，竟摧殘之，論者以澧不學，藉是飾爲知文云。而乃宣以舊學純儒，席照之業，增益變通，大肆鼓吹，學部亦無如之何也。）民國二年，受教育部聘爲讀音統一會會員（自南京還，次長代理部務董鴻禕之甚至，謂大總統歷詢先生來否，意甚殷，明朝必往談。照曰：「我閑人，不便攪忙人。」鴻禕復勸之，照正色曰：「我從南來，專爲社會事，不看作官事。若見大總統，人必謂王小航混入官場，這不是丟臉嗎？」卒不往見。）被舉爲副議長，與議長吳敬恆議不合，棄去。事亦詳下期。段祺瑞當國，延入幕中，旋隱居築水東草堂於德勝門內馬家大院，故晚年常自署水東云。晚出所著書，有名表章先正正論者，力爲僞古文尚書辨護。（一日謂馬裕藻曰：「你們浙江人眞高明啊！我們北方人眞不行！」蓋謂毛奇齡爲古文尚書冤詞，蕭山人也；而閻若璩爲古文尚書疏證，始攻其僞者，太原人也。）好談教育，每中肯綮，與梁漱溟、李煜瀛書甚辯，具見集中。生平斥浮僞，專說老實話。年逾七十，納交胡適，丐序其文集，適頗敬其人。（二十

二年（一九三三）六月一日卒，年七十五。兄雯，諸生，襲世職爲游擊，巡漕東便門外，庚子拳匪起，被戕。弟焯，進士，官吏部，先服卒。子二：長守恆，殤；次守謙，今肄業北京大學外國文學系法文組。

官話合聲字母一冊，光緒二十六年天津原刊本；二十七年日本江戶印本；二十九年北京裱褙胡同官話字母義塾重刊改訂本，改題重刊官話合聲字母序例及關係論說（附王璞呈稿，吳汝綸黃遵憲與中日人士諸有關文件，後又增附何鳳華等呈文及直督袁批）；三十一年北京拼音官話書報社翻刻本（又增附直隸學務處呈覆督署文，大名縣知縣嚴以盛稟稿及學務處批，學務處通飭各屬札文，直督袁札飭提學司文。）

官話字母字彙一冊，光緒三十二年北京長老會編印本。練習拼音用，以漢字對照。

拼音對文百家姓一冊，北京拼音官話書報社石印本，拼音與漢字左右並行，故曰對文。

又三字經一冊，拼印編刻本，有序。

對兵說話一冊，光緒三十年爲常備軍第三鎮作的，刊本亦拼音對文。

官話字母義塾叢刊若干冊，光緒二十九年刊本。今存首卷目爲聖諭廣訓第一條，勸不裹脚說，地理頭一章（附圖），家政學總論，算學引起。原稱初版尚有大舜耕田小說第一回，刪去。此書出在拼音官話書報社設立之前，失其書名，蓋通

俗百科叢刊分期續出，每種完成，又可分訂。不對文專用拼音字，只將重要詞與對文標在眉端，謂「使聽顯者帶識漢字」，可謂法良意美。（下列各種皆是如此。）

人人能看書若干冊 北京拼音官話書報社石印本。今存第三冊，體例略同前刊，即所謂「拼音官話報」者。

家政學三冊 同上石印本，下同，皆所謂「初學拼音官話書」也。

地文學一冊

動物學一冊

植物學一冊

：按當時用官話字母編印的小冊子，作民衆讀物的，如科學常識，勸善教享文之類，爲數極多，而且確已流行到民間去了。近來注音符號只推行到小學教育界，像上列的民衆讀物還很少很少呢。上列數種，僅就國語文獻館所存略爲舉例；精來搜齊，再列詳目，以備文獻。

水東集上編四種：（全集皆民國二十年水東草堂自刊本。）

小航文存四卷 首有民國二十年胡適序，來書一通，並庚午（民國十九年）自序。自序自戊戌上書，庚子行腳，字母序論，

政學雜文，以迄示梁漱溟規李石曾諸書牘均存之，不出售，亦不輕以贈人也。

三草刪存一卷 以下皆詩集也。三草者，一，雪泥一印草，是戊戌到庚子在日本也歸途所作的詩；二，照膽台吟草，是丙午（光緒三十二年）在杭州的詩；三，下里吟草，是壬子（民國元年）在南京的詩。

航泊軒吟草刪存二卷 閒居北城淨業湖西東之詩。

方家園雜咏紀事一卷 專記晚清軼聞，以絕句二十首爲綱，分紀各事於其後，首有丁卯（民國十六年）自序，末附各人題詞及雜記數則。（方家園，巷名，在北平東城朝陽門內，慈禧隆裕兩后母家所在。小引中引恭忠親王奕訢語，「我大清宗社乃亡於方家園」，故名。今作芳嘉園。）

下編四種：

表章先正正論一卷 題「衛經社稿」，首有戊辰（民國十七年）自序。表章毛奇齡等爲僞古文尚書辨護者凡八家之書，爲文十一篇，又補三篇，末附啓同社諸公文及衛經社友來書三通。

三體石經時代辨誤二卷 首有癸亥（民十二）原序，乙丑（民十四）補序。辨三體石經爲魏正始所立之誤，斷其出於漢代書札爲多。

讀易隨筆一卷 有庚午（民十九）自序。宗程朱。

讀論語隨筆 後補刊，與上合卷。有民國二十年自序。宗朱註而稍致疑。

讀左隨筆一卷 有丙寅（民十五）自序及侯毅序。輯以紀念是年夭折之長子守恆者。略疑杜。

外編一種：

古來女子軍事二卷 重刊陸軍部印本。首有民國十二年自序。選輯舊籍中女傑之事蹟言論有關軍事者凡六十篇，各附按語。

勞乃宣 字季瑄，號玉初，自號矩齋，晚又號韌叟；浙江桐鄉人。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生於河北廣平；同治十年進士，歷任臨榆南皮完縣吳橋清苑等縣事；光緒末，總理南洋公學及浙江大學等事；三十一年，清江督周馥奏設簡字學堂於金陵，任程一夔為總理。三十四年，召見，擢京堂；宣統時，侍講筵，欽選資政院碩學通儒議員，簡江寧提學使，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兼署學部副大臣。民國初，退居淶水曲阜，著共和正解等書，主張復辟；民六復辟變起，簡法部尚書，辭；事敗，避居青島。卒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七十九。子絅章健章。有韌叟自訂年譜（家印本）。

簡字譜錄五種凡五卷 光緒三十四年繕寫進呈本，上海蟫隱廬合訂本。

今依進呈本次序分列如下，附記其成書先後及別行本：

簡字全譜一卷 光緒三十三年作。時年已六十五；中包京音，寧音，吳音，閩廣音四譜，後列百十六母二十韻分配古母及韻部表，末舉四種方言白話爲例。金陵原刊本，各地翻印本。

京音簡字述略一卷 同上年作，蓋述王照所創行之官話字母也；勞氏因利乘便而不自創，可云大公無私，而王氏乃避之若浼，焉不亦怪哉？金陵原刊本。【後二十餘年，民十九，王氏自批其書云：「勞乃宣較爲光明，先對余表腕切之同情，曰「新字之不得暢行，實因京朝及學部嫉君之故；我設法助君運動之，必能有效。」於是取余原字母……名之曰簡字。……而其增加南音，徒犧牲用京音統一語言之本旨，迄今思之，同爲枉勞心力而已。』】

增訂合聲簡字譜一卷 光緒三十一年作，蓋爲江督周馥奏設之簡字學堂所編講義也；就王氏官話字母（五十母，十二韻，四聲）原譜增六母三韻一入聲號，使能拼寧屬各府縣及皖屬各處之方音。江寧原刊本。

重訂合聲簡字譜一卷 同上年作，蓋就前譜又增七母三韻一濁音號，使能拼蘇州及蘇屬各府縣並浙省語言相近各處之方音。江寧丙午原刊本。（以上兩種，增訂譜就是簡字全譜中之寧音譜，重訂譜就是吳音譜，成書後兩年才修全譜，又就吳音譜增二十母二韻爲閩廣音譜，入其中，故閩廣音譜無別行本。至於湖廣江西四川廣西雲貴之方音，

皆攝入京音譜中，不入寧音系統，亦不另譜。）

簡字叢錄一卷 光緒三十二年，輯皆其雜論簡字及友朋往來論說之文。金陵原刊本。

宣統三年，復輯其兩次奏疏上學部，呈函簡字研究會，啓諸作，並資政院有關簡字諸文件，爲簡字叢錄續編一卷。排印本。

以上合爲簡字譜錄五種。

讀音簡字通譜一卷 民國六年作，時年已七十五；將民二讀音統一會議決之注音字母，與簡字之母韻四聲對照爲表；又取簡字四譜中專拼方音諸母韻，爲注音字母所無者，即增作注音字母之「閏母」。因民七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民八復開國語統一籌備會，故此書延至民八始訂正刊行，不二年而勞氏歸道山矣。北京刊本，子絅章參校。

等韻一得三卷 此爲勞氏聲韻學之著作，光緒十年成書；後三十年（民國二三年間），復成等韻一得補編一卷，時年已七十一。上海嫏嬛廬原刊本。

附注：右列勞氏書目以有關簡字者爲限。但王氏則著其全集者，因知之者尚少也。又勞氏清史已有傳，故此亦不詳。

王氏官話字母（即京音簡字），源雖不遠，而流很長：除同時的勞氏爲其同志外，如日人伊澤修

二之支那語正音發微，（詳下第三期）。瀨上恕治之北京官話萬物聲音（附感投詞及發音心得須知；）（明治三十九年即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北京德興堂排印本。這書分六章一感歎詞二因人的動作而起之事聲詞三因物體相摩擦而起之事聲詞四狀鳥類鳴聲詞五狀獸類鳴吁聲詞六狀蟲類鳴聲詞。各就北平習用之漢字，注以假名、羅馬字母、官話字母；證以例句。其例言中說：『以簡短的我邦假名記極複雜的支那音，其事終不能達到目的，故一一綴以英字。近乃添記惹起當地人士注意之王氏官話合聲字母拼音，復爲表於卷首（一官話字母讀法表一反切表皆以羅馬字母對照並注漢字）並說明其發音；依此研究，則充分知其本音，決非難事矣。』）又如基督教會用官話字母譯印之新約全書，（一九二四年，即民國十四年，上海大英聖書公會出版，印製甚精。凡人名地名皆分加符號；複合詞則於右旁用弧線括之。）路加福音（一九二五年同前出版，即前書中一部分，而略有同異。）等：這都是外國人紹述官話字母之作；到現在，華北華中許多基督教會，還有些是遵用牠而不採注音符號的。【民二十二（一九三三），定縣的平民教育促進會曾召集華北教會所設平民學校代表開討論會一次，他們有些還不願意變更，只答應兩式並用看實驗的結果。】至於本國人而紹述官話字母的，則自民七注音符號公布後，似乎已絕響了。【民十九，王氏於其文存卷一眉端自述前事，謂『辛丑（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至辛亥（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十年之間，因余爲那拉氏及載灃等忌惡之人，暗中傳衍

新字，不敢出頭，黠者乘隙，紛紛取而假冒，除伊澤修二及天津劉某略變字形外，尚有高陽齊某取余之字母，但變次序，用高陽一帶市井俗用之五方元音各字爲主，而以余之字母附會分隸之；取余之十二喉音，名之曰「康熙字典十二攝」：形不變而實已大變，公然印行。……魚目混珠，點金成石，有礙官話字母進行者甚大，余無如之何。惟桐鄉勞乃宣較爲光明……』云云。此皆可說是紹述官話字母的。如所稱高陽齊某所爲，實足爲推行字母之助，而王氏反謂「有礙進行」，晚年尚爾，唉！何其不廣耶！」

當這國語運動第二期中，還有一些和王勞兩氏不相聞問，或受其影響或意見不同的，另製字母，刊印行世：其字母之採取簡單筆畫者，如雲南楊瓊李文治合著之形聲通，（光緒三十一年日本東京印本。瓊字鶴樓，文治字南彬，皆大理人。）天津劉孟揚之天籟痕，（未刊成，似與王氏同時撰，後改用羅馬字母。劉字伯年。）河南李元勳之代聲術，（光緒三十一年稿本，署午樵氏考，民二讀音統一會會員有河南李元勳字午樵，疑即其人。稿藏董作賓處。）河南黃虛白之漢文音和簡易識字法；（宣統元年稿本，亦藏董氏。黃字止祥，祥符人。）其兼用字母標義類者，如香山林子峯之中國新字；（民元倫敦排印本；後附「速書法」，即速記術。）近於速記符號者，如劉世恩之音韵記號；（宣統元年己酉刊本，橫行，前有賀培桐序。）形似滿蒙文者，如臨洵馬體乾之串音字標、（光緒三十四年稿本，民二改訂稿本。）最新韵府字標；（字標教育社石印本。馬字子瓦，河北三河人。）似樂譜音符者，如

香山鄭鐸靈之簡易新字；（民元廣州廣東開敏公司排印本。）用羅馬字母者，如劉孟揚之中國音標字書，（光緒三十四年排印本自序謂昉於庚子之秋此以符號標聲調者。）；安徽江亢虎之通字，（未見劉書中引及乃依威妥瑪式以數碼標聲調者。）崑山朱文熊之江蘇新字母，（光緒三十二年日本東京排印本此用羅馬字母拼切方音以增附字母表聲調者。）而各地基督教會所出如福州土腔羅馬字『Si Pieng』，（一九〇二年大英聖書會出版。）廣東土語馬太福音（一九〇八年同上出版）等甚多。（互見後第四期。）此外作者時代較晚，併詳下期。

在本期中，却有一個章炳麟，作了一篇駁中國用萬國新語說，中有他創製的『紐文』和『韵文』（見國粹學報第四十一期及第四十二期後收入章氏叢書太炎別錄二），他本不是要造簡字的，却無端得了最後的勝利。炳麟字太炎，浙江餘杭人。因為清末留法學生主辦的新世紀中有主張中國改用萬國新語（即世界語，Esperanto）的，故章氏著論駁之，主張人人應兼知章草，以便速於疏寫；略知小篆，以便易於察識。更改訂反切之紐文韵文，以得字之正音。他所定的紐文（即聲母）韵文（即韵母，）實在也是受了當時簡字潮流的影響，但他對於當時各家所造的簡字都不滿意。文中說：『世人不能以反語得音者，以用為反語之字非有素定，倘不能知反語之定音，何由知反語所切者之定音？

若專用見溪以下三十六字，東鍾以下二百六字爲反語，但得二百四十二字之音，則餘音自可睹矣。然此可爲成人長者言之；以敎兒童，猶苦繁冗。又況今音作韵，非有二百六部之多，其字自當併省。欲使兒童視而能了，非以反語注託字旁，無由明瞭。而見溪諸文形體茂密，復不使於旁註。於是有自矜通悟者，作爲一點一畫，縱橫回復，以標識字音，先後作者，蓋四五輩矣。然皆不可施用。是何故？今人發語之音，上紐下韵，經緯相交，除去四等四聲可以規圈識別，其本母必不損五六十字。而今之作者，旣於韵學茫無所了，又復自守鄉土，不遍方音。其所創造，少者財十餘字，多乃不逾三十，以此相切，聲之闕者方多，曾何足以襲用歟？又其惑者，乃謂本字可廢，惟以切音成文，斯則同音異訓者，又無以爲別也。……余謂切音之用，祇在箋識字端，令本音晝然可曉，非廢本字而以切音代之。紐韵旣繁，徒以點畫波磔粗細爲分，其形將匱。況其體勢折旋，略同今隸，易於羼入正文，誠其有不適者。故嘗定紐文爲三十六，韵文爲二十二，皆取古文篆籀迻省之形，以代舊譜，旣有典則，異於鄉壁虛造所爲，庶幾足以行遠。』這只算是一種「反切改良」運動，却不料在國音字母運動中得了最後的勝利！此是後話，下期分解。



卷二

第三期　注音字母與新文學聯合運動時期

——約民國元年（一九一二）至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

敍論第三期的國語運動，我未免又要變更一點兒體例了，我把三個機關作綱，來總攝這十多年的新建設：

一，敎育部讀音統一會——國音之規定，注音字母之產生和傳習。（民元至民五）

二，中華民國國語研究會——新文學運動，學校國文課程改革運動，兒童文學運動，漢字革命運動。（民五至民十二）

三，敎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注音字母之公布，國音字典之公布，改學校國文科爲國語科，審

定中小學國語教科書及參考書，開辦國語講習所。（民八至民十二）

（一）讀音統一會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南京臨時政府旣北遷，七月十日，教育部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八月七日，通過採用注音字母案（議決改「注音」爲「切音」）；十二月，教育部依此議決案，並根據官制第八條第七項「籌議國語統一之進行方法」，特制定公布讀音統一會章程八條；先設籌備處於部中，聘吳敬恆爲主任。時教育總長爲蔡元培，次長爲范源廉。（旋皆辭職南去，次長董鴻禕代理部務，專門教育司司長爲楊曾誥。所謂教育部官制第八條者，卽規定專門司之職掌，故此事依法由專門司主持。時王照受聘爲會員，自南京還，聞之不悅，謂此乃議行拼音字爲普及白話教育之用，應屬社會教育司；今乃屬專門司，是已入韵學範圍，抹煞本旨矣。過天津訪嚴修，述及會名，修曰『此以「讀」書之「音」注相號召也，與我輩倡行此事之原意迥爲兩事，君之赴會效果殊未可知』！時吳敬恆已草定讀音統一會進行程序一冊，印寄已聘之各會員，照立加評語云玄虛荒謬！）章程中的要點是：

會員組織：（一）教育部延聘員，無定額；（二）各地代表員，每省二人，由行政長官選派；蒙藏

各一人，由在京蒙藏機關選派；華僑一人，由華僑聯合會選派。（第三條）

會員資格：（一）精通音韻；（二）深通小學；（三）通一種或二種以上之外國文字；（四）諳多處方言。（須合四種資格之一）（第四條）

本會職務：（一）審定一切字音為法定國音；（二）將所有國音均析為至單至純之音素，核定所有因素總數；（三）采定字母，每一音素，均以一字母表之。（第五條）

附註：當時會員組織，第一種延聘員中也有就部員選派的，與各省代表合計得八十人。據教育部檔案中所存會員錄，分省籍列舉如下（省以人數多寡為次）：

江蘇十七人：吳敬恆（稚暉），陳懋治（仲平），汪榮寶（袞甫），顧實（鐵僧），華南圭，陸爾奎（煒士），邢島（騫山），黃中闓（適園），伍達（博純），朱孔彰（仲我安徽代表）。楊曾誥（煥芝），董瑞椿（懋堂），王甯（雲軒），白振民（振民），朱炎（炎之），謝冰（仁冰），胡雨人（雨人），

浙江九人：胡以魯（仰曾），杜亞泉（傖父），汪怡安（一广），馬裕藻（幼漁），錢稻孫（稻孫），朱希祖（逷先），許壽裳（季黻），楊麴（潔臣），陳濬（子英）。

直隸八人：王照（小航），王璞（蘊山），馬體乾（子貞），劉繼善（敬之），張軫（仲蘇），王修德（新邦），王儀型（式文號希岐），

陳恩榮（哲甫）。湖南四人：舒之鎏（貽上），周明珂（芷佩），李維藩（麓石），陳丞意（文會）。福建四人：盧戇章（雪樵），蔡璋（子英），林志烜，陳宗蕃（蒓衷）。廣東四人：鄭藻裳，羅贊勤（世芳）；陳廷驥，楊蟠焜（華儕代表）。湖北三人：嚴正煒（彤甫）；陳曾（孝通），李哲明（惺儕）。四川三人：廖平（季平），蔣言詩（志吾），王錫恩（捷三，戚代表）。廣西三人：汪鸞翔（鞏庵），蒙啓謨（睿民），朱資生。山東二人：張貫光（紹宣），隋廷瑞（輯五）。山西二人：杜曜箕（星南），關承棨（向青）。河南二人：陳雲路（子怡），李元勳（午樵）。陝西二人：李良材（桐軒），高樹基（培支）。甘肅二人：水梓（楚琴），楊漢公（顯淳）。安徽二人：洪逵（芰舲），程良楷（子般）。江西二人：高鯤南（瀚九），徐秀鈞。奉天二人：李維楨（子楨），張德純（子文，回代表）。吉林二人：烏澤聲（繭生），王樹聲（宇清）。黑龍江二人：趙仲仁，劉澍田。雲南一人：夏瑞庚（小琅）。貴州一人：姚華（茫父）。新疆一人：蔣舉清。蒙古一人：汪溶清（子瑞）。籍貫不明者一人：孫鴻哲。

已上八十人中，延聘員約三十餘人，部派員又十餘人，餘則各省選派之代表也。（王照對會員籍貫多寡不勻亦深表不滿，其言曰：「延聘員三十餘人，而蘇浙兩省占二十五人，無錫一縣即占五人。」按此數與會員錄頗不合，蘇十七，浙九，合爲二十六人，兩省代表及部派員均在內，爽安得延聘員一項即占二十五人乎？又曰：「各省代表，遠省既憚路遠，又多不

重視，故不樂費欵有儘派送一人者，且有直至閉會尚未送一人者。即如直隸，開會後十餘日尚未派送，余屢電催直督馮國璋，謂難得其人，請余代擇，余乃薦門人王璞。而餘一人則又遲十餘日始派來足以概見各省對此之情狀矣」此節則可參考。）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二月十五日，正式開會，會員到者四十四人，即照議事規則用記名投票法選舉吳敬恆為議長（二十九票），王照為副議長（五票）。第一步，照章審定國音：其審音辦法，先依清李光地的音韻闡微各韻（合平上去入聲另列），之同音字，採取其較為常用者，名為『備審字類』，隔夜印發各會員，以便分省商定其應讀之音，而用會中預備之「記音字母」注於其上——此『暫擬』之「記音字母」，即後來變為『眞除』之「注音字母」也；——次日開會，每省為一表決權，推一審音代表交出已注之音單，由記音員逐音公較其多寡，而以最多數為會中審定之讀音——此多數票決之讀音，即後來公布國音字典之藍本也。（開會之初，為此項「記音字母」即引起長時間之爭持，詳後附記。）

經過月餘，審音工作完了，共計審定六千五百餘字的國音——即後來國音字典中，字下備註

母（聲紐）等（四呼）聲（四聲）韻（韻部），如「丁」字下注「ㄉ一ㄥ，端齊平青」者是也；——又附審近今俚俗通行及學術上如度量理化等新字，爲閩微所無者，計六百餘字的國音——即後來國音字典中字下僅注「音某」「同某」「某本字」「俗某字」或「會讀」者是也。

第二步照章要核定音素，採定字母，於是乎會場上又要打起架來。但出席者漸少，已成弩末；當時字母提案頗多，主張可約爲三派：

一，偏旁派　仿日本片假名，用音近之漢字，任取其偏旁筆畫以爲字母：如直隸王照（即用其官話字母，已詳前），江蘇汪榮寶（吳縣人，提案有稿本，準舊音韻系統），浙江汪怡安（即汪怡，杭縣人，有稿本，後於民五又將意見書及國語音標概說呈部），福建蔡璋（錫勇子，會中油印本，根據所傳速記符號，改變形體而成；又美人丁義華所提）等。

二，符號派　自定符號以爲字母：如直隸馬體乾（即用其改訂之串音字標，已見前；又李榮鴻其字母舉例，見劉繼善之新華字），陝西李良材（蒲城人，所提名簡易記音法，油印本，近於速記系也），江蘇吳敬恒（即用其豆芽字母，已詳前），邢島（有意見書，並提案，皆發表於東方雜誌，見後），王崔（無錫人，所提名會通簡易字母，會中石印

本），胡雨人（無錫人所提名簡字，油印本，亦速記系），浙江楊𦥯（諸暨人，元年曾著新製反切字十册，二年復刻其注音字母集成，提案時有油印本，在會反對羅馬字及北京音甚力；又奚海畫，鎮海商人，所提有油印本，吳敬恆代表之，後於民七印成『全球人人父母生成天然音韻反切注音字母張氏研究頂快識字全書』一册，足見其可笑），江西高鯤南（彭澤人，所提名記音簡法，油印本），福建盧戇章（即用其切音字母，已詳前），湖南陳遂意（平江人，所提有油印本），廣東鄭藻裳（新安人，所提有油印本，其符號別成一格；又留義學生會；又英人慕維廉，其目附見新華字，乃以數目次序代表音素者；又美人厚巴德，又有符號雙標音義者，如胡朝鎬，及浙江趙琪瞯，均附見新華字，而前廣東王炳耀及江蘇沈學所定，雖速記系，亦皆兼存義符者）等。

三，羅馬字母派　符號派中，有兼採羅馬字母而變通之者：如吳敬恆，邢島（又留義學生會，亦音義雙標，見新華字）等；其主張純用羅馬字者，則如江蘇楊曾誥，用羅馬字而兼標義符者，如直隸劉繼善（著有新纂新華字，民三排印本，民五又印行劉氏羅馬字單張，一依國音以附字母表聲調及義類，故一名「義字」）等。

右三派不過是把當時提案所擬字母的形式約略劃分，其爭執的情形和原因還很複雜呢。「後來吳

敬恒氏有一段話：『讀音統一會開會的時節，徵集及調查來的音符，有西洋字母的，偏旁的，縮寫的，圖畫的，各種花樣都有，而且都具匠心，或依據經典，依據韵學，依據萬國發音學，依據科學。無非個個想做蒼頡，人人自算佉盧，終著意在音字，幾乎也無從軒輊，無從偏採那一種。』（見民二十所作三十五年來之音符運動。）至於意氣之爭，方域之見，打架之趣聞，別爲附記，此不書。）

附注：劉繼善氏於民國三年出版之新纂新華字末附有新字表，凡九省三國二十六人，茲略據之——其中不盡爲會員，則附註於其省籍之下。表中有新字形體示例，不盡可據，現由李中昊君影入所編文字歷史觀與革命論之頁五六〇，可參考（北平文化學社出版。）

爭論不完，終於依據浙江會員馬裕藻朱希祖許壽裳（都是章炳麟的學生）錢稻孫及部員周樹人（即魯迅）等之提議，把審定字音時暫用之「記音字母」正式通過，此於前三派都無所屬，可稱爲『簡單漢字派』，而創其例者實章炳麟也。（詳所著駁中國用萬國新語說，見太炎文錄之別錄卷二，已述於前；他定了聲母三十六，韻母二十二，『皆取古文篆籀徑省之形，以代舊譜』；注音字母就是這個原則，而且字母中有十五個完全是採用他的）當時定名曰『注音字母』者，即依元年臨時教育會議採用注音字母議決案之原案名稱也。

四五月之間，會場上只就注音字母和五聲濁音等符號略加討論修改。四月二十二日，吳議長已辭職，由副議長王照主席。五月七日，王副議長也請病假，公推直隸代表王璞爲臨時主席。十三日，議決國音推行方法七條：

一，請教育部通咨各省行政長官飭教育司從速設立『國音字母傳習所』，令各縣派人學習。畢業回縣，再由縣立傳習所，招人學習，以期推廣。

一，請教育部將公定字母從速核定公布。

一，請教育部速備『國音留聲機』，以便傳播於各省而免錯誤。

一，請教育部將初等小學『國文』一科改作『國語』，或另添國語一門。

一，中學師範國文教員及小學教員，必以國音教授。

一，國音彙編（五月八日議決國音字典改名爲國音彙編）頒布後，小學校課本應一律於漢字旁添註國音。

一，國音彙編頒布後，凡公布通告等件，一律於漢字旁添註國音。

五月二十二日，讀音統一會正式閉會。（原定十五日閉會，會期三個月，延長一星期。）

〔附參考文件〕

吳敬恆讀音統一會進行程序　民國元年石印本。

教育部讀音統一會章程（附議事規則七章四十二條），審音代表決定之辦法（六條）　均見國語學講義下篇。

審音字類　油印本（計六十六頁）。

比較審定各省代表音類表　油印本（計五十八頁，附修正勘誤表等二十頁。）

國音彙刊草　鈔本。

會員意見書　油印本。（間有石印本或手稿。）

會員姓名錄　油印本（共八十人，內孫鴻哲一名不詳。）（以上各件，分存國語文獻館及教育部文書科。惟會員意見書中所提字母方案，則中央研究院羅常培氏蒐存較多。）

〔附記〕初開會時，原應先審定字音；然欲注字音，必先議定其工具，此工具即所謂「記音字母」也。開會時，爲此事即經過一段長時間之辯論，而「濁音」問題實爲爭議的焦點。汪榮寶常言：「南人若無濁音及入聲，便過不得日子。」會

員既以蘇浙人爲最多，如榮寶等，又明讀學，敬恆任議長。須與委蛇；開幕之日，敬恆演說三十六字母及四等呼，謂「這是我們中國人的老祖宗給我們留下的，我們應該遵守！」顧實笑謂王照曰：「三十六字母原是和尚創作的，今天我們先認了一個和尚祖宗了！」照任副議長，則演說創作新字母之本旨，宜主拼白話，廣教育。聽者漠然。時東南會員必欲將三十六字母中之十三濁音加入新字母，照力反對之，連日爭論極烈。敬恆出以滑稽曰：「濁音字甚雄壯，乃中國之元氣。德文濁音字多，故其國強；我國官話不用濁音，故弱。」因試唱一段弋陽腔，以證其雄壯之濁音。爲相持至三十餘日不決。照乃與王璞、馬體乾、劉繼學謀，邀集北十餘省及川滇閩粵各代表三十人，別開一會於教育部西南之安立甘敎堂，倡議曰：「字母加入十三濁音，則是以蘇浙音爲國音，我全國人民世世子孫受其困難。今吳稚暉恃有基本隊二十餘人；我黨意見雖同，人數略相當，倘表決時有怵於勢者，事必敗。」衆慨然誓不變更。照曰：「雖然，今日不到會者，必首鼠兩端矣。我更有一策：到會時，不提濁音問題，但提一新案曰：表決此事應以省爲單位；每省不問多少會員，只有一表決權。此案若不通過，我輩各省會員自行解散！」衆皆鼓掌定議。及開會，照鄭重提出此案，蘇浙會員譁然，汪榮寶大言曰：「若每省一表決權，從此中國古音都廢了！」照問「此語作何解釋？」榮寶不語。照曰：「是否蘇浙以外更無讀書人？」衆和之，榮寶曰：「晉過矣！」離席而去。敬恆攝其事，三日未付表決，照乃率北省會員赴代部長董鴻禕宅辭行，曰：「蘇浙讀音統一會，

我等外省人鬧入多日，甚爲抱歉！」馮蘐慰之，並謂「當卽日付表決，且定通過，我負責任。」已而果然，於是十三濁音字母事，遂以每省一權打消，而暫用之「記音字母」無復爭持，並審定六千五百餘字之讀音，皆「每省爲一表決權」迅速通過矣。照因積勞痔發，每於座中血流及踝，又患咯血，不復逐日出席。期限已迫，審定六千五百餘字音頗草草；惟各會員就油印「備審字類」注音，却都用了此種「記音字母」，這套字母究爲何人所擬，則浙會員曾受業於章炳麟者，就炳麟所定紐韻文而斟酌之，宜於今而不悖於古者也。東南會員仍注濁音，則多仿日本以雙點記於字母之右上角云。時會員亦漸不出席。一日，榮寶與照爭辯，已而與同座用蘇白閑話及「黃包車」，照聞之，大怒，攘臂離席：「你罵我王八蛋，我就來揍你這個王八蛋！」榮寶亟避去，自是亦不復出席。顧實與敬恆同鄉舊交，然議論故欲忤敬恆；時與汪怡同寓新中國報社，會前商定主張，及到會發言，每盡反之。怡詰之，乃曰：「吳稚暉主張亦如此，我安得不反對？」怡詢其故，則曰：「我向來就不喜歡這個人，要反對他！」敬恆之「草鞋主義」本前後一貫，宗旨應不與照相忤；夙究音韻，與榮寶實等亦應說得上來，惟每發言議論滔滔，愈說愈複雜，不知者以爲是放烟幕彈，適又主席，聞者遂疑其刻意復古，又或疑其蓄志蔑古；浙中章門或更疑其陰謀廢漢字，且將以所謂「萬國新語」（Esperanto）代漢語焉，其實此乃敬恆所始終反對者也。江西代表高鯤南，必欲通過其記音簡法爲正式採定之字母，與敬恆力爭，欲毆之，敬恆曰：「此席不可居矣！」

遂辭職。方會之初開也，敬恆親赴淶水縣，勞乃宣於辛亥革命後隱居地也，造其廬，挽之出與會，乃宣辭以未便，但盡量貢其意見；別後，即是讀音統一意見書一通，以私函寄敬恆，約五千言，書中極推贊王照官話字母雙拼法之簡易直截，而擬增加兩聲母（即今之「兀」「万」）四韻母（即今之「ㄝ」「ㄦ」「ㄨ」「ㄩ」）及入聲，則又合於東南會員之主張而大異於照者也。敬恆以其旨趣既略同，揚照過甚則適增其厭而滋會場之糾紛，乃不印佈其書。會將閉，乃宣長女緗，孔繁淦妻，到會旁聽，與照談；及照即夕偕直隸會員四人至衍聖公邸，索其副本，次日開會，登台出書質敬恆。敬恆曰：「此玉初寄我之私函，公開與否，我之自由。」照指書中『諸公共同酌定』一語示之曰：「我且問你，你是姓吳名敬恆呢？還是姓『諸』名『共同』呢？」敬恆憤，其辭意遂決。敬恆既不可留，例由副議長主席，照以蘇浙會員側目於彼也，任主席數日亦辭職。王璞代之，剋期程功，敷衍收束。後璞彙案編成國音檢字一書（見後），求序於照，照拒之曰：「爾爲生財計，未爲不可，値不得作序也。」又常歎息言：「會員中實有教授經驗於難易之故了，然於心，能助余者，惟直隸延聘員王修德一人而已！」四川代表廖平，今文經學大師也，謂人曰：「我到會只主張一事：漢字萬不可廢！因爲六經六書都是孔子作的；孔子制作六經，就是把從前的拼音字，一律改爲合六書的字呢」（他說我國文字，本亦字母，因進化而改象形，舉了十六個證據，見中華大字典敘中，尚非全文，敘中並太息於此次「會中紛擊，含意未申」也。）此外會員遺聞軼事尚多，無

，關宏旨不復追記。已上所記，根據成書（以檔案爲主，私著則如小航文存等，）又必證之當時與會者而刊其失實處；道聽塗說，概所不採。（我於此會散後年餘始來北京，並未躬與其盛也。）

讀音統一會閉會之後，教育部因政局變動，總次長都換了人，把全案都擱在文書科的櫃子裏，任其鼠咬蟲傷，沒人過問了。過了年餘，在京會員王璞等二十五人，組織『讀音統一期成會』，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一月，呈請教育部「即將公製之注音字母推行全國」，部批「業已派員清理」——其實還是沒人過問也。是年十一月，王璞等復爲第二次之陳請，並報由會員捐資先在京兆創立注音字母傳習所，部批「應准先行試辦」；其時張一麐適來長教部，對此事很熱心，遂月捐俸銀二百元爲經費，並於十二月呈請大總統袁批准立案，呈中言：

俟傳習數月後，先就京城未入校之學齡兒童及失學貧民之年長者，每一學區，飭學務局會同警察廳勻配地點，設半日學校，露天學校，強迫入學，專習此項字母，一面印成書報，分所有語言，均可以此項文字達之。以次推諸近畿各屬；並咨行各省，酌派師範生到京練習，借話言以改造文字，即借文字以統一語言，期以十年，當有普及之望。

說時遲，那時快，雲南獨立的消息傳來，而帝制派急於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一月改元洪憲以應之，人們的眼光專集於時局問題，更沒有雅興及於此事了。幸得注音字母傳習所所長王璞，勤懇宣傳，來學的還算不少；又附設一注音書報社，出了一些注音百家姓注音千字文之類，又發行一種定期刊物，名注音字母報，頗能繼承清末官話字母運動之遺規。（注音書報社之刊物今已由國語文獻館調集陳列，這裏恕不開書目了。）

以上所述，是國語運動第三期頭五年的情形。總而言之，民五以前幾十年間，創字母，定國音，都只能算是狹義的國語運動；自此以後，使蓬蓬勃勃地成爲國語界的擴大運動了。。。。。

當這國語運動第三期的頭幾年，也有一些和讀音統一會不相聞問，或意見不同，而另行刊印其書的；其字母之採取簡單筆畫者，如日本伊澤修二之支那語正音發微，（日本大正四年，卽民國四年，東京秀英舍排印本。其漢文自序云：『曩者英人威德著自邇集，用羅馬字以識發音；我鄭永寧氏則用片假名。夫羅馬字片假名並非支那所行，今乃假借附會，勢不免隔靴爬癢。近時士人王照省漢字畫新製文字，以此爲音標，執柯伐柯，無牽合之病。然以音韻之理法推之，支吾扞格，有所不通，未可以爲準也。余以明治二十七年著日清字音鑑，多襲威鄭二子之法。既而稽諸學理，驗諸實用，然後斷

悟其失。爾來沉潛反復二十餘年，參互衆說，權量得失，原之以我所宗旨之「視話法」，譯之以世界共通之記音法，於是支那音韻之原理，一旦釋然，有所發明矣。新作法式以識支那音。苟用此法式，則僅僅四百字可以表數萬漢字，發音自在，左右逢源，支那語不復憂難能也。』他的字母共有「母韻及韻尾」三十，「子音」五十五，以衣烏迂三介音拼入子音，與王照的官話字母同形體也大致相近。故王照見之怒曰：「他是假冒偷了我的！」然其辨四聲法，卻用「二」（上平即陰平）「ˊ」（下平即陽平）「く」（上）「丶」（去）四種符號，合於今制，而進於王氏之四角點法矣。卷首有袁世凱題字及嚴修序，大限重信序。時伊澤為貴族院議員，有長函上袁，論此事焉。）華亭廖宇春之普通官話國音統一音譜，（民六北京石印本。）濟陽張文燎之簡字音括講義；（民七蘇州省立二中石印本，先韻後聲，近於盧式，不標聲調。張字彤軒。）其兼採東西蒙番各字母者，如醒洋痴人之簡拼便蒙；（刊本，前後附夢圖集文稿，計四篇，姓名待查。）近於速記符號者，如新會陳振先之天然拼音新字，（民元任農林總長，二年初稿成，十年始石印行世。凡用三十三母，可包括一切京音粵音，又用最簡單符號表聲調，可謂獨出心裁，不落恆蹊者。）番禺康穗田之識字新法；（民五廣州雙門底啓智書局石印本，以粵音為準。）自創符號，音義雙標者，如左贊平之言文音母一覽表，普通字彙拼音表；（民六稿本，反對注音字母之三拼法，其義符分天文地理等類。）以數碼代音母者，如區學泉之識字捷徑，（一冊，又三冊分三卷，民二石印本，有廣西黃鳳賓序，

言區乃商人，蓋以持籌握算之妙創斯新法也。）等。尚有研究甚早而出版最遲，採用草書，自成一派者，則美人烈蒲雅（Rev. Alfred E. Street）之海南土音字母（一九一九，即民八，紐約印行英文本）。平民廣話字母，（一九二一，即民十，稿本）。平民官話字母（仝上烈氏傳敎於瓊州，一八九五，即清光緒二十一年，即試用其速記式字母標海南方音歷二十年兩次失敗；民四以後改用草書爲字母，試驗兩年，又經在美之哥侖比亞大學之中國留學生張某修訂始出版云。）是也。到了民七注音字母公布以後，創作之盛，略減當年，但呈部請審定的，還是接踵不斷。夫「日月出而爝火息」：注音字母縱然比不上日月，而亦既『出』矣；各家創製雖或賢於爝火，而亦可以『息』矣。故今託始於盧戇章，絕筆於烈氏，本節以後，專明功令；再有作家，恕不更敘。

（附言）民五以前，學術界對於政府開讀音統一會事頗不重視，除一班熱心家（當時多半是會員）發表自創的字母新字等專著外，批評的論文還很少。今就東方雜誌中提出幾篇目錄備考：

杜亞泉論切音字母　民國元年十一月，東方九卷五號

邢島改革文字意見書　民國二年一月，東方九卷七號

又公定國音字母之概說　民國三年五月，東方十卷八號

傖父（卽杜亞泉）論國音字母　民國五年五月，東方十三卷五號

（二）國語研究會

我當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北平的前國語週刊發刊時，曾作了一個中華民國國語研究會底年譜，雖有不盡之處，但對於這個『擴大運動』——『國語』與『文學革命』之聯合運動——敍述較詳，所以就鈔在後面：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中華民國國語研究會成立於北京。那時正當洪憲皇帝袁世凱駕崩於新華宮，帝制推翻，共和回復之後，敎育部裏有幾個人們，深有感於這樣的民智實在太趕不上這樣的國體了，於是想憑藉最高敎育行政機關底權力，在敎育上謀幾項重要的改革，想來想去，大家覺得最緊迫而又最普遍的根本問題還是文字問題，便相約各人做文章，來極力鼓吹文字底改革，主張『言文一致』和『國語統一』；在行政方面，便是請敎育長官毅然下令改國文科為國語科

我還記得自己所作敎育之根本問題裏有一段，可說明這種運動發生的動機：

……其弊之尤甚者，大多數國民以不通文義之故，於國家政治絕無所知；一二人操縱之，雖有亡國敗家之禍，弗能喩也。猶幸是非利害人類尙有直覺之本能，眞正民意，終難湮沒；然共和回復之後，不圖其本，一任大多數之國民聾盲如故，則「民意」二字，又將爲少數人所僭奪，眞正之共和政治亦終不可得而見，此其機括，悉在義務敎育之四年間，悉在此四年間所學之本國文字能應用與否而已。

當時作文章鼓吹的人，有陳懋治陸基董瑞椿吳興讓朱文熊彭淸鵬汪懋祖黎錦熙等。而反對最烈的却還不是閩侯林紓先生，乃是吳縣胡玉縉先生；他和彭黎二人往返辯駁的文章共有十來篇之多，大都登在北京日報上。（有鉛印本，絕版了）。結果，各省來信贊成的共有二百餘起，于是每省數人代表發起組織這個國語研究會，十月成立，暫採委員制。會章上底宗旨是：

研究本國語言，選定標準，以備敎育界之採用。（會章底全文和紀要，見國語學講義下篇。）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開第一次大會於北京，舉蔡元培爲正會長，張一麐爲副會長；又擬定國

語研究調查之進行計劃書。（全文見國語學講義下篇。） 那時敎育部這幾位先生們雖然主張改國文爲國語，做了許多文章從事鼓吹，可是有一件事情很不澈底，現在回想起來，未免有點兒可笑，就是：自己做的這些文章都還脫不了紳士架子，總覺得『之乎者也』不能不用，而『的麼哪呢』究竟不是我們用的，而是他們——高小以下的學生們和粗識文字的平民們——用的；尤其量也不過是我們對他們於必要時用的，而不是我們自己用的。不但是做文章，就是平常朋友間通信，除掉有時援引幾句語錄，摹仿『講學』的口吻外，也從來沒有用過一句白話。我們朋友間接到的第一封白話信，乃是這年年底胡適從美國寄來請加入本會爲會員的一個明信片。（這個明信片還保存着，算是本會會員來信中第一個用白話的。） 紳士們用白話彼此通信，現在眞算很平常的一件事，在**那**時，卻**要算天來大的怪事**了，彷彿像現在的舊官僚忽然看見中央政府下了一道白話命令，嘴裏就不說甚麼，總覺得『於我心有戚戚焉』；自從有了這一個明信片的暗示，**我們才覺得提倡言文一**致，非『**以身作則**』不可；於是在京會員中，五六十歲的老頭兒和二三十歲的靑年，才立志用功練習作白話文，從唐宋禪宗和宋明儒家底語錄，明淸各大家底白話長篇小說，以及近年來各種通俗講演稿和

白話文告之中，搜求好文章來作模範。所以這一年中會員人數雖沒有增加許多，卻很有蓬蓬勃勃的氣象。這年陳仲甫主撰的新青年雜誌，首先提倡『文學革命』：第一篇是胡適底文學改良芻議（二卷五號），第二篇是陳仲甫底文學革命論（二卷六號），第三篇是劉復底我之文學改良觀（三卷三號）。但這三篇都是文言文，其他白話作品也還很少：如胡適譯的短篇小說二漁夫（三卷一號），劉復譯的短劇琴魂（三卷四號），陳仲甫在北京神州學會講演的舊思想與國體問題（三卷三號），又在天津南開學校講演的近代西洋教育（三卷五號），這幾篇雖然都用白話，但小說戲劇和講演稿之類，向來照例也多用白話的；講到文藝底創作，只有胡適底白話詩（二卷六號）和白話詞（三卷四號），然而還是因襲舊詩的五七言和詞牌；至於白話論文，只有劉復詩與小說精神上之革新（三卷五號），錢玄同與陳仲甫論文字符號和小說的信（三卷六號），勉強可以算得此外便沒有了。說起來，這也是同樣可笑的事！這時新青年雖極力提倡『文學革命』，但討論這問題本身的論文和通信等等，也還沒有放膽用『以身作則』的白話文；說的儘管是：

……獨至改良中國文學當以白話為文學正宗之說，其是非甚明，必不容反對者有討論之

；餘地必以吾輩所主張者爲絕對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陳仲甫答胡適書，三卷三號。）

可是說是這麼說，做卻還是做的古文，和反對者一致。講到『標點符號』，這年的新青年也還是用舊式的，其實用新式標點最早的一部漢文書，是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出版的，就是嚴復底英文漢詁。自此以後，過了十五年工夫，到民國七年（一九一八）新青年第四卷出版時，新式標點符號方才與直行的漢文合作，當時看起來還覺得怪不合式的。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會員增加至一千五百餘人。請願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這年會員們宣傳得最起勁的，便是注音字母；居然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得到教育部底正式公布，那時教育總長是傅增湘。這年新青年完全用白話做文章了。胡適於四月間做了一篇建設的文學革命論，他說：

我的「建設新文學論」的唯一宗旨只有十個大字：『國語的文學，文學的國語』。我們所提倡的文學革命，只是要替中國創造一種國語的文學。有了國語的文學，方才可以有文學的國語。有了文學的國語，我們的國語方才算得眞正國語。

這篇文章發表後，『文學革命』與『國語統一』遂呈雙潮合一之觀。北京的晨報和現在這種

時行的小張週刊的創造者每週評論，都是這年十二月出版的。北京大學學生傅斯年羅家倫組織與新青年互相應和的新潮，是次年一月出版的。白話文，注音字母，新式標點，都打扮着正式登場了。思想解放卽從文字的解放而來，解放之後，新機固然大啓，就是一切舊有的東西，都各自呈露其本來面目，所以現代史家把這年作爲中國『文藝復興（Renaissance）時代』底開場。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會員增加至九千八百餘人。於是本會底『國語統一』『言文一致』運動，和新青年底『文學革命』運動完全合作了：這是要大書特書的一件事。那時『國語統一』和『文學革命』兩大潮流，在主張上既有『言文一致』的『白話文學』作了一個有力的媒介，而聯合運動底大纛『國語的文學文學的國語』已打出來了，在人的關係上，則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民七八兩年底新青年就是北京大學教授陳仲甫胡適錢玄同劉復沈尹默李守常六人輪流編輯的。）就是這會的會長，其間自然發生聲氣應求的作用：於是這兩大潮流合而爲一，於是轟騰澎湃之勢愈不可遏、猛烈的反對者也出來了：古文大家林紓，和蔡元培既開筆戰；當時操政治實權的武人政客（那時叫做某某系）也大不滿意於教育部，於是會員中和教育部有關係的人知道這『雙潮合一』的運動，是

要打算和不良的政府奮鬬的，是一種社會運動；實行這種運動的，應該屬於民間的團體，而不可與行政機關稍有關聯。於是按照原定的進行計劃書，於本年三月間，急急地把『國語統一籌備會』組織成立，作為教育部底一個附屬機關，專辦行政方面關於國語的事，上纂民國二年讀音統一會已墜之統，中循教育部官制中『掌管讀音統一事項』之規，下則為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任匡輔宣傳之職。此會成立之後，那研究會的會員們便得自由肆力於『雙潮合一』的運動，而行政方面循規蹈矩，按部就班的事件，便完全由國語統一籌備會去主持。

果然，不到一個月工夫，就是四月間，巴黎和會中我國外交失敗的噩耗傳來，『五四運動』突起，『六三事件』發生，全國人心激昂，罷課罷市，風聲鶴唳，政府害怕，只得罷免曹汝霖陸宗輿等以謝國人。不料這件事底影響卻不在政治與外交方面，乃在文藝與思想方面！每週評論式的白話小報，突然發生至四百餘種之多。日報的附張，大都取銷了舊式濫調的詩文或優伶娼妓的消息，改登新文藝和國語的譯著；有名的幾種副刊，如上海時事新報的學燈，民國日報的覺悟，以及北京的晨報副刊等，都是從那時候逐漸改良，逐漸增刊的。教育界改國文為國語的要求，居然壓倒千餘年來

科學的餘威，使行政機關毫無猶豫地辦到了！本來這團體（研究會）要與那機關（統一會）分開，為的是便於與社會潮流合作；而潮流激盪的結果，不但使這團體的團員陡然加到差不多一萬人，並且替那輔助行政的機關排除了許多的障礙：這眞是出人意表的事。自此以後，實行方面既有統一會主持；宣傳方面也因國外歐戰後種種改觀和國內『五四』『六三』學生勝利的種種刺激，社會自然覺悟，自然趨新，成為風氣，這團體也不用再費大氣力來鼓吹國語了。因此，本年以後，這國語研究會就韜光晦采，似乎在時存時亡，若隱若現之間。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會員增加到一萬二千人。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設中華民國國語研究會支部於上海。因為上海地方是全國出版業的中心，全國中小學校的讀物大都在此地編輯印行；會員中有提倡『兒童文學』的，（第一篇文章是周作人在北京孔德學校講演的兒童的文學。）有主張增加小學讀本的分量並編印課外讀物的，故分設支部，以便接洽和指揮。這年以前，各書坊新出版的國語教科書，大都還是舊文言本的繙譯本，薄薄的一本，不過二十來頁，給低能兒讀似乎還不彀；自『兒童文學』的學說提倡以後，漸漸地改觀了。兒

童世界，小朋友，以及各種兒童文學叢書等，從這年起，風起雲湧地佈滿書肆，以迄於今。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本會會報國語月刊出版。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國語月刊的特刊漢字改革號出版。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本會確定會址在北京東城樓鳳樓。以前這會並沒有一定的會址，隨處掛牌，借地開會；至此才有定所。

以上是民十四作的年譜。看了這個年譜，似乎這個會到了民十三會址確定以後，更大可以發展了，而不知就在那一年的確是『功成身退』了，現在這塊老招牌也就斑爛剝蝕不成樣子了。其實譜中也說過：民八以後，這會已在「時存時亡若隱若現之間」，因爲經過了『五四』那一幕，國語運動這件事大可不必再和行政機關分家，一切會務便都由統一會兼辦了；而支部既成立於東南，由一班青年們主持，出版宣傳比民八以前北方諸老尤爲起勁，一直奮鬭到民十五（一九二六），全國國語運動大會舉行之後，這個支部可也就成爲『昭王南征而不復』了。

〔參考〕關於「文學革命運動」更較詳明的歷史，可參看胡適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第十章（胡適文存二集第二册頁一八八——二一三。）

(三)國語統一籌備會

在社會方面四十年來的國語運動史，要算國語研究會的工作是最鮮豔的幾葉。但中國向來革新的事業，不經過行政方面的一紙公文，在社會方面總不容易普及的；就算大家知道了，而且贊成了，沒有一種强迫力也不會實行的。所以這教育部附屬機關國語統一籌備會的行政事業也大有可紀。況且這籌備會的會員大多數就是研究會的會員，每有舉動發端於彼，觀成於此，此主執行，彼任宣傳，到了後來，索性「宮中府中，俱爲一體」，而研究會這個機關漸成了一個歷史上的名詞，更不能不把這個行政機關作國語運動史的主體了。

國語統一籌備會也有一個年譜的，今不鈔，因爲近於「斷爛朝報」；改用「紀事本末體」以便讀者考知每一件事的來源和去路。

（1）注音字母之公布　這件事在當時是極不容易辦到的。民五（一九一六）前後，反對公布注音字母的不外幾個理由：第一，有妨固有之漢字；第二，獨用則必須變更文體；第三，用以注音，亦無法保障統一；第四，兒童多耗一番腦力。（見民四王璞呈文中所引。）至於批評注音字母的本身，說牠根本上就作得不好的，其反對更不用說。所以教育部的歷屆當局，總持慎重態度，不敢率爾公布，致惹麻煩。民國六年（一九一七），研究會既開始鼓吹，而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浙江省城開會，遂起而響應，議決「請教育部速定國語標準，幷設法將注音字母推行各省區，以為將來小學國文科改國語科之預備」；江蘇省教育會也議決一個「各學校用國語教授案」，隨卽實行。次年，教育部召集全國高等師範校長會議，（北京武昌瀋陽南京廣東成都六高師，旋增陝西高師。）議決高師附設國語講習科，簡章上定明專教注音字母及國語；部中又把二十六省區分配於七高師，以便選送學員。注音字母既以部令推行了，事勢上就不得不公布了。（本段所引諸文件均詳國語學講義下編。）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正式公布注音字母令文如左：

教育部令第七五號

查統一國語問題，前清學部中央會議業經議決。民國以來，本部鑒於統一國語，必先從統一讀音入手，爰於元年特開讀音統一會，討論此事。經該會會員議定注音字母三十有九，以代反切之用，並由會員多數決定常用諸字之讀音，呈請本部設法推行在案。四年，設立注音字母傳習所，以資試辦。迄今三載，流傳浸廣。本年全國高等師範校長會議議決於各高等師範學校附設國語講習科，以專教注音字母及國語，養成國語教員爲宗旨；該議決案已呈由本部采錄令行各高等師範學校遵照辦理。但此項字母未經本部頒行，誠恐傳習既廣，或稍歧異，有乖統一之旨。爲此特將注音字母三十九字正式公布，以便各省區傳習推行。如實有須加修正之處，將來再行開會討論，以期益臻完善。此令。

注音字母表

聲母二十四

ㄍ (見一)古外切與澮同今讀若格發音務促下同

ㄎ (溪一)苦浩切氣欲舒出有所礙也讀若克

ㄫ (疑)五忽切兀高而上平也讀若愕

ㄐ（見二）居尤切延蔓也　讀若基

ㄑ（溪二）本姑泫切今苦泫切　古畎字讀若欺

ㄬ（疑）魚儉切因厂為屋也　讀若膩

ㄉ（端）都勞切即刀字　讀若德

ㄊ（透）他骨切義同突　讀若特

ㄋ（泥）奴亥切即乃字　讀若訥

ㄅ（幫）布交切義同包　讀若薄

ㄆ（滂）普木切小擊也　讀若潑

ㄇ（明）莫狄切覆也　讀若墨

ㄈ（敷）府良切受物之器　讀若弗

ㄪ（微）無販切同萬　讀若物

ㄗ（精）子結切古節字　讀若資

ㄘ（清）親吉切即七字　讀若疵

ㄙ（心）相姿切古私字　讀私

ㄓ（照）真而切即之字　讀之

ㄔ（穿）丑亦切小步也　讀若痴

ㄕ（審）式之切　讀尸

ㄏ（曉一）呼旰切山側之可　居者讀若黑

ㄒ（曉二）胡雅切古下　字讀若希

ㄌ（來）林直切即力字　讀若勒

ㄖ（日）人質切　讀若入

介母三

ㄧ　於悉切數之始也　讀若衣

ㄨ　疑古切古五字　讀若烏

ㄩ　丘魚切飯器也　讀若迂

韻母十二

ㄚ　於加切物之歧頭　讀若阿

ㄛ　呵本字　讀若痾

ㄝ　羊者切即也字　讀若也

ㄟ 余之切 流也 讀若危　　ㄞ 古亥字 讀若亥　　ㄠ 於堯切 小也 讀若傲平聲

ㄡ 于救切 讀若謳　　ㄢ 乎感切 嘾也 讀若安　　ㄤ 烏光切 跛曲脛也 讀若昂

ㄣ 古隱字 讀若恩　　ㄥ 古厷字 讀若哼　　ㄦ 而鄰切 同人 讀若兒

濁音符號　於字母右上角作，

四聲點法　於字母四角作點如左圖

去·　·入
　ㄇ
上·　·陽平

陰平無符號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我們看了這個公布的注音字母表，須知這三十九個字母之中，有十五個就是章炳麟採定的，前第二期及本期第一篇都已說過。）即聲母的ㄇㄈㄉㄋㄏㄗㄘㄙ，介母的ㄧㄩ，韻母的ㄛㄟㄠㄥ（ㄢ也是，不過章氏採作聲母，對「匣一」；）其所以不全用章語者，只因章用篆文，此須楷寫，怕字母和普通漢字太一樣了，不便也（如ㄅ，本用「八」字；ㄊ，本用「上」字之類。）又須知勞乃宣也是贊同的，且引他讀音簡字

通譜的序：

癸丑（按民二，一九一三）之春，教育部開讀音統一會於京師，吳君稚暉主持其事。余時遜迹深鄉；吳君造廬見訪，相約與會，余辭之，而陳其所見，主張：母（聲母）用京音簡字之十九母，而加以疑（兀）微（万）爲二十一母；韻（韻母）用京音簡字之十二喉音，而加以支（日ㄙ的韻今定作ㄭ）微齊（一）魚虞（ㄨㄩ）爲十六攝；聲（聲調）用京音簡字之四聲，而加以入聲爲五聲；符號（字母）用漢字省筆，拼法用一母一韻兩拼而左右橫列。具讀音統一意見書一通，以備采擇。會事既畢，所定之譜爲母二十四，介音三，韻十二，聲號四；而細按之：二十四母中，見溪曉各增一副音（ㄐㄑㄒ），泥之副音別增孃母（ㄫ），影之齊合撮分爲介音，併其所增所分，則仍爲二十一母也；十二韻外，加以介音三韻（一ㄨㄩ）；及齒音母（ㄓㄔㄕㄖㄗㄘㄙ）之開口本讀支韻（ㄭ），則仍爲十六攝也；四聲號外，加以不記號之上平（陰平），則仍爲五聲也。是余之所陳，不啻全經採用矣。惟符號則用漢字獨體之筆畫本少者，拼法則用一母一介音一韻三拼而上下直列，不無小異。平心而論，符號用獨體完全漢字，有本有原，較之省筆，實爲古雅；而

三拼則不如兩拼之易知易能，既用三拼，則自不得不以直列爲便矣。……

戊午（民七一九一八）之冬，乃有部令頒布定本。……既經明令頒行，則此本自爲諸方所公用。……會本未定濁音符號，以國音無淸濁母之分，閏音聽各地人自定也。今部本設有濁音之號，是特注意於閏音矣。夫傳習所既先授京音，後授國音，部本又注意於閏音，可見「易知爲初步，統一爲進步」之理，已爲衆所共信無疑矣。

可見這個注音字母表，實是薈萃衆說，斟酌而成。再引我那國語學講義下編的一段按語，以結此三十年來字母爭議的公案：

自從民國二年議決三十九字母，直到民國四年，方纔着手試辦傳習所。當時傳習的不過北京一隅之地，尚不及往年簡字傳播之廣。直到民國七年，社會方面漸有動機，政府也就將此字母公布。在這七年之中，所有此事之經過，以及各方面對於此事之批評，懷疑之阻礙，一言蔽之，不過是將前清光緖末年到宣統三年經過的情狀，搬來覆演一番，試比較一看，所有主張之理由，疑難之解釋，進行之計畫，都不過二五和一十罷了。質而言之，如吳稚暉氏所說：

「……自三十年以來，外人之著作勿論外，國人之從事於此事者，有數十家。任擇一家而用之，二五猶之一十，均可合用。當日王小航勞玉初兩先生之所作，尤近適當。若早經政府社會合而歡迎，則今日普通教育已久有利器。無如一事之創起，雖屬毛細，必經千迴百折，由於應當審慎者半，由於彼此未謀者亦半。此事言其簡單，固簡單已極；言其紛雜，而紛雜亦甚。在學問範圍之內，舊則有古音學家，韻學家，等韻學家，詞曲家，新則有發音學家，外國語言學家，符號創製家，通俗教育家等，彼此不同研究，遂亦不同見解。範圍之外，普通一般人又有或神奇，或怪誕，或膚淺，或僭妄等之批評……』在宣統三年以前的情況是如此，在民國元年以後的七年工夫也是如此！……

注音字母之公布，雖在國語統一籌備會開成立會之前，但當時此會已經着手籌備；令文中所謂「再行開會討論」者，即預指此會而言。十二月，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十四條公布（見國語學講義下篇）。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四月二十一日，國語統一籌備會正式成立，會員由部指派者黎錦熙陳懋治沈頤李步青陸基朱文熊錢稻孫等四十一人，由直轄學校推選者錢玄同胡適劉復周

作人馬裕藻等三十五人，由會陸續延聘者趙元任汪怡蔡元培白鎮瀛蕭家霖曾彝進孫世慶方毅沈兼士黎錦暉許地山林語堂王璞等先後共計三十八人。照章由部指定會長張一麐，副會長袁希濤吳敬恆。（以上所舉姓名除王璞吳稚暉已故外，皆係民十七改組後仍受教育部聘爲委員者。）一切別詳年譜，此不贅敘，只敘會務之有關本項事件者。

（A）**注音字母音類次序之排定**　原定次序，聲母還是因襲唐末僧守溫三十六字母的舊序，介母韻母略依音理排列，而正確尚不如勞氏之簡字譜；故八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復以部令公布注音字母音類次序：

ㄅㄆㄇㄈㄪ　ㄉㄊㄋㄌ　ㄍㄎㄫㄏ　ㄐㄑㄬㄒ　ㄓㄔㄕㄖ　ㄗㄘㄙ

ㄧㄨㄩ　ㄚㄛㄝ　ㄞㄟㄠㄡ　ㄢㄣㄤㄥ　ㄦ

附說明云：

（一）聲母以收聲於歌韻入聲等者爲甲圖，以收聲於支韻等者爲乙圖，庶不使異聲間雜，而便讀之順利。

（二）甲關先敍脣音，故始之以「ㄅㄆㄇㄈㄪ」；

而後進而敍舌尖音，以舌尖之邊音附焉，故次之以「ㄉㄊㄋㄌ」；

而後進而敍舌根音，以舌根後之淺喉音附焉，故終之以「ㄍㄎㄫㄏ」；

（三）乙關先敍與舌根音相關之舌前音，故始之以「ㄐㄑㄬㄒ」；

而後稍出而敍舌葉音，以舌葉之邊音附焉，故次之以「ㄓㄔㄕㄖ」；

而後再出而敍齒頭音，故終之以「ㄗㄘㄙ」。

每關之每類有五有四有三不能齊一者，乃按音理而各國聲音各有偏缺，亦出於物之大情：故舊等韻亦有四有五有二不能齊也。

（四）韻母先敍介母，介母之舊次極當，故始之以「ㄧㄨㄩ」；

而後敍獨母，舊次亦極當，故次之以「ㄚㄛㄝ」；

而後續敍複母，舊次ㄟ在ㄞ先，則失ㄚㄛ相次之序，故當又次之以「ㄞㄟㄠㄡ」；

而後續敍附聲母之韻母，舊次ㄤ在ㄣ先，則違ㄚㄧ，ㄛㄧ，ㄚㄨ，ㄛㄨ之例，故當又次之

以『ㄢㄣㄤㄥ』；

而後續敍東方特有之韻母，故終之以『ㄦ』。

這個音類次序和說明，後來講『國語發音學』（即『國音學』）的，大都依據之；比較世界各語族有歷史的字母，這總算最有音理系統的一種了。

至於『結合韻母』二十二，就是：

ㄧㄚ　ㄧㄛ　ㄧㄝ，　ㄧㄞ　ㄧㄠ　ㄧㄡ，　ㄧㄢ　ㄧㄣ　ㄧㄤ　ㄧㄥ；

ㄨㄚ　ㄨㄛ　ㄨㄞ　ㄨㄟ，　ㄨㄢ　ㄨㄣ　ㄨㄤ　ㄨㄥ；

ㄩㄝ　ㄩㄢ　ㄩㄣ　ㄩㄥ。

這雖未經部令公布，但經部審定的國音圖書機片之類，都是如此排列的。在以前，如王、勞兩家，都主張要『結合聲母』而不要『結合韻母』；（如『ㄅㄨ』『ㄆㄨ』『ㄇㄨ』……『ㄅㄧ』『ㄆㄧ』『ㄇㄧ』………『ㄋㄩ』『ㄌㄩ』……勞氏所謂『分等（ㄧㄨㄩ）於母（聲母）』而不『分等於韻』是也。）教學上固然可以隨便，系統上却以『結合韻母』較爲簡明而合於音理也。（即如右表中旁記單圈者音須小變，記夾圈者音或大變；

若用『結合聲母』即無法說明拼音時易致拘泥而滋謬誤，但教民衆仍以『結合聲母』爲便）

於是注音字母四十個（本三十九，此合民九所增之「ㄜ」母而言，詳下（B）項），附結合韻母二十二個，傳習至今，一致不變——不過所謂介母『ㄧ』『ㄨ』『ㄩ』者，二十年（一九三一）國語統一會重印的單張，其次序已移置於『ㄦ』母之後，作爲四十字母之殿軍，因爲下接『結合韻母』二十二，都是牠們三個領頭的，靠近一些，系統更明，教學較便；而且用國音順序的辭典、字書、索引等，是必須這樣排列，才方便。這一點調動，我特報告，請大家注意！

（B）『ㄜ』母之增置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第一次大會所組織之『國音委員會』，於九年（一九二〇）一月十八日開第六次常會，汪怡提議「ㄛ」「ㄝ」兩韻母之讀法應行確定。（因爲當時傳習注音字母的大都讀「ㄛ」爲現在之「ㄜ」，又誤讀「ㄝ」爲「ㄧㄝ」。）於是四月十二日常駐幹事會議決改閏音委員會爲『審音委員會』，先討論三十九字母注國音時有何缺點；遂由汪怡錢玄同馬裕藻等會員十人之提議，於五月二十日特開臨時大會來解決這個問題，這就算統一會的第二次大會。原案的理由是：

注音字母韻母中的『ㄛ』母，部令『讀若痾』本屬歌韻的音，（按包歌戈兩韻而言。）應該讀「o」。（按此當依國際音標讀音，非英文之「o」讀若「ㄛㄨ」也。）但是現在傳習字母的人，都把『ㄛ』母中的開口呼，依北方方音改讀爲英文字母之『ē』；（按此是粗說，當讀國際音標之『ɤ』。）而齊齒的『ㄧㄛ』，合口的『ㄨㄛ』，撮口的『ㄩㄛ』，却仍讀爲『io』『uo』『üo』：這不但紊亂等呼的系統，並且和普通對於歌韻的讀法也不相合：（按此指所謂普通官話，至北平對於歌韻之開口諸字讀音正爲「ɤ」也。）但是在入聲職陌質月緝諸韻之中，確有一部分應讀『ē』音的，和覺藥曷合諸韻的字應讀『歌』韻入聲的實在不同。因此，我們主張將『ㄛ』母讀成『歌』韻的本音，再從『ㄛ』母中析出一個韻母，讀成『ē』音，以符事實，且便通行。

於開會前，並函知各省不能到會的會員提出意見書。（勞乃宣亦有意見書來。）開會時，頗有辯論；代理主席胡適，遂指定會員十三人爲審查委員，於二十二日特開審查會。多數以爲「ㄛ」母兼「o」「ɤ。」兩讀，不便；贊成分析；但三十九字母業已頒定，不使再有增加，於是黎錦熙和原提案人汪怡錢玄同主張將ㄛ母上加一符號「˙」，一專表「ɤ。」音，則一母可當兩母之用，遂議決：

『ㄛ』母之音爲『o』，專用以注歌哥箇及覺曷藥合諸韻中字；若注質月陌職緝諸韻中開口呼之字，則於『ㄛ』母上方中間加小圓點「·」作『·ㄛ』，其音爲『ө』（按當爲「ㄜ」，又所謂注某某韻之音者係指當時以普通官話爲標準的國音，北平讀音並不盡如此也。）

這個議決案發表後，傳習字母的人漸把『·ㄛ』母添置在『ㄛ』母之後，實際上三十九字母便加成四十字母了。

但是，字母上加符號寫起來實在不便當，而且這個圓點又不免和四聲點相混，何況那幾年正在增製字母的草書，這個圓點那能相容？於是試用的草書字母，就把這個圓點往下拉長，連着中筆作『ㄜ』；到民十一（一九二二）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書法體式，就連「印刷體」「楷書」也都不聲不響地改變作『ㄜ』了，於是這個『ㄜ』才成爲法定的公布的注音字母之韻母（「·ㄛ」母當民九議決後，並未特用部令公布，只在校改國音字典的例言和附錄中說明。）——請大家注意：現在萬不可再把『ㄜ』寫作『·ㄛ』了！你要是這樣寫，可就是『ㄛ』母的入聲了。

（C）『ㄦ』母之兼用作聲母　民九（一九二〇）之臨時大會既開，還有些附帶提出的議案，

同時也討論議決的。如錢玄同馬裕藻黎錦暉提議『ㄦ』母應移歸聲母案，主張將『ㄦ』母列于「ㄕ」後「ㄖ」前。（同時張國仁也有同樣的議案主張「定爲日紐之粗聲」）議決：

『ㄦ』母亦得用爲聲母，其位置在聲母之末，凡譯日本文「ラ」行，西文「R」母，概用『ㄦ』：（按次年（一九二二）第三次大會遂有薛鳳岐提議ㄦ母應作爲特別母案，過期，交參考。）

（D）『ㄪ』『ㄬ』『ㄫ』之逐漸名存實亡 民九（一九二〇）審音委員會審議國音字典時，即將注『ㄪ』母諸字都加注『ㄨ』母爲今讀，如「微」原注「ㄪㄟ」，加注「ㄨㄟ今讀」，所以『ㄪ』母之成爲「餼羊」也最早。民十（一九二一）第三次大會，江西籌備國語統一會提出ㄪ母應併於ㄨ母案；民十一（一九二二）第四次大會，南通會員徐昂又提出同樣的議案：會中都據國音字典已加「今讀」答覆之。（但民十三（一九二四）以後上海出版界却有以「ㄪ」代「ㄨ」的，因爲北平音讀合口呼之音其前無聲母者，此「ㄨ」音大都有脣齒音之傾向，但與聲母之「ㄪ」發音並不密合，且同一合口呼，或用「ㄨ」，或用「ㄪ」，亦紊亂等呼之系統，故此議不成立。）

其次『ㄬ母』，有主張併入『ㄋ』母的，民十一（一九二二）第四次會徐昂已有此提議；其時

王璞也有提議，却是請併『ㄋㄧ』於『ㄏ』：總之，北平音有『ㄋㄧ』無『ㄏ』，各地土音『ㄏ』和『ㄋㄧ』在一個地方並立的也很少，故『ㄏ』母在國音字典中本來用得不多，後來因記憶不便，大家就不用來注音了。

又其次是『ㄫ』母，在這五年五次大會之中，却沒有人提議要廢止牠。但傳習國音時，北方人總覺得讀「我」爲「ㄫㄛ」不自然，漸漸地於無形中聽不見了。

如右所說，這三母早已不用來拼國音了，故曰「實亡」；但四十字母中並不取消，故曰「名存」。到民十七（一九二八）國語統一會印佈國音字母單張時，就是這樣注明的：

ㄪ V 圖（注的漢字，不合北平音的加口。）二十年（一九三二）重印，改注爲——
ㄪ V 圖（蘇音）
ㄏ GN 圖（蘇音）
ㄫ NG 圖（蘇音）

於是這三個聲母，就算專爲『閏音』而設，和濁音符號站在同樣的立場了。

（E）四聲點法之變遷　民七公布注音字母表所附之『四聲點法』就是照讀音統一會所議定的，（陰平無符號其讀法實是五聲）還可以說就是歷來讀書所用的『圈破法』不過改圈爲圓點而已。民九（一九二〇）臨時大會汪怡提出擬修正四聲清濁區分法案，（主張不分四聲單分長短長音即平聲無號短音即上去入只用一點於右下角而長音分清濁點異其形。）錢玄同提出國音不必點聲的議案，（主張全不用分但他現在是絕對主張分別聲調的了。）其動機都是討厭那舊點聲法「滿臉都是麻子」其辦法，都是想把『詞類連書』之法來救濟四聲不明的困難而且教小學生的字母和拼音時，他們實在也禁不起那分別聲調的麻煩。於是議決：

教授國音不必拘泥四聲。

這個議決案後來影響很大，到現在，各書坊所出的小學國語課本，豈不是還沒有點聲嗎？（固然，尙有其他原因，如國音標準未定，國音字典中也未點明，都是。）【按民二十一後，如定縣濟南民衆讀物，又絕對要點聲了。】

過了一年，民十（一九二一）的第三次大會開幕，黎錦暉提出一個呈請教育部公布國音聲調的標準案，大意是：

我本來是一個主張廢除五聲的人，不料到開封上海教了半年國語，我的主張在事實上絲毫不發生影響……雖然有一個「教授國音不必拘泥五聲」的議決案幫助我，畢竟力小聲微，敵不過社會上遺傳的習慣。……我主張最好就用北京調爲國語的聲調標準，很爽快，很乾脆……趙元任君能把樂音的高低（Pitch）遲速（Puration）節拍（Pulre）等定律來表明聲調的狀況，如下二圖：

（ㄅ）

陰 陽 上 去 入

（ㄆ）

高 中 低

如果要免除學者的懷疑，保持國語的信用，順應社會的趨勢，而造就優美整齊統一的國語，那怎麼辦呢？就非規定京調做國音聲調的標準不可。這就是我犧牲成見來切合事實的主張。

這個提案本屬於國音標準問題（詳下（2）國音字典節），所以當時

只能議決「交審音委員會討論」；但其中却有了一個四聲點法改良的暗示。（其時江西籌備國語統一會也提出一個規定注音字母四聲點法案，遲到未議。）於是次年（一九二二）教育部公布的注音字母書法體式，就採用了這個意見，在「草書」後的說明中列了一條：

若是遇着拼音相同的詞，有分別五聲之必要時，因爲四角的點聲法在橫行連寫時用來很不便利，就可以用下列的符號加在韻母上，——結合韻母就加在最後的韻母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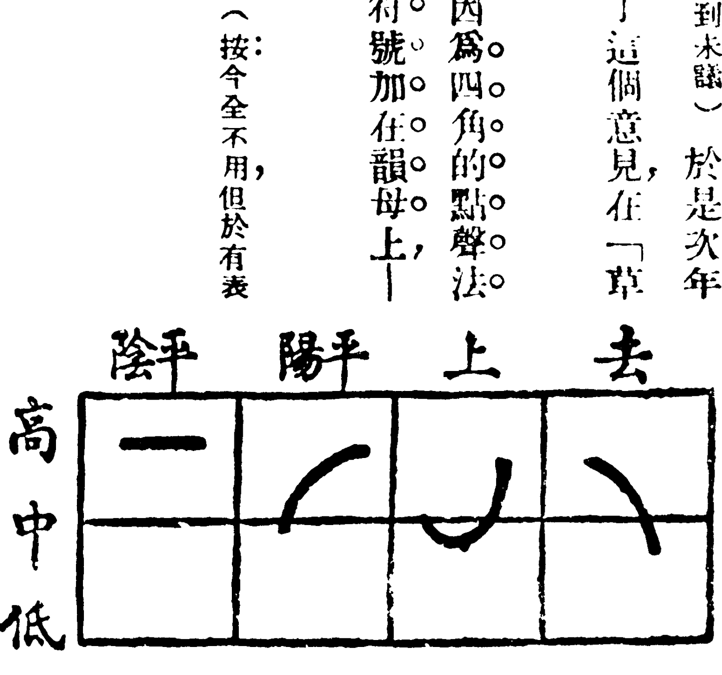
陰平　無號（重讀或延長讀時可用一）（按：今全不用，但於有表示陰平之必要時偶用之。）

陽平　／　（如「由」作ㄧㄡˊ）

上　︶　（如「有」作ㄧㄡˇ）

去　＼　（如「又」作ㄧㄡˋ）

入　・



〔附說明〕這種分別五聲的符號，是根據本會會員實測北京普通話中『聲調律動』的狀況表而定。附列該表如下：

○。○。○。○；

北京語無入聲；其讀書字音中偶有入聲，律動如陰平，不過比陰平短。……書寫時只好作一點了。（『ㄜ』母上之圓點，已成中間短直向上冒出之勢，也不至與『ㄛ』的入聲點相混了。）

教育部這一道命令一下，那「滿臉痲子」的四聲點法，却變遷為「滿頭帽子」了。但這個規定，還是專指「橫行」時說的；可是直行時的「痲子」，也漸不免於自然淘汰，所以到民十七（一九二八）國語統一會印佈國音字母單張，也就把「國音字母」四字直行注音的四聲點成「ㄍㄨㄛˊ 一ㄣ ㄗˋ ㄇㄨ」；二十年（一九三二）重印的又加了一句說明：

直行記在末一音的上面右角。〔後來橫行的也多記在上面的『右角』而不在正中了。〕

於是乎四聲點法完全革新了。

（2）國音字典之公布　當民國二年（一九一三）讀音統一會閉幕，會中照議決案輯有國

音彙編草一本交部存案，一方面王璞的國音檢字也在年底編成出版（其凡例云「將會中所審定之字，纂輯成書，未敢少摻己意。」其書體例，蓋同音字彙編，每音復分五聲。卷首有姚華蔡璋序。漢英圖書館發行。）只因「國定字音，關係重大，本部須斟酌盡善，始能頒布施行，與私家傳布者不同」（教育部批國音檢字文中語）故一直擱到民國七年（一九一八），於是原議長吳敬恆發憤起草於上海，將審定之字，改依康熙字典之部首排列，始定名爲『國音字典』；又於已審定之六千五百餘字外，將未及審定而不可闕之字，或一字而但定主要一義而未及審定其他義者，皆取已審之字，準音而注，約又增加六千餘字，倍乎審定之數而稍多；合之俚俗及科學新增之字六百餘：大約共有一萬三千多字。此稿既成，吳氏來京，原會員陳懋治並邀集王璞馬裕藻及錢玄同黎錦熙等於其家，兩夕會餐，全稿商決，一面交商務印書館從速印行，一面促部組成國語統一籌備會從事校訂。（其時注音字母也正公布，亦由吳陳兩君與教育當局一夕談而決。）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九月，國音字典初印本出版，於是東南方面起了『京國問題』的大紛爭。

『京國問題』者，起於南京高師（即今中央大學的前身）英文科主任本會會員張士一，他於民

九（一九二〇）著了一本國語統一問題，主張連注音字母帶國音都要根本改造，其辦法是：

（一）由教育部公布合於學理的標準語定義，就是定至少受過中等教育的北京本地人的話爲國語的標準。

（二）由教育部主持請有眞正科學的語音學訓練的人去研究標準語裏頭所用的音，分析後，先用科學的方法記下。

（三）由教育部主持請語音學家語言學家心理學家教育學家製配字母。

這個主張在學理上是很對的；但在當時事勢上却使行政方面發生極困難的波折，最重要的就是積三十年之力「千呼萬喚始出來」的一套注音字母又要根本動搖，而『京音』這個名稱又須引起全國多數地方的反感。那年八月，第六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會於上海，響應了他的主張，議決「請教育部廣徵各方面意見，定北京音爲國音標準，照此旨修正國音字典，即行頒布」。（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江蘇教育總會會長唐文治等始發起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次年四月開會於上海，議決一個統一國語方法案，即擬定「以京音爲標準音」——「以京話爲標準語」——「以順直流行之簡字爲音標」；民國之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即由此會遞

體而來，故其京音主張，亦算有淵源也。）同時江蘇全省師範附屬小學聯合會開會於常州，也通過一個議案，不承認國音主張，以京音爲標準音，並且主張「不先教授注音字母」。（教育部於是年一月已正式公布修改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有「首宜教授注音字母，正其發音」的規定。）還有如下面所記載的情形：

某縣的小學，京音教員和國音教員相打，把勸學所的大菜檯推翻了。某縣開一個甚麼國語會，也是京國兩音的教員相打，縣知事出來作揖勸解。某鄉的小孩子，兄弟兩人，在一個學校裏各人學了一種國音，回家溫課，很有幾個字的音不一致，他們的家長大疑惑起來，去質問校長先生。校長先生只好說，「都不錯！都不錯！」（見民九江蘇國語講習所講演錄）

於是統一會不得不「闖南」了。民九的十一月，黎錦熙約同吳敬恆，並陸衣言，范祥善等，與張士一，顧實，周銘三，陸殿揚等大會於南京，討論這個『京國問題』；但京音方面領袖始終不變「根本改造」的主張，弄得無結果而散。

那時的黎錦熙却是想做宋朝鵝湖大會的呂祖謙，但到末了還只能和朱熹攜手；不過他有一點和呂祖謙不同，他也是「頓教」，却嫌陸九淵不澈底。他的主張是：

（1）「根本改造」也可以，但有個前提，就是要另造一種代替漢字的標音文字，那麼，索性根據國際音標定出字母來，當然以純粹北京語音爲標準

（2）注音字母不能動，牠是代反切之用，注漢字之音的，用不着那們講究國音和京音相差極有限（約爲百分之五），第一步暫且放寬一點範圍，好作到粗略的統一；但在語言教學上就應當純準北京，這就叫『國音京調』

東南方面在當時的空氣遠不如北京之趨新，所以對於他的第一個主張是用「遠得很」「不敢說」答復的；因而對於第二個主張，仍認爲是滑頭辦法，不能妥協。於是他發表一篇統一國語中「八十分之一」的小問題，回去了。（此文見黎錦熙的國語講壇中華書局出版；又有國語的特質和客觀的標準說得較詳，明見新著國語教學法頁六二至八〇，商務館出版。）

那時審音委員會所推定的國音字典校訂專員錢玄同汪怡黎錦暉，其工作恰巳告竣，遂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以訓令正式公布國音字典：

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前讀音統一會審定之字音，業經編印國音字典一書。查本會規

程第四條第一項，爲「國音字典之校核訂正，」是本會對於國音字典實負有修訂之責任。因即根據此旨，將此書交由本會審音委員會詳加覆核，悉心修訂。茲已修訂完竣，凡關於此次修正字母校改字音之理由，及將來重印國音字典時體例之改定，均一一加以說明，印有國音字典附錄一小册，正擬函請大部公布，適見第六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請定北京音爲國音並頒國音字典議決案一件。查讀音統一會審定字典，本以普通音爲根據。普通音即舊日所謂官音，此種官音，即數百年來全國共同遵用之讀書正音，亦即官話所用之音，實具有該案所稱通行全國之資格，取作標準，允爲合宜。北京音中所含官音，比較最多，故北京音在國音中適占極重要之地位；國音字典中所注之音，什九以上與北京音不期而暗合者，即以此。故惟北京亦有若干土音，不特與普通音不合，且與北京人讀書之正音不合，此類土音，當然捨棄，自不待言。本會此次修訂國音字典，凡遇原來注音有生僻不習者，已各照普通音改注；北京音之合於普通音者，當然在采取之列。至北京一隅之土音，無論行於何地，均爲不便者，則斷難曲從。該會所欲定爲國音之北京音，當即指北京之官音而言，決非強全國人人共

奉北京之士音爲國音也。國音字典中對於北京官音，既已盡量采用，是該會所請求者，實際上業已辦到，似可無庸贅議。至於聲調問題，公布注音字母之部令中，僅列陰平陽平上去入五聲，並未指定應以何地之五聲爲標準。誠以五聲讀法，因各地風土之異，與語詞語氣之別，而千差萬殊，絕難強令一致。入聲爲全國多數區域所具有，未便因北京等處偶然缺乏之，遂爾取消，正猶陽平亦爲全國多數區域所具有，未便因浙江等處偶然缺乏，遂爾取消也。蓋語音統一，要在使人人咸能發此公共之國音，但求其能通詞達意，彼此共喻而已；至於絕對無殊，則非惟在事勢上有所不能，抑亦在實用上爲非必要也。現在國民學校業已施行國語教育，因之外間對於標準字音，需求孔亟；此國音字典本爲標準字音而作，現經本會修訂完竣，合將國音字典及附錄呈上，應請大部迅即公布頒發，並令行各省教育廳及直轄學校，自經此次公布之後，國語讀音悉當依此修正之國音字典爲準繩，以昭劃一。至語音本隨交通而遞有變遷，法令當順時宜而漸圖改進；此後本會當廣徵各方面之意見，與發音學聲韻學言語學等專家之所討究，俟事勢上有修訂之必要時，再行開會議決此次編訂字典，釐正讀音，係

統一語言之初步，規模粗具，功效易期，仍冀各方面分途研討，共事推行，庶能精益求精，完成國語統一之業』等因前來，合亟檢同原書口份，令行該廳轉知所屬各校，嗣後教授字音，悉以該書爲準繩，藉收讀音統一之效此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

於是統一會先將修正國音字典之說明及字音校勘記刊佈（名曰國音字典附錄全文今見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三册第十八篇中華書局本。），次年（民十一九二二）二月，改定本付印，六月出版，定名爲『教育部公布校改國音字典』商務館發行。（十月王璞的國音京音對照表亦由商務館出版。）

此書通行至今已逾十年，全國標準讀音，即以此書爲根據。比之前代，牠的地位和價值，倒有點兒像明朝的洪武正韻呢【按到民二十一（一九三二）國音常用字彙公布此書才正式廢止。】

不過『國音京調』之論一倡，簡直就把國音逼着向「精益求精」的路上走而促成「事勢上修訂之必要」「國音字典只將聲母和韻母拼定字音，不但沒有指定何種方言可以作口頭上標準之聲調，就連紙片上的四聲點也沒有點進去；這顯然是預留一個大地步，可以說是『國音無調』

這在語言教學上，當然是誰都不能滿足的。當民九（一九二〇）臨時大會時，廖宇春曾提過請速定國音國語之標準案，主張以普通官話為標準，而聲調則「陰平從天津音，陽平、上、去聲從北京音，入聲從江北音」（議決交審音委員會討論。）那年王璞在上海發音之中華國音留聲機片，則陰陽上去都全依北京，入聲就把北京的去聲讀得短一點兒，可是「短」而不「促」，「收」而不「藏」，據說從前北京講究讀音的老師就是這樣教學生的。次年（民十一九二一）趙元任在美國發音之國語留聲機片（商務印書館製），陰陽上去也一律準照北京，全如王氏；而入聲則標準南京，略同廖氏，雖「短促」「收藏」，而不如江北之「急」。這年第三次大會，黎錦暉就提出呈請公布國音聲調的標準案，主張還把很爽快乾脆的北京聲調為標準。（議決交審音委員會討論又衛挺生提出入聲當廢案由高元答復了。）公布京調雖然沒辦得到，可是兩種留聲機片都經教育部審定了，傳習國音的人自然照着牠們把那空虛的『無調』充實一個『京調』進去這是『國音京調』運動的第一步。到了民十二（一九二三），黎錦熙草成京音入聲字譜（商務館東方雜誌二十五年紀念刊）那篇敘言就是廢止國音中入聲的宣言：

近來國語界，國音京音不復有爭，但實際上的國音却一天一天地有『京音化』的趨勢。所謂『京音化』者，並非指國音字典中那最小部分和京音不同的字的讀音，乃是國音中一個懸案——四聲問題——現已純粹地準照北京的活人活語而得了圓滿的解決。本來中國語言中的四聲，足以濟單音詞之窮，足以使簡拙的雙節複音詞增加色彩，雖然粗略地通詞達意不必倚靠牠，但在普通教學中的『國語話』和正在建設中的『國語文學』是一定要把牠的標準規定出來的；然而自從提倡國語以來，國音算是確定了，對於四聲，却只有紙面上的『圓點兒』，沒有口頭上的『準調子』，大家各用鄉調讀國音，鬧成許多不南不北、亦南亦北的藍青官話。現在大家都感着這事實上的困難，自然而然地要認定一處地方的方言中的聲調爲國語的標準，於是北京語中的『四聲』當然取得這種資格。

可是世間的事情，辦起來才知道其中的複雜和困難。要是籠統一句話：我們說國語時，各人把固有的讀音和聲調完全根本取消，全照着學說外國話的樣子去學說純粹的北京話，那倒也沒有問題。然而這一定要小孩子們或不識字的人們才辦得到，因爲他們固有的讀音

和聲調在腦筋裏是『魂不附體』的——語音的『魂』沒有附着漢字的『體』。至於那些把漢字已經運用得純熟了的人們，在學習『母語』以外的本國語言時，常是把彼此公用的文字作依靠，而對於這種語言，一定要發生紬繹、剖析、類比等種種的心理作用。於是我們爲利用這路的人們的學習心理起見，也就不能完全把漢字撇開；於是國語的標準聲調，所謂北京的四聲者，其中就有一個很複雜而困難的問題。

東南半壁，北起淮揚，南漸而包舉蘇浙甌閩，訖於粵海，方音雖千差萬別，却都有明顯的入聲；他們說話，有時上去兩聲不能辨別，惟獨入聲是他們的語言之神。假使一旦缺了入聲，使簡直地不能過日子。湖江西上，贛江湘江兩流域語言最雜，時而入聲了然，時而入聲消失。（例如湘江下游語音很相近的區域有數縣，而長沙湘潭則入聲了然，似京音的上聲；湘陰益陽則入聲消失，與其本地的去聲無異）迄於陽夏，使成中心。東則皖寗隸於淮揚，爲有入聲的南方官話，不過他們的入聲，只近於蘇浙的『短促急收藏』，用羅馬字母拼音時，常以「h」〔按今國語羅馬字用「q」〕煞尾；而不同於閩粤的『帶聲之韵』，可以與收音於「ng」「n」「m」的字相配，而成字尾的

『k』『t』『p』。陽夏以西，統括荆襄辰沅以及川滇黔桂，大體上爲無入聲的南方官話，其入聲大都一律併入陽平；然而對於北方官話之把入聲各字分配於陰平、陽平、上、去各聲，也就大感其不便。因此，除黃河流域和東三省以外，學國語而要用標準聲調的，若本來腦筋中沒有入聲的影象，就能了；若是有的，便大大地足以使他嘴裏的北京聲調永遠說不純粹，北京人聽來，總覺得他有些怪調兒，他自己也莫名其妙。即如比較地可以隸屬於南方官話的長沙話，陰平和北京相同，陽平讀起來似北京底『上平』（趙元任國語留聲機片課本作『賞平』不明白這個聲調的就請參看且聽其第八課）。上聲似北京的去，去聲似北京的陽平，而入聲似北京的上：照此開一箇公式，讀書、說話，隨時都可用演繹法來練習，『雖不中不遠矣。』可是五聲之中，屬於陰、陽、上、去的各字，照此辦法，固無問題；惟有屬於入聲的各字，這個公式便支配不來：假使一個湖北人以爲自己的入聲字全讀陽平，他就照着北京的陽平聲來讀，那便有一大部分的字要變成怪調兒了。此無他，自己的入聲字，必須向北平的其他四聲中去分別找尋下落——於是可得一個結論：凡有入聲字的區域，無論讀得明顯的東南半壁，與併入

陽平的西南各省，若要把入聲字改成京調，沒有取巧的公式，只有硬記的笨法。何謂笨法？就是：取韻書中入聲一部所列的字，按照北京的讀法，陰則歸陰，陽則還陽，上便上，去就去，如此而已。作京音入聲字譜。

這是把國音中的『入聲』宣布死刑，是『國音京調』運動的第二步。於是再進一步，例言中又說：

有人說：聲調既純粹地以北京的四聲爲標準，那所謂「國音字典中最小部分和京音不同的字的讀音」何不『順水推舟』一律改從京音呢？那是自然！這個小小的問題，本來很容易解決的因爲國音的音多，京音的音少；多則難記，少則易知；減少幾個讀音，裁撤幾個字母，由難趨易，誰不歡迎？

這是『國音京調』運動的第三步，『國音京調』就變爲『京音京調』了；『統一國語中「八十分之一」的小問題』也告解決了；『受過中等教育的北京本地人』說話更自由了；買觀化再不必過謙，而甄國字也可以把京話的九十五分打成一百分了。（買甄故事見趙元任國語留聲片課本第十三課。）

「水到渠成，」統一會就在那年（民十二一九二三）開第五次大會，王璞提出國音字典應重行修正案，錢玄同提出請組織國音字典增修委員會案，（北京師範大學附屬小學校也提出對於校正國音字典的意見案。）都通過，由代理主席沈步洲照章指定王璞錢玄同黎錦熙汪怡趙元任吳敬恆陳懋治白鎮瀛沈兼士沈頤陸基張士一周銘三易作霖方毅馬國英黎錦暉孫世慶張蔚瑜等二十七人爲增修國音字典委員會委員。——以下入第四期，按下不表。

（3）改學校國文科爲國語科　這件事是比公布注音字母更難辦到的事。民元二間，比清末倒退了一步：清末朝野已提倡國語統一，而民元設會，只敢定名爲『讀音統一，』正如民四王璞請頒注音字母的呈文中所述懷疑派的意見，是怕「文告示諭必須變更文體，」文告示諭且然，何況學校課本？『讀音』者，讀古文之音也，則守舊者何疑之有？故讀音統一會閉幕時所議決的「請教育部將初小國文科改作國語」一條，當時簡直無人齒及。記得民三四間，教育部設處編纂國定小學教科書，主編者熊崇煦及陳潤霖李步青黎錦熙等，每主張國文宜改爲國語，聞者但微笑。後來

只把第一册勉強用些言文接近的句子；第二册將「的」「麼」「這」「那」等字附在課後，以與課文中「之」「乎」「彼」「此」對照，但終於被删去。過了民五，空氣稍稍新鮮，國語研究會既發起鼓吹改國文爲國語（見前），而民六（一九一七）的第三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部請推行注音字母議決案中，亦始有「以爲將來小學改國文科爲國語科之預備」之文。這句話還是參取湖南省教育會代表的提案，原案却主張得痛快些：

> 注音字母洵統一字音之方便法，然非從事於語法改良，雖有注音，亦難奏效。……莫如改國民學校之國文科爲國語科，將國文程度改淺，國語程度提高，仿語錄及說部書之形式，俾文與語之距離漸相接近，成一種普通國語。

這年經了國語研究會的國語運動和新青年的新文學運動兩大鼓吹，到民七（一九一八）報紙雜誌上論政談學之文漸多用白話了；第一個是胡適用白話編中國哲學史大綱，大學校的講義也居然用白話了，小學教科書改爲白話更不必自慚形穢了。

那時北京的孔德學校，首先採用注音字母並自編國語讀本；江南的小學教育界向稱得風氣

之先，也有幾校自編活葉教材的。到民八（一九一九）統一會第一次大會，劉復周作人胡適朱希祖錢玄同馬裕藻等提出國語統一進行方法的議案，其「第三件事」為「改編小學課本」，說明云：

統一國語既然要從小學校入手，就應當把小學校所用的各種課本看作傳布國語的大本營；其中國文一項，尤為重要。如今打算把『國文讀本』改作『國語讀本』，國民學校全用國語，不雜文言；高等小學酌加文言，仍以國語為主體『國語』科以外，別種科目的課本也該一致改用國語編輯。（同時朱文熊亦提出擬請教育部推行國語教育辦法五條案，主張略同，惟須於前四年培養師資，第五年檢定教員，到第六年後才改全國國民學校國文為國語，高小及乙種實業學校以國文功課二分之一教授國語，中學及甲種實業以三分之一教授國語，其他各學科亦得用語體文。）

此案通過，並組織委員會整理呈部施行。民九（一九二〇）一月，教育部遂訓令全國各國民學校先將一二年級國文改為語體文：

案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推行國語以期言文一致案，請予採擇施行；又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請將小學國文科改授國語，迅予議行，各等因到部。查吾國以文言紛歧，影

響所及，學校教育固感受進步遲滯之痛苦，即人事社會亦欠其統一精神之利器。若不急使言文一致，欲圖文化之發展，其道無由。本部年來對於籌備統一國語一事，既積極進行，現在全國教育界輿論趨向，又咸以國民學校國文科宜改授國語為言；體察情形，提倡國語教育實難再緩。茲定自本年秋季起，凡國民學校一二年級，先改國文為語體文，以期收言文一致之效。合亟令行該□轉令遵照辦理可也。

又以部令修改學校法規：

教育部令第七號

茲修正國民學校令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公布之。此令。

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國文』均改為『國語』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

教育部令第八號

茲修正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十二條並第一號表第三號表，公布之。此令。

第四條　國語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啓發其德智。

首宜教授注音字母，正其發音次授以簡單語詞語句之讀法，書法，作法。漸授以篇章之構成。

並採用表演，問答，談話，辯論諸法，使練習語言。

讀本宜取普通語體文，避用土語，並注重語法之程序。其材料，擇其適應兒童心理並生活上所必需者用之。

國語作法，宜就讀本及其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兒童日常聞見與處世所必需者，令記述之，以明敏正確為主。

書法所用字體，為楷書及行書。

凡語言文字，在教授他科目時，亦宜注意練習。

遇書寫文字，務使端正敏捷，不宜潦草。

第十二條第三項（國文）改（國語）

第一號表第二欄

國語	一〇	（發音）簡單語詞語句及短篇語體文之讀法書法作法	一二	語詞語句及短篇語體文之讀法書法作法	一四	語詞語句及短篇語體文之讀法書法作法	一四	語詞語句及短篇語體文之讀法書法作法

第三號表學業成績欄（國文）改（國語）。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棻

照這第一號表看來，是國民學校第三四年級，法規上已確定爲『語體文』那麼，初等小學四年間純用語體文，而正其科目名稱爲『國語』，就在民九（一九二〇）完全定局了。

中國的教科書制度，淸末曾採用過『國定制，』但還是與『審定制』並行；民國以來，完全是

用的『審定制。』（民四部編小學教科書稿本未出全於民五六曾通令將國文修身兩種稿本試用旋因改制作罷。）審定制者，由民間自由編輯，送請教育部審定合用的，就在政府公報上公布；過時要修改的，也逐年通告他們。不經審定，不准發行，學校也不得採用。當時坊間所出的小學教科書，還沒有一本用語體文的；若不把那些已審定的文言教科書分期作廢，禁止採用，則語體文教科書斷難發達，故四月間教育部又發一個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改為國語科，業經本部將國民學校令及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修正，以部令第七號第八號公布在案；並通行各省區定自本年秋季起，凡國民學校一二年級，先改國文為語體文，以期收言文一致之效。查本部審查教科圖書規程第二條：「審定圖書，係認為合於部令學科程度及教則之旨趣，堪供教科之用者。」現在坊間出版國民學校所用各種教科書，曾經本部審定者，自經此次部令公布以後，其教材程度，卽不免多所不符。茲特依據部令，酌定辦法如下：凡照舊制編輯之國民學校國文教科書，其供第一第二兩學年用者，一律作廢；第三學年用書，秋季始業者，准用至民國十年夏季為止；春季始業者，准用至民國十

年冬季爲止；第四學年用書，秋季始業者，准用至民國十一年夏季爲止，春季始業者，准用至民國十一年冬季爲止。至於修身算術唱歌等科，所有學生用書，其文體自應與國語科之程度相應。凡照舊制編輯之修身教科書，其第一學年全用圖畫者，暫准通用。第二學年所用文體，與國語科程度不合者，應卽作廢。第三第四兩學年用書，均照國文教科書例，分期作廢。算術教科書，在未改編以前，准就現行之本，於教授時將例題說明等修改爲語體文，一律用至民國十一年冬季爲止。唱歌教本，均應一律參改語體文。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那時，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能實行這種斷然的急進的改革，頗使社會上有出人意表之感。（教育部部務照例是分司主辦的，那時普通教育司司長是張繼煦，就是統一會的總幹事；主管師範教育的第一科科長是張邦華，主管小學教育的第三科科長是錢家治，都是統一會的會員。修改法令是要經由參事室和祕書處的，那時三參事湯中蔣維喬鄧萃英和祕書陳任中也都是統一會的會員。）這幾道命令的效果，和當時外間的批評，以及我們的宗旨步驟，只引了胡適的國語講習所同學錄序的幾段話，就可以看明白：

……這個命令是幾十年來第一件大事。他的影響和結果，我們現在很難預先計算。但我們

可以說：這一道命令，把中國教育的革新，至少提早了二十年。

現在有許多人很怪教育部太鹵莽了，不應該這們早就行這樣重要一樁大改革。這些人的意思並不是反對國語，不過他們總覺得教育部應該先定國語的標準和進行的手續，然後可以逐漸推行。例如最近某雜誌說：「教育部應該定個標準，頒布全國：怎樣是文，怎樣是語，那個是文體絕對不用的，那個是語體絕對不用的：把他區別出來。國語文法，國語話法，國語字典，國語詞典應該怎樣編法？發音學是怎樣講？言語學是怎樣講？自己還沒有指導人家，空空洞洞登個廣告，叫人家把著作物送去審查，憑着極少數人的眼光來批評他，卻沒有怎樣辦法發表出來。種種手續沒有定妥，就把學校的國文科改掉。這不是『坐在黃鶴樓上看翻船』的主義麼？」這種批評初看了很像有理，其實是錯的！國語的標準，決不是教育部定得出來的，也決不是少數研究國語的團體定得出來的，更不是在一個短時期內定得出來的。我們如果考察歐洲近世各國國語的歷史，我們應該知道，沒有一種國語是先定了標準纔發生的；沒有一國不是先有了國語，然後有所謂『標準』的。凡是國語的發生，必是先有了

一種方言比較的通行最遠，比較的產生了最多的活文學，可以採用作國語的中堅分子；這個中堅分子的方言，逐漸推行出去，隨時吸收各地方言的特別貢獻，同時便逐漸變換各地的土話：這便是國語的成立。有了國語，有了國語的文學，然後有些學者起來研究這種國語的文法，發音法等等；然後有字典，詞典，文典，言語學等等出來：這纔是國語標準的成立。（參觀我的建設的文學革命論，新青年四卷四號。）

我們現在提倡的國語，也有一個中堅分子。這個中堅分子就是從東三省到四川，雲南，貴州，從長城到長江流域，最通行的一種大同小異的普通話。這種普通話在這七八百年中已產生了一些有價值的文學，已成了通俗文學——從水滸傳西遊記直到老殘遊記——的利器。他的勢力，借着小說和戲曲的力量，加上官場和商人的需要，早已侵入那些在國語區域以外的許多地方了。（我的國語大半是在上海學校裏學的，一小半是白話小說教我的，還有一小部分是在上海戲園裏聽得來的。）現在把這種已很通行又已產生文學的普通話認爲國語，推行出去，使他成爲全國學校教科書的用語，使他成爲全國報紙雜誌的文字，使他成爲現代和將來的文

學用語：——這是建立國語的唯一方法。

推行國語就是定國語標準的第一步古人說：『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這話初看了，好像很滑稽，其實是很有理的。我們很可以說：『決沒有先定了國語標準而後採用國語的。』嫁了自然會養兒子，有了國語自然會有國語標準。若等到教育部定出了標準的時候方才敢說國語，方才敢做國語文字，不要說十年二十年，只怕等到二三百年後還沒有國語成立的希望哩！

出版界是眞能得風氣之先的：第一部小學國語教科書竟趕在這個教育部通告之前出版了。就是商務印書館的——

國民學校用 新體國語教科書八冊。

跟着七月間又出了一種新法國語教科書，於第一冊前另編首冊，是照部章『先教注音字母』的；十二月間中華書局的新教育國語讀本也出版了，第一冊上半本也是『先教注音字母』的——以後出版的可不多敍了。

初小既改國文爲國語，兒童讀的純是語體文，則高小以上不能不受其影響，當然出版界總是得風氣之先的，第一部中學國語教科書也趕在民九那一年出版了，就是商務印書館的——中等學校用《白話文範四冊》。

這書雖因急於出版內容欠精（只審定作參考書），但總算是第一部純採語體文全用新式標點符號並提行分段的中學教科書了。民十（一九二一）三月，教育部又訓令各省：凡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均應酌減國文鐘點，加授國語。因此這種中等學校通用的國語文選本需要更多，如國語文類選（中華書局出版）之類，漸次蠭起。統一會第三次大會，廖立勛宮廷璋王應偉都提出請部規定中等以上學校國語課程的議案，議決函部，部中正在改革學制，故於次年（一九二二）復一公函：

逕復者，案准函開：『自大部實施國語教育以來，國語的需要，日見重要；國語的傳布，日益普遍。但是大部明令所規定的，僅僅國民學校應改國文爲國語，師範學校應該酌減國文鐘點，改授關於國語的各科目。如此部分的辦法，那效驗是很緩的。上年及本年，本會開常年大會，各會員意見都以爲國語教育不應該專限於國民學校。現在彙集各員意見，將他的理由和

辦法，錄請大部鑒核。如蒙採擇，那麼詳細的辦法，還要請大部主管各機關，會同本會擬訂，呈請核定施行」等因。查所擬辦法『第一條，高等小學校，乙種實業學校，國文科應改爲國語科，教授應以國語爲主』自屬可行。『第二條，師範學校，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國文科講讀，文言文與語體文並重，作文以語體文爲主』應改爲講讀作文，文言文與語體文並重，惟『第三條，大學校及各高等師範學校特設國語專科』一節，現無特別規定之必要。至詳細辦法，應俟新學制公布後，改訂課程標準時，再行酌定，俾臻妥協。此致

國語統一籌備會　　教育部啓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那年十一月，學校系統改革令已用大總統令公布。（時國務總理王寵惠，教育總長湯爾和。）小學中學都採三三制。但教育部從這年起，專門鬧窮，課程標準之改訂，無法進行，於是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第八屆）組織一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於民十二（一九二三）六月將所擬訂之中小學各科課程綱要刊布，其關於國語的要點：

（一）小學及初中高中，一律定名爲『國語科』

（二）小學讀本取材以『兒童文學』（包含文學化的實用教材）爲主

（三）初中讀本第一年語體約占四分之三，第二年四分之二，第三年四分之一。

（四）高中『目的』之第三項爲「繼續發展語體文的技術」

（五）略讀書目舉例，初中首列西遊記，三國志演義；高中首列水滸傳，儒林外史，鏡花緣。

這個綱要雖沒有經過教育部公布，但教育界試行一直到民十六（一九二七）國民政府公布大學院組織法的時候。

不過小學國語課程綱要，只在初級的「畢業最低限度的標準」項下，載明「並能使用注音字母」一語，並未在「程序」項下載明從第幾學年教起。當時京師學務局北京教育會曾組織一個京師新學制課程綱要研究會，加以修正；又教育部師大女高師所組織之北京小學教育研究會也另議定一個新制小學課程標準：都把注音字母規定在第一學年。民十二（一九二三）統一會第五次大會，黎錦熙沈頤提出修正『小學國語課程綱要』案，於第一學年之第三項，增『國音字母之熟練』一語，通過。（同時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二屆年會亦通過此案。）於是民九教育部修正之小學校令施

行細則中『首宜教授注音字母』的規定，纔不至於發生動搖（民十二新學制課程綱要關於國語科的全案，均見新著國語教學法的附錄，商務館出版。）

據歷屆統一會審查工作的報告，民九（一九二〇）審定的國語教科書凡一百七十三册，民十（一九二一）凡一百十八册，民十一（一九二二）約一百册。民十以後幾年間各書坊競出兒童課外讀物，種類很多，還不在教育部審定範圍之內。大抵『兒童文學』這一股潮流，自周作人等提倡以來，在民十一新學制公布時達到最高點，如這年商務館出版的新學制國語教科書，初小用的幾乎是完全採用兒歌，童話，民謠，寓言之類作材料，教育部給審定了，並有嘉獎的批語，後來竟被舊派大罵為『貓狗教育』『賊夫人之子』！（因清末小學課本第一課大都是「天地日月」；民初到此時第一課總是「人」遺書第一課是「狗大狗小狗」，第二課是「大狗叫，小狗叫，大狗跳，小狗跳，一叫一跳兩跳」也。）初中用的（胡適顧頡剛葉紹鈞吳研因等編，民十二出版）也依了新學制課程標準，將語體文與文言文合編，文言文中所採從來不給中學生讀的新材料也頗不少（如王充崔述之文從此才入選本），於是乎教科書大改觀了。

舊派的反動，也就在這時候潛滋暗長，民十三（一九二四）以後，遂起了軒然大波，此是後話，下

期分解。

自民十三（一九二四）起，統一會不復開大會了；不是不開，不敢開了，北洋軍閥作了反動派的後盾，『國語運動』又要從發號施令的行政機關退出來作奮鬭式的社會運動了。於是第三期閉幕，而第四期開場。

〔附言〕很對不起！爲篇幅所限，統一會還有許多建設事業未及報告，只好從略，將來補述。現且列出幾個綱領：

（甲）關於注音字母的：

（1）注音字母書法體式之公布（民十一，一九二二）（原令全文見新著國語教學法頁一六五——一七五）

（2）注音字母之獨用（試代漢字）（民十，一九二一——民十一，一九二二）（參考新著國語教學法頁九——十二）

（乙）關於簡筆字的：

漢字省體委員會之組織。（民十一，一九二二）但本期無成績。

(丙)關於國語羅馬字的:

國語羅馬字拼音研究委員會之組織(民十二,一九二三) 詳見本書「第四期」

(丁)關於調查方言及製定閏音字母的:

審音委員會之組織。(民八,一九一九) 但本期無成績。

(戊)關於國音系統的:

(1)倫敦萬國語音學會之加入。(民十,一九二一) 由教育部所委本會會員趙元任出席。

(2)國音字母表之印布(民十二,一九二三) 此表重在將國音字母與國際音標及各國字母發音對照。

(己)關於辭典與文法的:

(1)新式標點符號案之公布(民八,一九一九) (全文見新著國語文法頁三六六——三九二,用會員胡適提案並修正的原文附注中,參以民十二(一九二三)會員楊樹達所提的第二次修正案,略增例句,並加說明。)

(2)詞類連書之規定(民九,一九二〇) (參考國語月刊的漢字改革號。)

(3)辭典委員會之組織(民九,一九二〇)及國語辭典編纂處之成立(民十二,一九二三) 詳「第四期」

（丙）關於推行方面的：

（1）各省區統一國語籌備會之成立。民十（一九二一）三月八日，教育部令增訂本會規程；十月二十九日，咨行湖南廣西雲南等省區催設。

（2）各省區教育廳國語視察指導專員之設置。（民十（一九二一）十一月九日教育部訓令。）

（3）各省區推行國語人員獎懲辦法之規定。（民十（一九二一）十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教育部咨文。）

（4）檢定小學教員加試注音字母、國語文、國語文法三項之實行。（民十一（一九二二）十一月二日教育部咨行各省區。）

（5）四洮鐵路試用國音電報之成功（民十一，一九二二）會員譚權宗主辦。

（辛）關於訓練方面的：

教育部開辦國語講習所凡四次：

第一次（民九——一九二〇）各省區教育廳選送學員；

第二次（民九——一九二〇）各省區師範學校選送學員；兩次畢業共計二百八十五人。

第三次（民十一——一九二二）各省區大學或高師畢業或現任教員畢業一百零一人。

第四次（民十一——一九二二）考取學員畢業五十四人。

此外如上海的國語專修學校曾由統一會派遣汪怡編纂爲校長；各省教育廳教育會等所辦大規模的暑期國語講習所，每年必有數起，其統計都從略了。

〔校補後記〕還是對不起統一會當年的這些建設事業，現在也就用不着一補述，一終於「從略」了，因爲在列的「綱領」下有些已指出參考書；至於當時的行政法令也只須看一看所標題目便知道現在未免是比較的不如了。並且這些材料也都要收入國語文獻彙編裏去的。二十三年四月校補後記。

卷三

第四期　國語羅馬字與注音符號推進運動時期

——約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以後——

第四期就算現代史了，先說民十三（一九二四）到民二十（一九三一）八年間的事。政治潮流，波譎雲湧，國語運動，隨環境而異其方式。時光雖不及十年，但每兩年多即成一小段落；謹依明以來小說體，四回分敍；每回又依傳奇體，兩字標題：

第一回　蝗戰（民十三至十五）

第二回　蟄伏（民十五至十七）

第三回　龍飛（民十七至二十）

第四回　龜走（民二十——）

第一回　蝗戰（民十三，一九二四）——（民十五，一九二六）

話說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八月，國語統一籌備會開了第五次大會之後，不過一個多月，中華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成立的正式國會，竟於十二年（一九二三）十月五日，『依法』選舉曹錕爲大總統；國慶日，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十三章一百四十一條。事不湊巧，十一月十九日，國立八校全體停課，爲的是政府不能發給教育經費；教育部因積欠太多，部員早已開會議決，實行能『公』了。廿一日，教育總長黃郛就職，漸次恢復辦公，裁員減政，統一會從此只能維持幾個書記。

十三年（一九二四）一月，教育新當局曾一度請過銀行家來當次長，但亦無術點金；三月十四日，部員又大開索薪會。（外如北洋大學全體學生到京請願維持，就下榻於教育部一類的事，從此史不絕書。）到了八月，蘇（齊燮元）浙（盧永祥）風雲起，九月三日，滬寧路正式開戰，打破東南十餘年來小康之局；北方則直奉兩軍鏖戰於榆關。十月廿二日，馮軍返戈入北京，走吳佩孚，囚曹錕，逐溥儀出宮，始廢清帝號。時黃

鄭代國務總理；教育總長易培基次長馬敍倫就職，唯一要務，只在救窮，然而無濟。（那時各部院都講究直接收入；教育部亦於十一月十九日特開部務會議議決三案：一承鈔四庫全書千字五毛；二中學以上文憑印紙專賣；三獎章加費：這就算教育部的籌款方法，但因時局不定，簡直沒人理。）

螳螂無食，亦不能捕蟬，而齊莊公的大車哼哼地來了。可是國語界的人們，「知進而不知退，不量力而輕就敵，」竟舉起胳臂來格鬭，而『螳戰』起。

我只將在民十四（一九二五）年底給晨報紀念刊做的一九二五年國語界『防禦戰』紀略一篇，節錄如下：

（一）起因

在中國現代史中，有比辛亥革命（一九一一）更為艱鉅的一種革命，就是『國語運動。』（按此指廣義的：大凡民八以後所謂國語運動，都是廣義的，連新文學和新文化運動都在一起。）辛亥革命之役，將民族革命和政治革命一氣呵成，似乎是很不容易的事。（中略）『國語運動』則不然。因為這種革命運動，實實在在牽涉了幾千年來的文化和社會生活，要以人力辦到，政府的力量和

社會的潮流必須合拍，所以民國元年（一九一二）蔡元培先生長教育時，會有讀音統一會的設立，這已經是小題小做，然而社會潮流不相應，終於辦不通。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張一麐先生長教育時，又想把該會議決的注音字母設法推行，那時政府社會兩方面底復古空氣都很濃厚，除私人提倡外，更沒有法子可以辦到。大凡一種關於歷史文化與社會生活的改革事業，要不是社會自身受了驚心動魄的刺激，感着急切的需要；單靠政府的力量雖起秦皇於地下，迎列寧於域外，雷厲風行，也不見得能辦得通。直到民國七八年間（一九一八——一九一九）歐戰結局，全世界發生一種新潮流，激盪着中國的社會，於是這『國語運動』才算水到渠成，政府和社會互助而合作，三五年工夫，居然辦到尋常三五十年所辦不到的成績。

但是國語運動的前途和負擔，還是艱鉅得很，國語界的將士們還是時時刻刻在戰線上站着，因為（一）這種革命如果成功，舊文化多少要受一點兒影響（其實於舊文化很有益處），一般守舊家以及落伍的維新家同感東方文化怕要因此而根本動搖；（二）尤其是把向來『士人階級』所壟斷以為利的，所謂『筆耕』『硯田』以及『鐵飯碗』之類，弄成一

個『有飯大家吃，』人人可以操觚，使他們靠此為生的老大不願意。前者屬於文化問題，免不了意氣的爭持；後者屬於生活問題，更免不了利害的衝突。所以最近三四年間（一九二三以後），常聽見有些老朋友們發這樣的議論：「既不能文章，何配談政治？」「不讀古文，不可以為人！不作古文，不可以為子！」這實在太不合『邏輯』了！於是章士釗先生乘時崛起……

（二）布防

反國語的勢力，三四年來既在社會方面潛滋暗長，政府方面雖作了中流砥柱，也僅能辦到一個不失故物。民十三（一九二四）十一月二十四日，臨時執政府成立，代表那『反國語的勢力』的章先生也到京就任司法。那時新任教育總長王九齡先生還遠在海外，（次年三月十六日曾到部就職，旋南下。）頗聞有章先生兼職的呼聲，這們一來，國語在政府方面的中流砥柱也怕靠不住了。我記得曾有一個短簡寄給他，說是『好同惡異，「政本」所戒』（因為他在民三所辦的前甲寅中政本篇說：本何在？在有容。何謂有容？在不好同惡異，）意思就是勸他『當官而行』的時候，不要摧殘國語。其實章先生所痛心疾首的國語，乃是指「斥桐城為謬種，罵選學為妖孽，而自命為

文學正宗」的白話文，此外如注音字母之類，乃等諸『自鄶以下』。不過這些東西雖來源不同，但事實上都是有連帶關係的，不能不大家起來定一個聯合作戰的計畫，我於是乎佈了三道防線：

第一道防線——白話文　擔任的軍隊是急先鋒的新文學家，不會落伍的教育界，受了訓練的青年們，總司令胡適之，（胡先生擔任這路總司令並不是誰派的也不是大家推舉的，尤不是他自己要幹的，乃是敵軍只認他為總司令）

第二道防線——國語教科書（包括一切國語的出版物）　擔任的軍隊是上海方面出版界許多的健兒，供應軍需的大小資本家，總司令理應從張元濟，陸費逵，汪原放，沈知方各首領中選出；但出版界向來很複雜，只求他們能『人自為戰』自然成一道聯合防線，用不着設總司令（但這幾個月全國教育各界發起的「全國國語運動大會」，因為交通上宣傳上種種便利也就委託了出版界的人出來組織司令部，這個臨時總司令便是陸衣言）

第三道防線——教育法令　擔任的軍隊都上前線去了，只剩下幾連衛隊，無戰鬭力，大

本營（按謂統一會）就設在教育部。這路的總司令是早已規定的張一麐。（行營在蘇州，故張先生常駐蘇州。照規定應由副司令吳敬恆代拆代行，但吳先生究竟有古名將之風，自任攻打前敵，不願意管大本營的鳥事。）

（三） 綏兵

三道防線既經佈好，大家秣馬厲兵，靜待敵軍下總攻擊令。不料章先生底戰略倒很不錯！他一方面擺下了『虎陣』（按謂甲寅週刊因其譯名仍爲 The Tiger）攻擊第一道防線，一方面不辭勞瘁，居然於民十四（一九二五）四月十五日用全力來兼作教育總長，這算是直搗中軍，襲入第三道防線以內的大本營。大本營剩下的既只有幾連衞隊，惟有聽候改編，或者一律處決。其實，大本營破滅了也沒有重要關係，也許倒可以『怒我而怠寇』，叫前兩道防線精兵良將一律向後轉而合圍。我仔細一想：何必如此？因爲（一）第二道防線是不大靠得住的；假使大本營破滅了，倒戈者必蠭起。（二）我很能諒解章先生，他是並沒有『犂庭掃穴』的決心的；他實在只注意我們第一道防線。於是大本營之中，使載戢干戈而折衝樽俎，在四月二十三那一天，雙方談判，大體妥協。妥協的條件是：

國語的宗旨，一面是謀全國語言的統一，非教育部定一個標準出來不可；一面是謀文字教育的普及，非教育部容許作淺易的白話文，並將注音字母幫助他們識字不可。總而言之，這都是小學教育和通俗教育的事，只以小孩子和平民爲範圍。（詳見國語週刊第十三期）【這是前國語週刊，詳下節。】

這並不是欺人的話，教育部的程度和能力，也只能辦到這裏；過此以往，全靠我們在社會上和學術方面的努力。不過國語界的同志們，也約略有左派右派之分；左派的人自然不滿意於這個妥協，說我不應該爲保全這個無關輕重的大本營之故，竟作此『城下之盟』，『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惟有疑古先生很能諒解，說『這番話是代衙門立言的。』『代衙門立言』者，『綏兵』之謂也。

自此以後，第三道防線無形撤防，大本營居然保留，只不便照常發號施令罷了。前兩道防線卻都變成『人自爲戰』之局，同時開火，十分激烈。

（四）　出奇（此節當時因太長刪去，檢原稿補。）

敵方的『虎陣』既猛攻第一道防線，大本營却早準備了一支奇兵，剛一出發，大本營便受包圍而終於妥協，但這支奇兵仍向前進，晝夜兼程，走了一個多月，達到第一道防線。於是第一道防線添了一支生力軍，與『虎陣』對抗陣名『宇宙』（『語週』一聲之轉）即民十四六月十四日出版之國語週刊也。

國語週刊是錢玄同先生和我以私人名義組織的，擔任撰述者爲魏建功蕭家霖杜同力白滌洲蘇耀祖董渭川和吳敬恆胡適林語堂周豈明諸位先生。京報上廣告云：

「引車賣漿之徒，」「佢」們的「口語，」詞句是活潑美麗的，意義是眞切精密的，表情達意都能得到眞自由，應該把牠歡迎到新中國來，跟咱們活人做伴；選學桐城之鬼，儒林搢紳之流，「他」們的「古文，」詞句是殭死腐臭的，意義是模糊浮泛的，用字謀篇老是守着爲義法，應該把牠捆送到博物院去，與彼等死鬼爲鄰：這是我們對於國語的主張。我們因爲要把這個主張發揮，宣傳，使牠實現，所以辦這國語週刊。

甲寅佈告徵文，不收白話；語週歡迎投稿，不取文言。像這樣對壘，戰到年終，『虎陣』因受政治影響，自動撤退；這一支『宇宙』奇兵，百戰之餘，也就解甲歸田了。（語週共出了廿九期最後一期是十二月廿七日出的，發了一篇全國國語運動大會宣言以後便停刊了。）

第二道防線最容易不穩，大本營在當時也不能不派發重兵，前去督戰。這一支奇兵眞算『奇』了，一般人都以爲就是章總長發出來打他自己的！原來章總長是四月十五日就職的，我們趕於前幾天，由教育部發出一道公文，全文如左：

……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請將民國九年國民學校改國文爲國語之法令重行申明，並禁用初級小學國文教科書等語前來。查國民學校國文科改授國語，早經咨令行在案。茲據該會函陳各節，自應重行申明：凡初級小學應一律用國語教科書教授，俾國語教育不至中阻。合行抄同原函（咨請貴署令仰該廳）轉令遵辦。……

附抄國語統一籌備會原函一件。

總長：
次長：

從民國九年大部頒布明令，令國民學校的國文科改爲國語科，並且陸續審定國語教科書，而將原來的國民學校國文教科書分期廢止；一時各省區的國民學校遵令改授國語的不在少數；就是一時不曾改的，也不過因爲師資缺乏的緣故，斷沒有昌言反對的，更沒有既授國語仍舊改授國文的。不料近一年來據本會所聞所見，頗有倒行逆施，復其故轍的現象：不但普通社會對於國語教育有不信任的表示，就是教育界中號稱明達之士也不免妄加非議；不但社會方面對於國語教育有所詆毀，就是官廳方面也公然明令禁止，據他們所主張的理由，不出下列四點：

(甲)『言之無文，行之不遠』；語體文採俚詞俗語入文，不及文言文之能行遠。

(乙)文言文簡而能賅，非語體文所能及。

(丙)古書記載，概用文言，學者祇習語體文，將無人能讀文言書。

(丁)現在社會通行的還是文言文，學者單習語體文，將不能應用於現在的社會。

以上四條所舉，未嘗沒有片面的理由。可是初級小學校(即舊制的國民學校)的教育，是最初級最短期的國民教育；還初級短期的國民教育，照現行的制度，既然定爲義務教育，那麼全中華民國的國民，無論那一等人也

不問他們的家世怎樣，環境怎樣，都應該普遍地受着這教育才對。換一句話說：如果教育普及，畢業於初級小學校，便是全國人最低的程度，他們大多數占着社會中勞動者的位置，如種田的、做工的、以及脚夫僱役之類，他們識文字的目的，不過寫信記帳；高一點也不過讀些白話的平民文學書。與其叫他們耗費多量的時間去學繁難的文言文，何如叫他們用最經濟的時間去學便易的語體文呢？他們本來不希望行遠，所以甲項反對的理由決不能成立。他們對於文字祇希望容易學習，時間既省，效果易收，決沒有許多閒空的時間用來消耗在難學的文言文上；且日常應用的文字，只求直而易達，何必『簡而能賅』！何況這『簡而能賅』的效果，簡直是他們收不到的呢？那麼乙項反對的理由自然也不能成立。至於研讀古書，本來不是初級小學生所能勝任愉快的，也不是僅受初級小學教育的所急需而必要的一件事；由高小而初中而高中而大學，將來研讀古書的日子正長呢。所以丙項反對的理由更是不能成立。祇有丁項理由，似乎最容易動聽，可是他們所指『社會』的範圍，也應該加以考慮。那僅僅畢業於初級小學而不能升學的，既然占着全國人的大多數，必得他們能互相了解的文字，才可算得通行無礙的文字；現在官廳文告要這多數人明白，也常常採用語體文，可見持丁說的，祇看見號稱上流社會，號稱文人學士的一部分，將全國大多數的同胞們一概抹煞，以小賅大，以偏例全，這種謬誤的見解，怎能得事

實的眞相呢？

在這多數的初級小學生中，固然有一部分人的學業不能就此而止，他們靠著父兄的庇蔭，沒有生計的壓迫，從高級小學而兩級中學而大學，旣有語體文做了基礎，進習較爲難學的文言文，儘有寬裕的時間，並且合於歷階而升的程序；或者他們的父兄以爲這還不足以保持士大夫的身分，國中不少文人學士，儘可以專聘作家庭教師，貫澈他們那種紳士式的教育宗旨。國家興辦教育，縱然不能替這少數人作這樣的打算，卻亦決不干涉這少數人的自由行動。

至於語體文與文言文在學習上難易之比較，在不曾仔細考究的人，或者還有『互有短長』的誤解。可是就理論上說：文言文用筆代舌，卽語譯文，有兩個轉折；語體文筆之所寫，就是口之所說，不過一個轉折：執難執易，不待繁言。況且就事實上說，近幾年來各國民學校自從改國文爲國語後，一般明白的教員都說兒童學習語體文，比較從前的文言文確是事半功倍。祇有那國語技術不很嫻熟的教員，不能不顚倒是非，說國語不如國文容易學習。從前國民學校的畢業生受了四年的文言文教育，還多數不能寫一封淺明的信，讀一篇通俗的文，就是因爲受著文言文不容易學習的影響。語體文旣然容易學習了，多數兒童都能在短時間內習得閱讀寫作的技能，初

小二三年級的學生，寫信記事，常至數千百言，居然無不達之意，無不盡之情，明效大驗，彰彰在人耳目。然而竟還有人任情反對，不顧事實；假使聽憑他去，那盲從者推波助瀾，或者要使國語教育根本動搖，那麼我國教育的現狀，或者竟退步到二十年前的舊狀；不但從讀音統一會以來多數專門學者研討之心力盡付東流，就是全國稍得一線光明之兒童，將重墜於黑暗的深淵，豈不可歎可怕！

本會根據上述種種理由，以爲如果爲政期於實行，那麼在『圖始』之際，就應該堅持到底，以達到『樂成』的究竟。教育是國命所寄托，文字不是塗附的工具，所以國民學校改國文爲國語，既然由大部訂作成規，而一般人還不能了解其用意，便不妨再三申令，使各方面都曉然於此令之不可動搖，才可以減少阻力，容易推行。況且近幾年來內受學制變更之影響，使懷疑者意存觀望；外受政令不統一之影響，使不肖者得便私圖：不知道底細的，或反以『暮四朝三』『狐埋狐搰』爲歸罪大部之口頭語。竊意大部趁這百度更新的機會，將民國九年國民學校改國文作國語的法令重行申明，並明令初級小學校絕對禁用國文教科書，如此則視聽畫一，歧趨自然沒有了，一般的謬論也自然而然的消滅了。這確是立國的根本大計，就請鑒核裁奪施行！

國語統一籌備會會長張一麐。一四，二，二四。

各該『署』『廳』把這道公文轉令各校，以至騰播於滬粵等處的報紙，已經在七八月之交了。一般人覺得章先生作總長而能實行這道命令，真是教育部的奇蹟！

以上是對於前兩道防線發出的兩支奇兵。

（五）殃及（此節是說女師大和我自己由開封到瀋陽患猩紅熱的事，無甚關係，今全删去。）

（六）火攻

且不管痛心和疾首，河南奉天兩處底陣地都還安全。本來每年到暑假時，我照例要揀着各省區中應該注意的地方去考察一趟。本年聽說河南最開明，奉天最蠻橫，所以特到這兩處。一看之後，知道那時的河南雖說是亞於北京和廣州的一個民黨薈萃之地，一切言論都自由；除豫西戰事未了外，各縣派來研習國語的男女教員計有五六百人；可是也不見得有甚麼特別開明的地方。奉天教育當局禁止用語體文，不許傳習注音字母，（按：從民九即如此；民十的十月，教育部據了特派考察員汪怡的報告，曾以訓令大大地申飭該省教育廳長一頓。）實在也沒有禁止得了，大家給他一個陽奉陰違；有幾個學校還提議沒有注音字母的小學讀本不可用，那麼也不見得有甚

麼特別蠻橫的地方。這就可見社會方面的勢力，已成器的，終難壓抑；火候未到，不能突飛。總之，在這防禦戰期中，北方各省卻是平平穩穩的。

九月回京，再打聽南方各省的消息。那時第二道防線所主持的『國語運動大會』正在着手籌備，打算於民十五（一九二六）一月間全國一致地作一番嚴重的表示。在這籌備期中，有值得大書特書的一件事，便是蘇浙皖三省聯合『焚書』。

蘇浙皖三省各師範小學本年在無錫開聯合大會；十二月三日，是開會的第一天，特在無錫第三師範操場舉行焚燬初級小學文言文教科書的儀式。他們事後發出宣言書一通，大意是：

我們這一次因為反對初級小學底文言教科書，曾經收集起來，鄭重焚燬，以表示我們的決心。為什麼這樣地深惡痛絕？理由有四：

（一）因為要便利幼年兒童的學習工具。人人知道纏足是可慘的事，更要知道纏腦筋纏思想是更慘的事。硬教兒童學文言文，實在和硬把幼年女孩纏足是一樣地不人

道。

（二）因爲要貫徹義務敎育的宗旨。興學以來，社會上都罵小學生文理不通，實在因爲文言文太繁難，僅受四年義務敎育，除了天才兒以外，是一定敎不通的。

（三）因爲要養成圓滿生活的基礎。兒童入學決不是僅僅爲了讀書寫字；應該力求學習容易，省下工夫來，使他們另受些有益的敎育，樣樣都有些基礎，多方面地發達，以完成他們健全的人格。

（四）尊重敎育法令。國家對小學校敎學國語既十分提倡，我們尊重國家法令，小學校就不應當再敎文言。

南方各省，因爲國語文不如北方之爲本地風光，所以有些學生底家庭極端主張仍讀文言，因之出版界投機的小學文言敎科書，在兩三年內出得很不少。這一次三省聯合焚燬的舉動，實可稱戰期中一種最猛烈的火攻。

（七）　肉搏

南方正鬧『焚書』，北方却在那兒準備『坑人』。坑人者，北京話，把人葬送之意。這就是說『讀經問題』。初小如果讀經，便眞把兒童們坑了。本來兒童們早就被坑了兩千年，好容易拯救出來，剛剛轉一口氣，忽然又要坑下去，豈非天下最可慘痛之事！

若是讀經問題和國語運動無關，縱然是『坑人』的虐政，也就不必在這篇文章內敍述；須知『初小第四年起，讀孝經（？）』這條課程一公布，就給國語教育一個很危險的致命傷。假使『我們總長』把讀經列在『唱歌』課程中，我們也沒有話說，因爲唱歌是可以只管聲音不問意義的。但讀經是一定要讀而兼『講』的，必須講明章句，使他們『略聞聖敎之要義，方足以定其心性，正其本源。』（淸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榮慶，張之洞奏定學堂章程中語。）這們一來，還不趕快取消白話，多讀文言，把國文科來作讀經科的預備嗎？不過這個意思，我們是『啞子吃黃連，說不出的苦』。彷彿這又是章先生破壞國語的一枝奇兵（其實章先生並沒有這種深心，他是老老實實的主張。）當國語大本營被襲而作『城下之盟』以爲『緩兵』之計的時候，我也料到敵人鼾睡於臥榻之旁，時時刻刻伏有危機——因爲那時已有修訂課程的醞釀。

果然，到了此時，又成成短兵相接之局。

十月三十日午後四時，部務會議，決定讀經，我力爭而不勝——這是『仰攻』決不能制勝的，因爲部務會議乃是總長底諮詢機關，向不作與有甚麼辯論，更不能取決多數。以後又會議幾次，我也再不願列席『臨陣』了。退入戰壕，想不出好的戰略來。『休兵』罷，等於投降，大本營從此便永失威信。『突圍』罷，同事們中已有因別種問題（按：指女師大風潮事）幹過這一手的，近於鈔襲。好！還是『肉搏』！十一月四日遞上一封堅決反對的呈文，（文見當時各報紙，前國語週刊第廿二期也登過，今見近代中國教育史料第三冊頁八四——九〇。）附錄全文如下：

> 前奉部令，以中小師範等學校令亟須修訂，派本部參事司長斟酌情形，悉心妥擬，並派錦熙會同起草。竊查此等法令，其中最要部分，爲課程表及各科要旨。各科之中，又以新案所定之『國語』及舊章未改之『讀經』爲至難解決之問題。
>
> 溯自民國十一年改革學校系統案由大總統教令公布以來，部定課程未能及時修訂，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遂組織委員會，將新制中小學各科課程綱要擬具草案，布之全國。全國試行，迄今蓋已三載。其中規定初小以至高中國文一科，

概名；『國語』意在以語統文，固非屏棄古文，盡採白話也即以部章而論，國民學校國文科之改為國語，實始於民國九年，尚遠在學制改革之前。部章之規定國語也，實含二義：一為淺易之語體文，一則標準之國音也。前者意在使文字教育易於普及而便於應用，後者則欲使全國人民練習一種統一之語言。是部中所謂國語者，固有一定之涵義。然自新制草案試行而後，坊間國語讀本，高小以上，大部兼採古文，於是『以語統文』，遂成事實；徵諸他國，亦復相同。

前者部議，錦熙實欲保持近來『以語統文』之局；至學童應誦讀之古文，應講習之舊籍，咸可斟酌程序，列諸逐年細目之中；名實未虧，推行甚便。總長亦以為然，謂宜以文統語。次長（按：時代理次長為陳任中）執兩用中，主張小學課程，二名兼列，曰『國語及國文』。語文二者，界域分明，各不相攝；其分量多少，則於細目定之。衆議僉同，錦熙遂不便獨持異議。師範本為小學教師而設，課程名目，自應相符。惟中學課程，以嚴防白話之故，總次長均不許『國語』一名闌入。

夫國語涵義，既有二端，縱去白話，尚有國音；統一之宏規，七載之籌備，豈可令中學一段廢此訓練？在昔清末，官話一科，特列於中學課程中，並不與國文一科相混。一也。若謂語音練習，仍可規定於國文科細目中，則復成以文統語之局。正名辨物，界說既定，國文云者，限於古體雅言；三種課程，等是部章，豈可自亂其例？二也。若謂中學本偏重古文，以名為表包舉國語，為其附庸；則小學課程，偏重語體，國文一名，何須標出？是中學祇稱國文，小學亦當祇稱國語，各標所重，事同一律。

三也。綜此三因，敢謂『國語及國文』一名，必通於小學，師範，中學三種課程，不可彼此參差，徒滋誤會。即尊重總長意旨，中學宜嚴防白話，則細目中對於國語，儘可祇取其涵義之一端，不當並其科目之名而去之也。又況所謂白話者極端屏絕，實不爲事實所許。宋詞，元曲，明清小說，其膾炙人口者，固早已公認爲天地間之至文；即近今白話論著譯述之書，亦不乏足供中學參考者：限制則可，禁絕不能。請得而恣言之。總長平居持論，痛斥俚言；錦熙橫議之餘，至欲改革文字。是皆私家論學之事；雖復各具統系，各有信徒，然錦熙固不敢謂可一旦見諸施行，布之法令也。法令典章，與時爲變，而變亦不可太驟；因革損益之際，貴在折衷時論，出以調和；尤當預覺世變所趨，使其性稍能耐久，則不至因紛更而喪其信用。

與言及此，則『讀經』一科，尤當細加研慮者也。

查小學課程列入讀經，原於清末變法科舉與學校遞嬗之際，舊日功令，未容多所更張。其時全國學界倡言廢除，中央教育會議已有嚴切之提案。民國初建，南京臨時政府首部佈告廢止讀經。民國四年，前大總統袁世凱欲帝制自爲，附之者遠法劉歆增設古經博士之故智，（當帝制未發動以前，湯化龍總長曾主採取經訓，列入修身教科書中，旋有倪嗣冲等通電詆爲侮亂聖經之徒；嗣經國務卿徐世昌及程樹德等，徑由政事堂製定教育綱要，內列小學讀孟子，中學讀論語，發交教部遵行。）竟復增入此科。共和重建，教育部亟予廢除；惟告朔餼羊，尙貽留於高小，外間諒其爲袁氏所定，未集

矣於部中。然比年以來，如山東神童江希張輩，以所著經解呈請審定頒行天下，俾小學誦習奉爲典範者，不一而足；部中概予駁斥，陳案如山。

夫經非不可讀也，特其名稱必不可存，倘復定諸法規，實有百弊而無一利！

在昔六藝，實爲易，書，詩，禮，樂，春秋。莊子書中雖有『六經』之名，然固謂「奸七十君而不用」。迨秦漢置博士官，經典之尊，漸侔天地。然依時主之好尙，爲人擇事，博士之職，代有增加，經等於官，漸以冗濫。就今所存者言之：公羊，穀梁，左氏，皆傳也，非經也。以其徒之各能博得一官也，後世遂並列之於經。六藝中但有今之儀禮耳，大小戴皆記也，非經也。小戴運命優於大戴，攫得經名，在今所謂『五經』中，竟奪儀禮之席，而大戴所記諸篇，不幸見擯於後世矣。劉歆附莽，特舉晚周先秦之士所掇拾之舊章，顏曰周官，爲立博士，於是禮之中又增一經。以傳爲經，乃有三傳；以記爲經，斯成三禮：時主任意立官，羌無標準；後人情餂勢燿，概奉爲經。論語，孝經，今擬列諸小學讀經課程者，亦皆記也，而非經也；孝經尤晚出，置諸二戴所記諸篇中，尙爲下品。孟子亦列在讀經課程中者；實則晚周諸子之一，更不名經，宋儒融會儒釋，自成家言，利其富於心性之玄談也，翕然奉之，始廁於經。爾雅懸劣詞書，其價值遠在說文切韻之下，以其多詁詩書，又妄傳爲周公之作，亦列爲經。所謂『十三經』者，其雜濫旣如此，而其地位之尊，傳習之盛，又正班固所謂「利祿之途使然」。

且「經」之爲名，本無甚深微妙之義，尤非至高無上之稱；其字從糸從巠，巠即竹簡，竹一片曰巠，糸者所以束之，與簡，冊，編，籍等字同意。其後引申字義，乃曰「典常」，進爲「道法」。在孔子刪述六藝之時，不過舉積久散漫之古籍，整理而條貫之，視之爲「藝」，傳之其徒，絕非如秦漢以後之奉若神明者。秦漢以後，統一之局既成，所謂明君賢相，謀所以便統治而利驅策者，不能不使全國優秀之士局聰明於一途。自漢迄清，二千餘年尊孔讀經，著爲功令；利祿所誘，蔚成種性。此其影響於亞東文化者，得失之數，繁複難言，茲不曼衍，但言今日應以何道處之，則正本部之職責也。

夫國體既曰民主，政府當局之對於被統治者，自不復當妄思昔時君相保世傳統之旨，猶存束縛馳驟之心，尤不當固執違實寡效之名，致塞順理求眞之路。本茲原則，敢決一言：苟欲厘定學術，整治教規，他事且不必談，廢絕經名，實爲首務。經名不廢，學絕道喪，即在目前；經名不存，然後古訓舊章，悉有歸宿。蓋必廢經之名，然後可以存經之實；必取消讀經之科，然後可以得讀經之益；則謂之「廢經以存經」可也。

法宜由專科學府，或國立編譯館，將所謂羣經者，徹底整理。經部之書，浩如烟海。首編索引，俾易檢查；次就羣經正文，將二千年來諸家解說，悉分綴於其字句篇章之下；次則審核諸說，擇其最後出而較適當者，姑假定爲正義，是則所謂「十三經新注疏」者成矣。然後按今世科學之普通分類法，條繫而件附之，科爲一書，斯成「專史」；於是二千年前之

文化，爲後世典章制度所從出，學術思想所由來者，條理既已昭晰，眞象可以大明。斯誠不朽之盛業，所謂『廢經之名，卽以存經之實』者也。

至於本部所宜亟行從事者，於前者之中，先擇其有關教育者爲之。非但教育專史資料之採集準備而已，卽今所討論之讀經問題，亦惟此可得解決。羣經舊訓，若者宜編入公民科，若者宜作文學教材，若者爲歷史科所必取，自小學以迄高中，順難易之序，酌先後之宜，編之課本，或寫定教材，令編輯教科書者依法採入，或更圖徑易，則姑列經名或某經某章之名於此三科課程綱目中，令就本經選讀。此甚簡而易行之事，所謂『廢讀經之科目而得讀經之實益』者也。

不此之圖，仍欲另標科目謂之『讀經』，違教科之原則，亂學術之體系，襲袁氏之緒餘，示國人以非制，其事不便！

更有餘義，請續陳之：

此次部中草案，『讀經』一科，規定於初小四年級，以較舊制，且復提早一年，夫九齡之子，能習何經？每週一時，周年卒業，除孝經外，何經可讀？若雜採經訓格言，纂爲課本，則是科也，何異「公民」？昔時幼學誦經，爲其記憶力強，易於上口，有同器械，俾入場屋，試題一出，得知出處，免曳白耳，所謂利祿之途，不得不然也。今復如此，所爲何事？前者部議，總長意若曰：經典自有權威，異於公民課本，讀經之效，在敦士習以挽頹風。竊嘗思之：經典之有權威，造端乎君主而成於利祿，前文

所學，歷有明徵。國體既更，君綱不振；已餒之鬼，寧復有靈？欲使國民葆愛本族祖先留傳之文化，其道自別有在；厘定故籍，精擇數條，乃爲當務之急。近年學風橫決，原因甚繁；欲加整頓，亦復自有其方。讀經空名，豈能挽救？況名之不正，實之不求，趨新者固將筆伐而口誅，篤舊者終亦面諛而腹誹。將來公布之後，即求虛應故事者，恐亦不可多得。

且「經明」之與「行修」，夙已分爲兩事。有如元明以來，鄉試中式，便稱「孝廉」，豈事實乎？八股取士之際，全國士子朝夕惟「代聖賢立言」，涵濡漸染，宜足以制行而敦品矣；究其實際，則昏誕溷漫，鄙惡不堪，錦熙二十年前，身歷目擊，以視今之學校青年，誠有過之無不及。至於三家村塾，學童如林，讀經之聲，溢於田野，其頑劣而無秩序，或局促如轅下駒，較以今之小學生徒，進退有規，應對中節，相去何啻霄壤？總之，往昔讀經之年，士習頹壞，遠過今茲；其貌爲恭謹服從者，長其父兄師保而已，其不敢嘯聚宮門，侮辱當局者，君主斧鑕之誅，嚴於執政金吾之禁而已。是其權威乃在君主斧鑕父兄師保，何關於經訓乎？

科舉既廢，學校代興，爲父兄者，家有子弟，計無所出，乃於校課之外，爲延師保，授以讀經：邇來親朋，頗多如此。然試觀其用意，則自身服官，函牘文告，文章爾雅，有典有則，風尚未改，職業所繫，將以餘蔭，貽厥子孫。每見朋輩過從，縱談今昔，成語古典，連珠而出；子弟挾策還家，瞠目不解；於是疾首蹙額，私憂竊嘆：若千年後，豈復有能讀吾案頭之線裝書者乎？不知

正不欲人人之能讀此線裝書，斯卽今日教育之精神也。抑正惟不欲人人能讀此線裝書，然後將來乃有眞能讀此線裝書者出。此少數讀線裝書之專家，其成績必大優於今之終日摩挲此線裝書者，又可決也。

是故歎舊籍之將廢喪者，杞憂也；冀經典之挽頹風者，幻想也；列讀經爲學校科目者，虛文也。僅爲虛文，猶可言也。當今日世界棣通，學術昌盛，國體不變，與民更始之時，猶循昔時君相保世傳統之故步，襲此束縛馳驟之遺策，固執違實效之名，永杜順理求眞之路，則所謂「有百害而無一利」者也！

故錦熙主張：經固當尊，惟「經」之名必不可存；經固可讀，惟「讀經」一科在所必廢。合前所陳「國語」一事，亦請約爲數言：國語謂今語與國音，國文爲故文與舊籍，定義不搖，科名一致，小學，中學，師範，課程首列，統曰「國語與國文」。倘中學必欲以文統語，則小學亦當以語包文，名不偏畸，實乃能舉。

以上兩事，前次部議，以晷短案長，未能暢陳，所見茲謹臚述，呈候採納。萬一前案不復更易，遽於公布，則錦熙私衷，不但意有未愜，抑且心所謂危。知而不言，是謂不職；言而無效，終須引咎。所有前派會同起草一職，懇卽准予除名，實爲公便。

滿城風雨，鬧了幾天，敵方也不見動靜，這問題似乎擱淺下去了。肉搏之局未終，忽逢十一月二十八日「市民大暴動」之變，我們的第三道防線內，霎時間也不見敵軍蹤影。

但國語界并不引此爲幸事，因爲這不過是受了政變的影響。並且這種戰爭在社會方面還是繼續不斷的，永無鳴金收軍之時，却到了反守爲攻之日。

本篇暫止於此。國語運動大會開幕後，當然很有些可紀的事，但事在一九二六年。等到下年年底晨報再出紀念刊時，再行奉報。

以上是民十四（一九二五）作的一篇國語界防禦戰紀，鈔作本回「蟄戰」的正文。

第二回　蟄伏　（民十五，一九二六）——（民十七，一九二八）

話說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一月一日，北京中央公園舉行中華民國國語研究會的十週年紀念會，同時舉行全國國語運動大會，（上年九月五日，已曾舉行游藝會、攷於教育部模範講演所。）紀念歌云：

十年的國語運動，
到今日才算成功。
今日的太陽升自東，

照着國音字母一片紅：
瞎子的眼睛光明了，
聾子的耳朵也不再聾。
我們的國語宣傳到民衆，
十年的運動今日算成功。（其一）

十年的國語運動，
到今日還不算成功。
今日的太陽慢慢的升，
照着那國音字母淡淡的紅。
快撞起那報曉的鐘！
快喚醒那沈酣的夢！
我們的國語普及到民衆，

十年的運動那才算成功（其二）

話雖如此，實際上南方已漸入混亂時代，北方已入混亂而兼黑暗的時代；這個國語運動大會，雖然全國各都市及日本南洋各埠華僑的國語界同時努力舉行，同唱了這個聊以自慰且自勉的歌，（據上海方面報告共計八十六處。）但就國語研究會說來，這一舉可算是最後的『回光反照』了！（於是東南方面陸衣言等另組織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繼續國語運動的工作，直到於今。）

章士釗既因上年十一月廿八日的『民變』辭職離部，一月七日易培基復就職，而『三一八』慘案起，執政府直下令通緝教育當局。其時直魯奉聯軍漸逼北京，從三月底到四月中，晝夜的砲聲隆隆，市民簡直在飛機炸彈中生活，而執政段祺瑞亦於重砲和炸彈聲中被逐。（四月九日事，但十九日曾一度復職，越夕而逃）自此雖有顏惠慶杜錫珪等稱為國務總理，實等於『無政府』；六月廿四，教長任可澄就職，錄事百餘人環請救濟。（呈文中謂一年以來共領薪水十八元；又如國史編纂處即前國史館處長湯某自行宣告解職，呈文謂「賣文所得，賠墊已盡，館役三名，行將餓斃。」）廿八日，張吳會於北京，是名「直奉合作」。東南則有聯軍總司令孫傳芳雅慕高風，與復禮樂，於八月六日設位總部，行『投壺』古禮，和以古

樂；（詩云『有酒如澠，有肉如陵；吾人中此，天下和平。』『有酒如河，有肉如堵；吾人中此，天下平和。』（「河」「和」當依蘇音讀若古也。）』）而其時唐生智已歡迎蔣中正的國民革命軍入了長沙了，可是湖北兼省長陳嘉謨，尙欲「保文武未墜之道」「以崇正黜邪爲宗」，特下令恢復『存古書院』；旅鄂無錫公民楊鍾鈺曾啟文，特呈請孫聯帥禁止男女同學，小學特重讀經與國文，禁用白話（批令蘇省教育廳核議）同時奉省已嚴令小學讀經；魯省小學也嚴令禁止白話文；直省長褚玉璞也特頒訓令，自小學校以上一律添加讀經一科；吳大帥（佩孚）南下親征，過邯鄲，在烈日中領導士兵及歡迎之學生民衆等同唱所自作之「關聖訓世眞經歌四章」「關聖伏八魔王歌八章」「岳聖勸軍人八德歌八章」，歷四十分之久無倦色。民十六（一九二七）一月，教育部員呈國務總理顧維鈞，請嚴飭任何澄按日到部辦公；（四月間就收入平均發薪三元，任總長因未親到，不曾領。嗣大元帥府成立，潘復爲總理，前政府歷年所欠政費，一筆勾消，教育部欠薪總數爲一百七十五萬餘元，八校經費尙不在內。）到六月廿四日，劉哲就教育總長職，國語統一籌備會保存名義，停止經費。那時候，奉晉爭戰於河北，寧漢分裂於江南，直到次年（民十七，一九二八）六月六日，北平各校才飄揚着靑天白日旗。

右邊寫了這兩年多的時事，不外「復古」「打仗」「鬧窮」而已；在這樣環境之下，國語界的人們惟有『蟄伏』了（南方的國語教育促進會卻還能於每年新歲開一個游藝會遊行會等，並從事傳習的工作。）上回的『螳戰』，打的都是筆墨官司，我們是承認對方確有對壘的價值的；到了這個年頭，所謂「秀才遇了兵，有理講不清，」不能不『蟄伏』了。易曰：「龍蛇之蟄，以存身也」；但我們不盡如此：這國語運動第四期的兩件大事，就是在這『蟄伏』期內準備出來的。

第一件 『數人會』議定國語羅馬字

國語羅馬字者，且不必詳敘牠的遠古期，（如明神宗萬曆間利瑪竇（Matteo Ricci）所定，遠在十七世紀初，書名太西字母，早佚，其手蹟見程氏墨苑，凡四篇，民十六北平輔仁大學用通縣王氏鳴晦廬藏本影印，定名明季之歐化美術及羅馬字注音；又民十八北平文化學社再版之國語四千年來變化潮流圖也影入一頁，是萬曆三十三年（一六〇五）利瑪竇手寫的。到明熹宗天啓六年（一六二五），金尼閣（Nicolas Trigault）又編成西儒耳目資一書，中分三譜，其所·拼音法式，什八與利瑪竇相同；此書曾著錄於四庫全書總目的經部小學類存目二，上海東方圖書館藏有天啓原刻本，稍殘，今歸國立北平圖

書館，此外如廣東溫氏和巴黎倫敦羅馬三處國立的圖書館都藏有殘本。【後來北平圖書館得其全帙，二十二年由北京大學影印凡三冊。】以上明末利氏金氏兩家所定，當時音韻學者如方以智劉獻廷等都受了他們的影響；羅常培氏有耶穌會士在音韻學上的貢獻一文專論之，其精詳，見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三分。又徐景賢氏有明季之歐化美術及羅馬字註音考釋，見新月一卷七期。——直到清初，西洋教士用羅馬字母拼漢字音的書還不斷的出世，如康熙八年（一六六九）意人殷鐸澤(Prosper Intorcetta)的羅馬字拼音中庸等四書之類（此書今藏國立北平圖書館。）到了康熙四十六年（一七〇七）把羅馬教皇公使送往澳門監禁，雍正元年（一七二三）把欽天監供職以外的西洋教士一律驅逐出京送往澳門看管以後，這國語羅馬字運動的遠古期才告一段落。）也不必細述牠的近古期，（如清季海通以後，西洋教士又漸佈滿內地，他們用羅馬字母拼成的漢語方言聖經，在東南一帶印行的很不少；盧戇章等創切音新字就是受了他們的影響。這已比遠古期進了一步，因為他們是把羅馬字母直拼語音以利民衆。至於仍將漢字註音的工作，則規定拼音法式而傳播最廣的，當首推清道咸間駐華英公使威妥瑪 (T. F. Wade)，他著有語言自邇集；後來把好幾萬漢字註明官話和方音的，則以翟爾斯 (H. A. Giles) 的華英大辭典為最大。至於上貫古音旁徵方俗，則以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 一譯珂羅倔倫）的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華文分析字典）為最精。另有書目，【詳見胡英氏三百五十年來在中國的羅馬字拼音紀略，國語週刊一零五期合訂本第五冊。】此不多列。）只就這二三十年來說說這種運動：

（1）最急進的是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到宣統二年（一九一〇）的新世紀週刊（巴黎出版）中有主張連漢字帶漢語一氣改革，而用「萬國新語」（卽世界語）替代的；（如吳敬恆的評前行君之「中國新語凡例」，書「駁中國用萬國新語說」後，新語問題之雜答，書蘇格蘭君「廢除漢文議」後，書神州日報「東學西漸篇」後，都是對於這種主張的批評和駁論。）到民國七八年（一九一八——一九一九）間，新靑年復提起這個公案。（如四卷二號錢玄同給陶孟和先生論Esperanto，四卷四號孫國璋論Esperanto，又五卷二號再論，又區聲白所論，五卷四號朱有畇反對Esperanto，五卷五號姚寄人論中國文字與Esperanto，又民八六卷一號區聲白所論（題同上），又六卷二號周祜所論，又黃凌霜Esperanto與現代思潮等。）只因此種理想太難實現，以後討論，遂不多見。

（2）其次是把一個一個的漢字來拼成羅馬字式的文字。這本來就是明末和淸季兩期西洋敎士所幹的工作，但在本國人纔敢說是一種新文字。比較最早的一家，怕還要算盧戇章的切音新字，（盧氏事蹟已詳前第一期；他在光緒十八年製成的一套切音新字，確是用羅馬字母，略加變通的。到三十二年進呈御覽本改名中國切音字母以後，根本改變，專用漢字點畫，也不再提及他原定的羅馬字式的字母了。）但他未免在羅馬字母中變出一些怪字母來；其能純用二十六字母的，在光宣之交有朱文熊的江蘇新字母（但也有倒寫橫寫的），

江亢虎的通字（用阿剌伯數碼表四聲），劉孟揚的中國音標字書（改用符號表四聲以上均詳前。）等；民二（一九一三）教育部開讀音統一會時，八十個會員就略有「偏旁」「符號」「羅馬字母」三派之分，（如江蘇代表楊曾誥直隸劉繼善就是主張純用羅馬字母的；又如吳敬恆邢島及中國留義學生會所提方案都是兼採羅馬字母略加變通，亦均詳前。）後來如劉繼善的新纂新華字，（仍以數碼標四聲與江亢虎的方法同又附以字母標字義，亦互詳前。）鍾雄的新字母發明書，（民七廣東刊本是與速記式的混合體。）以至李澄祥的全球五音字母，（民十三爪哇振寰公司石印本），層見疊出，都屬此類。至於開始討論國語羅馬字這個問題的文章則有民四（一九一五）趙元任的留美中國學生會的年會論文（專論中國文字能否採用字母制及其進行方法凡數長篇主張採用音標拼音並詳述贊成和反對的理由。）民七（一九一八）的新青年，（如五卷二號胡適答朱經農書主張拼音字宜用白話中的複音詞又朱我農致胡適書主張定羅馬字的中國標準拼法即拼方音亦可統一中國語音；又五卷六號有孫少荊的羅馬字與新青年。）民八（一九一九）的新潮，（如一卷三號傅斯年的漢語改用拼音文字的初步談亦主張羅馬字的結構應以詞為單位。）以及時事新報的學燈等；「五四運動」以後，討論的漸漸地更多了。

（3）又進一步，才確就漢語中聯綿的詞類，按着文法的條理，連結為複合詞，不以單字單音為

限於是創造中國拼音文字的第一大障礙——同音異義的字太多——算抉破了這種討論，其文章大都薈萃於民十一（一九二二）到民十二（一九二三）的國語月刊，中有漢字改革號，字母研究號兩個專刊，其他各報紙雜誌中加入討論的也不少。（舉其要目：討論詞類連書的，有黎錦熙的高元國音學序（見教育雜誌十四卷三號）和漢字革命軍前進的一條大路（國語月刊漢字改革號）；解釋國語羅馬字諸問題的，有趙元任的國語羅馬字研究（漢革號）和新文字運動的討論（國語月刊第三卷字母研究號），又有林玉堂的國語羅馬字拼音與科學方法（北京晨報副刊民十二年八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蕭自然的對於改用國語羅馬字的討論（字研號）；嵩山的論國語羅馬字（語絲五十九期），張學載的國音及羅馬字發音對照表之研究（學藝七卷九號至八卷三號，此文雖晚出，但爲尚未見公布案時所作。）至於實地編造羅馬字拼音制度的，在漢字改革號中，載有錢玄同式甲乙兩種，趙元任式一種，（又字母研究號中有林玉堂趙式羅馬字改良芻議一文，可算是『林玉堂式』。）周辨明有中華國語音聲字制一種，（排印本，林文慶序。）民十四（一九二五）許錫五有新文字制表一種（排印本。）雖取母對音，標調諸法各不相同，而拼字時必用『詞類連書』之法，則已一致。

（4）說到政府方面，則教育部的國語統一籌備會當民十二（一九二三）開第五次常年大會

時，這問題也就成了議案，如會員錢玄同所提請組織「國語羅馬字委員會」案：

二十六個羅馬字母，現在已成爲世界通用的字母。英法意等文字本用羅馬字母組成的不待論，德文雖別用 Gothic 字母，但他們的科學派的學者大都喜用羅馬字母。俄文也別有牠的字母，但是牠的調兒若行諸國外，就非用羅馬字母拼音不可。其他如印度文，如日本文，都各有牠們自己的字母，但行諸國外，也非用羅馬字母拼音不可。而日本現在新派學者且主張根本廢棄漢字及假名，改用羅馬字拼日本語音，認爲日本將來的新文字。

看以上所舉的例，可知自己固有字母的都有兼用羅馬字母的傾向，這就可見羅馬字母已成爲世界通用的字母了。

我們現在要做到國音統一和教育普及，都非兼注音字母不可；所以我們主張應該竭力將牠推行，認牠爲目下識字辨音的適用工具，決不學那喜唱高調而不負責任的人們的口吻來抹殺牠推翻牠。可是我們與德國的科學派的學者有同樣的意見：就是我們固然願意用注音字母，但同時我們又主張應該兼用羅馬字母，將羅馬字母作爲國音字母的第二式。我們以爲「國語羅馬字」製成以後，至少有下列這幾種用處：

（ㄅ）可以適用「羅馬字母打字機」和「羅馬字母鉛字」印國語的文章。

（ㄆ）對於向來用羅馬字母拼合的中國人名，地名，拼音不對的可以更正，拼法紛歧的可以劃一。將來中國的外交部，郵務

局，電報局，鐵路等處可以不再用外國人所拼的聲音不準確的中國人名地名等等。

（乙）國語文中遇着不能『音譯』的外國詞兒，可以直將原字寫入，不必再用不準確的『音譯』。

（丙）便於書寫。

所以我們希望本會組織一個『國語羅馬字委員會』，對於字母應該怎樣配置，聲韻應該怎樣拼合，聲調應該怎樣表示，等等。除由會員悉心研究外，更徵集各方面的意見，定出一種正確便用的『國語羅馬字』來。

提案人，錢玄同，連署人，黎錦熙，黎錦暉，汪怡。

同時會員黎錦暉提出『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學校使用新文字案』，也主張組織委員會，公議一種羅馬字母的拼法制度，定名爲『中華國語字母』；又有中華教育改進社移送議決社員葉谷虛所提『審定一種羅馬字拼音制度，請教育部正式公佈，與注音字母同時推行案』到會：會中遂於八月二十九日併案議決，組織『國語羅馬字拼音研究委員會』，照章由主席指定會員錢玄同，黎錦熙，黎錦暉，趙元任，周辨明，林玉堂（後改語堂），汪怡，葉谷虛，易作霖，朱文熊，張遠蔭十一人爲委員。

(5)到了『蟄伏』時代了！我們想乘此宣傳不便的時機，作一番很沉悶細緻的工作，把各家的意見統一起來，制成定本。但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所組織的國語羅馬字拼音研究委員會，十一個委員只有七個在北京，七個中又有五個是『數人會』的分子『數人會』者，本是北京的幾個研究音韻學者的聯歡會，兼作討論學理的聚談會，名『數人』也沒有甚麼深意，但當時卻有人給了一個解釋：「魏著作謂法言曰我輩數人，定則定矣」（見隋陸法言切韻序）。這幾個委員就利用了這個機會來議定國語羅馬字。不料從事雖祇『數人』，而『則定』殊不易易，公布文中有云，「計開會二十餘次，叄稽試驗，稿凡九易，」這話不能撒謊，謹鈔上一個日譜，以資證明：

十四年（一九二五）九月二十六日　劉復發起「數人會」於趙元任家，到者錢玄同黎錦熙汪怡。

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會於趙家，正式成立，劉復主席，林語堂亦到，凡六人。（議決事件從略。）

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會於擷英館，黎錦熙主席；時劉復已南，餘人都是統一會國語羅馬字拼音研究委員會的委員，遂先開議國語羅馬字。

二十一日　第四次會於趙家，臨時會。

二十八日　第五次會於林家，林語堂主席，議定諸韻母。

十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會於大陸館，趙元任主席，臨時會。

十九日　第七次會於汪家，汪怡主席，大體決定。

二十日　第八次會於森隆館，趙元任主席，臨時會，略有修改。

二十三日　第九次會於大陸館，錢玄同主席，趙元任提議，修改。

二十五日　第十次會於森隆館，趙元任主席，未決。

十五年（一九二六）一月二日　第十一次會於趙家，大體復決定。

九日　第十二次會於春明館，黎錦熙主席，因「B」「D」「G」對「ㄅ」「ㄉ」「ㄍ」問題辨論久不定，最後用票決，四票通過（但聲明係爲簡易便用起見）。

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會於趙家，議決XV用法。

三十日　第十四次會於長美軒，汪怡主席，討論教學法。

二月[illegible]日　第十五次會於趙家，議決「ㄐ」「ㄑ」「ㄒ」「ㄏ」對照列表法。

五月二日　第十六次會於森隆館，黎錦熙主席，實用以拼朝代人地書名。時劉復北還。

三十日　第十七次會於行健會，汪怡主席，校定中華教育改進社所印趙元任著英文本（此書六月二十一日出版）。

七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會於春明館，商論本會會員周辨明從廈門大學寄來之意見書（英文），由趙元任黎錦熙答覆。

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會於長美軒，談論「連號」用法。

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會於清華園，趙元任主席，談話會。

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會於大陸館，談話會。

九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會於大佛寺，談話會。

以上從民十四（一九二五）九月到民十五（一九二六）九月，恰好一年，總共開會二十二次，同時彼此友朋通信，大都試用這種國語羅馬字；外間意見，隨時提出，共同商決；最後大小各種問題都有了相當的解決，於是排定稿本，定名為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提出於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統一會乃根據民十二（一九二三）第五次大會的議決案，特於九月十四日召集國語羅馬字拼音研究委員會，議決通過；於二十日函部請即公布。十月間，專門司已將指令稿擬好，但教育當局（時總

長爲任可澄）終於沒有晝行，延至十一月九日，統一會祇得準照部中編審處佈告審定圖書之例，先行公布，其文如下：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佈告

本會於民國十二年開第五次大會時，據中華教育改進社函送國語字母組議決案一件，大意稱本社爲促進本國教育增加國際諒解，以應時代需求計，承認國語拼音用羅馬字母之便利與必要，應取外人在華及本國學者所制定之各種拼音制度比較審查，採取衆長，融合爲一種羅馬字母拼音標準制，呈請教育部公布，與注音字母同時推行等因。比經大會議決：照章組織羅馬字母拼音研究委員會，詳加研討。

該委員會成立迄今，已逾兩載，其間蒐羅材料，調查實況，凡現行制之缺點，新定制之較量，專家意見，則廣事徵求，國外學者，亦通函討論，計開會二十餘次，參稽試驗稿凡九易，乃於本年九月十四日召集全體委員正式通過。先將重要各表稍綴注釋，約舉條例，印成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一小冊。

查羅馬字母比照華音，始於明末；如萬曆間西洋教士金尼閣，即著有西儒耳目資一書，四庫著錄，已存其目。其後二百年間，閉關爲治，此種需要，不逮曩時。鴉片戰後，海禁大開，迄於今茲，交通日密，稅關、郵局、公牘、報章，人名地名，必經西譯，於是留華西人，競事規定華音字典層出不窮，然其拼切法式迄未畫一，其流行較廣者，惟前駐華英使威妥瑪(T. F. Wade)氏所定之威氏式 (wade's system) 及今郵電所用之郵政式 (Postal system)，彙編詞書，各成巨製，而學校、敎會、鐵路、報章，仍多自爲風氣。夫本國方音，隨地而異，故香港譯成 Hongkong（讀若烘共），周姓歧作 Chow（讀若抽）、Tseu（讀若趨）此則或因習慣已久，或緣國語未通，果能標準國音，自可歸於一致。

惟以拼切非本法式，若復彼此殊術，益以爲術至疏，似今情形，良多流弊，例如四聲界限不明，則山西與陝西莫辨；平聲陰陽相混，則唐山與湯山無殊；以 l（音勒）拼 i（音衣）黎李可成同姓；將 ang（音航）綴 ch（音齒，）昌章竟是一名：威妥瑪諸人亦感及此，故或加符號以辨發音，或用數碼以表聲調；然書寫旣苦繁蕪，印刷尤多障碍。至近人新製諸案，則多利用

二十六字母中之不常用者，或參入國際音標，以資識別；然其不便，與前相等，而音節間橫出異文，耳目俱困，尤難適用。

邇來東西文化，互爲灌輸，西文著述，稱名愈廣，人地而外，專名術語，亦多音譯，則此事之關係重要，又不但日常生活，國際交通諸事而已。

且羅馬字母，世界通用，辨認拼切，已成國民常識之一。自注音字母公布以來，全國小學固已通行，而略識西文之中流人士，與中等以上學生，以及通都大邑服務工商各界者，則多未免倦於補習；誠得國定之國語羅馬字母與之對照，而爲其別體，則藉所素習之工具，進而研習國音，可以不學而能，有無師自通之樂。是於國語統一前途，尤多裨益。

本會既以大會鄭重之議決，復經委員會兩年來努力之研討，根據學理，斟酌事實，定此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與注音字母兩兩對照，以爲國音推行之助，此後增修國音字典，即依校訂之國語標準音拼成羅馬字，添記於注音字母之後，教育、交通、工商各界，如遇需用羅馬字時，即以此種拼音法式爲標準，以昭劃一而便通行。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

附注：此次公布的拼音法式全文見黎錦熙國語羅馬字國語模範讀本首册（中華書局出版），此處從略。

這算是第一次公布『數人會』從此也再沒有開過會了。這一兩年間關於國語羅馬字的讀物，如黎錦熙的國語模範讀本首册，是民十五（一九二六）十二月編成的，但延至民十七（一九二八）二月才出版；趙元任的最後五分鐘，是民十六（一九二七）七月改譯成的，但延至民十九（一九三〇）四月才出版關於宣傳的文章，則有民十六（一九二七）二月新生週刊的國語羅馬字運動特刊，（這是一卷八期，）中有錢玄同的歷史的漢字改革論，Gwoyeu Romatzyh 的字母和聲調拼法條例，關於 Gwoyeu Romatzyh 字母的選用及其他，黎錦熙的 Gwoyeu Romatzyh 讀物實例並關於文學的評論，蕭家霖的國語羅馬字與漢字孰惡的中國文字底世界化和國語的今後應有的工作，尹彤墀的關於國語拼音字。在這特刊以前，如語絲一〇二期有周作人的國語羅馬字，新教育評論二卷一期有黎錦熙「國語羅馬字」，新生一卷二期有錢玄同爲什麽要提倡國語羅馬字，都是民十五的宣傳文字。（民十六除這特刊外，還有留美學生季刊（二月分）第一期的改造漢字方案，學藝八卷五號有阮志明國語羅馬字的五聲符號，幻

洲半月刊二卷八期同力的中國新文字問題等。）這都是『蟄伏期』內大膽的主張和貢獻。

第二件　六委員修訂國語標準音

民十二（一九二三）國語統一籌備會第五次大會既組織了一個國音字典增修委員會，次年鬧飢荒，又次年鬧『蝗戰，』大會不復開，委員會也沒着實進行。不過當民十三（一九二四）孫中山先生來到北京的前十日（十二月二十一日）統一會曾開了一次談話會，吳敬恆主席，（時總幹事爲專門司長俞同奎。）專討論國音字典增修問題，決定以漂亮的北京語音爲標準，但也宜酌古準今，多來幾個『又讀』。又恰過了一年，即民十四（一九二五）十二月二十日，這個委員會才正式開了一次會，議決推定起草委員六人：王璞趙元任錢玄同黎錦熙汪怡白鎮瀛。民十五（一九二六）入了『蟄伏』時代，工作却十分緊張了，三月廿一日，開談話會，添請辭典處之蕭家霖杜同力（旋南去，董淮代，旋亦南去。）盧自然（南歸，王壽康代，旋亦南去。）會同起草。直到九月三日，遂逐日開逐字逐音的會議，但出席者只有五人，（錢，黎，汪，白，蕭，又列席顧問安君。）這個逐日會議開到十月廿九，十二大冊之增修國音字典稿

本大致完成了；旋於十一月六日議決編纂體例，擬修成三書：（大似北宋政府所修定的所謂姚刻三韻。）

（1）增修國音字典——仍依康熙字典部首，（但部首目次稍加改善。）此似司馬光的類篇；

（2）國語同音字典——按注音字母次序排列，此似丁度的集韻；

（3）國音常用字彙——亦以同音字分四聲排列，專供中小學教員及編輯教科書者之用，此似禮部韻略。

凡字音，概以北京的普通讀法爲標準；其異於舊國音的有四大端，只須記明下面的歌訣：

（1）「万」「兀」「广」不用略ㄨㄛ；

（2）「ㄗ」「ㄘ」「ㄙ」無齊撮；（ㄗ一，……ㄗㄩ，……等概併入ㄐ一，ㄑ一，ㄒ一；ㄐㄩ，ㄑㄩ，ㄒㄩ。）

（3）「ㄛ」無開齊「ㄝ」不開；（ㄛ除歎詞如「咯」外，概分入ㄜ或ㄨㄛ，但ㄅㄆㄇㄈ下的ㄨㄛ可省ㄨ；一ㄛ改ㄩㄝ，只留一歎詞；ㄝ只有一ㄝ和ㄩㄝ，開口改ㄜ，但歎詞亦例外。）

（4）入聲分到四聲來。

但標準和體例雖定了，委員却太少，（民十六一月，蕭家霖亦南去；次年一月，王璞復東赴日本去了，又次年冬，卒於日

本山口縣）又趕着想把國語羅馬字的法式議決，好塞進國音字典等書中去，遂努力於『數人會』的工作，而此事竟擱起。然而風聲所播，東南傳習國語的，從民十五（一九二六）起，大家漸漸地都改用北京音了。

第三回 龍飛（民十七，一九二八）——（民二十，一九三一）

由『蟄伏』而『龍飛』，這當然是國語運動的佳兆了，但也不可以一概而論：『龍』者，中國人理想的動物，理想已高，『飛』更高了！何況易之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象曰：「飛龍在天，大人造也」！話說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六月，國民革命軍統一南北，首都奠於南京，北京改名『北平』（國語羅馬字爲 Beeipyng）十四日，市黨部遷入教育部，七月十二日，中華民國大學院電請錢玄同、黎錦熙爲國語統一會籌備員，仍以舊教育部東院爲會址，經十四十七兩日和趙元任、汪怡、陳懋治會商之結果，向大學院提出國語統一會計劃書，如增修國音字典，編纂國語大辭典，令全國各都市設立國語專修學校並附設語音學測驗所，將全國都市所有機關街道名牌添加國音字母，廣用國

語羅馬字之出版物及漢字帶注音字母之民衆讀物等，均列入計劃書中。（合計每年需款十六萬五千五百元。）並請先行公布國語羅馬字。截至民二十（一九三一）六月止，已辦到的，分作四項，簡述如左：

(一)大學院公布國語羅馬字

國語統一會一面電請大學院公布國語羅馬字，一面即於七月卅一日印成國音字母單張，將注音字母（定名第一式）與國語羅馬字（定名第二式）對照爲表，佈發全國。九月二十六日，大學院公布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即前兩年（民十五，一九二六）統一會所議決並自行公布之原案也。大學院佈告如左：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十七號佈告

爲佈告事：查國語統一籌備會製定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兩年以來，精心研究，已多方試驗，期於美善；其致力之勤劬，用意之周到，至堪嘉尙。茲經本院提出大學委員會討論，認爲該項羅馬字拼音法式，足以喚起研究全國語音學者之注意，並發表意見，互相參證；且可作爲國

音字母第二式，以便一切注音之用，實於統一國語有甚大之助力。特予公布，俾利推廣而收宏效。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院長蔡元培。

佈告的後面，綴以民十五（一九二六）國語統一籌備會之原布告；次為拼音法式（雖用民十五原案，但字母的排列法及說明法略有不同：如聲母中加ㄙ，對z；結合韻母ㄨㄥ〔對ong〕挪在單韻母ㄥ〔對eng〕後，又ㄩㄥ〔對iong〕挪在ㄧㄥ〔對ing〕後），附一單字音全表。（全文見趙元任最後五分鐘頁四〇至五二，此處從略。）為求兩式對照明便，聲調說明簡賅，附錄最近修正的國音字母單張如左：

國音字母單張（民二十，（一九三一）一月訂正。

ㄅB博　ㄆP潑　ㄇM莫　ㄈF佛　万V〔復〕（蘇音）

ㄉD德　ㄊT特　ㄋN訥　ㄌL肋

ㄍG格　ㄎK客　兀NG〔額〕（蘇音）　ㄏH赫

ㄐJ(i)基　ㄑCH(i)欺　广GN〔尼〕（蘇音）　ㄒSH(i)希

注音	羅馬字	例字
ㄓ	J	知
ㄔ	CH	癡
ㄕ	SH	詩
ㄖ	R	日
ㄗ	TZ	資
ㄘ	TS	雌
ㄙ	S	思

【以上聲母】

注音	羅馬字	例字
ㄚ	A	啊
ㄛ	O	痾（寧音）
ㄜ	E	鵝
ㄝ	E	哀（蘇音）
ㄞ	AI	哀
ㄟ	EI	呃衣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哼
ㄦ	ER	兒

（ㄓㄔㄕㄖㄗㄘㄙ用第二式時加ㄚ作韻母。）

注音	羅馬字	例字
ㄧ	I	（衣，橫行作ㄧ）
ㄨ	U	烏
ㄩ	IU	迂

【以上韻母】

注音	羅馬字	例字
ㄧㄚ	IA	鴉
ㄧㄛ	IO	唷
ㄧㄝ	IE	耶
ㄧㄞ	IAI	崖
ㄧㄠ	IAU	腰
ㄧㄡ	IOU	幽
ㄧㄢ	IAN	煙
ㄧㄣ	IN	因
ㄧㄤ	IANG	央
ㄧㄥ	ING	英
ㄨㄚ	UA	蛙
ㄨㄛ	UO	窩
ㄨㄞ	UAI	歪
ㄨㄟ	UEI	威
ㄨㄢ	UAN	灣
ㄨㄣ	UEN	溫
ㄨㄤ	UANG	汪

ㄨㄥ UENG 翁 -ONG 翁（蘇音）

ㄩㄝ IUE 曰　ㄩㄢ IUAN 淵　ㄩㄣ IUN 氳　ㄩㄥ IONG 雍

【以上結合韻母】

【說明】

國音字母有二式：第一式名『注音符號，』即ㄅㄆㄇ等，是七年十一月廿三日教育部公布的（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爲今名）；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即BPM等，是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大學院公布的。

所注漢字，應照北平音讀。加ㄇ的七個字，『哼』字與字母的音不很密合，其他六字則北平沒有相當的字可注。

第一式，用符號來表示聲調：陰平聲和輕聲無號，陽平聲用『ˊ，』上聲用『ˇ，』去聲用『ˋ，』入聲用『•，』直行記在末一音的上面右角，橫行記在末一音的上面中間。

第二式，改變拼法來表示聲調：——

陰平聲——用基本形式，如 hua 花，u 烏；但濁聲（m, v, n, l, ng, gn, r 都是濁聲）的字，則在聲母的後面加h，如 mhau 貓，rheng 扔。

陽平聲——（1）韻母（ong韻在內）的字，在元音的後面加r，如 char 茶，aur 熬，shern 神，torng 同；但 i 和 u 兩韻，則在韻母的前面加 y 和 w，如 yi 宜，hwu 胡，iu 韻改拼爲 yu，如 shyu 徐。（2）結合韻母（ong韻除外）的字，改韻頭的 i 和 u 爲 y 和 w，如 yang 羊，twan 團，shyong 雄。（3）濁聲的字用基本形式，如 mau 毛，reng 仍。

上聲——（1）韻母中只有一個元音字母的，把牠雙寫，如 guu 古，leeng 冷。（2）韻母中有兩個或三個元音字母的，改其中的 i 和 u 爲 e 和 o（韻頭和韻尾都有 i 和 u 的，改頭不改尾）如 hae 海，dean 點，goa 寡，sheu 許，cheau 巧，但 ie, ei, uo, ou, 四韻，則不改 i 和 u 而把其中的 e 和 o 雙寫，如 meei 美，guoo 果。（3）結合韻母獨用時，在牠的前面加 y 和 w，如 yea 雅，yiin 尹，wuu 五，yeu 雨，但 iee 和 uoo 兩韻，則改韻頭的 i 和 u 爲 y 和 w，如

yee 也，woo我。

去聲——(1)改韻尾的 i, u（iu 韻除外）n, ng, l, 爲 y, w, nn, nq, ll，如 tzay 在，dow豆，bann 半，jenq正，ell 二。(2)此外各韻（iu 韻在內）都在韻母的後面加 h，如shyh世，dih 地，liuh慮，pah怕。(3)結合韻母獨用時，改韻頭的 i 和 u 爲 y 和 w，如 yaw要，wey衞，yuh 遇；但 ih, inn, inq, uh 四韻，則在牠的前面加 y 和 w，如 yih 意，yinq映。

入聲——(1)在基本形式的後面加 q，如eq厄，jiaq甲。(2)結合韻母獨用時，改韻頭的 i 和 u 爲 y 和 w，如 yaq 鴨，yueq 月；但 iq 和 uq 兩韻，則在牠的前面加 y 和 w，如 yiq 一，wuq 物。

輕聲——用基本形式；但『子』字省作 tz。

【附記一】現在的標準國音，對於入聲各字規定兩種讀法：（甲）照北平音把牠讀爲陰平，陽平，上，去各聲。（乙）仍舊讀入聲。如用甲種讀法，則第一式的入聲符號第二式的入聲改拼各例都用不着。

【附記二】万(v) 兀(ng) 广(gn)這三個聲母，現在標準國音中不用，但引用方言或譯外國音時仍有用。

這是第二次的正式公布。公布後，到民二十已有兩年多，卻不見有很大的進展。說明拼法的表件書册或字彙等有下列的幾種：

國音字母單張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印行。民十七（一九二八）七月初印兩「大張」，張貼用；民十八（一九二九）二月改併重印單張（五月函送各省教育廳），民二十（一九三一）一月訂正加說明三版（又印入年歷分送），是名「中張」，臨寫練習用；又有「小張」，夾存書中或附貼書後備忘用（二十年九月呈由教育部通行各機關及各省市教育廳局，幷令各書業各報館照式製成鋅版或雕刻木版，附印於一切書册之底葉或封面；但實行者甚少。）

趙元任國語羅馬字常用字表　國語籌委會出版，民十九（一九三〇）六月由北平文化學社印行。本書表明國語羅馬字的音系。［按所舉字音有當改從民十一公布之國音常用字彙者，須注意。］

趙元任國語羅馬與威妥瑪式拼法對照表　國語籌委會國語旬刊第一卷第五期專號，又單行本民十八（一九二九）九月由北平文化學社印行。本書備各界按字改良現行威式拼音法之用。

孫文青國語羅馬字單音字全表　民十八（一九二九）一月河南教育廳印行。

齊鐵恨國語羅馬字　商務館民十九（一九三〇）十二月印行。

陸衣言國語羅馬字使用法中華書局民十九五月印行。

黎維嶽國語羅馬字世界書局民十九十一月印行。

蕭家霖國語羅馬字入門國語羅馬字促進會民二十(一九三一)八月印行。這是直接用國羅編的。

國音常用字彙國語籌委會編民二十(一九三一)一月付印。此書乃標準國音之定本每音後有國語羅馬字拼法，故亦附列於此。【此書於民二十一年由教育部公布，詳後。】

讀物太少了，下列的前兩種，本是民十五六編成的，但出版在民十七以後，也就重寫一遍：

黎錦熙國語羅馬字(童話)國語模範讀本首册中華書局民十七(一九二八)二月出版民十九(一九三〇)十月訂正四版。此書將一篇童話，用演進式和直接法編成。末附漢字對照的國羅，國音聲調簡表，民十五國語統一籌備會公布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全文。

趙元任國語羅馬字對話戲戲譜最後五分鐘中華書局民十八(一九二九)四月出版。這書是漢國對照的；前有漢國對照的長序，民十七大學院公布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全文，(有單字音全表)末附北平語調的研究。這書的英文原本是 A. A. Milne: The Camberley Triangle。

趙元任國語羅馬字童話走在鏡子裏。商務印書館印這書是漢國英三體對照的，英文原本就是 Lewis Carroll (C. L. Dodgson): Through the Looking-glass.【按民二十一（一九三二）上海一二八之役被日軍燬了。】

定期刊物似乎只有這一種：

國語羅馬字週刊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黎錦熙主編民十八（一九二九）九月四日發刊，民十九（一九三〇）九月因印刷不便停刊共出五十二期。【民二十一（一九三二）六月國語羅馬字促進會復發行 G. R. 週刊，為純國羅之定期刊物。】

但如中央日報副刊也曾於民十七（一九二八）七月六日出有國語羅馬字運動專號，河南教育雜誌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也出有中國新文字問題專號。因為民十七那一年，國民政府既統一南北，一切革新，而土耳其國會議決廢止阿剌伯字母，改用羅馬字母，規定以十五年為預備期，十五年後，舊文字一律廢除，這個消息也傳到中國來了（見民十七七月十二日申報及十八日中央日報，後來北平京報又載有土耳其政府規定一九二九年元旦全國人民不論男女老少都須入課堂學習新字母的消息；東方雜誌二十六卷第二號也載有土耳其文字革新圖五幅，第八號又有哲生土耳其何以要決意採用新字母一文；到民十九，前鋒月刊又有汪倜然

土耳其文字的改革一文）所以新文字運動遙接前六年（民十一漢字改革號出版的前後）而再起，如彭學沛的廢止中國字用拼音文字（見民十七六月現代評論第三週年紀念增刊）梁雲松的漢字廢除與中國革命（見民十七七月二十九日中央日報），楊端六的改革漢字的一個提議（民十七八月現代評論一九四期）等，而京報副刊鼓吹的文章更多，詳目見杜子勁的中國新文字問題目錄（見國語會國語旬刊一卷九期），此不備敍。這些文章大都發表在大學院公布國語羅馬字以前；公布以後，却『龍飛』了！十二月，敎育部（民十七之秋大學院仍改稱敎育部）規定『北平』的拼音爲『Peiping』（讀爲「悲兵」或「胚姘」），和公布的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不合，錢玄同黎錦熙兩人即致函敎育當局提出抗議：

夢麟部長仁兄執事：

本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平各報登有大部給北平大學的一個電報，『北平大學覽：箇電悉。「北平」譯定爲「Peiping」，特復，敎育部感。』這個拼法，是很錯誤的。查漢字用羅馬字譯音，以前異常紛歧，這有兩種原因：（一）以前因爲沒有國定的標準音，所以譯音的人隨便照着方法去拼。（二）同譯一音，彼此所用字母也很紛歧，或依英，或依法，或依德，還有不懂拼

法而任意亂拼的，非驢非馬，亂七八糟，極五花八門之奇觀。這種紛歧的狀態，是很不應該有的；必須把牠統一，才是正辦。民國二年，教育部讀音統一會製定『注音字母』以後，即審定標準國音，編爲『國音字典』；九年，由教育部把牠公佈，第一種紛歧解決了。十五年，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又製『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由大學院公布，從此第二種紛歧也解決了。查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標音的分別既不厭精詳，拼切的形式尤務求平易，信可謂斟酌盡善，毫髮無憾之法式。這種法式既由全國最高教育機關公布，則已成國定的正式拼法，自公布以後，凡漢字音譯，都應該以此爲準，尤其是國家的機關，更應該遵守弗畔，以資表率。

羅馬字拼音的統一，本會是唯一的負指導責任的機關。從前的舊譯，應該由本會爲之改訂；今後的新譯，應該由本會爲之審定。查『北平』一詞，照國定的正式拼法應該是Beeiping，今作Peiping，則誤成『胚娉』兩音了。或疑大部此次所拼，係用威妥瑪制，這話大概是猜錯了：大部是現在國府的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若說不用大學院公布的優良制，而反用外國

私人所擬的粗劣制，似乎無此情理。況且卽使照威妥瑪制，『北平』還應該拼作 Peip'ing；若作 Peiping，則成爲『悲兵』了。威制雖粗劣，對於『伯』『魄』兩音尙有分別；今一律用P，則粗劣更過於威制了。以堂堂國立大學之名稱，而譯音的字竟弄到這樣的不正確，實在是很不應該的。

還有一層：以前中國無論公私各機關，都喜歡於中文名稱之外另譯一英文名稱，這是一件很奇怪，很不合理的事。咱們中國自己的機關爲什麼要加上外國文字？若說爲便利外國人起見，那麼，何以他們外國的機關不加上中國文字？退一萬步說，若一定要便利外國人，則各國文字都該加入；難道英美人才配便利，而其他的外國人就不配便利嗎？這種到處寫英文的惡習，乃自從南京條約以來屈伏於大英帝國主義的鐵蹄之下所造成的，實在是中國民族的大恥辱！在以前媚外辱國的滿清政府和北洋軍閥當國的時代，有此種現象，是不足怪的；現在大家已經站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一定應該遵守中山先生的遺敎『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這種惡習，非把牠痛加滌除不可！市儈買辦，不足責；國家的機關，萬萬不可再蹈此

等惡習！至於羅馬字母，在學術上，文化上，早成爲世界公用的字母；俗稱爲『英文字母』實在是大笑話漢字有一個大缺點，就是有形無聲（雖然大多數於古是形聲字，）給他加上一個音標，實爲今後之要務，而用世界公用的羅馬字母，製定中國國民的讀法拼法，把本國的名稱寫成拼音文字的形式，其事尤爲切要，此與另譯英文名稱，用意全然相反執事今掌邦教，『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此等地方，幸留意焉！

國語統一會籌備員錢玄同黎錦熙。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自此以後，雖有國語羅馬字週刊辦了一年，南京的民衆週刊也有好幾篇宣傳的文章，但影響並不大。（討論的文章，如學藝九卷六號有黎維嶽讀「廢止中國字用拼音文字」惹起的話，語絲五卷二十期有周建人我對於國語羅馬字母拼音的意見，又五十期有陳光垚國語羅馬字的語氣和字聲「給國羅週刊通信」，而天津大公報於二十年一月間亦偶見討論羅馬漢字之文，其他便很少了。）至於傳習情形，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民十七年底國語統一會奉教育部令改今名）的國音字母講習所曾有第二式專班，民十九（一九三〇）亦曾專設暑期講習班（課程：拼法；新文字概論；國語發音；國語文法）外如南京特務委員彭林仙等，亦多設班傳習；各大學師範國

音學課程中亦偶及之，而能熟練準確的也很少。

國語羅馬字促進會就是民十九（一九三〇）七月成立的，主持者爲蕭家霖，當時會員只有十餘人，如杜子勁（即杜同力），王茀青（即王壽康），王玉川，李中昊等。國羅週刊，暑期講習班，都是這個會主辦的。

總而言之：國語羅馬字這種東西，本來是不滿意於清道咸間英國公使所定的威氏制，而又想把現在人們從口袋裏掏出來的名片所謂『英文字母』拼的姓名，加以改良劃一，叫那種『五花八門』『亂七八糟』的程度減少一點兒；但其意義漸漸地嚴重而擴大起來，因爲他一方面可以『學術化』如調查方音，標記古音等工作很用得着牠；一方面又近於『革命化』所以常與「漢字改革」「建設中國新文字」等問題，聯帶運動，高唱入雲。我的意見，以爲單『宣傳』是無用的，因爲『人情可與樂成，難與慮始；』再『討論』也是『費話』因爲一切討論的話，『前人已先我而言之矣，』不但『數人會』已是艱苦備嘗，就看民十二（一九二三）前後討論的文章，還有甚麼討論沒有討論過？重要的大約選在左列的這部書裏，可以覽觀：

文字歷史觀與革命論（李中昊編，北平文化學社印行。）

那麼，要怎樣才好呢？現在是準備期，只有一條路，多出讀物；將來到實行期，那自然有辦法的！怕甚麼？引了我在國語羅馬字週刊發表的國漢對照的短文一百年也可以作結：

Ibae nian yee keeyii

一百年也可以

Yeou ren wenn woo: Gwoyeu Romatzyh dwotzan keeyi tongshyng? Woo shuo: ruguoo daytih Hanntzyh, tzoongdeei wuubae-nian how. Jeh sh ige liisheangde jong-shuh, inwey Yiguu shiansheng yiiwei jyy yaw ibae-nian, erl Wu Jyhhuei Shiansheng tsernjing shuo yaw ichian-nian.

有人問我：國語羅馬字多喒可以通行？我說：如果代替漢字，總得五百年後。這是一個理想的中數，因爲疑古先生以爲祇要一百年，而吳稚暉先生曾經說要一千年。

Ibae-nian yee keeyii, tzay shao ideal yee keeyii, jiow kann woomende nuulih; nuulih bian shu, chu baw, fanyih sanchian-nian lai de jiowjih, fanyih shyhjieh de mingjuh: chupiin yueh duo, tongshyhg yueh kuay, tsyyway bye wu miaw-faa.

一百年也可以，再少一點兒也可以，就看我們的努力；努力編書出報，翻譯三千年來的舊籍，翻譯世界的名著：出品越多，通行越快，此外別無妙法。

Jearu bu nuulih ne? Wuubae-nian how, Jonggwo yee yaw gaeyonq pin-in wentzyh de, nah sh tzyhran erl ran, rutorng jea-guu jong-diing wen mannxde biannchernq shiannshyngde kaeshu, shyngshu, tsaoshu, pohtiitzyh iyanq. Ruguoh biijeau nah "yeou yihshyh de" gaeger, yaw nonq de luannchibatzau ideal.

假如不努力呢？五百年後，中國也要改用拼音文字的，那自然而然，如同甲骨鐘鼎文慢

慢地變成現行的楷書，行書，草書，破體字一樣，不過比較那『有意識的』改革，要弄得亂七八糟一點兒。

Shyhjian ichieh dou sh shann biann de, ige mintzwu de yeuyan wentzyh youchyi shann biann, nii bu yaw te biann, te yee biann, jehsh dah yuantzer.

世界一切都是善變的，一個民族的語言文字，尤其善變，你不要牠變，牠也變，這是大原則。

Ren jy suooyii keeguey jee, jiow tzay jydow moou-shyh yaw biann, jiow yuhshian jiashanq ideal "yeou yihshyh de" biann. "Ibae-nian yee keeyii," jeh jiawtzuoh "shian tian erl tian fwu wei;" "wuubae-nian how, Jonggwo yee yaw gaeyonq pin-in wentzyh de," jeh jiawtzuoh "how tian erl fenq tian-shyr" *(dou sh Yihjing liitou de huah)*.

人之所以可貴者，就在知道某事要變，就預先加上一點兒「有意識的」變。「一。百。年。

也可以，」這叫做『先天而天弗違』「五百年後，中國也要改用拼音文字的，」這叫做『後天而奉天時』（都是易經裏頭的話。）

（二）教育部改組國語統一會

民十七（一九二八）之秋，大學院仍改稱『教育部』（部長蔣夢麟，政務次長馬叙倫常次吳雷川）；國語統一會也恢復了『籌備』二字，定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以前簡稱「統一會」，現可簡稱「國語籌委會」，更簡稱「國語會」。）由部制定規程十一條，於十二月十二日以部令第二號公布：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國語統一起見，設立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以下略稱本會）之任務爲左列各項：

一、編輯關於國語之定期刊物及其他必要之圖書。

二、撰擬並刊佈關於國語之各項宣傳品。

三、徵集並審查各種國語讀物。
四、編製關於國語之各項統計。
五、調查各地國語教育進行狀況。
六、視察各學校國語科之教學狀況。
七、計劃關於促進國語統一之各種方法。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長延聘之；主席一人，由教育部長於委員中聘定。

第四條　本會每年至少集會一次，由主席定期召集。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派之。（附註）

第六條　本會分設總務，編審，宣傳，訓練，調查五組，由常務委員分任之。常務委員得約請本會委員加入各組，襄理事務。

第七條　本會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均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概爲無給職；但常務委員得酌支津貼。

第九條　本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得由本委員會之決議，呈經教育部核准修改之。

〔附註〕關於常務委員『指派』的規定，委員中有主張改爲『聘定』的，議決於第二屆年會時修改規程（依第十一條的規定。）【後未實行。】

跟着由部聘定委員蔡元培（孑民）張一麐（仲仁）吳敬恆（稚暉）李煜瀛（石曾）李書華（潤章）錢玄同（疑古）黎錦熙（劭西）陳懋治（頌平）汪怡（一庵）胡適（適之）劉復（半農）周作人（啓明）李步青（賡方）沈頤（朶山）陸基（雨庵）朱文熊（造五）魏建功曾彝進（叔度）孫世慶（惠卿）方毅（叔遠）沈兼士黎錦暉趙元任許地山白鎮瀛（滌洲）林語堂任鴻雋（叔永）馬體乾（子良）錢稻孫馬裕藻（幼漁）蕭家霖（迪忱）凡卅一人，（前統一會會員共一百七十二人。）並聘定吳敬恆爲主席，（即前會的副會長。）錢玄同黎錦熙陳懋治汪怡沈頤白鎮瀛魏建功七人爲常務委員。（前會稱常駐幹事。）又由會約請趙元任蕭家霖加入常委。（照規程第六條。）又因規程第二條第五六兩項之任務涉及『各地』

遂由會陸續約請『特務委員』，分駐南京及各省市縣，並由會制定各特委辦事處簡章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駐京省市縣辦事處簡章

第一條　本會爲辦事便利起見，由本會委託一人或數人在重要都市設立駐某地辦事處，以便進行關於國語的宣傳，調查訓練並接洽等事宜。受這委託的，稱爲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駐某地辦事處特務委員。

第二條　特務委員的職務如左：

一、隨時辦理本會所委託的事件。

二、隨時報告各地國語教育的情形於本會。

第三條　特務委員暫不支薪；但關於辦理本會委託事件所需的必要費用，得由本會支付。

第四條　特務委員爲提倡國語起見，於本會委託事件以外，組織研究或宣傳國語的機關或團體等，本會當與以相當的援助；只是關於經費的籌措，出納等事，仍由個人負責。

第五條　本簡章如有變更，隨時由本會通知。

截至民十九（一九三〇）八月，計有特委四十八，分設十五辦事處。但自此以後，因部令各省市縣一

律組設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各地特委遂一致與之合作，不另設辦事處了。〔按辦事處這時雖取銷，但特委仍舊存在；民二十（一九三一）以後，還有陸續添聘的，截至民廿三（一九三四）五月，除死亡者不計外，共有特委五十人。（另詳國語會職員錄。至部聘委員則以改組時所聘三十一人爲限，後無增加；常委七人，經部指派，也是固定的。）〕

民十八（一九一九）五月五日，開在平委員談話會，到者十三人。委員多提議書報文告必須有注音字母添附漢字之旁，並須印行多量之傳習小冊。

九月一日，始開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趙元任主席。照規程第六條分任五組事宜，並各報告以前進行概況。議定常委會每兩月一次（於單月第一星期日舉行。）

十一月三日，開第二次常委會，趙元任主席。議決於增修國音字典未成之前，先編印國音常用字彙。

民十九（一九三〇）一月五日，開第三次常委會，黎錦熙主席，報告吳主席到平所談：積極推行注音字母之計畫，擬略改名稱，由最高行政機關通令全國設法強迫民衆傳習；但各地閏音字母宜

急制定。 議決本年擬大宣傳方案。（後因北方時局關係，未能照方案一一實行。）

一月十二日，始開第一屆年會，到者十九人（在平特委亦出席）；吳敬恆主席主張普及注音字母，宜試行強迫傳習，可先就南京北平上海無錫四處為試驗區。 議決魏建功白滌洲所提三案：（一）籌設國語文獻館，（二）專設國音書報印刷所，（三）開辦專門訓練的國語研究所。（後因經費關係，僅能籌備國語文獻館之陳列室；印刷所一時未能進行；研究所也只能縮小範圍，先辦國音字母講習所。）

二月八日，開臨時常委會，黎錦熙主席。議決四月一號至七號為本年國語宣傳週，京滬平三處同時舉行。（後來上海特委兼辦一國語展覽會，全國各書坊關於國語圖書均實行廉價一月；北平則因北方時局關係中止舉行。） 又議決將遼寧特委譚耀宗所提『呈請政府通令全國，一律遵用前大學院公布之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案』陳部轉交通部鐵道部。（後以他種原因擱置。）

三月二日，開第四次常委會，趙元任主席。無議案。

五月四日，開第五次常委會，黎錦熙主席，報告中央政府於四月底公布改「注音字母」名稱為『注音符號』，並積極推行事。

七月六日，開第六次常委會，陳懋治主席。議覆馬體乾所提「注音字母變通用法案」宜與注音符號體式相類。

九月七日，開第七次常委會，陳懋治主席。汪怡報告視察遼寧省國語教育情形；白滌洲報告視察青島市國語教育情形。議決通過趙元任擬定之注音符號總表（惟閏音符號尙可繼續研究，隨時斟改）又議決在國音常用字彙校印未竣以前，先以本會出版趙元任所編國音常用字表暫行代用。

十一月二日，開第八次常委會，陳懋治主席。議決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所編民衆辭典，將來版稅，作宜傳國語羅馬字之用。

民二十（一九三一）一月四日，開第九次常委會，黎錦熙主席。議決國音字母講習所於必要時得擴大爲國語講習所，略如前教育部所辦；各常委至少每週任課一小時，各委員均請其任課或講演。又議決編纂國語運動史綱，即以文獻館所保管徵集者爲材料。

三月一日，開第十次常委會，趙元任主席。議決大辭典編纂處所編國音普通辭典，將來版稅，作

推行注音符號及國語速記之用。

五月三日，開第十一次常委會，錢玄同主席議定與北平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聯合工作事宜。

以上簡敍一個會議月譜，照規程上的五組言之，『總務』是內部的事，不必說。『編審』則出了一種定期刊物，就是

國語旬刊 魏建功主編。北平文化學社承印發行。十八年八月一日第一期出版。第四期爲國音字母專號，終於未出；第五期爲國語羅馬字與威妥瑪式對照專號，後亦有單行本；第十及十一期合刊爲國音字母解難專號專載審查文件。出至第十三期停刊。凡十一冊。

歷年由部交付審查的國音圖書仍不少；（重要的已在旬刊發表了。）但關於國語專籍的編纂工作，都歸大辭典編纂處兼辦了。『宣傳』則每年印發的國音字母單張和年曆約計在十萬以上，北平並將此表油刷墻壁三處，南京也有三處；（各地特委翻印的單張也不少。）其他的『宣傳』並『調查』的事業，當集中於文獻館。『訓練』則國音字母講習所（所長錢玄同，教務主任白滌洲。）先後辦了七期，來者多係閩粵等籍的大學生及教員；國語速記講習所（所長汪怡。）先後也辦了四期；但北平學校林立，

國音訓練，已多列入各大學、師範、中學的課程。至普及於民衆的注音符號訓練，民十九以來，即以協助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責進行爲原則，因爲這一定要用行政的力量才能有效果的。

總而言之這個機關既屬中央，自以全國爲範圍，其任務之特點有四：

(一)統一　如議定國音國語的標準，採定標準的語詞和語法之類。

(二)立法　如議定方音符號及關於國語文字上各種符號，編定通行的字彙辭典之類。

(三)審察　如審定關於國語國音的圖書，視察糾正國語國音的教學之類。

(四)文獻　如關於國語史料的調查，徵集，整理，陳列，統計，表彰等工作。

這就是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的特別任務；一方面對於普及民衆的教育事業，當然也要兼營並騖的。（否則「龍飛」上天不下來了！）

〔附註〕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的簡稱，注音符號仍爲ㄍㄊㄔ會；國語羅馬字爲GTCW；漢字則已從最簡稱爲「國語會」，至「國語統一會」或「國語籌委會」，不過文件上偶用之。

（三）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移設中海，擴張工作

這件事無端擴大了！民九（一九二〇）統一會組織的委員會，民十二（一九二三）成立的編纂處，都只名『國語辭典』，忽然打算要對於中國文字作一番根本的大改革，因而不能不給四千年來的語言文字和牠所表現的一切文化學術等等結算一個詳密的總帳，以資保障而便民革，則具體化的工作，惟在辭典，惟在『大』辭典！『國語』又嫌流於狹義，就叫『中國』大辭典吧！民十五（一九二六）便有這種打算，辦不到；到民十七（一九二八）乃併力進行，規模務求大，材料務求多，時間不怕長，理想儘高遠，全然學術化了，『龍飛』了！把民十九（一九三〇）所定的計畫書（修訂本）寫在這裏：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計畫書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九月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議定，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修改呈送中華民國大學院；同年十二月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備案。十九年（一九三〇）十二月，略有增訂。

一　經過概況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前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初成立時，即採用會員黎錦熙所提出之國語研究調查之進行計畫書，將國語辭典編纂上之預備事項，如「蒐集古今聯綿詞類及成語」「制定全國方言調查條例及表式」「改良字典部首」等，逐漸著手。徒以經費太少，凡規模稍大之舉，均不能積極進行。嗣於八年、九年、十年三次大會中，會員提案催促編成此項辭典者，每次必有數起。蓋不但全國各學校教授語體文及會話時需要此種辭典檢查國語之標準詞頭，以免義訓不明或方言龐雜之弊；即上之在語言文字及文學國故之專門研究上，亦亟待此項兼包並舉、條分縷析之辭典，探討古今用語之變遷，與殊方異地轉音別字之條貫；又下之在全國民衆教育上，尤亟待此項辭典之編成，以便審查統計常用詞數之多寡，而規定各地方各社會之基本詞頭。此外則如交通行政上之改良電碼，軍事上之規定旗語、燈語，國際上人名地名等確定之音譯，以及各種會議與職業上需要之速記術等等，皆必待此項辭典編成，方有根據，方能著手。會中深感此事於文化上關係至大，曾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在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次大會提議，以為此項辭典之編纂，非特設機關，提挈綱領，則其事難舉；非寬籌經費，放大規模，則事雖舉而功效難期。在日本則文部省之國語調查會曾主其事。在歐美，則此種辭典，或出自專家之私著，或成於大學之專科；但在我國，私人限於精力與財力，學府亦僅能列此於附庸。實則博稽成務，必有終朝從事之專員；廣搜鄉言，尤待行政方面之聯絡。將來發凡起例，編訂成書，自宜有所衷於專家，有所資於學府；

惟此際蒐討調查事屬草創，以地大物博立國又最古之中華，非全國人士合力組設，共促其成，如何能使運流厖雜之語言文字就整理而成統計乎？嗣因經費一時無法特籌，遂於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由會中第五次大會議決，仍由民九第二次大會所組織之國語辭典委員會自行籌款，先就部中設立一國語辭典編纂處，以極有限之預算，姑從事於材料之蒐集。五六年來因國家教育經費十分困難，十數專員次第星散，惟餘數人保管稿件，所蒐材料已十萬紙，為山之功甫成一簣。本年（一九二八）七月中華民國大學院將國語統一籌備會改組，定名「國語統一會」，旋又奉教育部令更名為「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而國語辭典編纂處則改名為「中國大辭典編纂處」，並由國民政府撥定北平中海前總統府（即居仁堂）之西四所為處址。茲將原定組織計畫略為更定，條述左方：

二　組織大綱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十二月增訂。

本處依全書工作之程序，分為蒐集、調查、整理、纂著、統計五部。

（甲）蒐集部　專就古今中西各種字書專籍、報紙等蒐集材料，其方法，或譯述，或鈔錄，或剪貼，或迻錄。每詞為一卡片。所有古今單字及連綿兩字以上之複合詞或成語，概行採集，務求得其本始，明其流變，故須就原書舉例，並為索引；發見違失，彙與考正；就所根據之材料，分為兩組：

第一組（字典組）本組以羣書之近於『字典』體例者為主。就蒐集工作方法之不同，得隨時分股，如：

(1)說文股　包說文以上之金文、甲骨文等；三蒼等輯本亦屬之。

(2)羣雅股　（甲）如爾雅、方言、埤雅等；（乙）如駢雅、別雅、疊雅、通雅等。類書屬之。

(3)音義股　（甲）如經典釋文、一切經音義等，十三經註疏等書以及史漢諸子舊註中凡關於音義者屬之；（乙）如經義述聞、讀書雜誌等，正續清經解中類此諸種皆屬之；（丙）如翻譯名義集、法苑珠林等。（本股與下第二組之『專籍股』互有出入，須聯絡工作。）

(4)韻書股　切韻以下所有韻書。（此股所收，兼備作國音大字典之材料，另行整理。）

(5)俗語方言股　如通俗編、越諺、新方言，以及各地方志之方言門等，近今方言調查一類之書屬之。（揚雄方言一類之古方言書，別入『羣雅股』，但亦可合併工作。）

(6)普通字典股　（甲）如玉篇、類篇、康熙字典等；（乙）如辭源、支那語辭典、漢英大辭典等。

(7)專科辭書股　（甲）關於社會科學者；（乙）關於自然科學者。（以上兩股於必要時，須擇譯外國文辭典

或專籍）

第二組（書報組）　本組除『字典組』所屬以外之圖書報志均屬之——偏重唐宋以來（約在第八九世紀以後）用近代語寫成之文學作品，如詩，詞，曲，白話小說，歌謠等；又佛家及儒門之語錄，書札，以至現代之語體書報等。（蓋集唐宋以後之材料，所以用語體文作品為主者，因文言文乃古典文學用語有來歷，其本原實多在唐以前，則其材料大都為『字典組』所包，除關於歷史、制度、社會風習，及後起之學術諸名詞外，無須重複蒐集也。而俗語大抵不列於雅故，『字典』一類之書向少收採，故本組偏重之。）　就書籍類別，亦得隨時分股，如：

（1）語錄股　如古尊宿語錄、傳燈錄、朱子語類等。

（2）白話小說股　（甲）如宋元平話、水滸傳、石頭記等；　（乙）新文學運動前後諸作品及譯品、新詩、新劇屬之。

（3）戲曲股　（甲）金元明清之散曲、雜劇、傳奇等曲話亦屬之；　（乙）皮簧梆子等戲劇，戲評亦屬之。

（4）俗曲謠諺股　如敦煌唐俗文，民間小曲、彈詞、大鼓書，以及歌謠、諺語、謎語等。

（5）詩詞股　如寒山拾得詩，六十家詞、醉翁琴趣外篇等；詩話、詞話等亦屬之。

(6)專籍股　(甲)羣經諸子專著(專採其中特別詞頭爲從前小學家所未注意者，下兩項同)；(乙)正史如史漢三國志晉書南北史舊唐書等；雜史如東京夢華錄元典章等。(丙)總集及別集(以散文爲主)；尺牘小品等屬之。(本股與上第一組『音義股』之(甲)類須合作，但『音義股』以蒐集各家註釋爲主，此以直從本書選詞爲主)

(7)札記股　(甲)屬於羣籍總義考訂一類之書，如日知錄、東塾讀書記等；(乙)屬於雜家瑣記及舊小說家一類之書，如世說新語、太平廣記、以及茶香室叢鈔等。(本股與第一組『音義股』之(乙)類須合作，大抵其書專門考校古籍音義者屬彼，而所涉較廣泛者屬此)

(8)教科新書股　中小學各科課本參考書外，並及新流行之各種書譯，專採不過於專門之學術用語，與第一組之『專科辭書股』互爲參證。

(9)新聞股　如近出之報章、雜誌、講演集等，注意新流行之語詞，如「摩登」(出佛書)、「不景氣」之類。

右兩組所分諸股，得隨時增減，或分析合併之。

(乙)調查部　制定調查之條例及表式，分別調查全國之語言。再分三組：

第一組（方言組）　依各地不同之方言，分全國爲若干區，每區委託專任調查員一人，限期調查完畢。（本組應與其他學術機關合作）

第二組（語音組）　用儀器實測方言中各詞之音調等，用語音符號記出。（本組應與其他學術機關合作）

第三組（專名組）　就方俗及某種職業，調查其所用之專名，繪圖記出。（本組兼爲編纂『專科辭典』之補助及預備。）

（丙）整理部　隨時將上兩部所得之材料，分別整理。再分三組：

第一組（字母組）　用國音字母（兩式兼用）拼成各詞，順第一式四十字母之次序排列；各詞之第二母以下，皆依第一式順序排列；拼音相同之詞，再依『四聲』次序排列；聲調相同之詞，再依漢字形體酌定次序排列成書時，再依羅馬字母之普通次序製附索引(index)。

第二組（部首組）　暫依康熙字典部首排列（惟部首須略爲併省，並改良其順序）；一面徵集並研究漢字檢查之最便利的方法。

第三組（義類組） 就各詞之意義，分別歸類——其分類法，可參照Rogets' Thesaurus of English Words and Phrases等書。（此組工作，一可整理中國之『爾雅』，並在聲韻訓詁上求得語根，而使字義變遷之跡更加明晰；二可整理並改良中國之『類書』；三與調查方言以莫大之便利；四為編纂『中國百科大辭書』之基礎。）

（丁）纂著部 依上三部工作之結果，按照辭典體例，陸續編纂。再分五組：

第一組（音典組） 編審單字或複合詞之國音及其沿革；對於大辭典本書，專任「字音」部分。就應編著之書分股，如：

（1）國音大字典股 此書將古今字書、韻書所有文字及其音讀，又羣書中有音及文字與讀音者，及近代方言字、簡筆字、各種職業特用之字、村鎮街巷名稱專用之字、為科學或譯音而特造之字，無論普通者或冷僻者，尚行用者或已廢棄者，悉數網羅，務期完備。每字每音各記明其來源：（甲）採自韻書者（字書略同）列其「反切」及「聲紐，韻部，等呼」；（乙）採自羣書者，或為反切，或為直音，或為譬況擬議之說明，各依其原文所記者列入；（丙）採自方言之類者，則用音標（國際音標或另定之方言注音符號及方言羅馬字）記明其原來之讀音；（丁）其他無原音

之可言者（如科學上特造之字），則但記明其字之來源。又每字均定一標準之讀音：（甲）凡爲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審定頒行之國音常用字彙中所有之字與音，一一適用；（乙）凡國音常用字彙中所無者，則根據舊音或方音循國音對於舊音與方音轉變之條例，審定其標準讀法。至一字有數音者，兼記字義。其注音音標，亦遵國音常用字彙之例，兼用注音符號及國語羅馬字兩種（或更加國際音標）。

（2）增修國音字典股（受教育部國語會之委託而編，可由上股兼辦） 此書就民十教育部公布之校改國音字典增修之：（甲）增字：新造字、俗體字、方言字等，加採其比較通行者，舊有字則凡說文廣韻（或增玉篇集韻）等書中字全收；（乙）改音：凡注音不合於新定之北平標準音者悉加改訂，同義而有兩音以上者則精擇約舉而存爲「又讀」（用小字排），於注音符號下增註國語羅馬字。其餘體例略同舊本，各字排列亦暫依康熙字典，如整理部第二組（部首組）所定。【按上兩股民二十三議決合併，詳後卷四之（一〇）】

編本書時，一面寫成卡片，略增義釋，依音排列，編成下列一書：

國語同音字典　此書全依整理部第一組（字母組）之排列方法。（前書以漢字形體爲綱，故似宋司馬光之類篇；此書以國音聲讀爲綱，故似宋丁度之集韻；而下列一書則似宋禮部韻略也。）【參後卷四之（一〇）】

在上列兩書未成以前，先爲國語會編成下列一書：

國音常用字彙　此書亦以同音字分四聲排列，限於較常用之字與較通用之讀音，專供普通教育界之用。

(3)國語閏音字彙股　就常用諸字，將各地方音注以閏音符號，與國音對照：(甲)以資各地學國音者之練習，而利統一；(乙)備專家之研究；(丙)得權宜用以注音以助農村民衆之識字，(惟方音異於國音之字必須兼注國音，以示民族語言統一之旨。)

第二組(普通辭典組)　隨書分股，如：

(1)中國大辭典本股(此係本處主要工作)　此書另有詳細條例，其編法，即將前『蒐集』『調查』『整理』三部各組各股所得材料全體採作參考，其關於專門學術者，委託專家審擇增損，分門撰擬。其體例：第一，單字全收前組國音大字典所有者，準國語同音字典排列爲綱，備列此字變遷之歷史：(甲)字形：如甲骨文金文籀文小篆隸書草書別體俗體等，各擇其足以代表本字之形變者，依序纂入。(乙)字音：先列國音，次述音變，如假定之周漢古音，代表六朝唐宋音之玉篇唐韻廣韻(兼及韻會舉要到佩文詩韻)，代表元明音之中原音韻、洪武正韻(兼及五方元音)，各列其「反切」及「聲紐」「韻部」「等呼」「四聲」等，並各用國際音標標記之；再附記

現代各地之重要方音，及安南、日本、朝鮮可爲參考之音。（丙）字義：先本義，次引伸義，次假借義，就一字意義及用法轉變之歷史順叙之解詁、舉例，務求明確簡要。並須與上項字音（或及字形）之轉變相聯。其通常應用之義，則特加標識，以便檢查。又文法上之習慣，有使字義受其影響者，則須詳舉例句，以資明辨。第二，複合詞，或係雙聲疊韻之合體，或緣引申假借而比並，或依語言習慣而相屬，或隨外來譯語而聯綴，皆就已蒐集之材料，略加去取。其必須採取之複合詞：（甲）常語所用，自成一義，不能望文生訓者；（乙）古典須知其來歷者；（丙）方言須知其出處者；（丁）人名、及地名、書篇名之重要者；（戊）各種科學名詞術語爲高級中學程度及大學普通諸科所宜參考者；（己）其他如關於史事、公民、社會風習等名詞或成語，須加解證者，皆所必收。至於複合詞注釋之詳略，另訂條例，惟須注意：（甲）與單字音義之引伸假借相聯；（乙）一詞多義之緣由，亦須考證語根，順叙其轉變之歷史；（丙）名物制度等，須述明原委，並附圖表。

本組可參酌各方面之需要，或先或後，編成較簡之本，分設左之各股：

（2）國語常用詞彙股（受教育部國語會之委託而編，與第一組合辦）　此書重在普通語詞之定字體，正音讀，劃一拼音時之詞類連書；非必要時，不加註釋，註釋亦力求簡括。（本書與國音常用字彙有互證之用）

（3）民衆辭典股　此書廣搜日常應用諸詞，供一般民衆略受教育者之用。

(4)國音普通辭典股　此書較民衆辭典程度略高，供中等教育之用。

(5)大學辭典股（另有計畫書）　此書程度又較高（略當於法國之拉魯斯小辭典及英國之韋勃司脫大學辭典），供自中等以至大學畢業一般學生及中學師範教員之用。

第三組（中外對照辭典組）　準前組某種辭典之體例，用外國語逐詞對譯。如：

(1)中法辭典股（另有計畫書）

(2)中英辭典股　以上均先調集已出版之各種，參酌重編。

第四組（專科辭典組）　特聘或委託各科專家，分別編著，計畫另詳。（可緩辦。）

第五組（百科大辭書組）　計畫另詳。（可緩辦。）

（戊）統計部　此係中國大辭典附帶的工作，可與蒐集調查整理三部工作同時進行；或與編纂部同時進行。再分二組：

第一組（詞彙組）　採定若干書報，記出各詞出現之次數，再加統計，分別其『常用』『間用』『罕用』等，編定詞彙，以供普通教育民衆教育用書選詞之標準。（此組工作之結果，與纂著

部第二組各種簡本辭典選詞之範圍殊有關係)。

第二組(圖表組) 就調查部所得之材料,用種種統計方法,製成各項圖表,例如方言分佈圖,方言比較表等。(他如古今語詞及字音等之變遷沿革,亦得兼就蒐集,纂著兩部所得,隨宜製成圖表。)

以上共計五部十五組,爲本處完全之組織。

(附一)中國大辭典編纂處規程 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九月定 二十年(一九三一)六月修訂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處依本處計畫書之組織大綱,分爲五部,每部分爲若干組,每組分爲若干股。

第二條 本處按現有經費多寡及工作先後,各部組股得分別緩急,次第成立。

第三條 本處職員,分爲左之二種:

(1) 編纂員 (2) 書記員

第四條 編纂員又分爲左之四種:

(1)專任編纂員 (2)特約編纂員 (3)助理編纂員 (4)委託編纂員

第五條　本處設總主任一人，綜理並計畫全處事宜。總主任兼爲專任編纂員。

第六條　凡已成立之部組股，各股主任一人，由總主任就專任編纂員中約定之，負該部組股工作進行之全責。

第七條　本處事務由總主任指定書記員一人兼管之；並得約定專任編纂員一人負事務上監督指揮之責。

第八條　本處會計事宜，暫由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兼理之。

第二章　服務及待遇

第九條　專任及助理編纂員，除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與本處有特種關係外，概不得兼任其他機關有給專職。

如遇不得已而兼任他職時，則改爲特約編纂員或乙種委託編纂員待遇；他職解職時，即仍支原薪。

第十條　特約編纂員，不支薪金；但得依工作之性質，酌送工作酬金。（附註一）

第十一條　委託編纂員分爲左之二種：

甲種　定期合作委託，期滿即解職；由出版合作機關支給薪金。（參考本處出版合作章程）

乙種　某種工作委託，按工作分量由本處支送酬金。（參考本處蒐集部委託工作章程）

第十二條　總主任及各部組股主任，以專任編纂員爲本職，除總主任應酌支辦公費外，概不另支薪金。

第十三條　書記員兼管事務者，得酌支辦公費，由總主任定之。

第十四條　本處工作尋常爲每日六小時；如遇工作忙迫時，得由總主任或各部組股主任通知延長之。

第十五條　專任、助理、及甲種委託編纂員，並書記員，均須按時到處辦公，如偶因事離公時，須於辦公時間外補足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處會議，分爲左之二種：

(1)處務會議　(2)各部組股會議

第十七條　處務會議，由總主任隨時召集之。凡專任助理編纂員均出席，委託編纂員亦得邀請列席；以總主任爲主席。

第十八條　各部組股會議，由各該主任或總主任隨時召集之，以各該主任爲主席。

第十九條　各部組股得開聯席會議，由有關之各該部組股主任或總主任隨時商定召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處蒐集部委託工作章程，整理部包工章程，委託工作管理章程，出版合作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得由總主任提出處務會議修改之。

〔附註一〕 本處原定預算為每月經費一萬元，五年為限。嗣改定預算為每月四千一百六十七元（每年五萬元），十二年為限；凡編纂員書記員薪津數目，均已照此額規定列表。但現在實際籌到之經費，尚不過改定預算之三分之一；故編纂員薪津，均暫行準照定額折半或三分之一支付：即專任編纂員薪水至多不得過一百五十元，助理編纂員至多不得過八十元，特約編纂員工作酬金每人每月平均至多不得過五十元。惟委託編纂員及書記員則不加限制。

〔附註二〕 本處名稱太長，簡稱可書「中國」二字，或更省作「辭典處」；注音符號為ㄓㄉㄅ處，國語羅馬字為JDB。

（附二）中國大辭典編纂處董事會簡章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七月

第一條 國立或非國立之學術教育文化機關，對於本處之工作方面或物質方面，有相當的協助者，概為本處合作機關。合作機關，得隨時增加；其名稱以加入之次序附於本簡章之後。

第二條 本董事會之董事，由本處向各合作機關聘請之。每一合作機關，聘請一人，至多三人。

本處總主任為當然董事。

第三條 本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保管財產；(2)決定進行方針；(3)審核預算並決算。

第四條 本董事會每年得開常會一次；其主席，臨時推定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上屆常會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本董事會董事概爲名譽職。

第六條 本簡章得由本董事常會修改之。

附本處合作機關：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 國立北平圖書館 國立北京大學語音樂律實驗室 中法大學孔德學校圖書館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研究所

(附二)中國大辭典編纂處蒐集部委託工作章程十八年（一九二九）十二月；二十年（一九三一）六月修訂。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蒐集部兼採包工制，定名委託工作，由本處編纂員照本處計畫書之組織大綱分股接洽。

此項委託工作，屬於本處規程第十一條之乙種，本章程據本處規程第二十條規定之至委託工作督理章程及工作表填寫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蒐集部工作方法，分爲左之四種：

(1)譯述。 (2)鈎乙： (3)翦貼； (4)迻錄。

第三條 蒐集部委託工作酬金辦法，分爲左之兩類：

第一類 以選詞譯述或鈎乙爲主； 第二類 以翦貼或迻錄爲限。

第二章 第一類工作

第四條 第一類工作以選詞譯述或夠乙爲主者，稱「乙種委託編纂員」或「委託蒐集員」其酬金分爲甲乙丙三等。

(A)甲等

第五條 凡就外國文字典或專書，選詞繙譯或撰述者，爲第一類甲等工作。

第六條 第一類甲等工作，每千字酬洋八毛至一元八毛。

第七條 第一類甲等工作，其酬金視左之標準定之：

(1)何種外國文；

(附註) 如日本文譯資較西文低，日本文言文較語體文又低。

(2)該書內容之難易；

(附註) 如專科學術之字典或專書，譯資較普通者爲高。

(3)所選詞之精粗；

(附註) 如所選較泛，則酬資較低；若全譯不須選詞者，則酬資又較低。

(4)是否有所撰述。

(附註) 如參合數家之書，加以比較選擇組織者，酬資當最高。

第八條 第一類甲等工作，須參考本處蒐集部已選定之漢譯材料；所譯述者，以不重複爲原則。

如就西文原書，將本處已選定之漢譯材料，加以增訂，使就完善者，其酬金仍得照前條辦理。

第九條 第一類甲等工作應注意之點如左：

(1)照用蒐集部所定紙片及其格式。

(2)每題目下所譯述之材料，須記明外國文原本及某頁數碼於後。

(3)字須清楚，不另迻錄。

(4)字數於交稿時自行記出。

第十條　第一類甲等工作，如因工作上有特別情形，其酬金不便按工作分量計算時，得另議之。

(B)乙等

第十一條　凡就『書報組』之書選詞，夠乙者，爲第一類乙等工作。

第十二條　第一類乙等工作，每選乙三十條至五十條，酬洋一毛——但迻錄費或翦貼費均不在內。（其工作手續及通則注意看下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一類乙等工作，其酬金視左之標準定之：

(1)該書內容之難易；

〔附註〕例如禪宗語錄元祕史等不易理解句讀之書，酬金宜較高。

(2)該書所有應選詞之多少；

〔附註〕應選之詞太少者，酬金宜較高，因檢閱需時，所得條數不多故也。

(3)所選詞之精粗。

〔附註〕所謂「精」者，不外合於大辭典之需要而已。其條件：（1）該書中特有之詞，爲普通語文中所不經見者；（2）

雖係普通之詞，但在該書中有特別用法或義證者；（3）尋常用語始見於該書者：依此例推可也。

第十四條　第一類乙等工作如合於左列條件者，其酬金於第十二條之規定外酌量增送，或另議之。

（1）使用歸納方法者；

〔附註〕歸納方法者，即遇該書中特有之詞，一切字書辭典均無其音義，必須就本書多舉例證，始能下一確詁或一種文法上之解釋，於是留心鈎乙，將全書中關於該詞之例句，彙在一處加以歸納而得結論者是也。

（2）用實際方言作解證者；

〔附註〕此如北平人之担任元曲選或石頭記兒女英雄傳者，山東河南人之担任二程遺書或水滸傳者，從事較爲便利。

（3）廣稽羣籍，對於所選某詞有新的考證，或能校正本書譌脫者。

〔附註〕此須博洽：所參證之材料必註明書名篇名（並卷數頁數），臆斷者不取；雜鈔者亦不取（如辭源康熙字典之類本成業已鈔貼整理，不須更採作註，更不可因怠於查考而誤以雷同者爲自得）至於校正本書，乃附帶的工作。

（C）丙等

第十五條　凡就『字典組』之書依法鈎乙者，爲第一類丙等工作。

第十六條　第一類丙等工作每鈎乙四十條至六十條，酬洋一毛——但鈔貼費或謄錄費亦不在內（其工作手續及通則，注意看下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　第一類丙等工作，其酬金視左之標準定之：

（1）該書內容之繁簡；

(2)鈎乙時所費手續之多少。

第十八條　字典組之書大抵全書鈎乙剪貼，不加取捨；若須有取捨時，得按乙等辦理。

第十九條　若對於本書能校正其脫誤重複者，另行酌贈酬金。

(D)第一類乙丙兩等工作手續及通則

第二十條　第一類乙丙兩等工作共同之手續如左：

(1)就所指定之書，用彩筆鈎乙之（鉛筆、毛筆、鋼筆均可，祇可用彩色，不可用墨色，致與原書相混）

(2)鈎乙之法：在書報組，凡選定之詞，於字旁畫一道，關於該詞應舉之例句於起訖處作引號（即「　」）。在字典組，凡應提出之詞，畫一道；關於該詞應剪下之解釋，起訖作引號。

(3)一例句之中應選出兩三詞者，即於該例句中畫兩三道（例如「有人後生氣盛時，說盡千萬道理，晚年只恁地闒颯了」一見朱子語類；）一詞應析為兩起者，即於該詞左右各畫一道（例如「滕國裏說的井田纔合粗那不拉犂的許行又來亂杆」一見蒲松齡東郭外傳彈詞。）

(4)每一冊鈎乙完了，即交迻錄或剪貼；或鈎完若干葉，即拆交迻錄或剪貼。

(5)迻錄或剪貼之後，自行檢校交稿。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乙丙兩等蒐集員，得自請書記員從事迻錄或剪貼，其酬金另由本處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或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乙丙兩等蒐集員如願自行動手迻錄或剪貼，或遇所指定之書係貴重版本，不便鈎乙，須蒐集員自行迻錄

時，其酬金亦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或二十九條另行計算。

第二十三條　如一書蒐集完畢，蒐集員願將所蒐各詞依國音次序，編成該書索引（或釋詞）者，得特別酌送酬金，並列爲本處叢書之一（編著者仍用本人姓名。）

第三章　第二類工作

第二十四條　第二類工作以迻錄或剪貼爲主者，稱『委託書記員』，其酬金分爲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工作手續及通則，注意條看下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

(A)甲等

第二十五條　凡迻錄已鈎乙之書者，爲第二類甲等工作。

第二十六條　第二類甲等工作，按字數每千字酬洋一毛至一毛五分（在每片右上角用阿剌伯數碼自記字數。）

第二十七條　第二類甲等工作應注意之點如左：

(1)同一詞頭各條，如其例句字數不多，又同在一兩頁間時，務須彙鈔在一片之上。

(2)如遇一條之中具兩詞頭時，即須複寫一片（或但寫詞頭，註明「見某」，由鈎乙者定之。）

(3)得用行書，但以清楚不錯誤無遺漏爲主。

(B)乙等

第二十八條　凡剪貼已鈎乙之書者，爲第二類乙等工作。

第二十九條　第二類乙等工作，每六十片至八十片，酬洋一毛（滿六十片或八十片時，自用紙條捆作一起。）

第三十條　第二類乙等工作應注意之點如左：

(1)同一詞頭之各條如在原書一段之內而字數不多時，務須黏貼在一片之上。若不在原書一段之內，而能黏貼一片者，仍得以原書條數計算，(原書上畫一道者為一條，可在該片右上角自將條數記明。)

(2)若遇原書在一條之內畫數道時，則按一道之詞頭剪貼，其餘各道只須照寫詞頭，注明「見某」。如必須照抄該條原文時，則所鈔各條，得按甲等辦理。

(C)丙等

第三十一條　凡未經鉤乙之書，只照書中題目(卽詞頭)剪貼本文者，為第二類丙等工作。

第三十二條　第二類丙等工作，每八十片至一百片，酬洋一毛。(滿八十片或一百片時，自用紙條捆作一起。)

第三十三條　第二類丙等工作應注意之點如左：

在一個題目之下，篇幅雖多，務須摺疊起來，仍貼在一片之上(惟太多者，可分作兩片。)

(D)丁等

第三十四條　凡只就書中題目及索引分片照錄，不涉本文者，為第二類丁等工作。

第三十五條　第二類丁等工作，每一百片至一百二十片，酬洋一毛(滿此數時，自用紙條捆作一起。)

但題目字數平均如過於五字時，得按甲等辦理。

(E)第二類工作手續及通則

第三十六條　第二類各等工作共同之手續如左：

(1)於每片左上角，一律先寫詞頭，字體宜較大。

(2)於每條之下，概須注明原書第幾卷第幾頁之數目字

卷數用「一二三」等記明（原書卷數若分「上」「下」等，須照寫。）

頁數用「123」等記明（原書若係中裝，則在後半頁者，須注一「下」字。）

或須注明「篇名」，可用簡稱，臨時酌定。

(3)最後須記書名由處中整理部備有木戳，於交片時自蓋於每片之上。

第三十七條　第二類工作員，如能依國音將詞頭添註注音符號，並按符號次序整理者，每百片加贈酬金一毛。

前項整理次序，詞頭第一字相同者，其第二字以下亦須按照注音符號次序排列（注音符號次序，一依國音常用字彙。）

第三十八條　第二類工作，如係由委託蒐集員將所鈎乙之書付剪條或騰貼者（見第二十一條），須仍由該蒐集員檢校交稿後，始付酬金。

第四章　委託工作通則

第三十九條　委託工作由本處蒐集部各股督理員負分配及審核之全責，遇有左列情形之一，即通知工作員停止工作，並索回原件。

(1)發見錯誤；　(2)壓擱太久。

第四十條　工作員如有參攷研究或討論之必要時，經本處總主任之許可，得按時到處辦公。

第四十一條　工作員遇必要時，經本處總主任之許可，得在本處指定之房舍寄宿。惟一切費用，概行自備。工作完畢，或被停止，或

該房舍須改作辦公之用時，即行遷出。

第四十二條　工作員如遺失本處所交書籍稿件時，須照價賠償。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改訂之必要時，由本處總主任提出處務會議修改之。

(附四)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整理部包工簡章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六月；二十年(一九三一)五月增訂。

第一條　整理部包工分兩種：

(1)日工　時間與本處辦公時間同；

(2)夜工　時間自下午六時至十時。

第二條　包工酬金分兩種：

(1)時間標準　每日酬金由八毛至一元；夜工以半日計。

(2)分量標準　每百片酬金由一毛至一毛五分。

第三條　爲調節包工者精神及慎重整理工作起見，凡依分量標準者，每日工作分量略加限制如左：

(1)日工　每人每日至多以整理一千片爲限；

(2)夜工　每人每晚至多以整理五百片爲限。

第四條　包工者稱爲「委託整理員」。

第五條　包工成績優異者，得由整理部主任商准總主任，任爲本處職員。

第六條　包工者如有重大錯誤，經整理部主任或委託工作督理員發見者，須自行改正，改正後停止工作。

第七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均依本處委託工作督理章程第三章各條之規定。

(附五)中國大辭典編纂處委託工作督理章程（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十二月二十年（一九三一）六月改訂）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據本處規程第二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工作除由編纂員自任外，兼採包工制，定名委託工作；暫就蒐集整理兩部分設，其章程各另定之。

此項委託工作，屬于本處規程第十一條之乙種。

第三條　本處專任特約及助理編纂員並甲種委託編纂員，皆有督理此項委託工作之任務。

第二章　蒐集部委託工作

第四條　蒐集部委託工作，依本處計劃書之組織大綱，分股，每股以編纂員一人或二人爲督理員，或一人兼兩股以上，由總主任商定之。

第五條　蒐集部各股督理員之職責如左：

(1)找人；　(2)訪書（先編定應採書目）；　(3)分配材料（註册），並指示方法；　(4)收稿，核計工作數量（註册簽字，再交總主任簽字），轉會計處領款（會計員註册簽字）　(5)審核訂譌，再交整理——或即整理入大抽屜，或先行分別整理，編成該書索引（或釋詞）後，再分入大抽屜。

第六條　蒐集部各股督理員須備置兩種册籍如左：

(1)本股書目—此項書目(或加提要)務求詳備；如成書時，得保留其著作權，惟須列爲本處叢書之一。

(2)工作表——每一委託工作者爲一表，專備註册之用。工作表塡寫細則另定之，附載於工作表中。

第七條　蒐集部各股督理員掌管該股特置之一切圖書。

第三章　整理部包工工作

第八條　整理部包工工作，以整理部主任爲總督理員；其分組分股整理者，即以各該組股之編纂員爲督理員。

第九條　整理部總督理員及督理員之職責如左：

(1)找人；　(2)指示方法；　(3)按日核計數量——簽字於工作表；　(4)檢查脫誤。

第十條　如包工人數多時，整理部總督理員得商准總主任，就包工人員中選定包工主任一人，協助辦理前條(2)(3)(4)項之事務，並負其責。

包工主任，於委託工作酬金外，得按月酌送津貼。

第十一條　整理部特置包工人員工作表，逐日塡註。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改訂之必要時，得由總主任提出處務會議修改之。

(附六)中國大辭典編纂處出版合作章程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九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爲編印發行本大辭典或特種辭典及各種副產物之便利起見，得隨時與其他文化學術教育或營業機關協定出

版合作辦法。

第二條　出版合作辦法，視其他機關之性質，其契約各別訂之，惟不得違反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出版合作辦法分爲左之四類：

(甲)合編合印者　(乙)甲編乙印者　(丙)徵收版稅者　(丁)接收墊款者

右(甲)(乙)兩類以專深研究之書爲主；(丙)(丁)兩類以普遍應用之書爲主。

第二章　(甲)(乙)兩類合作辦法

(甲)合編合印者

第四條　本處與他機關合編合印之圖書，其一切費用，以平均負担爲原則；所印之書或售書所得贏利，平均分配之。

(乙)甲編乙印者

第五條　甲方編書之圖書，由乙方担任印刷發行者，其辦法有三：

(1)甲乙兩方協定分配所印書數，各自發行。

(2)乙方所墊印刷等費，由甲方照付年息，至還本清訖時爲止。

(3)由乙方發行，俟將所墊該書印刷等費收回時，其售書利入歸甲方，但乙方仍得百分之五至十五之手續費。

(甲)(乙)之通則

第六條　(甲)(乙)兩種合作者，以文化學術教育機關爲限。

私人以其著作或資本願與本處合作者，得準照機關辦法。

第七條　(甲)(乙)兩種合作出版物，其機關列名之前後得會同商定之。

私人與本處合作出版之圖書，其標題列名等亦得會同商定之。

第八條　(甲)(乙)兩種合作出版物，每版印行若干部須會同商定之。

第三章　(丙)(丁)兩類合作辦法

(丙)徵收版稅者

第九條　本處所編著之圖書得租賃版權與營業機關，按期徵收版稅，其合同隨時協定之。

第十條　本處編纂員得提議用預徵版稅辦法，組織工作人員為本處編著某種圖書，惟須依左之規定：

(1)提議及組織者，須為本處專任或特約編纂員。

(2)所擬編著之書須與大辭典有相當關係者，並須得本處總主任之認可。

(3)提議者先擬具該書之體例大綱，編著計畫及詳細預算，交總主任核定，或有總主任提付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4)通過後，按照本處計畫書之組織大綱，將該書定為一股，屬於性質相當之某部某組，即以提議者為該股主任，負完成全稿之責。

(5)股主任代表本處與書業機關協定預徵版稅合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6)股主任組織關於該書之工作人員，由總主任核定後，延聘為本處委託編纂員、委託助理編纂員及書記員等，其職務至該書工作完畢為止。

此項委託編纂員，屬於本處規程第十一條之甲種。

(7)股主任仍以本處編纂員為本職，不另支薪金。

(8)本處職員概不得於辦公時間內兼任此項工作。如股主任有調用本處職員之必要時，得總主任許可，俟被調者薪俸即改由該股開支。

(9)此項編著之工作，對於大辭典之正式工作進行，如整理卡片，調取抽屜，參攷圖書等，不得發生妨礙。

(10)此項編著工作時所需紙張文具雜費等，不得列入本處正項開支，須從預徵之版稅中供給或暫由本處墊用，俟徵收版稅時儘先扣還。

除前項外，本處經費絕對不得挪墊。如須墊付薪金時，即收歸本處自辦。

第十一條　凡本處編纂員在辦公時間內為本處編著之書，其版稅概由本處直接徵收，作本處維持擴張之用；但得以百分之十五至三十為編著者之特別酬金，由總主任酌定之。

第十二條　編纂員或第十條之股主任，對於所編著某書之版稅，得提議預定其用途，但不得越出左列之範圍：

(1)繼續編著本處圖書；(2)宣傳國語。

第十三條　編纂員或第十條之股主任欲提議用該書版稅於第十二條(1)項之續編某書時，須預擬計畫書，交總主任核定，或提出處務會議。

第十四條　編纂員或第十條之股主任，欲提議用該書版稅於第十二條(2)項之宣傳國語時，須在該書編著開始前，即擬定計畫書，交由總主任核定後，提交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常委會通過，並存案。

第十五條　凡版稅之收入及支出，由總主任督同本處會計處，逐屆公開之。

（丁）接收墊款者

第十六條　本處特種辭典及副產物之銷場廣者，得以其版權作抵押，接收營業機關或非營業機關之定期墊款，惟墊款還清時，須收回其版權。

第十七條　本處編纂員得提議用預押版權接收墊款辦法，組織工作人員，爲本處編著某種圖書，惟須完全依照第十條各項之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增改之必要時，得由總主任提出處務會議修訂之。

右邊寫了辭典處一個完全的計畫書，又附錄了六種重要的章程，其組織規模，工作方法，都可以從中看出來。至於人的組織，則照章設總主任一人（黎錦熙）；按民十八（一九二九）到民二十（一九三一）的經費狀況，就已成立的何部何組何股，隨時於編纂員中請定主任一人（如蒐集部第一組魏建功，第二組孫楷第；整理部白滌洲；纂著部第一組國音大字典股錢玄同，第二組中國大辭典本股則由黎錦熙兼，民衆辭典股蕭家霖，國音普通辭典股汪怡，大學辭典股劉復，第三組中法辭典股劉毅）。蒐集整理兩部兼用『包工制』（見委託工作章程，本處編纂員全體分任蒐集部包工審理）；纂著部兼用『合作制』（見出版合作章程，分四類辦法）；調查部和統計部則因經費太少，尚未成立，也是因爲全國的學術教育機關從事這種工作的已有好幾起，

不必重牀疊屋，儘可『因人成事』這可名為『精神的合作制』（如調查部的『方言組』工作，既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第二組（主任趙元任）已在大規模地從事調查研究；又『語音組』的工作，也有北京大學語音樂律實驗室（主任劉復）已在進行；一切統計部工作，又有如廣州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之種種貢獻（如小學分級字彙研究等：本處自不必為重複的設備，致使學術事業陷於不經濟；故非到有特別從事的必要時，就打算坐享其成了。）

至於辭典處設立以來的工作成績，民二十（一九三一）六月已經發表第三次報告書，此不贅敍。【併入第六次總報告書，詳後卷四之（三）。】

（四）國民政府改定注音字母名稱，積極推行

查『注音字母』這個名稱，本是沿襲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八月教育部臨時教育會議通過的採用注音字母案（見上第三期第一章）；對牠不滿，其來已久，但觀點不一樣：有討厭『字母』兩字的，因為字母者，文字之根源（此就西文言，其實中國舊名字母只是音標，所謂守溫卅六字母者），注音字母僅『代

反切之用』而已，不宜稱字母，如民八（一九一九）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第一次大會，李步青曾提請改注音字母命名議案（否決）是也。有討厭『注』這個字的，因爲就是要牠獨立使用，就是要把牠作爲新的「文字之根源」，何必一定依傍漢字，專任注音？如民九（一九二〇）第二次大會黎錦暉所提改注音字母名稱爲國音字母案（自行撤回）是也。但『國音字母』這個名稱，却是民二（一九一三）教育部讀音統一會議決的（見議決國音推行方法案第一條）。後來這個名稱漸漸流行，民十五（一九二六）統一會公布國語羅馬字，便採用了這個名稱而擴充其範圍，包含第一（注音字母）第二（國語羅馬字）兩式，於是『國音字母』和『注音字母』兩個名稱，渾言則一，析言則異。民十九（一九三〇）一月，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開第一屆年會之前，主席吳敬恆與委員黎錦熙等商談，遇必要時，改名爲便，因爲可以減少社會一般的疑慮，而便利政府積極的推行，座間亦無異議。於是四月二十一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吳敬恆等提出『改定注音字母名稱，改稱「注音符號」以免歧誤而利推行，請求公決案』議決通過，隨即通令各級黨部遵行，一面函知國民政府照辦。國民政府乃於四月二十九日訓令行政院及直轄各機關（第二四〇號）云：

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我國教育落後，國人不識字者幾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實為民族最大之缺陷。是以本黨第二屆第一九七次常會制定之下層工作綱領，曾以識字運動為首要。顧頒行以來，尚未能推行盡利。考我國文字，優點甚多；其缺點在少音注，不便於孩童及失學民衆之初步練習。所以日本輔漢文以假名，即成為通俗最良之工具，反比歐美拼音文字收效尤宏。古代注音之法，曰「讀若」曰「直音」曰「反切」，皆拘牽門類，自趨繁複，致不適於簡易之注音。最簡易之注音，即定雙聲原素若干，疊韻原素若干，總數不過數十，則傳習至易。教育部前頒注音字母，即用此法。其於音理之整齊劃一，實勝於假名，惟其功用，亦不過或注字音，或注語音，足當音注而已；與假名相同，僅適注音，不合造字；稱為「字母」，徒滋歧誤，所以應改稱為『注音符號』，以副名實。惟其注音而已，並非造字，即不必過省符號之數量，及多設拼音之條例。對於高深學問及重要契約，其聲類之平仄，義類之同異，仍皆由漢文負其分別之責，不必在注音符號上又加枝贅之分別。如此則僅僅簡單數十符號，知書者三日可以熟認，即可為師；失學者最多習之兼旬，即可畢業。且用此數

十符號，注國音可，注土音可，注於文字之旁可，單用而注出口中之語亦可，左宜右有，無音不可注，無語不可傳，即予通俗教育以至廣極速之效力也。黨部得之，可藉筆墨之力，宣傳主義，普及於大多數失學之民衆。政府官吏得之，可收受不識字人之注音狀牒，及張布注音文告，而民隱由是大通。教育界之教師與學生得之，皆能費極少之時間，極少之勞力，各指示其母姑姊妹，傭人工友。若如是的全國知識界下總動員令，努力宣傳，照日本能讀通俗假名附注之書報即算識字之例，不難由百分二十之識字人數目，在短期內增至七八十分。本會認爲注音之方法，實識字運動最犀利之工具，亟應盡力推行。爰於本月二十一日第八十八次常會議決，改注音字母名稱爲『注音符號』並決定推行辦法三項如下：

(一)令行各級黨部，使黨部人員一體採用，以增宣傳黨義上之便利。

(二)知照國民政府令行各機關人員，應一律熟記，藉以爲周察失學民衆疾痛之助。

(三)飭教育部令行各級教育機關，師生皆應傳習，協力以助民衆補習教育容易進行。

右除第一項業由本會通令飭遵外，所有二三兩項，應請政府分別飭令遵辦。又注音符號之

讀法，應由教育部編成傳習小册，呈經中央核定後，分別頒行，限期實施。相應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行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並飭教育部將注音符號讀法編成傳習小册，轉呈核辦爲要。此令。

案：中央執行委員會原議決案辭意和這令文大體相同，故不復錄。但附錄原案附簡要理由的末一項（丁）如下：『篤員官吏教師大學生皆高等模範人物，不惟負有教育失學民衆之責；而且如此粗淺簡易符號，皆一覽而知數十符號之讀法，止需半日功夫，必能周知。欲熟認各個符號，至永遠不忘，惟需常常教人，自然十分爛熟，無所謂用不到而易忘，亦無所謂沒有工夫學習。極容易爛熟者，即是常常教人。所最希望者，亦惟人人能任教師，則三百二十兆不識字同胞，方能共出火坑。注音符號之教法，對於知識界自有甚簡易之辦法；而且用不着人人口授，止需一本小册，儲在口袋，册上有漢字，如何讀，如何拼，教人時在袋中掏出照教，即不記自然爛熟矣。……』

行政院奉此，即分令所屬各機關，並飭教育部『即使轉飭所屬及各級教育機關分別遵照辦理，並編具注音符號讀法傳習小册，送院，以憑轉呈核定。』教育部奉此，即於部中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五月二十一日以部令（第七三號）公布規程十一條如左：

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注音符號普遍的推行起見，設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第二條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底任務，如左列各項：（一）研究注音符號；（二）編輯關於注音符號底必要的圖書；（三）擬具推行注音符號底方案；（四）協助國民政府所屬的各院，部，會，處練習注音符號；（五）督促指導全國各地方推行注音符號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九人到十三人，由教育部長委派或聘定。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一個月開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開一次；可以由常務委員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擬定的計畫及編輯的圖書，經教育部長核定之後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都是名譽職。但因爲會務往來，可由教育部酌給川資。

第八條　本委員會底文書和其他事務，由常務委員請由教育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

第九條　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都應組織各該省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部辦理各該省市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底一切事務。

各市縣也應成立各該市縣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辦理各該市縣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底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規程得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的議決，呈經教育部核准修改。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由教育部核准施行。

並委聘委員十一人：吳敬恆趙元任陸衣言張士一劉蘆隱黃遵騶郭有守吳研因彭百川戴應觀汪馨昌。七月間，開全體會議一次；又開辦注音符號傳習會，由部請函中央黨部各部會，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他黨政機關，派送職員學習，以便回往原派機關傳習推廣。（各機關職員每五十人派一人自

七月二十八日起，在中央大學傳習兩月。課程爲注音符號概說——包括注音符號原理，注音符號發音學，音調練習，注音練習等。）

教育部又遵院令，由編審處編成左列一書：

教育部編輯　注音符號傳習小冊　民十九（一九三〇）十月中華書局印行。　此書首列注音符號（依國語會所印單張各注漢字，但「聲母」「韻母」改名「聲符」「韻符」；）次拼音練習，又次課文（凡十二課，不點四聲；）附錄注音符號發音略說及教育部訓令。

此書未出以前，北方已流行一種小冊，即：

注音符號無師自通　黎錦熙白滌洲合編　民十八（一九二九）六月北平文化學社印行，「符號」原作「字母」，民十九（一九三〇）七月再版改今名。　此書於注音符號後，都有國語羅馬字對照，凡八章，其第八章爲拼音全表（分四呼，每呼又分四聲，凡十六表，每音下照標準國音注以漢字。）

自是上海出版界這種小冊又蠭起，如：

商務印書館有

注音符號傳習小册方賓觀編，民十九（一九三〇）十月。此書最簡便（價只三分最廉）。兼及「四聲」。末有蘇滬注音符號（略依民八〔一九一九〕統一會會員吳敬恆陳懋治國音蘇州音對照表中所定「閏母」）後於民二十（一九三一）六月，又出常州（方賓觀編）蘇州（陸基方賓觀編）兩種注音符號教本。

國語注音符號淺說陸衣言編，方毅校，民二十（一九三一）一月。

國語注音符號講義馬國英編，方毅齊勛校，民二十（一九三一）二月。此書標四聲。

國語注音符號發音指南馬國英編，民二十（一九三一）五月。

新國語課本陸衣言等編，民二十（一九三一）二月。此書四聲標在漢字上。民十七（一九二八）九月曾出新國音讀本一種，大學院審定。

中華書局有

國語注音符號使用法陸衣言編，民十九（一九三〇）五月。

國語注音符號新教本蔣鏡芙編，民十九（一九三〇）八月。

國語注音符號講習課本陸衣言編，民十九（一九三〇）十二月。

國語注音符號發音法陸衣言編，民二十（一九三一）七月。

世界書局有

注音符號課本陸問梅編，民十九（一九三〇）八月。

注音符號問答張濈六編，民十九（一九三〇）九月。

注音符號發音法彭淑珍編，民十九（一九三〇）八月。

注音符號發音原理馬俊如編，民十九（一九三〇）十一月。

國語注音符號發音圖指導書陸衣言編，民十九十二月。

注音符號書法體式陸問梅編民十九（一九三〇）八月。

注音符號小史江仲瓊編，民十九（一九三〇）八月。

國語會話馬國英編，民十九（一九三〇）八月。　其他交際商人國語會話，國語信號，國語游戲等。

這一年多所出的書，雖然內容和從前的並無差異，但可見又是極一時之盛了。（教育部教育公報第二卷三十四期，有介紹關於研究注音符號的圖書一表，未備。）

教育部既於五月間將院令分別轉飭各省教育廳特別市教育局、及直轄各大學校，一體遵照辦理；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也於四月二十一日議決吳敬恆等臨時提議「擬請教育部在最短期內積極提倡注音識字運動案」，其辦法：

(一)全國人民，不論識字與不識字，都應一律採用注音符號。

(二)注音符號專爲國音而設；但於必要時，不妨附注土音，以利進行。

(三)所有民衆讀物，都應加注音符號。

(四)所有教育機關及民衆教育團體，應組織注音識字設計委員會，並任專員負責推行。

於是教育部於七月二十三日，制定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二十五項，咨行各省市政府，並令各省市縣教育廳局遵照辦理。照錄辦法如下，可知其積極也。

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一)推行注音符號，應當在最短時間，使全國識字的人利用注音符號，教導全國不識字的人從使用注音符號，進而認識文字，以達到全國人人識字的目的。

（二）各省市縣在推行注音符號之先，應當多方宣傳，並酌量舉行宣傳週。其辦法得採用本部頒布的識字運動宣傳大綱。

（三）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各設推行注音符號委員會（按依規程第九條，「推行」二字當置「注音符號」之下，後同。但依前國語統一籌備會各省分會例，則亦稱『某某省「籌備」國語統一「會」』，蓋嫌國語二字連上某省名，成爲某省的國語也。）負指導和推行注音符號的全責。

（四）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各設注音符號指導員若干人，其人選就推行注音符號委員中指定，或另外委派，分赴各縣區，鄉鎮，鄰閭，指導和協助國音注音符號的進行；並調查方音，彙齊呈報廳局，整理審查。

（五）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在接到指導員的方音調查報告後，依次彙轉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覆審；一面根據報告材料，編輯方音注音符號傳習小册及注音符號本地同音常用字彙，用本地話解釋，以利推行。

（六）由教育部指定國內已辦有成績的國語學校數處，令各省市派員學習注音符號原理，

以便回省市擔任宣傳，調查，傳授，和推行工作。

（七）各省市得設注音符號原理傳習班，令各縣區派員學習，以便回縣區擔任宣傳，調查，傳授，和推行工作。

（八）各省市縣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店等，應設注音符號傳習處，以便內部人員及附近民衆學習。

（九）各省市縣民衆書報閱覽處，圖書館，民衆敎育館等社會敎育機關，亦應設立注音符號傳習處，以期普遍推行。

（十）各省市縣民衆學校或各種補習學校，及上列八九兩條之機關團體等，如設有民衆學校，應就民衆學校內多設班級，或即就原有班級課程內，傳授注音符號。

（十一）各省市縣所有公私立各級學校，應當一律在課內或課外，抽出最短時間，敎授注音符號。如在相當期間後各校校長敎務主任及敎授國語之敎員，不熟注音符號者，皆應黜職。

（十二）各省市縣所有其他公私立各種教育文化機關職員，應於最短期間，一律儘先熟習注音符號在相當期間後，有不熟的，罰則和上條規定校長教務主任等相同。

（十三）各省市縣所有各書坊及印刷業，改鑄鉛字模，字旁一律加國音注音符號。

（十四）各省市縣各新聞業，在可能範圍內，將重要新聞改語體文，字旁一律加注音符號或另闢專欄，用語體文刊載供農工民衆閱讀的文字（如民衆文學生活常識……），字旁都加注音符號。

（十五）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編輯通俗書報，民衆用叢書，和補充讀物，一律用語體文，加注音符號。

（十六）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街衢車站等名稱，學校商店工廠等招牌，以及用語體文的宣傳標語廣告等，須於字旁加注音符號。

（十七）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對於民衆布告，應用語體文，並逐漸在字旁一律加注音符號。

（十八）總理遺囑訓詞，及各省市縣所編輯的民衆識字課本，和關於用語體文的黨義宣傳印刷品，應當一律加注音符號。

（十九）凡加注音符號之字，應當在字右旁注國音，在可能範圍內，並在左旁注方音。

（二十）各市縣政府，應提倡發行純用語體文編輯而全文加注國音和方音的地方新聞。

（廿一）凡中央及各省所發佈加國音注音符號於文字右旁的一切文告讀物，各市縣於翻印披露時，都得加方音注音符號於左旁。

（廿二）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各級黨部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店等，儘先僱用熟習注音符號的人。

（廿三）各省市縣各級黨部，及各行政機關，應下令强迫全體工作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學習注音符號，如果確有特別事故，可向本機關聲請延期；經核准後，可發給延期證，交令收執。但有效期間，至多不得過四個月，逾期再不學習，以失責或溺職議處。

（廿四）在訓政時期，本部成年補習教育計畫尚未完全實現以前，民衆呈訴報告，或供認事

件，得於字旁加注音符號；或於不得已時，略用符號，代替漢字。

（廿五）推行注音符號的考成辦法，以及各機關職員和民衆學習注音符號傳授注音符號的規程，由教育部另行規定，呈請政府核准公布。

此令通行全國之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復印佈推行注音符號宣傳要點六條；綱復由教育部頒行各省市縣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十一條。但在北方則奉行甚遲，民二十（一九三一）二月廿六日，北平市教育局（時新任局長爲王捷俠繼任者爲周學昌）始遵照成立委員會，逐漸推行。

〔附錄〕北平市推行注音符號辦法建議案（黎錦熙錢玄同提出於四月二十二日通過，即行着手辦理。此案雖就一市建議，但所列辦法儘可供全國各省市縣之參考，故附於此。）

理由　本市是六百年來國語（官話）的策源地，到近年更成爲國語運動的中樞，故首都雖已南遷，但全國的標準語還在本市。現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成立，正宜積極進行，把這識字的工具普及於民衆，一面增加普通教育的效能，一面即所以發展本市語言的勢力，使他確能當全國的標準語而無愧色。

辦法

(一)造成注音符號的環境。

甲，呈請市政府所有市轄各機關各種牌匾一律加注音符號。

乙，由教育局訓令各校館所所有名稱牌匾及懸掛張貼之格言標語，一律加注音符號。

丙，函請公安局將各街巷名牌，一律加注音符號；其經費應設法籌措。

丁，函請本市各報館至少宜仿照南方報紙辦法，在報名旁加注音符號。

戊，函請市黨部及河北省黨部以後張貼標語及散佈印刷品，宜加注音符號。

己，本會仿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辦法，在牆壁上油刷注音符號。其地點，宜在

ㄅ，東站，西站，西直門站　俾外來旅客下車，即見注音符號。

ㄆ，各城門外樓　俾鄉人入城者，一至城門即見注音符號。

ㄇ，繁華地點　如北海公園，前門樓，鼓樓，城南游藝園等處。

(二)培養注音符號的師資。

甲，舉辦中小學教員注音符號講習會。

乙，呈請市政府組織本市各機關職員注音符號講習會。

（三）促進注音符號的教育。

甲，通令各校注意講授注音符號。

（1）小學一年級必須先授注音符號。

（2）二年級以上以至中學未授注音符號者，均須補授。

乙，各民衆學校識字班，均須先教注音符號。

丙，令各校、組織注音符號傳習所；招收附近失學子弟，商店學徒，工廠工人，授以注音符號。

丁，聯絡總商會，專設商人注音符號傳習班。

（四）擴大注音符號的宣傳。

甲，定期舉行注音符號宣傳週，其辦法另定之。

乙，接洽無線電臺，在廣播無線電中教授注音符號。

總而論之：「字母」之改名『符號』，猶清資政院嚴復之將「簡字」正名爲『音標』也。編

輯方音注音符號（即閏音字母）傳習小册，即勞乃宣簡字全譜中之寧蘇閩粵各譜也。右注國音而左方音，亦即勞氏『以隨地增撰通其變而仍以有增無減統其同』之意也。「聲類之平仄，不必在注音符號上又加枝贅之分別」即民九（一九二〇）統一會議決『教授國音不必拘泥四聲』之舊案也。「單用而注出口中之語亦可，」又「略用字母代替漢字，」（見上部定推行辦法第二十四條。）即王照官話字母『拼音而不對文』之成法，亦即民十（一九二一）統一會『注音字母試代漢字』之舊案也「凡學校校長教員，文化機關職員，不熟注音符號者皆應黜職，」（部定辦法第十一十二條。）又「各級黨部及全國各行政機關人員，逾期不學習注音符號，以失責或溺職議處，」（第二十三條）此又勞氏奏請『不學簡字者罪其家長』之遺意也。統而言之：凡所以蠲除疑慮，使利學習，推廣用途，強迫施行者，皆爲三十餘年來所已知已言，而未能實行。今竟能由國家最高政治機關下令，督促全國，大有雷厲風行之勢，此實打破三十餘年來政府方面之沈寂而爲國語運動史上開一新紀元！但是有一種情形却不如往年：試看王照的官話字母時代出版的民衆讀物何其多，而現在何其少也！營業化了（如上海各書店只顧智識階級的銷場出版的注音小册竟不見有給民衆用的。）或者苟簡化了！（如民

衆教育機關所編的民衆讀物統計全國各地所出却也不在少數，但絕少見有注音符號的。大約還是以識字時增加負擔爲重要的理由吧，不知這是民五以前反對注音者很陳舊的主張，早就被駁倒了。大凡現在從事於民衆識字運動的，一味因襲，不想方法，不顧工具，不計效率，虛有其表，總之怕注音符號的麻煩而已，故曰「苟簡化」也。當國民政府下令後，如南京民衆教育館的民衆教育月刊，無錫教育學院的教育與民衆等，也不斷的登了些提倡注音符號的文字，其奈實行上之「苟簡化」何？又如各省教育廳的注符推行委員會，湖北於二十年一月間即出了一種注音符號民衆旬刊，「河南則於二十一年三月間出了一種注音白話報週刊，」印刷鉛字都顯着困難，似乎不久也沈寂了！）而最重要的障礙，還是官僚化，故國民政府的命令遞轉遞飭，終歸是一紙空文；大家不過奉令辦公，敷衍搪塞，其有眞知灼見而篤信力行者，能得幾人？善哉王弼之注「飛龍在天」也，曰：「不行，不躍，而在乎天，非飛而何？故曰飛龍也。龍德在天，則大人之路亨也。」欲知端的，下回分解。

第四回　龜走。（民二十，一九三一——）

「龜走」者，取「龜兎競走」的故事。這個故事，是初級小學的小孩就讀過的，大家都能道其

詳，我這裏也用不着費話了。前回的『龍飛』其氣象不算壞，但實際也不見得好。此後惟有學『龜』不學『兔』，才能使這國語運動史走到光明之路。

常言道得好：『不怕慢，只怕站。』『站』且不可，何況『睡』呢？潮流一盪，大吹大擂，絕塵而馳，一會兒疲乏了，就不免為『兔』了。我們社會上新興事業進行的狀況常是如此。故欲學『龜』，先要不『睡』。

『龜』背着他自己很重的蓋子，一步一步，脚踏實地，向前走去，終於達到目的地。可是究竟有個目標，他能認清這個目標而走，否則忽東忽西，繞來繞去，還在原地；『兔子』醒來，更要笑他了。好在本回的事實至少要到三年後再記，現在且把國語運動的目標寫出來，以充本回的篇幅，以綜括並聯結這三十餘年來國語運動界各樣各色的方針。

當民十五（一九二六）全國國語運動大會開幕時，我曾作了一篇宣言，宣言以後國語運動的方針為兩綱四目；民十八（一九二九）在國語旬刊的發刊辭裏，又分析為十件事。現在寫在左邊：

兩綱四目十件事（民二十〔一九三一〕六月修正。）

何謂兩綱？一曰國語統一；二曰國語普及——當然要有言文一致的國語，這種國語才能普及，所以第二綱又可換言之爲『言文一致』。

何謂四目？因爲國語統一含有兩種意義：一曰統一，二曰不統一；國語普及也含有兩種意義：一曰普及，二曰不普及。

現在就這兩綱四目，把我們應幹的工作，具體地寫出來，凡十件事：

第一綱：國語統一：

第一目：統一。

（1）努力宣傳並多方推行國音字母——國音字母現有兩式：第一式就是注音符號，兒童和一般民衆用之；第二式就是國語羅馬字，受高小教育以上的添用之。（還是漸進的方法。）

（2）提倡傳習國語的標準語和國語文。（北平語就是標準語底代表；普通白話文就是國語文底基礎。）

第二目：不統一

（8）添製閏音字母——閏音字母卽方音符號，是用來標國音所沒有而各地特有之方音的。

（4）調查方言——兼整理、實驗，並尋討源流。這是『語文學』上底任務。

（5）徵集並改進方言文學——這兼是『社會教育』上底任務。

第二綱：國語普及（言文一致）

第三目：普及

（6）提倡漢字注音——國音和閏音兼注，叫現在的民衆容易識字，人人略能讀書閱報。

（7）主張漢字外通行一種國語標音字——這當然是國語羅馬字，用來增高並擴大將來教育底效能；使應用和文學底工具愈趨簡便，則文化更易普及而提高。

以上兩事，具體的方法在努力編譯讀物（譯西爲中，譯古爲今）。

（8）建設國語的新文學——兼重內容思想（須爲革命的，又須爲歷史的）。

第四目：不普及

（9）給漢字古文和國故以相當之地位——一方面精選愼擇，不讓牠們再亂七八糟地增加中等教育上底困阨，一方面讓專門學者儘量地作科學的整理和眞實的探求。

（10）編纂大規模的辭典——結算四千年來國語（文字和語言及其所包的一切新舊學術文化等）底總賬。

這就是國語運動界同志們今後的目標。看起來，範圍未免太大了吧？條目也未免有些矛盾衝突吧？但『國語統一』者，爲的是全民族精神的團結，而『不統一』者，爲的是各地方特性的利導；『國語普及』者，爲的是全民衆文化的發展，而『不普及』者，爲的是各專家創造之增進：一與二，三與四，似相反而實相成，表面上是矛盾衝突的，骨子裏是同時交互滲透的，這乃是國語之一種特殊的

發。展。過。程，我。們。必。須。認。識。清。楚，然。後。可。以。從。事。於。國。語。運。動。而且這種運動，若無一三兩目，則不能大。衆。化。（普。遍。化；）若無二四兩目，則不能學。術。化。（專。業。化。）不學術化，則其道不尊；不大衆化，則其道不廣。故不得不同時十事，並騖兼營，不貪「急功，」亦收「近效。」

曾子說的：『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兩綱四目，十件事，「以爲己任，不亦重乎？」一百年乃至五百年，「而後已，不亦遠乎？」作龜德頌，以結全文：

『任重，』能背；

『道遠，』不退。

快快兒的慢慢走，

不睡！

"Renn jonq", neng bei;

"Daw yeuan", bu tuey.

Kuaykualde mannx

Tzoou,

Bu shuey!

【附記】莊百俞先生在五月底寫信給我，叫我爲商務印書館的三十五週年紀念作這篇文章；恰巧那時國語統一籌備

委員會正預備佈置國語文獻館陳列室，我就把那些檔案印刷品之類，鈎玄提要，隨寫隨寄，草草寫成，大約還不能盡那些材料的百分之一。但是原材料中也有不完備的，爲期限所迫，不能旁詢博檢。極希望讀者諸君指出許多脫誤來！將來成書時，謹當據以修訂，毋任盼禱！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六月三十日，寫完後記。

【附記後之附記】又過了三年了。這三年中，國語文獻館陸續調查蒐集的材料還不少，現在先就原文太不完備的地方修補了一些，增加分量幾及一倍；至於原文在三年前付印時的錯簡和脫誤，也都校訂完畢。特釐爲三卷如上。以下便要做第四卷續編的工作了。這續編乃是續敘最近三年間的事。但原文既已『作龜德頌以結全文』，則正如金聖歎之誚關漢卿：『何用續？何可續？何能續？今偏要續，我便看其續！』這打甚麼緊？我就是『硬續』！不過以下所續三年間的事，仍屬上第四期第四回的『龜走』；究竟是龜還是兔？是不睡的龜還是未醒的兔？或者是也睡了的龜。。。。還是居然。。。醒了的兔？我們自己不知道，請讀者諸君看完之後加以評判！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四月三十日校補後記。

卷四

第四期　國語羅馬字與注音符號推進運動時期（續編）

（民二十，一九三一）——（民二十三，一九三四）

最近三年間的國語運動，表面上沈寂得很，骨子裏的準備也不見得充分；不過取了一個遠勢，（大辭典的工作，）又着了一點實際（民衆語文教育上的實驗，）而國音常用字彙的公布，使國語標準確定，所謂『國音注音符號』和『國語羅馬字，』都跟着漢字具體化，總算是『推進運動』初步的完成。故今依此諸點，分作四題，敘述如下。

在未敘述之前，又不得不稍為發點議論。最近三年間我們却不是過的太平日子了！自從民二十（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以來，這種慢性的國難，比那三十多年以前，如甲午，如庚子，兩度急性的

國難，確是危險得多內而兵戈擾攘，農村破產，更非那三十多年以前之比。於是政府國民，一度反省，似乎才想起來非把所讀總理遺囑中的「喚起民衆」四個字努力實現不可。却不料其手段和工具，反落到甲午庚子時如本書首卷所叙的梁啓超盧戇章王照勞乃宣諸人之下，第三個圈子還沒有兜到原地點來！（清宣統三年以前是兜第一個圈子，民國七年前後是兜第二個圈子，都回到原地點，說見前第三期（三）之（1）。）致使「復興農村」「鄉邨建設」「民衆教育」許多良法美意徒託空言（其原因當然不止這一端，）便是實際從事的也不免犯了從前所謂「代大匠斲」的毛病（「大匠」當然也是要受其他新的訓練的。）這話越說越糊塗，請將我最近因作王照傳而寫的一篇短文鈔在下面：

論『小航路線』和民衆教育（見定縣醒民日報附刊鄉邨教育創刊號）

清朝末年，順天府寧河縣出了一個嶔奇磊落的人，這人姓王名照，字『小航』，是甲午科（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爭那一年）的翰林。他要救中國的危亡，在庚子（二十六年八國聯軍破北京）那一年創作一套『官話合聲字母』，又組織一個『拼音官話書報社』，清末十年之間，出了六萬多部平民讀物，把官話字母推行傳習到十三省之廣。現在注音符號雖然由國府公布推行了，但在各縣鄉間還有許多人沒有忘記官話字母的。

官話字母和現在的注音符號，其用處是一樣的，不過牠的用途和目的，比較更明瞭些：

用途——絕對言文一致（拼白話不管『讀音』）絕對國語統一（一依北平音反對地方音）：可代漢字，也可對[illegible]字，

目的——專爲大多數無力讀書的貧人婦女愚民『下等人』而設；（『上等人』仍讀漢文）只求簡易迅速地達到教育普及的目的。

故官話字母是一種直標北平語音的新文字，是普及教育而帶有維持原來階級意味的新工具。凡是拿這一路的新工具來厲行『平民教育』的，可以叫做『小航路線。』

『小航路線』實在是『小』，但當年却是『航』得快！後來被我們這班專門學者把牠改大了，航線變成湖沼，大家都『容與乎中流』了。近幾年『民教』與，如定縣，如濟南，雖然不是用的官話字母但也把注音符號漸漸地帶着走上『小航路線』了。這是一個好消息！

但也有一種惡消息，就是現在辦民教的，關於文字教育一層，多數還要強迫他們來適應自己這種『智識階級』的環境，只教漢字，不採注音符號，其智竟遠不如四十年前的王小航，我敢斷言：這種辦民教的，一萬年也不會成功。

我敢斷言——經驗告訴我的：漢字如果沒有別的幫助，是絕對不能在短時間教會了他們，使他們運用來收穫應得的智

識的他們把漢字寫出自己的姓名來，至少兩個字，至多四個字，就算達到了文字教育的目的嗎？就不算文盲了嗎？他們能把漢字開一張買貨單，他們能認識店舖門口幾個漢字的招牌，……就算達到了文字教育的目的嗎？就不算「全文盲」，還不是「半文盲」嗎？如果你要養成他們的民族意識，激發他們的愛國情感，改良他們的生活觀念，剷除他們的迷信和封建思想等等，試問：不讀書，不看報，行不行？要讀書要看報，四個月的漢字訓練行不行？絕對的不行！一百個漢字絕對不能運用到一百零一個上去，而且他們也絕對不能有餘暇，有恆心，來連續受這四個月漢字訓練的。故「小航路線」是民教唯一的路線。

或曰：「小航路線」是維持階級的呀！那我又可以報告一個更好的消息：國語羅馬字這是一隻大火輪船，將來可以滿載着大衆，加足馬力，破浪而行；航線更要改大，速度更不會小。這裏頭才可以容納泯除階級的「大衆文學」，故將來的「小航路線，」是可以變成「大輪路線」的。

最可痛惜的是現在多數的民衆教育家，連「小航路線」都不認識了！他們也有許多關於民教的理論，可是忽視了這個極重要的第一階段——文字工具的革新，所以實際上他們的路線比「小航路線」更階級得厲害。他們自己把海參魚翅燕窩吃慣了，便要把這種貨物勉強派銷到農村，勉強塞進農民嘴裏去，其實農民並沒有吃，吃了也並沒有消化。當年走「小航路線」的，却是自己省下幾個吃海參魚翅燕窩的錢來，預備些窩窩頭，鹹菜，蒜，豆湯，廣爲佈施，充飢果腹。當年是實在的，現在是空

虛的。故『小航路線』將來只要換上一隻新船，改定艙位等級，自然而然可以漸漸走上『大輪路線』去。至於高談理論，表面設施；作一次「民衆識字運動」，可以聚集遊行好幾千萬人，標語口號，可以叫得震天價響，回到家裏，仍是一字不識；辦了若干年月，滿村仍是文盲。今讀小航文存，知他終身所深惡痛絕者，皆此類也。故凡辦民敎而不走上『小航路線』的，其民敎的成績，好有一比，比作渤海岸上許多窮苦漁戶房屋反映到天空中的海市蜃樓。

議論發完，謹敘正文。

（一）教育部公布國音常用字彙

——國語標準音系之確定與國語羅馬字之具體化——

國音常用字彙一書，導源於民十二（一九二三）國語統一籌備會的第五次大會，確定原則於民十三（一九二四）的談話會，議決體例於民十五（一九二六）的國音字典增修委員會。（都詳上第二回中『第二件六委員修訂國語標準音』）何以修訂國音字典案議決於民十二，而這書體例須到民十五才能議決？因爲要等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制定後，方好塞進去也；又何以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於民十五制定，而這書須到民十七以後才著手編纂？因爲要等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正式公布後，塞進去方無問題也。民十七（一九二八）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成立，特設一『增修國音字典股』於纂著部第一組中，（見上第三回（3）辭典計畫書）就民十五委員會所商決之十二大册稿本再爲增删，寫成卡片，是爲增修國音字典之初稿；一面又依整理部字母組的排列次序，編成油印本七大册，是爲國語同音字典之初稿；於是依民十八（一九二九）十一月國語會第二次常委會的議決，按照國

中各敎育家統計所得的「常用字彙」等等，並酌增必要的若干字，定一範圍較廣的常用字數標準，就前兩種稿本「捃選精切，除削疏緩」寫成國音常用字彙之初稿。此稿成於民十九（一九三〇）的春天，經主編者審核，宜更加「捃選」「除削」，乃再易稿成於民十九（一九三〇）的秋天；又經主編者自行「捃選」「除削」，三易稿，隨時召集會編者商決諸問題，一面由商務印書館的北平京華印書局承印，直到民二十（一九三一）的秋天，全稿始定，而九。一。八。之國難起矣！次年（民二十一，一九三二）而上海之一二八事變起，商務印書館被難矣！但此書終於國難中勉力印成，遂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由敎育部正式公布：

敎育部布告第三零五一號

查國音字典一書，於民國九年經前敎育部公布在案。迄今十餘載，遺闕尙多。民國十七年，本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成立，重修國音字典，改編爲國音常用字彙一書，茲據該會呈送前來，復經本部審查，認爲適當，合亟公布，以資應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敎育部部長朱家驊。

【附】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請公布國音常用字彙文

部長：

民國二年，前讀音統一會議決審定六千五百餘字之國音，業經本會於民國八九兩年增廣並校改為國音字典，由大部於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在案。查此項國音字典，通行至今已逾十年；全國教科注音，交通用語，一以此書所定讀音為標準。惟十年以來，本會廣諮博訪，拾補闕遺，謂宜增修，得兩原則：一則標準地方，應予指定，免致語言教學諸感困難；一則聲調標號，應行加入，免致字音傳習，竟涉朦朧。故民國十二年本會第五次大會時，即組織國音字典增修委員會，逐字審改。旋以政局不寧，中經停滯。迄民國十七年，本會奉令改組後，一面成立中國大辭典編纂處，重修國音字典；一面選定普通常用諸字，改編國音常用字彙一書。前書蘊括古今，正事蒐集；後書則專便應用，刻已觀成。其於第一原則，則指定北平地方為國音之標準；所謂標準，乃取其現代之音系，而非字字必遵其土音；南北習慣，宜有通融，仍加斟酌，俾無窒礙；是與民國九年國音字典公布文中所言『要在使人人咸能發此公共之國音，但求其能通詞達意，彼此共喻』者，其旨趣固為

一貫。且前公布文中已謂『國音字典所注之音，什九以上與北京音不期而暗合』則今茲所改，其字數抑又無多。不過明示標準地方俾語言教學上能獲具體的模範而已。其於第二原則，則第一式注音符號，聲調既逐音標明於上，而第二式國語羅馬字，聲調又具存拼切之中。於是字有定音，音有定調，音調若隨義變，別出其字，不令混淆。凡諸體例及諸要義，具載卷首，為本書的說明二十有六條。際茲國難方殷，民族精神，亟宜統一；民衆智力，尤應啓發。國音確定，則語言可同而情感互通，畛域斯泯而精神易結；文字注音，則識字自易而施教能廣，文盲悉除而智力日增。用是本會亟將國音常用字彙一書，督促印成，檢附一百五十份送呈大部，請依舊例，迅予公布，俾此後教育，交通，工商各界一律用此書所定國音為注音習語之標準，以資統一而利推行，實為公便。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主席吳敬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本書的說明

1. 本書用兩次公布的兩式國音字母記音：（ㄅ）民國七年教育部公布的注音符號（公布時名為『注音字母』，十九

年國民政府令改爲『注音符號』）這是國音字母第一式（乙）十七年大學院公布的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這是國音字母第二式。

2. 本書對於有字的音，都全列陰平，陽平，上，去四種聲調的拼法。其中雖有許多不列字的聲調，但並非都是有音無字的：有些是沒有普通常用的字，但古籍中較不常用的字頗有應列入此等不列字的聲調中的；又口語中極通俗的詞類，也頗有應列入此等不列字的聲調中，而因爲沒有相當的字可寫，現在只好暫缺，將來寫定『詞形』時，或考得原字，或假借音近的字，或特製新字，當再補入。但陰平，陽平，上，去四聲都沒有常用字的音，則本書從省不列。

3. 國音就是普通所謂『官音』。這種官音本是北平音，元周德清之中原音韻即用此音；明之官書洪武正韻以中原音韻爲藍本，故亦以此音爲根據，它藉着文學與政治的力量，向各地推行，六百年來，早已成爲全國的標準音了。民國二年讀音統一會製注音字母及編國音字典，九年本會修正國音字典，亦即根據此音。惟因那時是取決於多數，對於現代的北平活音不免忽略，故所注之音稍有龐雜之處，如ㄪˋ，ㄫㄛ，ㄬㄧ，ㄗㄧ，ㄗㄩ，ㄙㄛ，ㄓㄝ，ㄌㄛ，ㄐㄧㄞ，ㄐㄧㄛ，ㄐㄩㄛ等等拼音，都是現代的北平音系中所沒有的：這是舊國音字典的缺點。本會對於國音字典，現方着手重修，內容體裁大有增改，非短時間所能蕆事，故先將較常用的字編成本書，以應急需。本書所定的音，是以現代的北平音爲標準的。

4. 但是，所謂以現代的北平音為標準者，係指『現代的北平音系』而言，並非把北平的一切讀法整個兒搬了過來，就算國音。現定的國音與北平音之異同大致是這樣：

（ㄅ）凡現代的北平音系中所沒有的音，如上文所舉的 ㄪㄛ……ㄐㄝ 等音，全改從北平音。

（ㄆ）凡口語中習用的詞類及其聲調，全依北平音，因為國語必用北平的活語做標準，才能說得活潑自然。

（ㄇ）凡舊入聲字之為口語中習用的，亦全依北平音。（詳下）

（ㄈ）凡較為高深的詞類，或出於舊籍，或屬於專門，北平的讀音往往有彼此自相歧異的；又有一部分字與其他官話區域之讀音不相合的。諸如此類，既非口語所習用，其讀法又不一致，自當斟酌取捨，參校方俗，考覈古今，為之折衷，庶易通行於全國。

5. 北平音系的聲調，為陰平，陽平，上，去之四聲，而沒有入聲（此外尚有『半上』與『輕聲』，是因詞類與語調的關係而變成的聲調，不是獨立的聲調。）凡舊讀書的入聲字，北平音都分配在這四聲之中。其分配之條例，是與聲紐有關的，現在就唐宋之三十六字母說明其分配之條例如下：

A. 實非端知見精照七母…………陽平

B. 滂敷透徹溪淸穿七母……去。

C. 並奉定澄羣從牀七母……陽平

D. 明微泥娘疑五母……去

E. 心審曉三母……去

F. 邪禪匣三母……陽平

G. 影喻來日四母……去

北平讀大多數的舊入聲字都是合於這個條例的，但也有很少數的字在例外。此外還有讀上聲的，這是因爲元代的北平音A，B，E三組的字都歸入上聲（看中原音韻）現在還有一小部分字未變舊讀之故。各組中又都有讀陰平的字，這是近代的新趨勢。本書對於舊入聲字，依北平音系分配於陰平陽平上去四聲之中。

6. 可是入聲的讀法，還應該祇存。因爲諷誦前代的韻文，尤其是律詩與詞，若將某某入聲字讀成陰平或陽平，或將一首詩中幾個押韻的入聲字讀成陰平，陽平，上，去幾個不同的聲調，必至音律失諧，美感消滅，所以這是應該依舊音讀爲入聲的。例如張祜詩：

故國三千里；深宮二十年。一聲河滿子，雙淚落君前。

此中『國』與『十』二字，決不可讀陽平爲ㄍㄨㄛˊ與ㄕˊ，必須讀入聲ㄍㄨㄛ•與ㄕ•，音調方諧。（『一』與『落』二字若讀陰平ㄧ與去聲ㄌㄨㄛˋ，雖無大礙，却嫌弛緩，故亦宜讀入聲ㄧ•與ㄌㄨㄛ•。）又如柳宗元詩：

千山鳥飛絕，萬徑人蹤滅。孤舟蓑笠翁，獨釣寒江雪。

此詩押韻之『絕，滅，雪』三字，決不可讀陽平ㄐㄩㄝˊ，去聲ㄇㄧㄝˋ與上聲ㄒㄩㄝˇ，必須讀入聲ㄐㄩㄝ•；ㄇㄧㄝ•與ㄒㄩㄝ•。（『笠』字讀去聲ㄌㄧˋ，『獨』字讀陽平ㄉㄨˊ，雖無大礙，然亦宜讀入聲ㄌㄧ•與ㄉㄨ•爲宜。）故本書對於舊入聲字，雖依北平音分配於陰平，陽平，上，去四聲之中，但不與原讀這四聲的字相混，用『入』號標明，並記入聲的拼法於下。（又凡有入聲的區域，對於舊入聲字，若一時不易全改，不妨略事通融，暫讀鄉調。但這只是偶然的變通而已；國語之正則的讀法，必當以現代的北平音系之聲調爲準。）

7. 北平對於舊入聲字，有兩類讀法：

（ㄅ）讀ㄭ（按即ㄓㄔㄕㄖㄗㄘㄙ七聲母的省略韻符），ㄚ，ㄛ，ㄜ，ㄝ，ㄧ，ㄨ，ㄩ諸韻，如直ㄓˊ，乏ㄈㄚˊ，甲ㄐㄧㄚˇ，刮ㄍㄨㄚ，白ㄅㄛˊ，託ㄊㄨㄛ，塞ㄙㄜˋ，滅ㄇㄧㄝˋ，學ㄒㄩㄝˊ，笛ㄉㄧˊ，六ㄌㄨˋ，屈ㄑㄩ等。

(ㄆ)讀ㄞ，ㄟ，ㄠ，ㄡ諸韻，如白ㄅㄞˊ，塞ㄙㄞ，學ㄒㄧㄠˊ，六ㄌㄧㄡˋ等。

ㄅ類是依舊韻系統，但變入聲爲陰平，陽平，上去四聲而已，這是可以讀爲入聲的。ㄆ類是北方音系的讀音，不與舊讀相合，亦即不與有入聲的區域之讀音相合，這只能依著北平的聲調讀，決不可讀爲入聲，故不標「⊘」號；但因這些字都是從別韻的入聲字轉來的，故加「○」以示別。這一類的讀音，限於口語中常用的詞類。(又如「佛」之讀ㄈㄛˊ，「血」之讀ㄒㄧㄝ 等，也是北方的讀音，也應歸入ㄆ類。)

8. 有些字，雖其「聲母」(亦稱「音符」)是舊入聲字，或其字舊音本讀入聲，如「扒，餑，脖，吸，喇，哈」等，但今義不能讀爲入聲，故不標「⊘」，也不加「○」。

9. 輕聲字除「的，麼，呢，了……」這一類字以外，有許多詞類，其中音或末音因語調的關係而變爲輕聲者甚多，這是應該另編詞彙來說明的，本書但略舉一二，如「琵琶」的「琶」，「哈喇呢」的「喇」，「晌午」的「午」等，聊以示例而已。

10. 一字有數義而分爲數音者，略注其義以示區別。或數音皆注，或僅注較不習用者，或釋義，或舉例，沒有嚴格的體例，總之務求其簡，可省者即省之。某音用處較爲普遍者，即注其普遍之義；某音限用於某某數處者，注「如某義」；某音僅限用於某一處者，注「於某義」。又有某字雖無異音，而其義有注釋之必要者，亦間加注。

11. 有些字舊有入聲與非入聲兩音而其義有別，北平因無入聲，遂合兩音爲一者。本書所采，只有『易』與『阿』兩字。兩字都有去入兩音而今皆合爲去聲一音，因本書將入聲字另列，故兼列兩處，其列於入聲者字旁加「十」。

12. 有一義而讀書之音與口語之音有別者，則兩音兼列，讀書之音注『讀音』，口語之音注『語音』。其中有語音爲極普通者，則僅於讀音下注之；有讀音爲極普通者，則僅於語音下注之。也是務求其簡，沒有嚴格的體例。

13. 有一義異讀，皆頗習用，未便舉一廢一者，則兩音兼列，以其一注『又讀』（此類字以北平的音與其他官話區域的音有差異者佔多數。）又有義同音異而在各詞中各須依其習慣的讀法者，如『盾』有 ㄕㄨㄣˇ 與 ㄉㄨㄣˋ 兩音，於『矛盾』雖兩音皆可讀，而於『趙盾』『後盾』『銀盾』等則習慣皆只讀 ㄉㄨㄣˋ。將來寫定『詞形』，編爲詞彙時，當逐詞注明，本書中也只能注爲『又讀』。

14. 國語中有許多『捲舌韻』的詞類，如『歌兒，坡兒，盤兒，慢慢兒，隔壁兒，一會兒』之類。有不變更原音者：如『歌兒』讀 ㄍㄜㄦ，『坡兒』讀 ㄆㄛㄦ。有變更原音的聲或韻或聲調者：如『盤』讀 ㄆㄢˊ，而『盤兒』則變爲 ㄆㄚㄦˊ；『慢慢』讀 ㄇㄢˋ ㄇㄢˋ，而『慢慢兒』則變爲 ㄇㄢˋ ㄇㄚㄦ；『隔壁』讀 ㄍㄜˊ ㄅㄧˋ，而『隔壁兒』則變爲 ㄐㄧㄝˋ ㄅㄧㄝㄦˇ；『會』讀 ㄏㄨㄟˋ，而『一會兒』則變爲 ㄏㄨㄛㄦˇ。此亦當於詞彙中詳之。本書中僅舉『一會兒』之『會』字以示例而已。（捲舌韻惟口語習用的

詞類中有之單字是沒有讀捲舌韻的本書係專定單字之音，故不列捲舌韻。）

15. 詞類中變音的字極多：如「侮」讀ㄨˇ，而「侮辱」變爲則ㄨˊ；「朵」讀ㄉㄨㄛˇ，而「耳朵」則變爲ㄦˇ˙ㄉㄛ；「蜘」讀ㄓ，而「蜘蛛」則變爲ㄓㄓㄨ；「叔」讀ㄕㄨˊ，而「叔叔」則變爲ㄕㄨˊ˙ㄕㄨ；「言語」讀ㄧㄢˊㄩˇ，而「言語一聲兒」則變爲ㄐㄧㄝˇ——ㄧㄕㄤㄦ；「法」讀ㄈㄚˇ，而「法子」則變爲ㄈㄚˊ˙ㄗ，「沒法兒」則變爲ㄇㄟˊㄈㄚㄦ，「法國」則變爲ㄈㄚˋㄍㄨㄛˊ。這些都是在某一詞中的變音，單字沒有這種讀法，此亦當於詞彙中詳之。本書亦僅舉數字以示例而已。

16. 有許多詞類沒有相當的字可寫者，可援「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之成例，假借同音或音近之字以當之。但若無同音或音近之字可假借，或雖有而用假借字則意義不明瞭者，只可特製新字以表之。本書所列，如耘田曰「耪」（ㄆㄤˇ），手按曰「摁」（ㄣˋ），依「倆」（ㄌㄧㄚˇ）而製「仨」（ㄙㄚ），仿「您」（ㄋㄧㄣˊ）而造「怹」（ㄊㄢ），都是特製的新字。

17. 「他」字近分爲「他她牠」三字，而音讀未經規定，或仍一律讀ㄊㄚ，是字形分而字音不分也。文字是語言的符號，文字分而語言不分，這是不合理的。趙元任的國語留聲機片課本讀爲ㄊㄚ，ㄧ，ㄊㄜ，因「她，牠」二字又寫「伊，它」二字，故即讀此二字之音。這個讀法很好，今即用之。但ㄊㄜ音依北平音系應改作ㄊㄨㄛ，亦可變爲ㄊㄜ，今定「她」讀ㄧ，「牠」讀ㄊㄨㄛ，又讀ㄊㄜ。「她」與「伊」，「牠」與「它」，當以一字爲異體。論考「她」字已見於玉篇，「牠」字已見於切韻（敦煌所出唐

寫本。）「她」爲「牠」之異體，章炳麟的新方言考明其音當讀如貤（玉篇誤爲「姐」之異體，非是；）「牠」爲「牠」之異體，徒和切：是則「她」與「牠」本讀一ˊ與ㄊㄛˊ，今義但變陽平爲陰平耳。

18. 口語中的感歎詞自來白話文中所用，或一音而寫數形，或一形而讀數音，既病歧異，又苦混淆。本書特爲之分化，務使一音只寫一形，一形亦只讀一音，如「咳，嗐」之分二音，「啊，嗄，阿」之分三音，「喔，哦，噫」之分三音，「哎，噯」之分二音，「唷，喲」之分二音，「唉，誒，欸」之分三音等等。但表示感歎詞的字，必須求其音之真切明瞭，所以最好是直寫國音字母，況感歎詞常因語氣之不同而異其音，如一「ㄝ」音，陰平，陽平，上去四聲都有用着的時候，若必一一用漢字表示，無論復用舊字或特製新字，都不及直寫國音字母之能真切明瞭也。

19. 宋元以來，有一種通俗的簡體字，舊稱「破體」或「小寫」，其筆畫較普通之體銳減，赴速急就，頗切實用。現在應該把它推行，使書寫趨於約易。故本書對於習見之簡體字，酌收若干，用小字附注於普通體之下，以示提倡。

20. 一字異體，古今載籍甚多。本書專爲普通應用，故只采最通行之一體，但較爲習見之異體，也酌收若干，也用小字附注於通行體之下，以備參考。

21. 化學原素的字體與讀音，諸家所造，頗多紛歧。本書就通行的各異體中選擇一體，定其讀音，務使各元素的音無一相同，

庶幾讀時可免混淆之弊。各字既分列於各音之中，旁加※號表明；又以英名為次，列為附錄一，以便檢查。

22. 表示萬國公制（卽中國新制）的度量衡各有略字；又英美的度量衡，也有幾個略字。這些略字，向來沒有一定的讀法，現在也把它們規定，列為附錄二。

23. 有些不用普通標音法的特別音又有些幾個字略作一個字的特別字還有方言中的特別字等，亦皆各舉數字以示例，列為附錄三。

24. 卷首列公布兩式國音字母的令與國音略說，以資參考。

25. 今後的中國字典，以依音排列為唯一之合理的辦法。因為：（ㄅ）漢字的組成雖非拼音，但用字時則專以音為主，凡同音的字，都認為某音的符號，隨便寫哪一個都行，那字形中所表示的意義是完全不去理會它的，所以一個詞可以有很多的異體（如「委蛇」一詞的異體竟有七十四個之多，見許瀚別雅訂。）甲骨，尊彝以至漢碑，都是這樣；羣書所引經典異文甚多，也是這個緣故。唐宋以來，就這許多異體中認定其一為正體而以其餘為異體者，意在統一便用而已，非謂被認定之某體適合於某詞之原義也。（ㄆ）漢字由甲骨，尊彝，籀篆，而變為隸，草，楷，行，及簡體字，對於字體屢經省變，務求筆畫簡單，便於書寫，與原始的字形相差甚遠；故現在通行的字體，只是一種「音的符號」——形狀未統一，筆畫未簡單，聲韵未分析之「音的符號」——而

已前代之韻書與學術的說文解字五音韻譜等書，都是改『據形系聯』爲『依音排列』的。但以前的標準音既不普及，所用的反切，字母，韻目等等標音的工具亦非一般人所能明白瞭解，故韻書之排列法尚未能完全適用。現在國音字母已經製定，標準讀音已經規定，而國語統一與識字普及之運動已在積極進行之途中，則國民之能識普通文字且能知其標準讀法者，從此必日見其多，故今後的中國字典，必當改『據形系聯』爲『依音排列』，乃是唯一之合理的辦法。但爲不知某字讀某音者計，自然只好就字形謀檢字之法，此則舊之『偏旁制』（即康熙字典等書所用者）及今之『筆畫制』或『號碼制』等等，都可勉強對付着用。用現行體的漢字若依形排列，本是絕無良法的，故上列諸制，亦無甚優劣可言，都可隨便用作『檢字』而都不能作爲字典本身的排列法。本書現即根據此意，以『始ㄅ終ㄩㄥ』爲次；又於卷末附一依康熙字典排列的索引，聊備檢字之用。

26. 本書雖以『常用』爲名，但對於舊籍中習見之字亦蒐采不少，因此等字普通亦非絕對不用，所以寧可多收一些。但因倉卒編成，遺漏必不能免，以後遇有不可缺少之字，當隨時加印補遺。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看了上面的說明，就可知這書雖然是一本小册子，却是四方八面都要顧到的，所以經過三四年間長時期的研討修訂，才得成書。統計全書，共收九千九百二十字，又別體重文一千一百七十九字，又變音重文一千一百二十字，合計一萬二千二百十九字，則大似說文。又統計全書的國音，有字者凡四百十一音，再別四聲則得一千四百二十八音，則大似中原音韻。又統計全書何音之字最多或較多（百字以上）凡得十音，約占全字數八分之一，如下表：

音	字數
ㄧ	180
ㄐㄧ	149
ㄩ	141
ㄓ	122
ㄒㄧ	120
ㄈㄨ	108
ㄌㄧ	106
ㄧㄢ	103
ㄑㄧ	102
ㄐㄧㄢ	100
	1231

又統計全書國音聲母七組所屬之字數，以多寡為次序，表之如下：

聲母	字數
ㄐ,ㄑ,ㄒ（平舌葉聲）	1883
ㄉ,ㄊ,ㄋ,ㄌ（舌尖聲）	1737
ㄓ,ㄔ,ㄕ,ㄖ（翹舌葉聲）	1553

ㄚ——ㄧ,ㄨ,ㄩ(喉聲,即韻母)	1428	9920
ㄅ,ㄆ,ㄇ,ㄈ(雙唇及唇齒聲)	1405	
ㄍ,ㄎ,ㄏ(舌根聲)	1202	
ㄗ,ㄘ,ㄙ(舌齒聲)	712	

國音常用字彙公布後,民九公布之校改國音字典當然作廢;但公布到現在已兩年了,教育界竟還有不知道這個消息的!民二十二(一九三三)年底,國語會彙核各地特委的報告,知其如此,已嚴重函知發行機關,注意宣傳,務使教育界周知。(坊間在民二十一以後所出字典課本之類,還有全照十年前之校改國音字典注音的,原因就在不知道這個消息。)

國音常用字彙的要旨,第一是確切指定全國標準語的地方音系,——這一點最重要,是經過三十多年專門學理上的討論,和實際教學上的經驗,才敢斷然決定的。假如現在還要站在自己方音的立場來批評(例如圖書評論一卷五期所載黃志尙國音常用字彙的書評),那便落伍到二十年前去了;假如現在還要徘徊於折衷南北牽合古今的國音字典(例如最近北平民社出版的李炳衞等韻典),那便落伍

到十年前去了。落伍二十年的，須看勞乃宣的簡字全譜，便可恍然於國音與方音之各有分際；落伍十年的，須看張士一的國語話教學法，便可恍然於考究聲韻和規定國音之體用不同。總而言之，凡事都要明白牠的歷史。此本篇所由作也！——第二是使國音字母第二式（國語羅馬字）從此具體化，九千九百二十個漢字，都規定了羅馬字的拼法於一千四百二十八個形式之中。

不過這部書只可應現今各界的急需而作將來一切的基礎，並非其中全無缺點。故民二十三（一九三四）國語會開第二十九次常務委員會時，通過下列的議案：

增修國音常用字彙(G. C. Tz.)案　〔注〕G. C. Tz. 讀爲ㄍ˙ㄔ˙ㄗ˙　錢玄同

【理由】G. C. Tz. 要增修之部分有七（一）標準口語中習用的字，G. C. Tz. 中未收者甚多，應該增補。（二）一字有數音，都是常用的，G. C. Tz. 中往往僅收一音或漏收一音，也應增補。（三）捲舌韻在標準口語中用的很多，應該增補。（四）方言中之特別字或音已被國語採用者，G. C. Tz. 間收一二，如「垃圾」「尷尬」「軋」「癟」等是；然此外尚須多多增補。（五）古書中較爲習見之字，G. C. Tz. 中頗多未收者，也應增補。（六）說文部首及形聲字的「聲母」（今亦名「音符」）可以算作漢字之母，G. C. Tz. 中未收者甚多，也應增補。（七）G. C. Tz. 中所注的「讀音」「語音」

「又讀」等及「捲舌韻」「輕聲」的字，還有那些簡單的注解，也有應該增訂的。

〔辦法〕擬由本會常委同人各自認定擔任某部分的增修工作，而推定一人總其事，以一年爲期。重印時形式應稍改變：字型要小些，紙張要好些，則頁數可以少些，本子可以薄些，價錢也還可以少要些。封面上應標明「某年增訂本」字樣。並規定今後每三年增修一次。

此外還通過下列的兩案，都是和國音常用字彙有關的；對於國語會民十七（一九二八）所規定的大辭典計畫書也略有更定，（屬『纂著部』第一組「音典組」）特附錄之：

規定說文廣韻集韻的今讀以作新編國音字典的初步案

錢玄同

〔理由〕現行國音常用字彙，是專爲普通應用的，所以較古奧較冷僻的字大都沒有收入。但國音的用處極廣，今後讀經，子，史，漢，說文，文選等書，更上之至於甲骨刻辭與彝器銘文，都應該用國音。故前代用反切或直音所記之音，皆當按其聲紐，韻部，等呼，聲調，一一依國音的音系規定國音的讀法。以前讀音統一會所通過及民八九所編定的國音字典，目的係專爲普通應用，正與現行的國音常用字彙相同。現在既有國音常用字彙以資普通應用，自不必再編和它性質相同的國音字典。但本會於民十七規定之大辭典編纂計畫書中，設有國音大字典和增修國音字典兩股，現擬合併爲一，定名爲新編國音字典；其性質自當

與國音常用字彙異趣，就是在普遍之字之音以外，廣收古字俗字，舊音僻音，定其今讀。略舉前代相類之書以代說明，則國音常用字彙似禮部韻略，而現擬新編之國音字典則似類篇也。此新編之國音字典中，應將說文廣韻集韻之字之音全數收入。此外則甲骨彝器的古字，漢魏六朝的舊音，元明以來的新音俗字，應該採入的也很不少。

【辦法】因爲現擬新編之國音字典，其需要之材料甚多，只能一種一種的規定其今讀。現在第一步擬先取說文，廣韻，集韻三書，按其反切規定今讀，俟此步工作完成，再及其他。預計新編國音字典，自着手至完竣，暫定爲四年，卽至二十七年年終成書。

編纂國音集韻案

黎錦熙

【理由】自民國二年教育部開讀音統一會，議決六千五百餘字之國音以來，到二十一年五月，教育部公布國音常用字彙，局面才算確定。國音常用字彙計收九千九百二十字（合重文重音共計一萬二千二百十九字），依注音符號次序排列。現同人準照此書編成一種國音分韻常用字表（一名佩文新韻），則以韻母爲綱。比之於古，這都不過是宋代的禮部韻略之類。爲完成國音的編纂工作計，司馬光丁度等的類篇集韻，我們也不可不動手編輯起來：新編國音字典就是類篇；這種國音韻書就可名爲『國音集韻』了。但查民十七所定大辭典編纂處計畫書中，並無此項『國音韻書』的計畫，而列有國語同音字典

一項；今按國語同音字典，不過是把中國大辭典中所有的單字提出來另成一書，似不必重起爐竈，故擬改定計畫將國音集韵代同音字典，而且集韵成書時，在卷尾附一個注音符號次序的索引，便兼有同音字典的用處了。

【辦法】（一）與新編國音字典同時並進，同時完成。（二）分類以ㄭㄚㄛㄜㄝㄞㄟㄠㄡㄢㄣㄤㄥㄦㄧㄨㄩ十七韻母爲次。（三）古今字全收（約四萬字）。（四）字下加簡注（不需注者，當然不注）。（五）同音諸字，依舊聲紐舊韻部爲集團。（六）擬定書名爲『國音集韻』

此外又通過一個議案，也是和國音常用字彙的漢字形體有關的：

搜採固有而較適用的『簡體字』案

錢玄同

【理由】今後寫漢字，應該力求筆畫減省，以便赴速急就，這是本會在十年前議決要辦的事。近幾年來，社會上注意這問題者漸多，最著者如陳光垚氏之創造「簡字」，卓定謀氏之提倡「章草」，容庚氏之採用古今筆畫減省的字體寫印他的專著頌齋吉金圖錄等等皆是。辦平民教育的人，也有將通行的「俗體字」附入於平民的讀物之中的。案簡體字的應用，決不僅限於平民教育，正式的小學中學內，尤應盡力提倡，庶能漸漸普及於全社會，得到寫漢字的大便利。但要普及簡體字，先要規定簡體字的寫法；要規定簡體字的寫法，先要搜採固有而較適用的簡體字做材料。有了這種材料，便可就其中選取最適用之一

體定爲標準的簡體字有了標準體，便可用其偏旁而爲新的配合，這一配合，簡體字便多多的增加了。要是還嫌不夠，便可參考這些固有的材料所用減省筆畫的方法而造新的簡體字。所以搜採固有而較適用的簡體字，是規定簡體字的預備。固有的簡體字，其可取材者約有六處：（一）現在通行的俗體字；（二）宋元以來小說等書中俗字；（三）章草；（四）行書與今草；（五）說文中筆畫簡少的異體；（六）碑碣上的別字。

【辦法】擬就上列六類中搜採較適用之簡體字，編爲『簡體字譜』一書。

按：簡體字問題，自民十一（一九二二）前統一會組織漢字省體委員會後，至今十多年，本會並無成績，不過國音常用字彙中所採的簡體字也不少。近年所出刊物中，如民十九（一九三〇）陳光垚有關係簡字書籍舉要，（登圖書館學季刊四卷一期所涉太廣；後復印行其簡字論集，民二十商務館出版；後又有續集，民二十二啓明學社出版。）張耀翔有改造漢字芻議；（登暨南大學教育季刊一卷一期，主張修改一小部分的漢字。）民二十（一九三一），中央大學也出有徐則敏常用簡字研究一書；民二十一（一九三二），山東民衆教育月刊亦曾討論及此；（如三卷七期吳晉星從民衆錯字想到通俗說文。）民二十二（一九三三），則自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一度研究『別字』問題，（即四卷四十九期之中等教育研究專

號，載有陳君若別字的分析，條述別字的成因，並列別字調査統計表。）而申報的自由談，（如曹聚仁高植所談。）時事新報的青光，（如高明的別字與文字改革。）上海晨報的晨曦，（如胡懷琛的從寫別字說到整理中國字；又何四亞的整理中國文字的必要，則分十綱，其說甚長。）以及論語半月刊，（如二十九期林語堂的我的話——提倡俗字，三十一期曲元的俗字方案。）皆因寫別字談到採用簡體俗字，而天津大公報的小公園亦應之，（如遼的提倡俗字。）國語週刊則以為在民衆語文教育上實無重要性。（如一一八期溫錫田的提倡「俗字」——「別字」？）總之，憚搜採而矜制作，則議論多而成功少，故彙編字譜實為先務，古則如唐顏元孫之干祿字書，今則如劉復共李家瑞之宋元以來俗字譜，其體例都可供參考也。

還通過一個議案，和注音符號及將來編製方音常用字彙有關，故也附錄於此：

修定『閏音符號』案

錢玄同

【理由】民國二十一年本會印行的注音符號總表，於國音符號外，添了許多閏音符號，作為民衆讀物中注方音之用。今案此表所添的閏音符號，尚未盡善。因為除「乜兀广……」等十符係另采筆畫簡單的字外，其他非就國音而略變其筆畫，即用兩個符號結合起來而成之。其變筆畫者，有的容易與原符的草體相混，有的寫起來不甚方便。其用兩符結合者，如「ㄛ一」

「八ㄣ，」「ノㄩ」等，最好還是依國音對於「㇏，」「ㄢ，」「ㄨ，」等音特製符號的原則，都特製閏音符號以表之，較爲簡便而適於民衆之用。故此表尚宜修訂。

【辦法】擬將語音學家所發明的輔音和元音，在國音所用的以外，選那比較重要的若干音，再加上比較重要的開口呼的「複元音之韻」及「陽聲之韻」各若干，一一都另采筆畫簡單的字以表之，定爲閏音符號。惟「濁聲」及「嗡，啞，叽，……」諸韻則在國音符號上加以標識，「齊合撮三呼之韻」及「廣東的入聲韻」則用結合法，無須特製閏音符號。

(二)國語羅馬字的推行概況

——譯名劃一；交通應用；國際影響——

民十九（一九三〇）國語羅馬字促進會成立後，到現在又過了三年了，最主要的編譯工作，仍不見有進展。只繼續民十九六月停刊的國語羅馬字週刊而發行一種定期刊物：

G.R.國羅促進會蕭家霖溫錫田胡英等主編，民二十一（一九三二）六月四日發刊，初爲週刊，自第三十七期以後改爲雙週刊。——G.R.即 Gwoyeu Romatzyh（國語羅馬字）的縮寫。

這個定期刊物，是純用國語羅馬字寫成的文章，牠的發刊辭上說：『在我們沒把國語羅馬字交給民衆以前，我們必須先努力使得國語羅馬字在我們自己中間成爲一種能讀能寫，運用起來非常純熟的文字才成。』可見這是會員們自己練習和研究用的。（民二十二（一九三三）六月，溫錫田有G.R.的一週年一文，敍明他的旨趣和貢獻，見國語週刊九十四五期。）十月，改定體例，擬多譯古今重要作品或與漢字原文對照；或酌加注釋，解決一些詞類連書和文法或讀音上種種問題：如此才可以慢慢地把牠「交給民衆」。曾提出國語會第二十六次常委會，

酌予補助。）

這個會在民二十（一九三一）又曾辦過第二三兩屆的暑期講習班，民二十一（一九三二）又辦過第四屆，民二十二（一九三三）又辦過第五屆講習班九月二十六日開了一個『國語羅馬字公布五週年紀念大會』（在G.R.中出了一個紀念特刊又於國語週刊一〇五期起出了一個紀念專號有胡英三百五十年來在中國的羅馬字拼音紀略，調查頗詳。）又於民二十一（一九三二）起，由會員設分會於各地，到現在，成立的有濟南（蕭家霖王玉川等主持民二十一年十一月成立，開講習班頗多，）天津（李仲吟王汝騏主持，九月即成立推行國羅的童子軍旗語頗著成效又出有國語羅馬字初步講義一冊，李仲吟編，民二十二出版又出有其他宣傳品），鄭州（黃學周李義之主持，民二十二年六月成立，傳習國羅於隴海路職工甚力又出有定期刊物『Pudding』；也印行國語羅馬字三民主義問答一冊，黃學周編，黎錦熙序，登國語週刊九十四期）等分會。（外如通縣鎮江河南寧夏廈門廣州等地分會亦在籌備中。）

全國定期刊物中，宣傳國語羅馬字最力，而其實際上的推行傳習，又頗能相應的，却要讓濟南和鄭州兩處作中心了：濟南如山東民衆週刊；（自二十一年九月由蕭家霖等主編四卷三十八期出了一個國語

羅馬字專號，以後如四十期的王玉川國羅試驗計劃，四十三期的國羅的用處，二十二年五卷五期的國羅對於同音字有什麼辦法，十七期由之的一種新文化運動的基礎工作；三十七期又出了一個國羅公布五週年紀念專號，有孔凡均的來到山東一年的G.R.；又三十八等期蕭迪忱的國羅與民眾教育（統見山東民眾教育月刊四卷七期，）王玉川的方音羅馬字等）。鄭州如路工半月刊，（自二十二年五六月起，常載關於國羅的問答和消息等。）大華日報附刊的晨光，（這是一種漢字與國羅對照的週刊，二十二年十月創刊號出版，黃學周主編；對於基督教青年會及交通界宣傳甚力）。以及布丁（Pudding，隴海路國羅促進分會編，互見上二十二年十一月出版，亦漢羅對照）等；北平雖有G. R.和國語週刊，按之實際却趕不上。此外則如浙江民眾教育季刊之民眾語文教育專號，（二十二年四月）。暨南大學中國語文學叢刊，（二十二年五月創刊號有陳鐘凡發刊詞，亦主音標文字）。廈門集美週刊（如十四卷的一至三期）等，或談學理，或商應用，都有些關於國羅的宣傳文字。但是，最重要的編譯工作，仍不見有進展！

以上是社會方面國羅運動的情形。至於政府方面，則教育部自從民十七（一九二八）拼『北平』為『Peiping』自亂其例，經國語會籌備員抗議後，使沈寂下來；但到了民二十一（一九三二）

把國音常用字彙公布具體化的國羅拼字法算是法定的了，「北」當然是『Peei』，「平」當然是『Pyng』，不成問題了。（習慣上一般人定要學外國人讀「北平」為「悲兵」或「胚姘」，那是沒有辦法的）

民二十二（一九三三），教育部又發出一道訓令，整齊國內外各學校學生的譯名，一以國音常用字彙中法定的國羅拼字法為準，錄之如下：

教育部訓令（第三五〇一號）

查更名改姓，內政部定有規則；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並有必須呈報本部之規定。良以姓名一端，至鄭重也。

名字別號，繁稱雜署，為吾國之特殊風氣；惟在公文書上，向例以用一名為主。近來世界交通，一般人士，並有增用外國文之譯名，以應事實之需要。

本部鑒於近來國人譯名，頗不一致：有以國音拼譯者，有以方音拼譯者，有姓名順列者，有置姓於名後者，有用縮寫者，有另取外國姓名者。既使人未易記憶，即於人己之權利義務，亦復多所障礙：選舉之多廢票，致國家有遺賢之憾；郵電之或失誤，法律上憑證文件之易滋淆惑，致個人有

無故之損失。他如置姓於名後者，使人誤以名爲姓；用縮寫及另取外國姓名者，使人無從捉摸；而國外畢業證書及國外雜誌上發表之研究報告，其姓名與本部案卷所載往往歧異，未易查對，將來無法核定；甚至其人已蜚聲世界，而國內尚不知爲誰氏。此皆已往譯名漫無標準故也。

自今年起，各生所用譯名，必須依據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所編之國音常用字彙；仍照本國習慣，姓之排列，務在名前；姓名全寫，勿用縮簡；並勿另取外國姓名：以昭畫一而資便利。至各生日常書寫姓名，非遇必須用譯名時，一律不得參用譯名。合行令仰各大學各專科學校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全國學生一體知照。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代理部長朱家驊

在交通行政方面，也因公布的國音常用字彙中已有法定的國羅拼字法，便引起了大家試用的興趣。除國語會的特委或國羅促進會的會員在各鐵路局服務的，彼此試用國語羅馬字通電，大感便捷外，民二十二（一九三三），交通部爲籌辦開辦國音電報事務，派電務技術員陳彝煜修改國

音電報彙編，初稿告竣，十一月，特派陳氏赴平，會同國語會校閱修正。其書於單字下綴以常用諸複合詞，每詞先漢字，次注音符號，次國語羅馬字，由委員趙元任魏建功等逐詞商榷增訂，至民二十三（一九三四）四月全稿始畢。又於二十九次常委會通過『組織國音電報討論會，與交通部合作案』，約請與國音電報有關係者為會員，因為國羅之用，通電最便，既可免除漢字『四碼』雙重繙譯的麻煩，更可湔洗向來鐵路輪船電信機關公電為求敏捷便利而拋棄本國語採用外國語的恥辱；而且詞形寫定，自然全國統一，所有注音符號尙須辨聲傳調，專名單字尙須別部傳形等等枝贅問題，一用國羅，便都有直截了當的方法來解決了。

【附記】交通部籌辦國音電報，其歷史也可約略補敘於此：民十一（一九二二），北京交通部第四次運輸會議，四洮鐵路代表譚耀宗（國語統一會會員）因發明國音電報試用有效，遂提議『鐵路電報改用國音字母案』，議決先由四洮路試辦。民十四（一九二五）七月七日，四洮全路始正式實行；而東三省新辦各路（如洮昂齊克洮索吉海瀋海等），亦次第仿辦。其法但傳注音字母，以詞為單位，且不加聲調符號，迄民十七（一九二八）四年之間，竟亦未發生困難。惟如姓名等專名詞，和不

普通的單音詞，偶有錯誤。於是交通部特設一拼音電報研究會，召集部中及路電各局對此有研究者數十人，討論數月，議定國音電報法式十二條，並編印國音電報彙編。（就是此次專員修改前的原稿。）這年國都南遷，到民十九（一九三〇）三月，鐵道部為尊重國體起見，通令全國各鐵路所用文字一律須用中文；關於鐵路電報，亦依東北各路先例，決定改用國音電報。於是設立國音電報訓練班，由部內及京滬津浦膠濟湘鄂南潯等路各派員出席研究，（聘東北國音電報專家二人講授先後畢業兩次。）畢業後各回原路推行並傳習五月，北寧路全部實行國音電報；京滬津浦兩路與鐵道部來往電報先行改用國音。到民二十一（一九三二），隴海道清及其他各路亦已傳習完畢。後由各路組織一國音電報推行委員會，共謀早日完成。是年八月，鐵道部咨交通部提倡國音電報，並褒獎國音電報發明人譚耀宗。（國語會與前交通部方面商榷此事亦頗頻繁，其較重要者，如民十一與譚耀宗等之會，民十三與陳懋煜汪啓馥之會，民十七與王景春等之會。王景春於民十九曾發表國音電報新法，見東方二十七卷八號。）交通部乃派員將民十七編印之國音電報彙編，照民二十一教育部公布之國音常用字彙修訂，而國語羅馬字當然一律附入（仍以詞為單位；注音符號須兼傳聲調符號，國羅則省之；單音詞及姓名等必要時須兼

傳縮減之漢字部首。）經此次國語會會同校正後，將由交通部印佈試行。要之，收發電報，應當一目了然，無須譯本，則終非用國語羅馬字不可，而且非此不能打通國際路線；也回轉來說，又非此不能完成國語統一也。

國語會對於國羅推行的方針，前文業已表過：『單「宣傳」是無用的，再「討論」也是費話』，唯有多多地準備繙譯讀物；編定辭典（詳後辭典處報告書）。但讀物和詞典中，也還有些急待解決的基本問題，故民二十三（一九三四）一月國語會的二十九次常委會，又通過與此事有關的三個議案如下：

編製『基本國語』（J. G.）案〔註〕J. G. 讀爲ㄐㄍ　　錢玄同

【理由】去年夏間，我讀了中華書局出版的基本英語入門，知道英人奧格登氏（C. K. Ogden）只採用英語中八百五十個詞，編成一種「基本英語」（Basic English）。我因此忽然悟到，如果咱們師奧氏之意，就國語中採用一千至二千個詞（這個數目是隨便說的，）編成『基本國語』，至少可以得到三種好處：（一）國語中最普通常用的詞形寫定了。（二）

最普通常用的詞，可以努力做到彼此同音者大爲減少以至於無。（三）用詞既少，自然應該專選口語中最常用的詞，而且一義只用一詞；拿這樣的材料構成的語言和文章，可以得到語句活潑和意思明瞭的好處。所以這 J. G. 若編製成功，可以作小學校的國語讀本（一定比現在的小學國語讀本要好得多；）可以編平民教育的識字課本（一定比現在的平民千字課等要適用得多；）可以用它來說明普通的人事和學理；可以用它來解釋字典上的字義。

起草爲宜。若用漢字起草，則同音的詞不易看出，而生硬晦澀古奧的詞亦不易避免。到了製成之後，用 G. R. 寫它，固然是很完善的拚音文字；若用漢字或注音符號寫它，亦當然沒有困難。——我那時因懷抱此義，故曾於二十二年七月二日本會開第二十四次常委會時提出「編製基本國語案。」但那時因無人專任此事，故未能進行。現在趙元任先生業已回國，我知道他也有編製 J. G. 之意。以他那樣精於西文，又嫻於國語，若擔任此事，必能勝任愉快。所以我此次再把舊案重提。

【辦法】根據上面所述，擬請趙先生做中國的奧格登，編製 J. G.。

按：若就漢字說，所謂『基本字』者，統計研究業已經過了好些年（除各家平民千字課等已各應用了其基本字外，現在更短不了討論的文字，如俞慶棠民衆識字教育與民衆基本字，見無錫教育學院教育與民衆三卷六期等）。我們以爲統計漢字的結果，隨便哪一家都不錯，但都不能解決『基本國語』的問題。

實際應用的語言文字，確是以詞爲單位的（說詳新著國語教學法一二六頁國語中基本語詞的統計研究）且必須就直標語音的G.R.動手工作基本國語解決了，基本漢字也自然而然地連帶解決。

規定極詳備的詞類連書條例案

錢玄同

【理由】用兩式國音字母寫文章，固然必須詞類連書，即用漢字寫文章，若詞類連書，也遠勝於自古至今的寫法。但詞類連書這個方法雖然已經有好些人試用，而因爲尚未規定極詳備的條例，所以各人對於詞類的分合，彼此不能一致；就是一個人，他自己前後所寫的也難一致。案詞類連書與詞形寫定，這兩件事是有極密切之關係的。編纂詞典，必須寫定詞形，而寫定詞形，又必須根據詞類連書的條例。詞類連書的條例若極詳備，則寫定詞形時可無疑問；即偶有疑問，亦極易解決也。

【辦法】黎錦熙先生精於文法的剖解，他對於詞類連書，已經有十多年的嘗試，經驗宏富，可以請他擔任此事，並隨時與趙元任先生商決；因擬請趙先生擔任編製『基本國語』，其事與詞類連書及詞形寫定均有極密切之關係也。

按：詞類連書，在民九（一九二〇）國語會已有規定，一面是想把漢字文句的排印書寫法改良，一面就是想把音標文字的基本問題解決。但條例至今還只有個大綱。（原文見民十二國語月刊的

漢字改革號，名複音詞類構成表；後略改訂登入民十八的國語旬刊等，名複合詞構成方式簡譜，可查下第三節之書目。）

近來國內刊物注意研究這個問題的，以山東民衆教育月刊和民衆週刊的貢獻爲最多，（可查杜子勁的一九三三年新文字月譜，見國語週刊一三五期。）尤以最近蕭迪忱（家霖）怎樣連寫複音語詞一文爲能薈萃衆說，折衷分合，確定條例。（見民衆教育月刊五卷三期，定了應連寫的二十一條，應分開的二十條，我大體同意；爲執行本議決案計，就先把牠提出來作草案吧！）且民衆週刊自身即已實行；而山東農民報和定縣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新近出版的平民讀物，則連漢字帶注音都排成了詞類連書的形式。（詳下第四節『調查』）但這事在國語羅馬字方面更爲重要，因爲漢字已有方塊兒的字形，而國羅就專靠這寫定的「詞形」爲字形。近來用國羅寫文章的人最感到徬徨的，一是聲調如何拼法，一是詞類怎樣連書；聲調已有國音常用字彙可查，詞類則尙待國語標準詞彙爲據，（參看下第三節所附提議案。）因爲語文工具總要具體化，一般人大都是沒有耐心來看甚麼條例的。

製定『方言羅馬字』（F. R.）的拼法案 〔注〕F.R. 讀爲ㄈㄖ

錢玄同

【理由】方言羅馬字有五種用處：(一)用它來寫國語文中采用方言的詞或句。(二)用它來寫純方言文，如各地民歌之類。(三)在辭典中用它來記方言詞的原音。(四)調查方言時，它是一種很適用的音標。(五)可以記舊韻書中國音所不用的音。

【辦法】趙元任先生在民國十九年曾製有『方音調查表格』，他把高本漢氏(B. Karlgren)假定的廣韻聲韻的讀音，一一部規定羅馬字的拼法，這可以作爲F. R.的一部分。現在擬請其再添若干輔音元音，規定其羅馬字的拼法，以資應用。

還通過一個關於編定國際的特種讀物的議案，附錄如下：

編輯對外的國語教科書案　魏建功

【理由】東西洋人學習中國國語或方言，向來各有其沿用之課本。學習之方式，大抵不外二途：一以中國人教授，一由外國人自修。無論教授或自修，所用課本往往不能免音詞間之錯誤及觀念上之紕繆。本會既有「統一國語」之專責，對此外僑亦應特編一種合宜的課本，以作準繩。

【辦法】依中外語音歧異難易之標準，分別先後，由單音而詞類而語句而選文，使外國人既可學習我國語言，也有閱讀

習報能力。其標準以標準國語區受過教育的人所用語言爲基本，充量應用國語羅馬字隨處注意矯正外人所編書中音詞之錯誤，並糾正外人所編書中觀念之紕繆。

國語羅馬字在國際的宣傳却沒有好成績，因爲大多數的外國人，不明白中國話裏頭「四聲」的重要，又不明白「詞形寫定」就可算一種新文字，所以嫌牠麻煩，多不重視。（中國人也很多同此一副眼光的。）可是我們的工作，倒又受了國際的影響！民十七間，土耳其政府斷然廢止阿剌伯字改用羅馬字母的消息傳來，給我們一個文字革新的小刺激（見前第三回之(1)），這不過是他們自己的事，和我們的國語羅馬字無關。民十八（一九二九）蘇俄有個多拉格拉夫教授，也動手來擬作「中國羅馬字拼音法式」，他以列寧格勒學士院的東方研究所和莫斯科的中國科學研究所爲中心，會同一班漢文學者和幾個中國人從事研討；到民二十（一九三一）九月，才擬定一套『拉丁化的中國字母』，打算推行於蘇俄領土中數近十萬之華僑。（十月四日申報莫斯科電才報告一個簡單消息。）從此國內漸流行一個短語，叫做『中國字的拉丁化。』其實呢，他們自從把俄文全改用拉丁字母

（即羅馬字母）後，使將他們範圍內的各民族所有不同的文字，一律都拉丁化，但也不改變他們的方言只須把拉丁字母直標語音民二十一（一九三二）莫斯科舉行一個新字母展覽會，（見六月十三日文藝新聞）並由該東方研究所陸續編印多種『東方語文字典』（其體例以拉丁字母拼成的各族語詞爲主而以俄語譯注之即名爲『某俄字典』如中俄日俄蒙俄朝鮮俄塔傑克俄阿剌伯俄印度俄彭加里俄……等）其中以蒙俄字典一種爲較精。（蘇聯研究蒙文專家所編這年成書付印以上事見二十一年十二月南京中央日報二十二年七月新亞細亞雜志六卷一期有王澤賓蒙古文字是誰造的一文述原有蒙文的沿革和結構後便說明最近蒙文拉丁化運動的價值末附蒙文拉丁字母表。）到民二十二（一九三三）他們就把這種文字改革在教育上的成績宣布出來：

> 蘇聯境內之民族與部落達一百八十二種。革命前，其中半數除象形文字及單音符號外，幾無正式之文字革命後，成立文字者漸多，現有六十八民族均採用拉丁化字母。因新字母之採用，文盲之被消滅者，一九二九年達一百五十二萬人，一九三〇年達二百九十二萬人，一九三一年達六百萬人，一九三二年達九百萬人。——故蘇聯之拉丁化字母，爲消滅文盲之

馬達。（見二月十五日天津庸報。）

至於他們「越俎代庖」的拉丁化中國字母呢，自從民二十（一九三一）九月擬定方案後，即在東海濱省的海參崴，（華僑最多佔在俄總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召集第一次『中國字拉丁化會議』（出席的是極東和東西伯利亞各區的代表，蘇聯中央行政委員會的全蘇新字母中委會的特派員）把那一套 Latingxuadi zhungg z-mu（拉丁化的中國字母）和拼寫法式等都通過了。（並通過在一九三二年內把拉丁化字母完全結束極東華工的文盲之決議案。）這套字母於二十六個羅馬字母中，共採用ABCDEFGHIJKLMNOPRSTUWXYZ二十四個（刪去QV兩個），另加結合聲母（Ch Sh Zh Rh Ng五個，總共二十九個；（國羅促進會曾經調查列有拉丁華文和國語羅馬字聲韻對照表，見G.R.三十九至四十期。）至於拼寫方法，只看上面『拉丁化的中國字母』八個字連成三個詞的原文，就可窺見一斑。（國語會委員趙元任也有調查報告，就他們出版的課本名 Sin Wenz（新文字）者列成了一個聲韻系統表和幾條拼音法式，見國語週刊一三九期。）名雖曰中國字母，其實只能算是『山東方音字母』（因為他們那邊的華僑大都是從東三省去的，而東三省的住民，又大都是從山東省的「東府」即登萊半島一帶去的，所以這套字母就是以山東土音作標準的。因此所採字母系統。

不全，加以拼法粗略，聲調不分：注音尚可，代漢字必生困難）這個會議又通過幾項原則：第一，從速廢止漢字；第二，排斥象形文字，改為拼音或注音；（故實行的第一步，即將極東方面所發行的漢文報紙，一律改成此種拉丁字母的拼音文字。）第三，通俗化；第四，反對國語統一運動（國內此種情報多遲鈍，到二十一年八月天津出版的四海雜誌三卷六期才有蘇俄成功之中國語拉丁文一段稍詳的記載，已轉登G. R.十九至二十一期。但他們當民二十開會時也並不知道中國政府有民七，民十七兩次公布的國語羅馬字；如民二十一年八月 La Nova Etapo（新階段）第二期用世界語譯的 E. Sjao（蕭）所作中國語書法之拉丁化文中，敘述到本國人「改造中國文言文的可憐的嘗試」，竟謂「最後，許多好事的有產階級的代表如 Van-czin-gun，才著手於中國書法之拉丁化。」所指之人莫知為誰；乃編者註云，『黃季剛，名侃』，可謂隔膜之至！此文焦風漢譯為上海中外書店二十二年八月編印的國際每日文選第十二號。）我在國語「不」統一主義文中有一段簡淺的批評：（全文見北平文化與教育旬刊第二十一期。）

我們認定他們那一套『拉丁化的中國字母』是絕對的不適用。這個理由很簡單：凡一個民族要改革文字，必須有全民族統一的標準語言，我們也主張『漢字改革』，但是屬於第一個主義『國語統一』的，不是屬於第二個主義『國語不統一』的。為甚麼呢？這個理由

更簡單：假如你用山東土話寫一封拉丁字母拼音的信寄給北平人，北平人就不得不上同和居或廣和飯莊……去找繙譯；北平人用北平土話同一封信去，他們又上甚麼館子去找繙譯呢？——否則你就要有一種魔力能使山東土話成爲全國統一的標準語所以，在漢字外別行的新文字，只有一種『國語羅馬字。』（但漢字也是不能廢止的，這就是我們的第四個主義『國語不普及』；而國語羅馬字的推行，則屬於第三個主義『國語普及。』）

至於他們對於這套拉丁化中國字母的宣傳，訓練，和編譯等工作的進行呢，那可比國語羅馬字積極得多了！「完全結束極東華工的文盲」的決議案確已執行：民二十二（一九三三）九月，海參崴已設傳習所三處，開了三十個識字班，華工受教者有一千五百人，平均三個月畢業，須學會誦讀和書寫；畢業後即可加入專門學校，受高級教育。此項傳習用書，即由全蘇新字母中央委員會印行，主要的是拉丁化中國文字初級教科書一種，漢俄字典一種，其他讀物若干種。（譯九月十一日海參崴塔斯社電，略見十三日大公報；東方雜志三十卷十七號有補白亦載此消息甚簡。）到十一月，列寧格勒的東方研究所，統計其近來所事之大規模的編譯工作，其拉丁化的新漢字讀本，文法，及字典等，已印行者有十萬册，

（譯十一月八日列寧格勒塔斯社電，略見十日大公報。）那麼，全蘇十萬華僑，差不多「人手一編」了。（國內定期刊物，於民二十二受此消息之影響，又漸有把這「拉丁化」作題目來討論的，如徐州民衆教育館所出教育新路三十四期有盧文迪的中國語書法拉丁化與民衆教育；又如言語科學創刊號也有中國語書法拉丁化問題等。）

寫到這裏，謹站在民族的立場說句話：『難道我們就佇立以待人家的「文字侵略」嗎？』（這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看做殖民地或屬國，一般推行宗主國的語言文字，這並不算稀奇。一種則如南滿路站名牌，漢字都照日讀注音，這是人家本來如此，也不稀奇。一種則是新方式，去年汪一庵自天津歸，說見總站新豎一名牌，字旁紅色注音，遠而望之，酷似仿寫的注音符號草書，迫而察之，乃以彼「假名」注我國音也。——附白：這段小注是本書要出版時被審查人以「睦鄰」爲理由刪去了的。後來發生了誤會，現特找出原稿照補如上。）再站在歷史的舊文化立場問句話：『文字是傳達文化的一種工具呢，還是牠的本身就算文化呢？』（最近存文會的最大理由就是保存五千年歷史文化。）又站在理想新文化立場問句話：『世界語是不是就可以代替我們的國語呢？』（這又是極左派的主張，見卷三第二回一之1。）末了站在語文學專科的立場問句話：『國語羅馬字，應該是本國人自己作的好呢，還是外國人代我們作的好呢？』

（三）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的工作進度

——語文學上多方面的貢獻——

中國大辭典的編纂，其出發點既在『打算要對於中國文字作一番根本的大改革』，而其企圖則（1）在『給四千年來的語言文字和牠所表現的一切文化學術等等，結算一個詳密的總帳，以資保障而便因革』，從而（2）用正名辨物「諸聲增文」的方式，使國人之精神思想漸趨於系統化，科學化，以爲現代和將來所需要的一切文化學術等等，建樹一個基礎的新猷，以資準繩而使應用，而且（3）改進中的新文字，務求其簡單，使數千年來由「象形」遞演而成笨拙、繁難、紛亂之「音標的」漢字不復永作文化進展、教育普及的障礙物，而內容又要求其豐富，凡漢字所能表達的一切固有的高深、曲折、精密的觀念，決不令其消失。中國大辭典既有此三大任務，則其工作雖已大大地軼出了狹義的國語之範圍，而在國語運動史上，更是必須詳敘的。今就民二十二（一九三三）發表的第五次總報告書，略爲增訂，作爲第六次本備錄如下：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第六次總報告書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五月。（就第五次總報告書增訂）

本處於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正式成立至今已歷六年；其工作成績，逐年具有報告書，特於本年度之末，彙作一簡明的總報告如左：

第一項　預備工作

（甲）蒐集工作

一、中國大辭典全書的第一個原則是：

每一個詞（包單字說）都要順着牠的時代（就可能的範圍說是從西元前十六世紀的甲骨文字到現在的國語和方言，綿亘約三千六百年），敘明牠的『形』『音』『義』變遷的歷史。

因此，我們決不能用從前編纂字典的方法，只就已有的字書（爾雅和說文以下）韵書（廣韻以下）等，鈔錄排比，酌增新字；必須仿照英國牛津大學所編之新英文大字典（The New

English Dictionary on Historical Principles Founded mainly on the Materials collected by the Philological Society）的第一步工作，『另起一座文字的爐灶』所以本處起首四五年間竭全力從事於材料的『蒐集』

【附註】本處『蒐集部』的組織和方法請參看本處組織大綱（甲）項（見二〇二——二〇五），本處蒐集部委託工作章程（見二一六——二二四）及委託工作督理章程第二章（見二二五。）

二、一般批評家說牛津新英文大字典的根本的特殊點，就在牠那封面上印着的『依史則』(on Historical Principles)三個大字，所以費了七十二年的工夫（該字典開始籌備於一八五七年，即清咸豐七年；完成於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和四千來個專家的心血（還換了四代總編纂。）而且，據第三任總編纂克棨基博士 (Dr. William Criagie) 說，從一八五八年（清咸豐八年）起，直到一八八〇年（光緒六年）凡二十三年間，做的都是『蒐集』的工作（一八七八年，即光緒四年，蒐集員已從八百人增至一千二百人，所得材料卡片約三百五十萬；）而且他說，這『蒐集』工作當然不是二十多年就能完備的，後來在實地編纂時還是繼續進行。我們向來的預計，是從。

一九二八年（民十七）起到一九四七年（民三十六）止二十年間全書告竣（在第五年可先試編一個字母「ㄅ」（B）的稿本）；但專門『蒐集』的工作，却要略準牛津新英文大字典的比例（七十二年與二十三年），須占全書編成時間的三分之一，即爲六年多假如沒有這六年多的時間專門從事『蒐集』，那麼這種辭典，上海各書店也優爲之，用不着國家的機關來辦了。

三、還有一個比較的說明：像『依史則』的牛津新英文大字典，是研究『古英文』（Old English）的人也可用做參考的，但牠的範圍，不過包括從八世紀起到現在每個時代和各階級人的英文；八世紀的頭一年是我們唐朝武則天皇后的長安元年，從此就出了詩聖杜甫和文豪韓愈，然而我們的訓詁學家便已不認他們的作品爲『古』了（即如康熙字典中就沒有多少字要引杜詩和韓文作例的）。這個比較，可以在我們的工作上表明兩個特點：（1）凡字源都得追溯到八世紀以前，至少要增加十個世紀的長度（上至東周時）比他們多一倍。（2）八世紀以後的材料蒐集，却又比他們更加繁難；因爲他們漸有已成的詳備的字典可據，而我們

已成的字典倒把唐詩宋詞元曲明清白話小說以及現代的方言俗詞各階級人的用語等一律拒收。因此，我們若不逕向八世紀以後的這些作品中搜羅詞句，鈎稽成語，簡直就根本上沒有材料，那麽我們工作的分量，至少又要比他們多一倍。如此說來，我們工作的範圍和重量，三倍於他們，但預定的成書期間却還不及他們的三分之一，預定的經費更不到他們的十分之一，總算是『操豚蹄以祝篝車』了。

四、至關於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等新的名詞及學術用語，我們却不發愁。因爲：（1）中國大辭典擬收科學術語的標準，以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大學普通諸科所宜參考者爲限，過此以往，只好讓諸專科大辭典了。（2）第四年之末，已把所有已出版的各種漢文專科大詞典的詞題蒐集整理，等到正式編纂時，分配給各科專家擔任纂擬，再就西文圖書逐條參核，斟酌增删。（但本會以推究語源爲主，科學術語的內容叙述只求其簡要精當而已。）故對於此種材料，蒐集時尚不甚感困難。

五、所以，現在我們可以極簡單地提出第一個重要的報告，就是從民十七（一九二八）九月做

起的大規模的『蒐集』工作，已於二十一年八月暫行截止，計此四年之間，已剪錄的書報約三百八十種，共得材料卡片約二百萬張。自是『纂著』工作開始，一面仍繼續蒐集必要的材料，最近年餘，略有增加。截至現在，綜計所得：

凡剪錄書報　約四百四十種

凡材料卡片　約二百五十萬張

【附註】所剪錄之書報另有分類分目的詳表，分類即準照蒐集部的兩組共十六股（見二〇三——二〇五），每股再酌分子目。其材料卡片在前五次工作報告書中均已按年報告遞增數目。

（乙）整理工作

一、『蒐集』時期還有一種連帶的困難工作，就是『整理』。西文書大都在卷尾附有索引（index），而我們所蒐集的四百多種書，除本屬字典一類的外，就沒有一種有索引的。這二百多萬張卡片，須大規模地從事『整理』，彷彿排成一個總索引，方能有用。已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將那蒐集暫行截止之二百萬張卡片『整理』完畢，告一段落——依國音字母的

次序排列，是爲第一組（字母組）；但僻字方言一時不能定音的，則暫依康熙字典部首及筆畫排列，是爲第二組（部首組）。——二十一年十二月以後，爲免纂著時分組調取之煩，酌留整理人員將「部首組」之卡片，依國音常用字彙之順序，調入「字母組」；是爲『綜合整理』，卽中國大辭典全書已採之單字並複合詞成語等之具體的排列也。（現已將國音常用字彙中已有的字並複合詞綜合整理全部完成，第二步則將字彙中所無而暫歸入「部首組」之字，依今讀標準注定國音續行綜合整理，現正進行。至『蒐集部』續增之材料卡片源源而來，則概以「字母組」爲主，隨時整理，按序插入。）

【附註】本處『整理部』的分組和辦法，請參照本處組織大綱（丙）項（見二〇六），本處整理部包工簡章（見二二四）及委託工作督理章程第三章（見二二六）。

二、總之，『蒐集』的範圍愈廣，『整理』的手續愈繁，故這兩部工作，規模宏大，利在人多，不嫌手雜；但若不先完成這兩部工作，到了正式纂著時，雖有負專責之編纂員，也就「英雄無用武之地」。（如編纂一個字的義釋，同時要翻檢四百來種書，假定請三個助理員，每人須翻檢一百多種書，一天也翻

不完則編好一個字平均至少須費兩日光陰。姑照康熙字典四萬九千零六十個單字計算，編完要費九萬八千一百二十日，約爲二百七十餘年也。何況還有那麼多雙字以上的複合詞？何況還有許多是臨時無法翻檢的書？）故自第一年到第四年，全處總動員來做『蒐集』的工作，一方面又大招工來做『整理』的工作。所有專任編纂員，自總主任起，都改爲特約編纂員待遇，只取工作酬金，省出錢來多招包工，衆手既集，分量陡增。到第五年開始，這種預備工作方略告完成，於是『纂著部』坐擁二百多萬張卡片，密集四百來種書的材料於同一詞題的半個抽屜中，任意取攜，那麼當編纂員的，便能恢恢乎有『游刃有餘』之樂了。（但這裏還有兩事要聲明的：其一，每一卡片無論剪貼迻錄，繕譯，都須註明原書名和卷數頁數，如纂著時疑有脫誤，隨檢原書一查，即得，並非專靠卡片作材料的根據也。其二，四百多種書之外，還有應加蒐集剪錄之書，當然一面起草，一面繼續添補；添補材料的範圍廣狹，只看將來的經費狀況如何，並非卽此材料爲已足也。）

【附註】本處編纂員服務及待遇的規定，可參考本處規程第二章（見二一三——二一四。）

第二項　正進行之工作——纂著工作

自二十一年九月起，照新定之纂著部暫行簡章，改組人員，從事中國大辭典本書之起草工作，即從「ㄅㄚ」音編起。其程序：

(A)材料卡片補集並編號(助理編纂員之一任之)

(B)單字「形體」「聲韻」塡表並撰定(總編纂之一任之)

(C)單字「義訓」提綱撰定(總編纂之一任之)

(D)複合詞等材料分類(分類法準照簡章第六條，助理編纂員之一任之)

(E)古典，俗語，專科名物等分類撰擬(總編纂及各專門特約編纂員任之)

(F)綜合核定(總編纂二人同任之)

(G)依號繕寫稿本(助理編纂員指導書記任之)

(H)逐卷付印

計「ㄅㄚ」音材料卡片約一萬五千張，原擬於二十二年春初編定繕成一卷付印。不意元旦榆關變起，時局日以緊張，曾受特約之編纂員有南遷者；三月之初，熱河遽爾棄守，在平文化學術機關，大都將重要文籍裝箱寄存妥善地點，本處亦隨同國立北

平圖書館寄存重要材料卡片四箱；旋奉教育部電令促將重要文籍裝運，復將已綜合整理之卡片計十二櫃（每櫃二十抽屜，每屜平均約二千張，合計約四十八萬張）先行遷存較妥善之地點。因此種種，起草時頗感困難。蓋所編之「ㄅㄚ」音各字各詞，多與其他材料有互相參證之必要，其已裝運之部分，即無法隨時調閱也。五月中，北平危急，而本處處址在中海，與居仁堂爲鄰，遂將全部卡片暫移東城樓鳳樓民房，使綜合整理之工作不致停頓；一面仍在原處址進行起草工作。旋時局稍定，九月中，始將整理部從東城遷回中海，即就草稿悉加補充。此則第五年度（即民二十一年度）纂著工作受時局影響之情形也。

自二十二年七月起，是爲第六年度，以按音序逐詞起草爲主要工作。但於起草時，又發見拘泥音序爲不經濟且欠會通「不經濟」者，如纂著『芭蕉』一詞，除關於植物學專科的說明外，必須考覈古今異名及其訓詁，則涉及『蕁苴』，由蕁苴又涉及『蘘荷』……如此遞涉遞廣，所有材料卡片，均須別從「ㄅㄛ」「ㄖㄤ」……等音中調集齊全，原參考書亦須儘量繙檢。既已調齊檢出，獺祭於案頭，何妨偏釋分詮，魚貫於筆底？若此時只註『芭蕉』，他日再謀『蘘』『蕁』，則調片檢書，必重費一番手續；參前慮後，又濫耗許多精神：故曰「不經濟」。「欠會通」者，已調諸片，一度作完，則義訓相會，聲類互通；若此時只作一詞，他日再謀賡續，則相會者久別而不相識，

互通者遠隔而致相忘，將使諸詞音義，前後乖違，重且衝突，輕亦重複，雖復一人秉筆，弊實同於衆手，故曰「欠會通」。因此，起草時不以本詞所屬之音序為限，如「芭蕉」一條成稿，同音序的「巴苴」……等，固亦依例成稿，即異音序的「蕁苴」「蘘荷」……等亦同時一氣成稿，凡得五十餘條。如此編法，在時間精力上既較經濟，在全書組織上也易精密。不過原定「ㄅㄚ」音一卷，辭典正本繕印期限，勢必延長；而「ㄅㄚ」音以外各條，分量轉多，成績所關，理宜發表。因此，擬定。隨時繕具『長編』之法。『長編』者，仿宋司馬光修資治通鑑的手續，先採合事蹟，粘為『長編』。本大辭典之長編，其體例：一，仍以本音（如ㄅㄚ）為綱，隨其義訓聲類所及，將已成稿諸詞盡行粘附；依爾雅體綜為一訓，列之於前，以醒眉目。二，凡蒐集部所得之材料，或舊詁，或新訓，或校勘，或例證，或古語，或方言，悉為系聯，不與拋棄，俟繕入大辭典正本時，再行刪繁就簡。此項長編，其已印佈者，附列下第三項之（甲）項中。此則第六年度（即民二十二年度）纂著工作稍變起草手續之情形也。

【附註】二十一年度新定之纂著部中國大辭典本股暫行簡章，又文字形體及聲韻變遷考訂表各一種，均附在本文

報告書後，請參照。

第三項　已成工作——稿本，副產物，特種辭典

（甲）本大辭典稿本及長編

本大辭典原定計畫，全書分爲三巨册：第一册「ㄅ」（B）至「ㄏ」（H）；預定每一音（如ㄅㄚ）爲一卷，逐卷印行，於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全册出版；第二册「ㄐ」（J）至「ㄙ」（S），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出版；第三册「ㄚ」（A）以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出版。約計全書告成須二十年。從第五年（二十一年度一九三二）起，試就已蒐集整理之材料，著手纂著；先出稿本，並印長編，就正有道。現已粗成者如左：

第一册第一卷「ㄅㄚ」稿本總編纂黎錦熙，錢玄同。校印中（二十三年六月印出樣本，前附有『編纂條例』）

（附）長編：釋『巴』第一兩册　總編纂黎錦熙。油印本。　上册包有「巴」屬十義之詞約二百三十條，「巴苴」「蘘荷」等詞約九十條，合計並加旁及之字詞凡得四百零二條。下册繕印中。　此項長編，其「ㄅㄚ」音各詞概已歸入大辭典之正稿；餘則分製索引卡片，仍按音序排列（存總編纂室，匱名『已纂待編』，蓋俟纂著時之音序到

違該詞，卽就此項油印長編節例潤辭，依次編入也。） 長編中有可組成論文發表者，隨時排印單行本如左：

『巴』字十義及其複合詞或成語一冊（一名『近代國語文學之訓詁研究示例』，曾登文學季刊創刊號。） 此屬（3）『古義』，（4）『俗語』門。（一角二分）

『芭蕉』『蘘荷』兩種植物異名一冊（一名『巴苴蘘荷辨』，曾登師大月刊第十期。） 此屬（6）專科名物『植物』門。（一角）

『把』字用法之引申一冊（一名『中國語言之變遷』，曾登師大月刊第六期。） 此屬（5）『虛助字與文法』門。但本篇不在『釋巴第一』長編內。（非賣品）

其他部分的長編，尚未依此例組織，也由本處印成單行本書，概附見下（乙）副產物第（三）類後。

第三冊「一」字稿本編纂劉復。二十一年六月成稿，未校印。（本稿關於單字義訓的一部分，已登入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三卷第一期，篇名『釋一』，有單印本。）

【附註】中國大辭典的編纂條例，具詳第一冊之卷首；全書體裁，則本處組織大綱的（丁）項中一組已有極簡括的說明（見二〇九。）至纂著工作上之組織，則另見纂著部中國大辭典本股暫行簡章（附後。）

（乙）副產物

在過去數年間「蒐集」「整理」工作的進行中，也有些附帶的出品，並各編纂員研究，考訂，統計的論文等，統名為『副產物』。本處限於經費，不能一一印刷，故多登佈於其他學術機關之定期刊物中，或租賃版權與各書店出版。略分五類，著其書目或篇名，間附說明：

一、羣書索引（或兼注音）

說文三書及廣韻注音索引十二卷（總主任黎錦熙督修）助理編纂張蔚瑜，書記翁德輝。二十一年九月成稿，未繕印。（稿片分裝十二匣存纂著部備檢。）　三書為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及丁福保彙印之說文解字詁林。廣韻據古逸叢書本。注音則舊反切，等韻，與國音並列。全書仍以康熙字典部首為順序。

爾雅注音索引一卷（編纂魏建功督修）書記張洵如。二十年十月成稿，繕成一冊。　此種以國音為順序，注音符號與國語羅馬字並注。

羣雅及方言總索引十二卷（助理編纂王述達等督修）二十一年九月成稿，未繕印。（稿片彙入整理部備調。）

經典釋文及一切經音義索引十二卷（編纂白滌洲魏建功督修）二十一年九月成稿，未繕印。（稿片彙入整

理部）。

專集篇題及箚記字說總索引十二卷（編纂王重民督修）二十三年四月成稿，大抵以清人爲主，故另成『清代文集分類索引』一書（見下），此稿則不復轉印。（稿片儘入整理部）。

以上三種，原以部首爲順序，嗣復改依國音排例，單字及複合詞，均經分別鈎乙，各爲專條。

通俗編及恆言錄索引二卷（編纂孫楷第督修）十九年七月成稿，油印本。 此種以國音爲順序，但僅照各條題目索引。

【附註】已上各書或未繕之稿片，專供大辭典纂著工作時隨手參檢隨時調集之用，一面亦可出版作一般學者之工具書。計本處蒐集部已鈎乙迻錄或剪貼之書約四百餘種，概可就整理部之卡片製成索引（或專書或綜同類之書）；但須俟經費充足時，方能繼續從事此種工作也。

清代文集篇目分類索引三册王重民二十三年與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北京大學合印本（印刷中）。 此種共收清人文集約四百種，悉著錄其篇目，共約十餘萬篇，分爲三大部分：一羣經小學子史文集考辯序跋之文（經子詁訓，史籍校訂，其考辯之單篇論文，精確博洽，往往在其專著之上，此類約三萬篇）；羣書序跋，金石題識，價值亦多在其「藏書

志」「金石記」專書之上，此類約二萬五千篇）；二碑傳之文，附以哀誄贈序壽序之屬（此類約三萬餘篇，多可補錢繆閔三氏正續補三種碑傳集之闕；）三雜文信札之屬（此類亦三萬餘篇）——此書實清代學術論文之總滙，應屬下第五類『總類』，因係『索引』體裁，故列于此。

姓名譜錄總索引二十五卷助理編纂張蔚瑜繕校中。 此種係就史部「譜錄類」關於姓名各書（如汪輝祖史姓韵編，及疑年錄等）並近出之人名辭典（如商務館中國人名大辭典等），作一姓名總索引（其本爲索引式之書，如史姓韵編之類，則剪貼或迻錄其全書，自不必更爲索引也。）以國音爲順序（姓名皆用兩式國音字母注音。）

【附註】本處原擬就羣籍鈎乙人名地名書名，（每一書定一選擇標準。）隨時記入卡片，以備檢查，並爲將來編纂特種辭典之用，先從二十四史入手。嗣以工程太大，又值國立北平師大研究所亦有『二十四史人地書名索引』之工作，遂不復進行，僅爲右種姓名總索引而已。（師大研究所之索引工作二十一年度已將新舊五代史及宋史作完，二十二年度續作史記晉書至隋書皆略完。又北平燕京大學亦有「引得編纂處」，專爲古籍作索引，已出版若干種矣。）

二、字音字形之整理研究（附國語及方音）

廣韵通檢十二卷，廣韵切音譜四卷編纂白滌洲。二十年六月成稿，現始校印。通檢則已有油印本（十二冊。）

本大辭典每字必詳敘古今音變；而廣韻一書，上可考古，下可通今，故將其全書之字，按其反切，定注國音，附記紐韻；依部首，順序排成通檢。又將全書反切韻目，分編聲，韻，切音字，四聲，凡四譜，為切音譜，以備專家稽核。

廣韻入聲今讀表一卷 白滌洲。十九年十二月成稿，油印本。 國音以北平語為標準，無入聲；入聲字均分別讀入陰平，陽平，上，去，四聲。此書就廣韻入聲全卷之字，註明今讀，足考演變之迹。

古音系研究一册 編纂魏建功。二十三年國立北平大學排印本（印刷中）。 本書凡六章，以許多材料證明研究語言歷史的方法。

中原音韻研究二卷 特約編纂趙蔭棠。二十三年北大排印本（校印中）。（本書大部分已登北大國學季刊三卷三號。其『小序』一篇，登國語週刊四十期；錢玄同『評中原音韻研究』一篇，登語週五十二期。） 本書上卷為歷史的考證，並詳敘元以來「曲韻」「小學」兩派韻書；下卷述其聲韻系統，並就原書標音。

說文部首今讀表二卷 總編纂錢玄同。二十二年四月成稿。 以國音為綱，緯以四聲，而類其同音字：上卷主聲，下卷主韻。

說文音符今讀表二卷 錢玄同。二十二年六月成稿。 音符即「從某聲」之聲（舊稱「聲母」），約一千三百餘

文。體例同前書。

敦煌變文俗字譜一卷 特約編纂刁汝鈞。二十一年七月成稿。 古今通俗簡筆字本大辭典須盡量搜採，考明來歷。

此書將敦煌發現唐五代時一般佛教徒編行的「變文」寫本約二十餘種，悉剔出其俗字及誤字，按部首順序排列；每字注明所出篇名，並舉例句。這是研究宋以前之俗字的第一部書。末附『敦煌「變文」源流考』（合未見者約五十種，）亦與下第四類『近代語的文學之整理』有關。

以上專籍◎◎ 以下單篇論文◎◎◎：

古陰陽入三聲考一篇 魏建功。（本文登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二卷第二號；原登國語旬刊第一卷第三期，未完。）

音軌條例一篇 魏建功。（本文附載前文中；又有別本附舉證，編校中。）

陰陽橋一篇 魏建功。（本文登北大學生創刊號。）言古今音陰陽對轉之故。

中國古音研究上些個先決問題一篇 魏建功。（本文登北大國學季刊三卷四號。即為古音系研究之一部分。）

古音無「邪」紐證一篇 錢玄同。（本文登師大國學叢刊第一卷第五期，有單印本。）

廣韵聲紐韵類之統計一篇 白滌洲。本處排印本，價三角。（本文登女師大學術季刊第二卷第二期。）

廣韻四十六母標音一篇錢玄同。（本文登國語旬刊第九期。）

集韻聲類考一篇白滌洲。（本文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二分，有抽印本。）

唐宋兩系韻書體制之演變一篇即『敦煌五代刻本韻書殘葉跋』魏建功。（本文登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三卷第一號，有單印本。）

陸法言切韻以前的幾種韻書一篇即『呂靜韻集，夏侯詠韻略，陽休之韻略，李季節音譜，杜臺卿韻略五家韻目考。』魏建功。（本文登北大國學季刊第三卷第二號，有單印本。）

六朝唐代反語考一篇劉盼遂。（本文登清華學報九卷一期。）

唐五代西北方音自序一篇羅常培。（本文登國語週刊一一三期。本書二十二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元周德清中原音韻的ㄐㄑㄒ一篇趙蔭棠（特約編纂）（本文登中法大學月刊第一卷第五期。）

中原音韻之「楊有王」一篇趙蔭棠。（本文登國語週刊三十一期。）

中州音韻源流考一篇趙蔭棠。（本文登北平晨報二十年一月七日北晨學園。）又『中州音韻各版本的關係與發

生的文序』一篇（登二十一年三月四日北晨學園）附白滌洲『中原音韻與中州音韻的比較觀』（通信，二十年一月十四日北晨學園），杜璟『中州音韻的作者』（通信同七月二十日），趙蔭棠『關於中州音韻』（答杜信同七月二十八日）。

始得明朱權瓊林雅韻校讀記一篇趙蔭棠。（本文登中法大學月刊第一卷第四期）

蓀斐軒詞韵時代考一篇趙蔭棠。（本文登十九年十二月十七十八兩日北晨學園）又『蓀斐軒詞林要韻的作者』一篇（登二十年四月一日北晨學園）

關於明蘭廷秀韻略易通一篇趙蔭棠。（本文登女師大體俗半月刊第六第七期）按外有『悟本韻略易通非寘名辨』一篇，（陳子怡登女師大旬刊十六期）

重訂司馬溫公等韻圖經述一篇趙蔭棠。（本文登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北晨學園）

切韵指掌圖撰述時代考一篇趙蔭棠。（本文登北平輔仁大學輔仁學誌四卷□期）

明萬歷間袁子讓字學元元述評一篇趙蔭棠。（本文登中法大學月刊二卷二期）

讀明萬歷間葉秉敬韻表札記一篇趙蔭棠。（本文登中法大學月刊二卷三四合期）

康熙字典字母切韻要法考證一篇趙蔭棠。（本文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本第一分，有抽印本）按：外有『釋康熙字典內含四聲音韻圖的「唱」』一篇（陳雲路登女師大學術季刊一卷二期。）

清南書房藏本諧聲韻學跋一篇趙蔭棠。（本文登中法大學月刊一卷三期。）

清初審音家趙紹箕及其貢獻一篇趙蔭棠。（本文登北平輔仁大學輔仁學誌三卷二期。）

劉繼莊的音韻學一篇心恬。（國語週刊第三十二至三十四期。）按：與本文有關者，有錢玄同『以公歷一六四八年歲在戊子爲國語紀元議』一篇（語週七十七期。）

清嘉慶間李汝珍李氏音鑑的周圍一篇趙蔭棠。（本文登國語週刊五十五，五十六期。）

審音通說一篇黎錦熙。（本文登女師大學術季刊第一卷第三期。） 就舊韻書說明審定國音之通則，本爲專書，此文僅舉例耳。

從反切到拼音一篇白滌洲。（本文登國語週刊五十七至六十二期。）

說輭兒一篇魏建功。（本文登國語週刊一〇三，一〇四期，又附錄佩文新韻後。）

（右字音沿革研究及韻書整理）

漢魏石經殘字輯釋一篇劉盼遂（特約編纂。）（本文未發表，或當整爲專籍。）

碑別字補一篇劉盼遂。（本文未發表。）就河南新出碑志千餘通，條記其文字奇觚與義例詭者，約數百事。

慧琳一切經音義中之異體字一篇陳定民（特約編纂）（本文登中法大學月刊三卷一至五期。）將全書異體字，歸納爲七例而分別排列之。

倉頡篇輯本述評一篇王重民。（本文登輔仁學誌四卷一期。）就孫星衍以下凡十八家計成書二十種，各評其得失。

章草考序一篇錢玄同。（本文登師大國學叢刊一卷一期。）涉及漢字改革問題。章草考，卓定謀著，十九年三月出版。

略談字典部首流變一篇白滌洲。（本文登國語週刊第十八，十九期。）

【附註】本處原擬將遠古文字，如甲骨文，金文，等先作一番結帳式之整理；嗣因現在專家正從事研究者頗多（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尚繼續發掘「殷墟」，師大研究所前亦有『金文彙編』之工作等，）故不重複進行，靜候其結果發表而已。

（右字形——或兼義——研究及字書整理）

【附】歐語及方音（歷史的敘述，及研究，調查）

本大辭典在民十七以前本名『國語大辭典』，至今與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委會之編審工作尙有密切之關係，故擇其近出要籍並論文等彙附于此，實皆大辭典工作之先決問題也。

（專籍與單篇論文不分列，前稱「卷」「冊」，後則稱「篇」。）

國語運動史綱四卷黎錦熙。二十年六月成稿二十三年四月訂補並續編，商務館出版價九角。本書第一卷爲『切音』運動及『簡字』運動兩個時期（淸光緒十八年卽一八九二至宣統三年卽一九一一），第二卷爲『注音字母』與『新文學』聯合運動時期（民國元年卽一九一二至十二年卽一九二三），第三卷爲『國語羅馬字』與『注音符號』推進運動時期（民國十三年卽一九二四以後）。其初稿之大部分，曾發表於商務印書館的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一冊，二十年九月出版，定價八元，）名『三十五年來之國語運動』但排印時前後有錯簡，故另有勘正之『總目』（登國語週刊三十八期。）二十三年，始據全稿訂補並續編第四卷（卽續第三卷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凡三年間事，）印成單行本。

【附注】本書外有相輔而行之兩書，皆由國語學講義（一冊民國八年商務館出版四角）改編者：一爲『新著國語學概要』，卽原書上編之增訂本；（原書上編又有 Alex. R. Mackenzie 的英文譯本名 Chinese Phonetic

System and Language，十一年商務館出版二角五分）一爲『國語文獻彙編』即原書下編之擴充本也。
（皆在編校中。）

敎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最近六年紀略十篇黎錦熙。（分登國語週刊第一三八期以下。）計本紀二篇，志四篇，大事始末記四篇。所敘與史綱第三四卷略同。

（右國語運動總類）

國音字母以前的音標運動一篇羅常培，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中央廣播電台放送演辭。（登國語週刊一一一期。）

介紹國語運動的急先鋒（盧戇章）一篇白滌洲。（國語週刊十至十二期。）

官話字母與合聲簡字一篇心恬。（國語週刊三十九，四十期。）

王照傳一篇黎錦熙。（國語週刊一二九期。）又通信（一三一，一三二，一三八期。）

王小航遺書簡目一篇黎錦熙。（國語週刊一二九期。）又附『紹述官話字母的書目輯要』（語週一三三期。）又訂補（一三八期。）

光宣語運史略兩篇黎錦熙。（國語週刊一三〇期）。

注音符號公布前之簡字運動一篇買尹耕。（國語週刊四十四至四十八，又五十三至五十五期。）

民二讀音統一大會始末記一篇黎錦熙。（國語週刊一三三一三四期。）

國民政府推行注音符號述略一冊黎錦熙。二十年八月國語統一籌委會印行，一角。本書即國語運動史綱一部分之節錄，包有最近關於注音符號的重要法令文件五通及出版書目，附吳敬恆演講餘一篇。

【附注】關於注音符號之傳習小冊坊本甚多，但與本書有關者，爲『注音符號無師自通』一冊（黎錦熙白滌洲合編，十八年北平文化學社印行，二角。）此書凡八章，其第八章爲拼音全表分四呼，每呼又分四聲，凡十六表；每音下，照標準國音注以漢字，）及國語統一籌委會印行之『國音字母單張』三種，特附著焉。（均已詳前。）

十八年來注音符號變遷的說明一篇錢玄同。（本文登國語週刊第一，二期。）

國音聲符略說一篇錢玄同。（本文登國語週刊三十七期。）

甚麼是『新國音』一篇白滌洲。（本文登國語週刊二十八至三十期。）

國語『不』統一主義二篇黎錦熙。（本文原登文化與教育旬刊五六七期，；轉登國語週刊一二七，一二八期。）

（右簡字運動及國音注音符號）

國語羅馬字運動的萌芽期一篇 賈尹耕。（國語週刊三十八期）

國語羅馬字的發育期一篇 賈尹耕。（國語週刊六十六，六十八期）

三百五十年來在中國的羅馬字拼音紀略一篇 胡英。（國語週刊一〇五，一〇六期）

國語羅馬字公布經過述略一冊 黎錦熙。二十年八月國語統一籌委會印行，一角。 本書亦從國語運動史綱中節採編成。包有重要之法令文件五通及圖書簡目。（此書今應以訂補之史綱本爲準）

國語羅馬字公布後五年經過一篇（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三） 溫錫田。（國語週刊一〇六，一〇七，一〇八，一一〇，一一二，一一三期）

國語羅馬字與威妥瑪式拼法對照表一冊 趙元任。十八年九月北平文化學社印行（原爲國語旬刊第五期專號）二角。 本書備各界改良現行威式拼音法之用。

【附注】此外尚有『國語羅馬字常用字表』一冊（趙元任，十九年文化學社印行，四角）所以表明國語羅馬字之音系（但所舉字音，有當改從二十一年公布之國音常用字彙所定者，故僅附著於此）又關於國語羅馬字

之傳習課本出版無多。其有關係而較重要者爲『國語羅馬字國語模範讀本』首册一册（黎錦熙編，十七年二月中華書局印行，十九年十月訂正四版，三角。此書是一篇童話，用演進式和直接法編的，末附漢字對照的『詞彙』，『國音聲調簡表』，與十五年國語統一籌備會公布『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的全文），『國語羅馬字對話戲戲譜最後五分鐘』一册（趙元任編，十八年四月中華書局印行，七角。此書是從 A. A. Milne: The Camberley Triangle 編譯的，有漢字譯文對照，末附『北平語調的研究』；前附十七年大學院公布『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及單字音全表』的全文），『國語羅馬字入門』一册（蕭家霖編，二十一年七月北平國語羅馬字促進會印行，三角。此書是直接用國語羅馬字編的。該會又刊行 G. R. 定期刊一種，）特附著焉。（均已詳前。）

（右國語羅馬字運動及其研究）

明清學者對於方音研究的貢獻一篇即『北京大學方音研究引論之一』。羅常培。（本文登國語週刊六十九至七十一期。）

西洋人研究中國方音的成績及其缺點一篇即『北京大學方音研究引論之二』。羅常培。（本文登國語週刊七十二期。）

方音研究最近之進展一篇即『北京大學方音研究引論之三』羅常培。（本文登國語週刊七十三期。）

注音符號總表一册趙元任。二十年四月國語統一籌委會印行，二角五分。　本書制定全國各重要方言區域之『閩音字母』（現稱『方音符號』）注以國際音標，並舉該區所讀漢字爲例；以備調查方音之參考，並作各地民衆教育拼切土語之工具。

北音入聲演變考一册白滌洲。本處排印本，三角。（曾登女師大學術季刊第二卷第二期。）　又『四聲舉例』一篇（登國語週刊一百期。）　本書據中原音韻等書中入聲字之變讀，以考明北平語入聲字之演化，亦與前項『字音沿革』有關。

國語中入聲的演化一篇白滌洲。即前書部分的初稿。（登國語旬刊第一卷第六及七期。）

東北入聲的演變一篇周學若。（徵稿，登國語週刊四十一期。）

廣韵入聲在膠東語中的演變一篇陳培蘭。（徵稿，登國語週刊四十七期。）

山東陽谷入聲之變讀一篇白滌洲。（登國語週刊一一七期。）

捲舌韻的研究一篇羅迪忱。（本文登國語週刊五十一期。）附『國語捲舌韻分化的問題』一篇（王玉川，徵稿，登

語週四十九期，）『關於國語羅馬字捲舌韻問題』一篇（高壽菴，徵稿登語週五十二期。）

河南方音中之「ㄦ」一篇　趙蔭棠。（本文登國語週刊二十九期。又如秦音談瑣（白滌洲）等，因與語詞關係較多，別見下類之後。）

【附註】本處對於方音之實地調查工作，因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北京大學語音樂律實驗室等之專門從事，故不重複進行。（近年此種成績，已略見前方音研究之最近進展一文中。）惟對於方言中之語詞，則頗加蒐採耳（詳後。）

（右方音研究及其調查）

三、語言詞類及文法之考釋（前項屬『字音』與『字形』，本項則偏重『字義』，要皆互有關聯者。）

文法辭典二十八卷　黎錦熙。商務館校印中。（初稿有油印本八卷一冊。）　凡辭典，惟虛助字最為難釋，更須有文法系統以綱紀之。本書上篇二十五卷，為『虛助詞類』；下篇三卷，為『文法索引』。對於古文虛助字，除王引之經傳釋詞，劉淇助字辨略，馬建忠馬氏文通三書所有者全收外，更略徵他籍，或溯及甲骨金文；對於白話虛助字，除國語常用之詞外，更增收唐詩，宋詞，金元戲曲，明清白話小說等所有近代語中之重要語詞：均按一定之文法系統類其義釋，證其用法。

其文法系統，則根據左列二書：

新著國語文法　黎錦熙編，凡一册，十三年二月商務館出版；二十二年九月訂正國難後第三版，增附「索引」一元一角。　此書利用圖解法（Diagram），說明國語文之「詞位」與「句式」，爲一切文法及修辭學之基礎。二十二年修補訂正，所附詳密的索引，足解決文法上之難題。

比較文法　黎錦熙著，凡二册：一爲「詞位與句式」篇，二十二年五月北平著者書店印行，八角；此册以「詞位」爲綱，條舉現代國語與普通文言造句法之異同，兼及中西比較，末附索引，蓋本爲大辭典中虛助字之「用法」分析及「文法術語」解釋之準備工作也。二爲「詞性」篇，則以九種詞類系統爲綱，彙列諸虛助字之同義者，依時代前後爲次，明其轉音異文之故，即與此種「文法辭典」相輔而行者，在編校中。（按此項「比較文法」，如英譯，當爲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Chinese Grammar，而不可相當於 Comparative Grammar；有劉復與黎錦熙論比較文法名稱書及黎錦熙復書，登國語週刊八十七期。）

全書照國音順序排列，並逐詞附註前五書（即經傳釋詞至比較文法）之卷數頁數，以便參稽，蓋兼爲前五書之總索引也。（本係編者舊稿，現加修訂，提供大辭典纂著時參考之用；一面出版，作語文工具上一種貢獻。）

聯緜字典三十六卷符定一（特約編纂）校印中（有序例樣本）中國語言的特色在『複合詞』（即聯緜字）故『依史則』的中國大辭典必如數家珍地敍明複合詞的來源及其義變與音假。本書係直接從各書中蒐集材料，務求翔實。編者從事於此歷二十年，轉語異文悉爲聯繫；各家解詁，細與比次。所收起自經籍迄於六朝爲斷（第六世紀末）先成此書。用部首順序，末附國音索引。

辭通二十四卷朱起鳳（特約編纂）凡二巨冊，二十三年四月上海開明書店出版，九元。本書於大辭典，用同前書著者從事於此已三十餘年。將所蒐文籍中一切『複合詞』類聚其異文，斷其孰爲音近假借，孰爲義同通用，孰爲字形訛舛，孰爲用法混淆；或闡述前賢，或獨申己見。每詞以習見者爲綱，其下異文則按經史子集之次序排列；所收迄於近代。全書準複詞下字，用平水韻目順序。

三百篇虛助詞釋十卷一名『詩緜』黎錦熙。十九年五月成稿，未繕印。（現將稿片提作纂著部之參考）

三百篇聯緜字考釋六卷張壽林（特約編纂）二十一年一月成稿。（現在訂補中）

在上古文學書中本處擇定詩經爲材料的中堅：一面研究其虛助字，一面研究其複合詞。以上兩書皆就三百篇全書中，提出應釋各詞，一一究其異文，明其轉變，廣徵詁訓，精下判斷。前書以國音爲順序；後書則分「雙聲」「疊韻」「重

言」及「其他」各類，每類以其詞在本書出現先後爲順序。

近思錄釋詞一卷，附索引一卷 黎錦熙。 二十年一月成稿，未繕印。（稿片彙入整理部。） 此係唐宋禪門及儒家語錄釋詞之一部分，以國音爲順序。

【附註】本處所謂『釋詞』各書，均不以虛助字爲限，「詞」及「語詞」爲廣義的，包名物言。下準此。

宋元語詞廣證十卷 黎錦熙。 二十二年一月成稿，未繕印。（有油印舉例本現將全部稿片彙入整理部，舉例本亦改編併入大辭典長編中。） 本書原爲『西廂記釋詞』（一名『廂雅』，二十年十月成稿；二十一年九月加以擴充，乃改今名，）故以金董解元絃索西廂及元北西廂各本中所有特別語詞爲材料蒐集之中心，以同時代之典籍作品，及現代語料等廣爲推證語原之可溯者，亦上及於唐以前之文及說文爾雅；以國音爲順序，如經傳釋詞準古聲紐排列之例。

歷代外國傳釋詞二十四卷 方壯猷（特約編纂。） 繕校中。 中國載籍中之名物及常用的語詞，由歷代異族交通譯語流傳而來者甚多，向多不明本原，解說紕繆，故本大辭典擬先作一番精確廣博之蒐考。本書彙集諸史外國列傳中之特別名物及語詞，先用善本校勘，再參照古來外國游記及近今海內外學者著作之有關者從事注釋。其範圍：甲，朝鮮，通古斯，蒙古，突厥；乙，西域，印度；丙，西藏，緬甸，暹羅，安南；丁，南洋羣島，台灣，琉球，日本等。

西南各族方言彙釋三卷　方壯猷。　稿校中。　中國西南各省縣方志中，其有方言一門者，每載當地流行之異族特別文字及語詞。本大辭典一律蒐集，惟注釋須先有相當的準備。本書參考海內外語言學者所編特種字典及其調查成績，逐詞加以考釋，彙次成冊。其範圍：甲，苗族（散布湘桂等省邊地者自成一語系）；乙，玀玀（川邊當屬藏緬語系）；丙，擺夷（滇邊即苦族，當與安南暹羅同語系）等。

【附註】本處亦附帶地有專書校釋之工作，由各編纂員個人自由為之。即依其書之內容順序，提出應釋的字句為題，如前人箋校例；或就全書隨文校注，與上列各種體製不同，故不備錄；只就已成書者舉例如左：

列子校釋一卷　王重民。自印西苑叢書本。

劉子新論校釋一卷　孫楷第。自印西苑叢書本。

論衡集解三十卷　劉盼遂。二十一年十二月成稿，待印。　此書凡蒐集十餘家之說，校箋二千餘事；並搜采王充事迹及論衡之評判諸文，別為『敘錄』二卷附之。

（以上專籍◎◎以下單篇論文◎◎）

中國近代語研究提議一篇　黎錦熙。（本文登國語旬刊第二期，後略有修訂處。）

複合詞構成方式簡譜一篇黎錦熙。（本文登國語旬刊第十二期；又附載入下文中。）

國語中複合詞的歧義和偏義一篇黎錦熙。（本文登女師大學術季刊第一卷第一期，有單印本。）

中國文法複詞中偏義例續舉一篇劉盼遂。（本文登燕京學報十二期。）

連綿格一篇魏建功。（精校中。） 以廣韻中所有連綿字為基本材料，歸納其複合方式（以關於音韻者為主。）

怎樣連書複音語詞一篇蕭迪忱（家霖）。（本文登山東民衆教育月刊五卷三期。） 定有詞類連書條例。

「連書」什麼「詞類」一篇趙元任。（本文登國語週刊一二〇期；與上類中『國語羅馬字的研究』有關。）

三百篇主述倒文句例一篇黎錦熙。（本文登師大月刊第二期，有單印本。）

中國純文學的形態與中國語言文字一篇魏建功。（本文登文學月刊之中國文學研究專號。）

語助詞研究一篇陳定民。（登中法大學月刊四卷一期。）

略談量詞一篇何容。（登國語週刊九十五期。） 又「一差一點兒」一篇（一百期）；「之前」與「之後」一篇（一百〇一期，又通信一百〇三期）；又「咱」與「我」（一二六期）皆與下附之『單詞說解』有關。

論特有名詞加數詞一篇何容。（國語週刊一二〇期。）

【附】單詞說解長編　本大辭典係按國音順序逐詞撰定說解。但當蒐集工作時，偶有勝義，使就單詞爲題，部署材料，彙爲「長編」遂成論文：或重考音，或釋形義，或析文法，或稽故實，是卽前（甲）項大辭典長編之部分的工作也。就兩三年來已發表而易檢尋者，按其單詞音序，次第如左：

談「巴」一篇（河北方音調查之一）　王向辰。（登國語週刊三十期。）

廣「巴」四篇　黎錦熙。（登國語週刊七十九，八十八至九十期，中有若干條卽係取諸宋元語詞廣證者。現已增訂併入大辭典長編，見前（甲）項。）

「巴謾」解一篇　黎錦熙。（登文學季刊第三期。）

「ㄅㄚㄌㄚ」說一篇（卽釋「扒拉」「拔剌」等詞）　黎錦熙。（登國語週刊九十三期。）

說「把」一篇，廣「把」二篇　黎錦熙。（前一篇登國語週刊二十七期，後二篇登九十六及一〇九期。外又一篇則另撰成大辭典長編，見前（甲）項。）

說現行語中之「爸爸」與「父親」一篇　何容。（登國語週刊九十一期，題爲「爸爸與父親之談話」。）

「爸爸」考一篇黎錦熙。（登國語週刊九十八期。）

釋「墨」一篇王重民。（登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七卷一期。）

釋「某」一篇陳定民。（登中法大學月刊二卷五期。）

說現代語中之「封建」一篇何容。（登國語週刊十五期，題爲「封建思想之轉變」。）

「打」雅一卷劉復。二十一年六月成稿。（未經印，收入半農雜文中，北平星雲堂出版。）

「打」字別用類例一篇鄭奠。（徵稿，登國語週刊三十一期。）

國語中「的」字之研究一篇陳定民。（登中法大學月刊一卷五期。）

關於「的」的討論一篇先六。（通信，登國語週刊九十九期。）

釋「來」「去」一篇劉復。（登國語週刊二十四期。）

釋「雞色」一篇黎錦熙。（登國語週刊一二六，一二七期。）

釋「歷」一篇陳定民。（登北平晨報二十一年一月副刊第三十及三十一期。）

古「甘」「口」二字相通說一篇陳定民。（登中法大學月刊一卷四期。）

「科斗」說音一篇魏建功。（登女師大學術季刊第二卷第二期。）

「煎餅」考一篇孫楷第。（登國立北平圖書館讀書月刊一卷八期，題爲『談談日本的煎餅』）

論「將」三篇黎錦熙。（登國語週刊三十五三十六期。）

「哌」一篇（卽「審音小記」之一段）黎錦熙。（登國語週刊十四期。）

釋「齊」「妻」一篇何士驥（特約編纂）。（登女師大學術季刊一卷一期。）

說「相」「厮」一篇，再說相厮一篇魏建功。（登國語旬刊第二期及第十三期。）

三百篇之「之」一篇黎錦熙。（本文卽三百篇虛助詞釋書中一部分，分登燕京學報第六第八兩期，有單印本。）

釋「喫」一篇劉復。（登國語週刊十六期。）

釋「身」一篇何士驥。（登女師大學術季刊一卷二期。）

「唱喏」考一篇孫楷第。（登國語旬刊第十三期，題爲『釋唱喏』；後加擴充，改今名，登北平輔仁大學輔仁學誌四卷一期。）歷引子史考釋「唱喏」爲漢魏以來禮俗之一種。

談紅樓夢中的「早晚」一篇高壽菴。（徵稿，國語週刊八十七期。又曉瀾『早晚一斑』一篇，八十九期；馬孟津『閑

於早晚』一篇，（九十期；）高答馬，（九十一期。）

一個奇妙的「ㄕㄨㄚ」一篇（山東方言調查之一）王向辰。（登國語週刊九十五期。）

談「ㄚ」一篇何容。（登國語週刊一〇二期。）

釋「兀的」一篇孫楷第。（登國語週刊二十一至二十三期。）

釋「午」一篇魏建功。（登輔仁學誌第二卷第二號，有單印本。）

（以上係以單詞爲題。以下則彙釋諸詞者：）

生肖偶說一篇魏建功。（登北大學生第五六合期。）證明十二支名與所屬動物名之字形或音義有相通處。

契丹民族考一篇方壯猷。（登女師大學術季刊一卷二期及三期，有單印本。）彙釋遼史中之國號，宮室，職官，地名，物名，動詞，數詞等，即歷代外國傳釋詞之一部；外有『匈奴王號考』『韃靼起源考』『室韋民族考』『釋狄』等篇：大部藉此材料，以考明民族眞相爲主，非專爲釋詞而作，故舉一篇爲例，不備列。

北京的俏皮話兒一篇齊鐵恨。（登國語旬刊第　卷第七，第八十二期。）

河間方言一臠一篇張洵如。（登國語週刊五十四至五十六期。）

秦音談瑣一篇 白滌洲。（釋「阿搭」與「兀搭」，登國語週刊九十八期；馬「夫人」，九十九期，與前類中『方音調查』有關。

【附註】二十年度因語詞之「蒐集」工作，不能全無「調查」，曾由國語統一籌委會製表呈請教育部行文全國，調查全國語言區域分布狀況。計已填報者共十三省，二百十三縣市（詳國語週刊三十三期。）惟尚未完全整理，故暫不列。

四、近代語的文學之整理校輯及書目（近代語為本處必需之材料；而此種整理校輯等工作，則為前人所不經意，尚多未闢之蠶叢，故特重之。）

詞牌索引二卷 編纂汪怡。二十一年九月成稿，未印。（存纂著部。） 本書備檢查異名並尋考流變之用；包萬樹詞律，徐本立詞律拾遺，杜文瀾詞律補遺，王奕清等詞譜各書所有詞牌名。上篇一卷，以國音為順序；下篇一卷，則以本詞字數為次。

元雜劇總集曲目對照表一卷 黎錦熙。（登圖書館學季刊第五卷第一期；又油印本，有表無說。） 本書備校勘元曲異文時檢查別本之用。凡收總集六部，得曲一百七十三本（若去其重複者，則得現存元曲一百二十種，內為元曲選

所未收者二十六種。）

輯雍熙樂府本西廂記曲文一冊 黎錦熙，孫楷第。北平立達書局出版，三角。 本書供大辭典中所採元曲詞頭校勘之用。從明嘉靖雍熙樂府中輯出，爲北西廂曲文最古之本。首孫序，評校明王伯良古本之失；末附鄭振鐸『西廂記的本來面目是怎樣的』一文，爲西廂記版本研究之總結帳。

重校金董解元西廂記二卷 孫楷第。繕校中。 本書將九宮大成、南北曲譜中所收（未收者僅數曲）校訂現行暖紅室刊本之失，文字句讀，頗多是正。用同前書。

北西廂集釋附校勘記二十四卷 助理編纂陸秀如。編校中。 本書供大辭典中所採近代語詞頭注釋及校勘之用。以北西廂傳本較早之王伯良校注古本西廂記爲底本，先就徐文長余瀘東凌濛初陳眉公毛西河……諸家傳本從事校勘；次集各家註釋（間採評語），益以蒐集部所得材料，參酌拾補，考定得失，詳爲箋釋，而以校勘記逐附其後：都凡二十卷。別錄與西廂記有關之詩文爲一卷，另撰西廂記本事考一卷，北西廂作者考一卷，北西廂板本考一卷，共爲附錄四卷。此書完成，則大辭典中關於元曲釋詞，卽可解決泰半矣。

輯宋元南戲二十種 孫楷第。繕校中。 南戲起於宋，一名「永嘉戲，」時代似在北曲之先。今存唯張協狀元等三種。然

以大典目及明徐渭等所引考之，不下數十種。其佚文散見於沈璟南曲譜等書者尚多。本書以南曲譜爲主，參以他書約二十餘種，如陳巡檢江流和尚等，幾於全文具在。不特可供戲曲史參考，其間宋元習語，有資大辭典之蒐輯考訂者尤不少也。

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十二卷 孫楷第。與國立北平圖書館合印本一元五角。 本書搜集宋至清末白話小說書目約七百種。分宋元部，明清講史部，明清小說部甲（短篇），明清小說部乙（長篇再分烟粉，靈怪，說公案，諷世四目）凡四類，計七卷。又附錄存疑目，叢書目，日本訓釋目，西文譯本目，滿文譯本目計五卷。後附書名人名之國音索引。

【附註】本書編纂旨趣，並其工作經過，已敘明於本書卷首黎錦熙序中。惟準備工作在本處爲最早，特將出版前三次報告書彙附於左：

民十八（一九二九）第一次報告書云，「此係大辭典從近代語書籍中蒐集詞頭之先鋒的工作。原擬建設一「近代語文庫」（或稱爲「第五庫全書」）自唐宋禪門儒家各語錄，敦煌寫本中之「變文」，唐以後詩詞之近語體者，以及宋元話本，明清迄於現代之白話通俗小說，金元以來之各種戲曲彈詞，古今方俗諺語歌謠之類，概行搜採（自行採購之外，並調查各圖書館及私家藏本，聯絡應用；）惟其書目，除語錄，詩詞之外，概爲四庫所不收，著錄

家所不備，故其書雖有採獲，未免散無友紀，用特先就所知見之「小說」「戲曲」兩類書籍（「謠諺」一書少，或附入戲曲類），編成書目提要，詳載版本，略考時代，審其內容，評其價值，俾蒐集詞頭時，知某種當先，某種可緩；何代俗語，何地方言，均得略有依據。是亦本辭典副產物之重要者。』又民十九（一九三〇）第二次報告書云，『本年度已共蒐集宋元以來長篇小說及短篇小說集計及千種（現代新著譯之作品不在內），略依四庫簡明目錄兼採各大藏書家目錄之體例，編成此書，以爲本處書報組選詞工作參考書之一。』又民二十（一九三一）第三次報告書云：『本年改與國立北平圖書館合作，再加擴充修訂，成稿七卷。』

日本東京及大連圖書館所見中國小說書目提要八卷　孫楷第。與國立北平圖書館合印本八角。　本書體例略同前書，惟每種下有較詳之「提要」，所錄以東京大連兩處所藏且經編者身親調查者爲限，而前書則包舉本國及東西洋所藏見存本並已佚未見各本之「簡明目錄」也。

宋元明清四朝諺語類輯四卷　孫楷第。糟校中。　本書從四朝戲曲小說中輯出當時通行之諺語，分類編次，附以簡明詮釋；旁見他書者，亦同加疏證。蓋一代謠諺，大抵含有當時社會之特別色彩，有至今通行者，有與時代爲廢興者；在民俗學上固爲重要工作，即大辭典中亦不可不廣爲採錄也。

（以上專給以下單篇論文）

宋朝「說話人」之家數問題一篇孫楷第。（本文登學文雜誌第一期。）

說話考，詞話考二篇孫楷第。（登師大月刊十期文學院專號）。就子史二部諸書考證宋人「說話」（即說書）及元以來「詞話」之名原及內容（王靜安所考尚未得詞話之確切意義與出處。）並推論唐以來千餘年間說唱之源流體例。

董解元弦索西廂中的兩個典故一篇孫楷第。（登北平圖書館館刊第六卷第二號。） 即「崔韜逢雌虎」「鄭子遇妖狐」兩事，引太平廣記爲證。

張協狀元戲文中文學的語言一篇魏建功。（登文學季刊第□期。） 張協狀元爲現存永樂大典戲文三種之一。

京本通俗小說考評一篇黎錦熙。（本文登努力學報第一期。）

在日本東京所見之明本水滸傳一篇孫楷第。（登學文第五期。） 歷舉各本，加以校勘，知繁本實在簡本之前。

讀淸平山堂話本筆記一篇陳雲路。（登國語旬刊十二期。）

清平山堂話本與雨窗欹枕集一篇馬廉。（登大公報圖書副刊第二十二期）

三言二拍源流考一篇孫楷第。（本文登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五卷第二期）

今古奇觀序一篇孫楷第。（本文載亞東圖書館刊本卷首）　本書卽三言二拍之選本，此序條舉其關係，評論其選錄之短長，並爲其每篇小說內容解題，詳加考校。

跋陳眉公列國志傳一篇孫楷第。（登北平圖書館館刊四卷五期）　敍說列國志的傳本源流：通行之蔡元放本以前，尚有馮夢龍本及此種陳眉公評余邵魚本，凡經三變。

與胡適之先生論醒世姻緣書一篇孫楷第。（本文附載亞東圖書館刊本卷首）　就地理史實證明作者之時代里貫，認蒲留仙作爲近是。立論皆就本文鉤稽得之，而證以他書。

李笠翁著無聲戲解題一篇孫楷第。（登北平圖書館館刊六卷一期）　此就大連滿鐵圖書館所藏李漁名著無聲戲（卽連城璧）鈔本全帙（中國久殘缺），作題解，詳敍其作風及故事內容。

夏二銘與野叟曝言一篇孫楷第。（登大公報文學副刊一六五期）　考夏氏生平及其著作，又據詩文集考核書中影射之事跡人物等。

包公案考一篇孫楷第。（登國語旬刊第八期，附魏建功『包案孫談贅語』。） 所考爲包公勘雙釘故事，歷漢唐宋元明清凡經數變，各有其集中之人，元以後則屬之包拯。

釣金龜故事溯原一篇 孫楷第。（登圖書館學季刊五卷一二期。）

關於兒女英雄傳一篇孫楷第。（本文登北平圖書館館刊第四卷第六期。）

五、總類（與上項『整理校輯及書目』同，惟不限於時代與文學作品耳。）

中國文學年表二十卷 敖士英（特約編纂。）北平立達書店印行（第一編凡四卷，四元。） 本大辭典中所引例證，須確定其時代，方不悖乎各詞義釋之『史則』。例證出於歷代文學作品者較多，故蒐集部對於所採之書篇須同時進行此種年表之工作：作者之生卒，作品之成於某年，凡有考定之可能者均列入表中；其應存疑者亦爲附說。本書第一編自屈原至唐，第二編至元，第三編至清，清以後爲第四編；屈原以前則稱『前編』。另附文學概論爲『尾編』。

【附註】歷代文學作品外一切學術之著述，本大辭典當然皆有所稱引，則此種確定時代之編年工作亦自重要。惟師大研究所已進行左書之編纂工作，故不須重複也：

中國學術編年六十卷 劉汝霖（特約編纂。） 本書原名『資學通鑑』，共分六期：一，漢至晉，爲漢族單獨發展時期

（此期已成書名『漢晉學術編年』，凡八卷，四冊；國立北平師大研究所出版，北平著者書店印行，每冊八角；）二，東晉南北朝為漢胡對抗時期；三，隋唐五代為南北民族混合時期；四，宋為新文化發生時期；五，元明為文化衰微時期；六，清民國（至民七）為古學復興時期。（漢以前為『前編』，作者已成『周秦諸子考』一書，將來再為編年。）凡學術上事蹟著述等均分載於各年之內（註明「出處」，知此條史料之來源；其有疑者，又附「考證」。）各期均附兩種索引：一查個人，一查問題及著述等。

故大辭典採引羣書時，擬即將此書為確定年代之根據。

又歷代文學作品及學術著述，能為各時代之代表者，師大研究所亦正在選輯並校注，其學術文之已出者，如

宋元明思想學術文選　黎錦熙。（二十二年五月北平著者書店承印，第一輯五角五分。）本冊精選兩宋思想之中心，周二程張朱陸六家，計詩文語錄等二十六篇；合附選及附錄他　評論之文凡九十五篇。標目分段，排成系統，首有引論。

此等雖與本大辭典之材料無直接的關係，而選詞之緩急輕重，與釋義之繁簡分合，亦當以此等能把住時代重心之選本為一種根據也。（本處組織大綱蒐集部設有「教科新書股」，其中如國文一科，各家所出大都因襲苟簡，不足為據，

故尤須改敍而更張之)。

增修小學考一百卷

王重民與國立北平圖書館合編。本書就謝啓昆小學考原書補而續之，增注版本，添入卷目，更修訂其脫誤。

【附註】本書編纂旨趣及其經過，在本處前三次報告書中已略敍明，附錄如左：

民十八（一九二九）第一次報告書中原擬編『字典學』三書說明云『字典學爲大辭典重要的副產物之一。工作分爲三面：一，將西文各種「字典」（包百科全書等而言）之例言序目等概行打出擇要迻譯——日本及他種語字典亦均酌譯。一，據謝啓昆小學考補其所未備，續其所未見，一切暫依其體例；惟謝書於各原書祇錄序例，不鈔目錄，實爲缺點，今概補入；並於書名後增注版本。一，廣蒐「類書」，亦準斯例編錄，將來薈萃鈎提，自創體例，擬撰成字典學一書，此爲從來中外學術界未嘗從事之作，其三種長篇則仍可分出外國語字典考，增修小學考，類書考三書。』又民十九（一九三〇）第二次報告書云『本年將小學考所引原書序跋，各史藝文志及宋明私家藏書志均已覆校一遍，修訂脫誤不少；又增補清人文集中及藏書志中重要之題跋記等共約百餘種。現着手爲長編（此款與國立北平圖書館合作）』又民二十（一九三一）第三次報告書云：『長編說文爾雅已寫就，新進行

「佚書」之部。

謝氏小學考校勘記五卷 王重民與北平圖書館合編繕校中。 本書卽修前書時之附帶記錄，所謂「修訂其脫誤」也。

增輯小學考簡目十卷 王重民委託編纂，金鵬與北平圖書館合編校印中。 本書因增修小學考一百卷之工作，非短時間所能完成，爲一般方便計，先將現存小學諸書詳著其撰人姓氏及版本，成一簡明目錄，先行付印。

方言考五卷 委託編纂崔驥。二十一年十二月排印本（曾登圖書館學季刊六卷二期） 本書編列古今方言專籍凡四十七種（大都爲蒐集部已採入者），於書名著者後各注版本，備錄序跋，可與雅學考許學考並立。

清人字說選錄第一輯五卷 王重民。 王重民校印中。 本書就前第一類『清代文集分類索引』，於清代重要文集四百二十五種中，選錄其釋字說音之文，計已得一百八十七篇，爲第一輯。（與前第二三兩類均有關，因係輯錄，故列於此。）

【附注】以上「總類」各書，實以文學（廣義的）與『小學』（卽語言文字學）爲中心之綜合的整理考訂工作，其用甚廣，然「按史則」之大辭典，必須有待於此，而後能免於支支節節解決各材料時代前後及眞僞等問題之煩。惟其書多浩瀚，又文學與『小學』尚難綰合，故以下列一圖爲簡約綜貫之參考品，特附著焉：

國語四千年來變化潮流圖|黎錦熙編十五年九月出版，十八年五月訂正再版，北平文化學社印行（五角）；現重加訂正，中原名「變化」，當改為「變遷」。 此圖以一世紀為一直欄，按時代橫列『小學』各種要籍，及文學各派重要作家，正中則以潮流表示語言文字及文學各體原委變遷焉。

（丙）特股所編辭典

本大辭典既須二十年成書，工程浩大，故為應教育界及社會的需求計，於『纂著部』先設特股，就已蒐集整理之材料，分別從事其較小者，謂之『特種辭典』。惟本處未能籌措印刷費，故此類辭典，概與他機關合作。茲但舉其已成及將成者如左：

教育部公布 **國音常用字彙一冊**|錢玄同主稿，黎錦熙白滌洲蕭家霖合編，趙元任汪怡參訂。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出版，商務館發行，六角（布面一元）。 本書經教育部於二十一年五月七日公布，定為此後國音的標準（九年公布之校改國音字典從此廢止。）其體例集合同音字，再分四聲，依注音符號次序排列，兼注國語羅馬字拼法，是即本處一切用音序的辭典及索引之基礎。末附部首索引。

增修國音字典一冊|張蔚瑜起草，二十一年六月成稿，未繕校。（稿片存纂著部；二十三年一月國語會二十九次常委

會議決改爲『新編國音字典』，此稿備參。）

【附註】本書之緣起及其略例已述於本處組織大綱中（見二〇七——八。）

國音分韻常用字表一册　一名『佩文新韻』。黎錦熙白滌洲合編。北平佩文齋（即人文書店）承印發行。　本書係依現代國音改革向來傳統的分韻法，（作新詩者，或作舊詩而不欲爲平水韻所限者，均可用之。）計『一獅』至『十八魚』，凡十八韻，各分四聲。又錢玄同增附捲舌九韻，編校中，俟重版合爲增訂本。

北平音系十三轍十三卷　一名『北平同音小字典』。委託編纂張洵如編，魏建功校。校印中。　本書依國音韻母之次第，對照國語區域中民衆文藝通行之韻轍排列，以便知由轍分韻者檢索國音、認識文字之用。（至於國音韻母不止十三，此編雖限於舊制，但在數韻合收一轍之處，亦分別先後排列，如「一七」轍包含一ㄩㄭ儿諸韻是也。）國音雖以北平音系爲標準，而不全賅其土語土音；本書則一以北平方音爲主，蓋部章所謂『本地同音常用字彙』（見推行注符辦法第五條頁二四二）之範本，又繼元明人所製『曲韻』而「後出轉精」者也。

北平音系小轍編□卷　一名『北平儿化字彙』。張洵如編，魏建功參校。編訂中。　本書爲補前書儿化韻（即捲舌韻）之缺點而作，將儿化諸字，依北平語實況，與十三轍之二小轍對照；並審驗酌定其離合，分別將平語何詞必須儿化，

何詞可儿化可不儿化，何詞必不儿化注明。

民衆辭典一册 黎家霖主編。二十一年七月成稿。上海神州國光社校印中。 本書廣搜日常應用諸詞，以北平語爲標準，供一般民衆略受教育者之用。

國音普通辭典一册 汪怡主編。二十二年六月成稿付審。上海商務館校印中。 本書較民衆辭典程度略高，供中等教育之用。其編纂旨趣一正音（標準國音）；二定詞（聯綿與否在注音中寫定）；三略釋用義。民十八（一九二九）第一次報告書云：『此係中國語文中普通單詞複詞或習用的成語之總彙。即就蒐集部抽屜中已整理之卡片合併其重複者，選定其「常用」「間用」之詞及「罕用」而須備查考之詞，汰其絕對不用或不成詞亦非習用的成語者。逐詞注音（國音字母兩式兼用其音變及音節重輕處則用符號標明），作爲正音之標準；附以簡明必要之注釋；凡高級中學以下各科術語大部採入；務求簡而不漏，淺而不陋。此種普通辭典，乃大辭典之椎輪，於大辭典未成書之前，可供教育界檢查之用。惟其主旨在於正音，故於義訓變遷，語源考證，則不詳敍。雖於學術界無多貢獻，要有勝於坊本之苟簡僞謬也。』

中法辭典一册 劉穀主編。二十二年十二月成稿，待審校。 本書以中文爲主，以法語對照而略注之，可供習法文者辭

華寫法之用，亦可供外人習華文者之檢尋。（本書編纂者另辦）

【附註一】以上（丙）類特種辭典，專爲應用而編，與（乙）類『副產物』爲純學術的者性質不同，在組織上亦別爲部分，可參考本處組織大綱之（丁）項（見二〇七——二一一）。

【附註二】本處『副產物』及『特種辭典』，其工程較大者，大都採合作辦法，可參考本處出版合作章程（見二二六——二三〇）；又合作的旨趣，亦已敍明在前卷中了。

【附註三】本處於『副產物』及『特種辭典』之外，尚有一種附帶的工作，現將民十八（一九二九）第一次報告書中所擬定的辦法，附錄如左：

近出通行各字典辭書等之糾繆；

舊有各字書韻書及訓詁音義等書之考正。

右二者係大辭典校理材料時附帶的工作。蓋一詞之下，蒐集者既將各書分別鈎乙剪貼，纂著者比而觀之，自然發見各書中許多衝突舛錯之點，隨時筆記，或更加以考證，如引書有疑，則用原書勘校，既解似誤，即據通說折衷，將來成帙時，擬作兩種辦法發表：對於近出通行各書之糾繆，則通知原出版處，據以校改，以免傳譌於士林；對於舊籍之

考正則分別印佈，如王引之字典考證，方成珪集韻考正之例（體例當然不同），亦得列爲大辭典副產物之一。惟

此項稿本在大辭典未成書時，只能有散在的筆記；或俟某種料考告一段落，卽先將該部分繕定付印。」

已上本處纂著之專籍並論文等（與其他文化學術機關合作者並計）共約二百種，——內專籍約占八十種，共約六百卷。

纂著部中國大辭典本股暫行簡章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九月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本處組織大綱丁項第二組第一條規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度（一九三二——一九三三）適用之。

第二條　設總編纂二人：一主「字形」「字音」之起草工作；一主「字義」之起草工作，並分配「複合詞」於各專門特約編纂員。

第三條　本處總主任須兼任總編纂。

第四條　本年度因經費關係，暫不設專任編纂員。

第五條　聘定專門家爲特約編纂員若干人；按所纂擬之條數分量，於每月底計送工作酬金，由總編纂二人會同酌定之。

第六條　特約編纂員分門如左：

1. 文字形體考訂
2. 文字聲韻考訂
3. 古典古義考訂
4. 俗語方言考訂
5. 虛助字與文法系統
6. 專科名物及學術用語（再分子目如左）

哲學（佛學自爲一組）　教育　文學　藝術（音樂自爲一組）　歷史（再分中外兩組）　地理（再分中外兩組）

政治　法律　經濟　社會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質　醫藥　農業　工業　商業　軍事　其他

第七條　特約編纂員由總編纂處發交詞題（並已蒐集之材料）後，即行參檢他書，依照本書體例，逐條纂擬，隨時交稿；經總編纂會同審核後，作爲定稿。

特約編纂員由總編纂特邀參與審核者，爲名譽總編纂。

第八條　如第六條第6項子目中有未聘得專門家擔任特約編纂員者，得請有相當研究者爲委託編纂員從事纂擬。其待遇與特約編纂員同。

第九條　設助理編纂員三人：二人主檢查羣書並校核文字；一人主調整卡片並繪製圖表均駐總編纂處常川辦事。

第十條　書記員之人數及工作，由總編纂隨時酌定分配之。

惟左列職務，須各以一人負其專責：

1. 管理並收發已整理之卡片；
2. 管理並登記各種參考圖書。

第十一條　助理編纂員及書記員於編纂工作不緊張時，仍兼任蒐集及整理工作。

特約編纂員依總編纂之商定，得任委託之蒐集工作，另照委託工作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助理編纂員及書記員，絕對適用本處規程第九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如遇不得已而不能實踐時，須商由總主任改爲委託職。

（一一）文字形體變遷考訂表（第　頁）

簡體字	楷書		草書		隸書		附篆體異文（魏晉以後）	漢篆			
	別體	唐石經體	今草	章草	碑刻及其他	三體石經漢石經及		其他	碑刻	銅器等	璽印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製）

年　月　日

（一）文字形體變遷考訂表（第　頁）

商甲骨文	商周金文等		"古文"		大篆		小篆			
	彝器銘文	錢幣兵器璽印陶器等	說文所載	三體石經	秦國金文及石鼓文	說文所載	秦刻石	秦權量詔版印陶器等	說文所載	三體石經

年　月　日

（編者署名）

（1）此表只作起草之用，無者缺之；如有考訂語，可隨文附記。（各體下由編者分別署名。）

（2）所採以形體筆畫不同者為主，筆勢不論；但必須注明某器文及所見書冊，須注明卷次頁數。

(二)文字聲韵變遷考訂表(第　頁)

參考音標				地方/音標	現代方音				地方/音標	元明清音	音統)
際標	羅馬字	注符	原拼		備注	考標	國羅	注符			
				安南					北方官話區		
				朝鮮					南方官話區 南京		
				日本 吳音					南方官話區 武昌		
				日本 漢音					蘇浙語區 蘇州	五方元音 韻略易通 洪武正韻 中州音韻 中原音韻	音韻闡微 韻會舉要 五音集韻
				備注					閩粵語區 福州		
									閩粵語區 廣州		

年　月　日

(二)文字聲韻變遷考訂表

此表就已蒐集之材料儘量填注;「所據書」一可隨時增益(各種音下由編者分別署名)。

項目＼時代	隋 唐 宋 (韻書系)	(諸家反切)	魏晉六朝音
聲紐			
等呼			
等呼			
韻部			
四聲			
反切或直音			
所據書	類篇 集韻 廣韻 唐韻 切韻	琳慧一切經音義 經典釋文	玉篇
假定讀法			
備注			

項目＼時代	兩漢音	先秦音
古聲紐		
古韻部		
聲訓讀若及等		
後人假定反切		
所據書		
假定讀法		
備注		

國音	
注音符號	
國語羅馬字	
國際音標	
備注	

第 頁

以上又寫了辭典處一個完全的報告書。至於人的組織，則大辭典本股照章（第二條）設總編纂二人（黎錦熙錢玄同）；本處各部組股主任（見前），大都聘爲特約編纂員（第五條）；其有專著（見上副產物中）或正爲專門研究足備大辭典參證及諮詢者，亦聘爲特約或委託編纂員（第八條）；助理編纂員（第九條）三人（王述達陸秀如張蔚瑜）；書記員二人；委託整理員及蒐集員若干人。

民二十三（一九三四）一月，國語會第二十九次常委會議決各案中，有略變更或補充辭典處原定計畫者。除關於『國音』部分（即組織大綱纂著部第一『音典組』）已附錄於上第一節外，其關於『辭典』部分者（即大綱纂著部第二『普通辭典組』），附錄於此，以備參核：

編纂『國語標準詞彙』(G. B. Tə.) 案　〔註G. B. Ts.〕讀爲ㄍ.ㄅ.ㄘ.　錢玄同

【理由】「字彙」之外，還得要有「詞彙」。因爲無論白話或文言，都是用複音或單音的「詞」來表示意義的，不是用單個的「字」來表示意義的；所以詞形必須寫定，詞彙必須編纂。詞的讀音多數都是與單字一致的，那當然依單字拼切，沒有問題。但也有好些詞的讀音與單字不一致的，應該各依其原音拼切，不可依單字拼切。這些詞，約有四類：（一）作國語標準的

北平口語中的詞，其讀音與單字有不一致的，有的是語言的變遷，有的是隨便寫幾個漢字音義本不切合；G. B. Ts. 中應該各依其原音拼切。（二）方言中的詞有被國語採用的，G. B. Ts. 中應該收入斟酌於國音與方音之間而定其讀音，仍記方音的原音於下（如「像殺有介事」一詞，可拼爲 ㄒㄧㄤㄕㄚㄧㄡㄍㄚㄕ Shianqshayeougahshyh 而記方音原音的 ㄗㄧㄤˊㄙㄚㄧㄡㄍㄚㄙ ziangsaqyeougahzyh 於下）。（三）古文及舊白話文（如語錄詞曲小說等）中的詞，其讀音亦多有與單字不一致的，G. B. Ts. 中應該根據從前的音義韻書字書中的反切或直音依國音音系拼切。（四）「音譯」外國文的詞可分二類：晉唐時譯佛經的，G. B. Ts. 中可兼拼漢字的音與原音，如「涅槃」拼 ㄋㄧㄝㄆㄢ niéhparn 與 ㄋㄧㄦㄅㄚㄏㄚ nirvāna 兩音；現在譯西文的，則只拼原音，如「辟克匿克」拼 ㄆㄧㄎㄋㄧㄎ picnic（寫原字）。

【辦法】這部 G. B. Ts. 的體例，應與 G. C. Tz. 相似，以音爲次，而將各詞之上一字依康熙字典之次序作一索引，附於書末。每詞皆列漢字，次列注音符號，次列 G. R.。凡音義均極普通者不加解釋，若義較隱晦，音有變遷，或兩詞之漢字全同而義或音有異者，必須分別各加注釋，或詮意義，或示用法；注釋之文，長或逾百言，短或僅一字，體例無定，但期詮解明白而已。

本書之編纂，早已在二十一年一月三日第十五次常委會議決，故辭典處纂著部第二組中特增設第二股，名『國語常用詞彙股』。現擬改爲國語標準詞彙；即於常委同人中推一人爲主編者，其他常委則各自認定擔任某部分的工作。編纂之期，擬定爲

二年，即至二十四年年終成書；二十五年付印，印成後，函請教育部公布。

規定「紛歧」「混淆」與「未定」的詞形案

錢玄同

【理由】現在用漢字寫成的詞，其中有一詞而異字者，是謂「紛歧」；有兩詞異義異音而用同字者，是謂「混淆」；此外還有未經寫定而各人行文時隨便寫幾個漢字的，不但彼此不能一致，即一人前後所寫也難一致，是謂「未定」。詞形中有這樣三種毛病，自當有以訂正之。訂正之法，擬如下述：——對於「紛歧」的，應該選定一個，或取最通用的，或取筆畫較簡的。對於「混淆」的，其行用已久，約定俗成，不致誤解者，可仍舊不改。其易致誤解者，當謀「分化」之法：或古本有二字者，可從古分之；或流俗已分化者，可從俗分之；若前此不分，今覺其有分化之必要者，或取一字異體而分化為二，或一加偏旁，或一變筆畫，或一借同音之字。這都是前人曾經用過的分化方法，現在仍可採用。對於「未定」的，尤當規定，或取義合，或取音近。以上三種規定的詞形，皆當認為正則之體，在 G. B. Ts. 中用較大之字型印之，而將其他異體悉附列於後，用較小之字型印之，注明「同上」。

【辦法】編輯 G. B. Ts. 時，遇到此等事實，即用上面所擬的（或更加其他的）訂正之法隨時解決規定。

規定國語文中採用西文原字的拼法案

錢玄同

【理由】國語中採用西文的詞，在 G. R. 寫的文章中，在辭典中，都應該照原字拼寫；即在用漢字及注音符號寫的文章中，雖可用「音譯」的辦法，但若直寫原字，或「音譯」之而又注明原字，自然更好。可是所謂西文原字的拼法，不是完全沒有問題的。所採的是某一國的詞，自然該照某一國的原文拼寫，如「煙士披里純」作 inspiration（注音符號應譯作 ㄧㄣㄙㄆㄧㄦㄟㄕㄣ），「苦迭打」作 coup d'état（注音符號應譯作 ㄎㄨㄉㄝㄊㄚ）之類。但如五大洲之名，外國之國名，化學原素之名，度量衡之名等等，應該寫哪一種拼法呢？英文？法文？德文？世界語？拉丁文？鄙謂單用某一種拼法，有時恐將感到不合適。似宜就各種拼法，參而從焉，衡而取焉，規定一種在形式上和讀音上都適合於我國之用的拼法。

【辦法】趙元任先生精於西文，又長於審音，以前對於此問題，曾經發表過好幾篇文章，可以請他擔任此事。拼法規定以後，應與漢字及注音符號列爲對照表（漢字從習慣，注音符號則依此規定之拼法的讀音而記音，不依漢字記音），印成小册或單張，頒行全國。

（四）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的行政概況

國語會既是純用委員制，議決後，方執行，執行後，須報告，則繼續本書第三回的第（2）項，將歷次的常務委員會從民二十（一九三一）七月第十二次起，至民二十三（一九三四）五月第三十三次止，依編年體，仍簡敘為月譜，則其行政概況自明。

民二十（一九三一）七月五日，開第十二次常委會，沈頤主席。議決按照黎錦熙草定之國語運動史綱整理本會檔案，並調集各種出版物等，著手依次佈置國語文獻館的陳列室（第一屆年會議決案之執行。）

九月六日，開十三次常委會，黎錦熙主席。報告暑期內各項工作：（ㄅ）關於編審及宣傳事項：國語旬刊出至第十三期停頓，改編為國語週刊，第一期已於本月五日出版；又從黎錦熙所編國語運動史綱中摘出一部分，分印國民政府推行注音符號述略及國語羅馬字公布經過述略兩種小冊子，請部轉發，俾教育及行政界週知；又製就小張國音字母表，請部頒給各印刷機關，凡書本底頁

封面，均應照表印上以資隨手傳習，並可備忘便檢（原文及教部指令詳後（2）宣傳）；又中國大辭典編纂處一覽已刊布；又平漢路沿路各站地名注音已爲審訂（文）關於訓練及調查事項：白滌洲報告協助平市辦理注音符號暑期講習所三處，蕭家霖報告國語羅馬字講習班，汪怡報告本會國語速記講習所及河南教育廳注音符號講習並該省國語教育進行等情形（并詳後（3）訓練）議決編印注音民衆文藝讀物（聘溫錫田担任試編），又請特委何兆熊駐會襄理常委事務。

十一月一日，開十四次常委會，白滌洲主席報告審核教育部三民主義留聲機片課本各字注音情形。

民二十一（一九三二）一月三日，開十五次常委會，魏建功主席議決編輯國語常用詞彙，以統一詞音，確定詞形爲主要目的。（於辭典處纂著部第二組中設一專股見上組織大綱）

三月六日，開十六次常委會，汪怡主席報告國音常用字彙印成，請部公布；又上海商務印書館被燬，對於國音普通辭典不能照約預付版稅，議決由會設法暫墊，維持工作。

五月一日，開十七次常委會，陳懋治主席報告前年九月第七次常委會通過之趙元任所擬注

音符號總表已印佈。

七月二日，開十八次常委會，錢玄同主席。報告上年度（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六月十個月）大辭典本股編纂員，減省薪酬共約二千元，已移墊作國音普通辭典工作費用。

九月四日，開十九次常委會，流會。

十一月六日，開二十次常委會，黎錦熙主席。汪怡報告趙元任已赴美國，自七月起請假；沈頤赴上海，蕭家霖赴濟南，均自十月起請假。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函請派員指導推行國語，議決由蕭家霖就近辦理。　又議決新製注音符號鉛字銅模。　本年仍因時局關係，年會停開。

民二十二（一九三三）　一月八日，開二十一次常委會，無議案。白滌洲報告審查上年上海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灌製之標準國語注音符號留聲機片情形。

三月五日，開二十二次常委會，流會。

五月七日，開二十三次常委會，吳敬恆主席。報告自上年起，部款只發半數；本年二月起尚未到。議決華北時局緊張，本年年會仍停開。又議決建議政府，凡有關法律之簽名，必須注音始爲有效

（施於廿四次常委會復議決一案性質略同，執行狀況詳後（2）宣傳）。

七月二日，開二十四次常委會，陳懋治主席。黎錦熙報告辭典處印佈之第五次總報告書；蕭家霖報告山東省推行注音符號情形。議決仿 Basic English（基本英語）辦法試製基本通俗國語。

八月十三日，開臨時常委會，汪怡主席，報告暑期內赴部接洽本會經費經過，及調查南京上海杭州國語教育概況，並國語速記講習所辦理情形。

九月三日，開二十五次常委會，魏建功主席。議決徵集各家小學國語教科書，先審查其注音。又議決以後常委會期，改為每月舉行一次。又從本月起，辭典處纂著部之國音普通詞典股恢復工作，由會開支。

十月一日，開二十六次常委會，黎錦熙主席，報告調查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實驗區注音符號變通教學和國語『詞本位』教學的實驗結果，及新出增注國音並詞類連書的平民讀物情形（詳後（4）調查）。國語羅馬字促進會請補助G.R.半月刊印刷費，並改定編纂體例；議決按月補助印刷

費十元。

十一月五日，開二十七次常委會，無議案。白滌洲報告暑假前調查陝西省國語教育及各縣方言，暑期中西安辦理注音符號講習所，暑假後為上海中華書局監製標準國音留聲機片（計十六張）各項情形。黎錦熙錢玄同報告視察國立北平師大附中附小凡四校之國語教學現況（每月視察一次），又調查隴海鐵路試用國語羅馬字通電及傳習情形並其刊物。

十二月四日，開二十八次常委會，白滌洲主席。交通部派專員陳彝煜來會接洽校正國音電報彙編，議決先由溫錫田校閱，再由趙元任魏建功分別訂補音詞，並由各常委分別覆核。民衆教育編纂社周漢藩等函請與本會合作注音，議決原則通過。又襄理常務委員趙元任已由美回國，本月復職。本會總務組文書處暫移中海辭典處辦公。

民二十三（一九三四）一月七日，開二十九次常委會（未完，十四日續開），黎錦熙主席。議決各常委提案共三十六起（合併四案別為九類，除第九類關於會內事務者外，各原案均已登佈國語週刊一二二及一二三期；其議決案又經整理，分附本編各章後）。（是月，始由教育部頒發本會木質關防。）

二月四日，開三十次常委會，白滌洲主席。議決為本會吳主席七十歲刊行紀念冊，徵集本會委員及與國語運動有關係之學者專家文字。

三月四日，開三十一次常委會，魏建功主席。黎錦熙報告前年十一月二十次常委會議決之新製注音符號銅模案，已由北平印刷商店製定數種（或單行或注四號漢字）；議決籌款仍與印刷商店合製五號漢字帶注音之銅模。

四月一日，開三十二次常委會，錢玄同主席。報告繼續十八年第六屆國音字母講習所辦理第七八兩屆情形。　議決充實國語文獻館辦法（聘周達甫任調集整理並編目）。

五月六日，開三十三次常委會，黎錦熙主席。討論本年一月第二十九次會各議決案中與教育部及其他機關有關者應如何切實執行；議決由黎錦熙綜合各案整理補充再由原提議之各常委分別執行。

以上續敘了一個三年間的會議月譜。但執行的情形和成效，仍當照國語會規程的五組，除『總務』外，分別綜述其重要事項而論議之：

（1）編審　一個行政機關必有一種定期刊物作喉舌。惟國語會的定期刊物，在行政上只占一部分，在學術上則又多視為專門；欲利宣傳自宜傍新聞紙而行，方有合於「強聒而不舍」之旨。故民十八發刊的國語旬刊停頓後，民二十（一九三一）九月五日起，改出

國語週刊（白滌洲何兆熊主編每星期六由北平世界日報附印發行二十年九月五日第一期出版。每廿六期（半年）合訂一冊，國語會印行（三角現出至第五冊。）；

又應新聞界大小各報之請，得隨時委託本會職員為編關於國語之副刊，則為宜傳國語之性質與上項不同其已出者，如國語專刊（溫錫田主編。北平老百姓日報副刊之一，二十一年九月五日第一期出版，每星期一發行後自六十四期起，改為每星期四發行）等。

至關於國語羅馬字之定期刊物，則另由本會所贊助之團體（部國羅促進會）辦理，如GR雙週刊等，已見上第二節。

定期刊物之外，最重要的出版物如國音常用字彙已詳上第一節，其餘一切辭典，專著，論文，小

册子等，並都彙編目錄在大辭典編纂處總報告書中已詳上第三節，概不復述。

國語會的編印工作却有一個缺點，就是「提高」有餘，「普及」不足。上文已說過：統一，立法，審察，文獻，這四者是國語會的特別任務，因為這個機關既屬中央，自應以全國為範圍；但一方面對於普及地方民衆的教育事業，當然也要兼營並騖的（見前第三回之2。）所以，民二十（一九三一）十三次常委會議決「編印注音民衆文藝讀物案」，打算先節取舊白話小說中適當的材料，分題編成小册子；兩年以來，成稿約二百種，而印行又成問題。到民二十二（一九三三）却有其他編輯團體願與國語會合作的（見二十八次常委會議決案。）而全國民衆教育機關所出讀物，似乎只有定縣和濟南漸能合於推行國語，啓發文盲的旨趣，（漢字注音詞類連書詳下「調查」）民二十三（一九三四）一月第二十九次常委會，遂通過下之議案：

編印注音民衆讀物二種辦法案　　黎錦熙，白滌洲

【理由】（一）使注音符號有用，然後能普及而下逮。（二）國語統一的實施。（三）『閏音字母』之適用與方音調查之幫助。——第一個理由最重要：因為要想推行注音符號，第一、先要準備好了讀物。沒有讀物，學過注音符號的，就沒機會練習，

不久也就忘了；何況沒有注音書報，根本上提不起一般學習的興趣呢！清末王小航提倡官話字母，他看明白了這一點，就是到現在，在舊書攤或人家裏還可以看見用官話字母印的『格致書』『地理書』之類，也可遙想當時流傳的普遍了。注音符號推行了十幾年，成效總未大著，讀物缺乏，恐怕也是個大病根，因此本會應趕緊編輯通俗注音讀物，以利注音符號的推行。

【辦法】（甲）自編辦法：（一）本會編審組負責延聘專員從事編輯。（二）推定常委一人主編，卽爲下（乙）（丙）兩種辦法之主任。（三）整理本會已編之民衆文藝讀物。（四）一面徵求外來稿件，酌給酬資。（五）由本會籌設之國語印刷所印行（或與其他機關、報館等聯合印行。）

（乙）委託辦法：（一）委託各公私民衆教育機關團體或私人起草。（二）委託本會職員注音。（三）本會審查通過。（四）出版另定條例。

（丙）協助辦法：（一）將已有之各種通俗讀物一律注音，與原發行機關商定出版辦法，（二）凡編印通俗讀物之機關願注音者，本會盡力協助，或聯合出版。（三）設法獎勵注音之出版物。

這幾年的審查工作，情形却和從前大不同。當民十五（一九二六）以前，所有各方面呈請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或參考用書，其關於國語者，概由部交付本會審查。（故民九到民十間審定的書約有四百冊，

見前第三期之3）民十七（一九二八）改組後，部中只把有關注音的或字母專著寄交審查（見當時的國語旬刊）最近三年間只有些字母專著，或由部交或由國立編譯館轉請審查（其中多屬離奇或落伍的意見可不敘列較重要的已發表於國語週刊；）除此之外，所有關於國語的教科或參考用書，概未過問。但本會職責所在，初不必待部交審，應自動的搜集檢舉，故民二十二（一九三三）第二十五次常委會魏建功提議徵集各家小學國語教科書，嚴加審核，由會通知並公布。當時通過先從審查注音着手。到民二十三第二十九次常委會，又通過一個議案：

總檢定全國各書局編行小學教科書所用國語詞類（附注音）案　魏建功

【理由】國音推行基本實賴國語的發達，國語發達主要又在詞類的統一。蓋音之所表，依託於語，語所由成，根源於詞。假使全國詞類統一，則國語構造之方式易就規律，語音或終為方域風土所限，雖不能絕對合一，但能有詞類語法之規律相聯繫，於教育及文化前途，必得易於促進之便利。本會推行國音工作，似應再深一層，達到「統一國語」之階段。按近年社會上自然變遷之情勢，文體趨向與語音接近，純粹古文已存虛聲，而小學自民九頒定「國語」一科目以來，坊間編行教科書數甚繁夥，除還用少數現成白話作品外，其中所用文體，往往成一種不倫不類之形式，句法詞類盡隨編者之意為之，或根本不調，或誤

用，方言不加檢定，影響無窮。

【辦法】由本會先行搜羅凡用本國語編寫之教科書，分別重要次要，依序一一檢查其所用國語詞。此項教科書，不問其內容性質（即國語科以外者一併在內），但注意二事：

（一）注音之正誤；　（二）詞語之正誤。

檢查手續略分「簽注」「錄片」「編次」三種。所得結果再行斟酌公布或呈部處理。

又此項工作連帶注意之事項有二：

（一）標準國語詞類或中學國語詞類及基本詞類的調查。

（二）標準音中常用音素之統計及傳習程序之討論。

又通過下之一案：

請教育部將呈請審定之各種國語教科書並交本會審查案　　白滌洲

【理由及辦法】坊間出版之國語教科書，現在例由教育部送國立編譯館審查；惟其標準音標準詞之審定，關係國語統一，至爲重要，似宜並交本會審查。擬由本會呈請教育部酌定施行。

此外三年間計審定國音留聲機片並課本凡三種（見上會議月譜報告中）又交通部國音電報彙編稿本三十六册（詳上第二節。）至於教育部令交審編譯館函轉審，或編著者自行請審之圖書雜件約百餘種，則上文業已聲明，概不敘列，以省篇幅（國語會另有統計表。）

（2）宣傳　關於國音字母的宣傳工作，前幾年只是印發多量的國音字母單張，這雖比民十九中央議定的「傳習小册」更來得簡單，但效力還不能普遍。民二十（一九三一）又試用了一種辦法（見十三次常委會的報告），今錄本會和教部往復公文一通如下：

請教育部轉各機關書業報館將簡易的國音字母表附印各種印刷品中文

部長：查推行注音符號，最要緊的是宣傳和訓練，而宣傳最有效的方法，莫過於使民衆常常看見注音符號；訓練最好的方法，莫過於將公私所有印刷品裏面都附有注音符號讀法拼法表。照這樣，則知識界和一般民衆都隨時隨地有看見與習讀檢查的機會。本會現在製成簡易的國音字母表一種，將注音符號注以國語羅馬字，再注漢字讀音，附加簡單說明，使人們一看就可以明瞭其讀法拼法的大概。茲特印就四百份，呈請大部轉發各機關，各書業，各報館，請他們照式製成鋅版，或照式雕刻木板，嗣

後無論何種印刷品，凡是裝訂成冊的，底頁封面，都必須印上這一張表；零頁單張，也希望他們設法勻出一點地位印上。這樣辦理下去，日子一多，所有印刷品上都有了注音符號，人們接觸的機會多，自然無形中就推行得普遍了。本會管見如此，是否有當，還請大部核奪辦理。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主席吳敬恆。（二十年九月八日）

教育部指令第四〇三號

呈件均悉。查來呈所稱各節，係爲推行注音符號起見，已轉函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並令行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遵照。件存。此令。　署理部長李書華。（二十年十月廿六日）

這個辦法，當民八九間就有中華教育改進社的陳君向國語統一會提議：因爲國音字母初創，一般人的書棹或書架上，不見得都備有關於國音字母的書；若在讀書看報時遇見了一個注音字母，沒學過的便讀不出音來，已學過的也許偶爾忘記了，登時沒有辦法。惟有此法，極簡便而易行。既行之後，俯拾即是，處處都有，人人可識。當時遷延未辦；這次辦了，卻又不見有多少印刷品是照着實行的。（請看本書的最後一面便印上了。）

前幾年還有一種油刷牆壁的工作（見上第三回之2），這幾年不適用了。最重要而最低級的辦

法，就是各種公共名牌的注音；公家提倡，才可漸漸推行到商店住宅等。又不料惰性太深，公家對此事多不注意，而北平其尤也。民二十三第二十九次常委會還不能不有這樣的提案通過：

函本會主席在四中全會提議嗣後所有各機關名牌各地市街名稱應一律加注國音字母案

白滌洲

【理由及辦法】推行國音字母，須造成國音字母的環境；提倡國語統一，須予人以識讀國音的機會。各機關的名牌和各地市街名稱，都是『觀瞻所繫』若一一注以國音，則不但可以使人多一看見國音字母的機會，而且按音識讀有統一語音之效。首都中山大街，各路火車站名，各地教育機關，多已在名牌上加注國音字母；但若不能劃一，則零亂紛歧，轉滋淆惑。擬由本會函請吳主席在四中全會提議，嗣後全國所有各機關名牌，各地市街名稱，應一律加注國音字母，以造環境，而利推行。

按此項議決案已執行，電文云：『南京四中全會吳敬恆先生。本會常委議決請主席在中全會提案，根據十九年八八次中執委常會議決，加緊推行注音符號，現如定縣，濟南，民衆識字，添用注符極效。路電漸採用。黨政軍學出版各界多弛，致難推廣，應予督勵。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箇。』

津浦京滬和平漢等幾條國有的幹路車站名牌，自民十九中央厲行注音符號後，都已添注。但

還應從事於推廣劃一的工作，今幷錄這次的議決案如下：

函請各鐵路局郵政局將各站各埠地名及其拼音開列以便參考注音案　白滌洲

【理由及辦法】現在各鐵路車站已經有許多處在站名牌上，於羅馬字注音之外，加上注音符號。但他們所注羅馬字，方式既不劃一；所注的注音符號讀音也多紛歧：甚至注音符號用國音，羅馬字用方音，尤易使人疑惑。至郵政局用羅馬字所拼地名，則自成一式，即所謂郵政局式。擬由本會函請各鐵路局郵政局將各站各埠地名及其拼名開列，俟蒐齊後由本會參考原拼聲音，斟酌拼定函送各路局參考更正；一面由本會編成全國各鐵路站名各郵局地名一覽，用兩式國音字母拼注印行。

至國音電報的提倡工作，已敘在上面第二節中，今再錄這次的兩個議決案以資參證：

函交通部鐵道部請提倡國音電報案　白滌洲

【理由及辦法】國音電報自四洮鐵路倡辦以來，成績昭著。各國有鐵路亦多有試辦者，如平綏路之開辦國音電報講習班，北寧路之組織國音電報研究會，均有成案可稽。只以路局首長時有更迭，工作計劃，不能一貫進行，故迄今未能完全實現。擬由本會分函交通鐵道兩部，請其對於國音電報設法提倡，通令所屬局所研究實施方案，務期於最短期間，一律以國音電報代替數碼電報。

組織「國音電報討論會」與交通部合作案

魏建功

【理由】我國電報以漢字為單位，行用極多不便，將來社會業務發達，殊無以節省時間及經濟。國音字母一二兩式，於表達語言之效能，本甚裕如，正應提倡推用於電報之中，改良爲有方法，依語詞爲單位。此項事業，於國語運動之進展，足示人以極顯著之信用。故擬組織委員會討論之。電政實行之權，本屬交部，並應與之合作。

【辦法】由本會常委組織「國音電報討論會」，報部核轉交部，請其合作。本會負理論上規定建議之責，交部負技術上改良進行之責。延約電政界熱心國語國音者及與國音電報有關係者共同參加，作長期的討論。

廣播無線電和有聲電影，都是具有推廣教育之偉大力量的最新的利器，但在實際上，勢不能不以國語統一為條件（實業部於民廿二曾有人建議，利用廣播無綫電以推廣農事教育和普通教育，說這是手續簡便而收效神速的方法，因為可以跳過民衆識字不容易的困難；但同時又發生一種困難，就是語言不通，故須先由中央用國語播送全國各地，其不會國語的地方，收到後用土話從新再播，如此，每縣乃至大鄉邨裏，都要裝設收音機。有人主張應將國語與土語先後並播，藉此就可以使國語漸漸普及，漸漸做到以國語代替土語，這是可能的事，不過要多費點時日而已；）而國語統一，又不能不靠這兩樣利器來幫着做宣傳（兼訓練）的工作（國語會現正調查研究，預備建議）。總之，國語的

普及和交通的進步，關係最爲密切而繁複，簡直可以說是互爲因果，遞相推進的。

以上所述是關於一般民衆和交通方面的宣傳工作，還有一件是關係司法方面的，卻沒有辦得通。民十九（一九三〇）教育部制定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二十五條，其第二十四條云：「……民衆呈訴文告或供認事件，得於字旁加注音符號；或於不得已時，略用符號代替漢字。」這種條文，恐怕不曾邀司法界之一睬。到民二十二（一九三三）國語會開第二十三次常委會，吳敬恆提議：建議政府，凡有關法律之簽名，必須注音始爲有效。第二十四次常委會又經陳懋治提議：請教育部咨司法行政部，以後民衆畫押用十字者，一律用注音符號拼寫姓名。這兩案議決後，合併請部咨轉；民二十三（一九三四）二月，司法行政部咨覆教部文云：

> 查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須由本人簽名，其簽名得以蓋章代之，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此在民法第三條有明文規定。又訴訟上之文件，關係人不能簽名者，得按指印或蓋章，民刑事訴訟法亦規定甚明。茲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建議，凡有關法律之簽名，必須注音，始爲有效，又向例用十字畫押者，一律改用注音符號拼寫姓名，等語，與現行法不無抵觸，在各項法條未修改以前，法院未便採行此項辦法。且注音符號，現時既未尙

通行，簽名不注音者若概認爲無效，其影響於人民交易及社會經濟者至鉅，即以立法政策論之，亦似須加以慎重之考慮。

這話是站在「司法」和「立法」的立場說的；若站在「教育」的立場說，果能實行這個辦法，注音符號也就立刻「通行」了！簽名而怕「無效」的就「注音」，極簡便，查一查國音常用字彙那本小册子就是，又有甚麼「影響」？簽名不能寫漢字而能用注音符號的，登時就可以免掉找兩個證明人的麻煩，這不是公私兩便嗎？總之，國語的普及和一切政制的改進，都可以說是互爲因果遞相推進的，那麼，單靠教育部的機關來宣傳國語，其效力之微薄，何足怪哉？何足怪哉！

話說回來，宣傳國語最重要的條件還在物質上——印刷用的鉛字。民十九（一九三〇）一月第一屆年會通過的『專設國音書報印刷所案』，就是想把各體國音字母和漢字帶注音的鉛字銅模鑄造齊全；遷延四五年，無力舉辦，而商家却盡是些「可與樂成，難與圖始」的。民二十一（一九三二）第二十次常委會曾議決先製字母銅模，專備四號漢字注音之用（係委託北平和濟印書局辦理，略有成效）；但漢字帶注音的一種，工程較大（上海商務印書館於民十二原鑄有此種銅模，曾得國語會的獎勵提倡；只因是四號漢字，用途不廣；依舊國音未標四聲；後來也被燬了。）故民二十三的第二十九次常委會遂不得不舊事

重提：

籌設國語印刷所案

白滌洲

【理由】現在本會和各地的國語工作進行上有一種很大的障礙，就是印刷困難。而所謂困難，是沒有注音鉛字，排印不方便；沒有熟練工人刻鑄不方便。欲破除這種困難，非自行籌設印刷所不可。

【辦法】（一）依十九年第一屆年會議決案定名爲國語印刷所；（二）劃出本會一部分房屋作工廠；（三）設法籌措經費。如期速成，不妨招商承辦。

按：本案正在執行中；一面却有北平世界日報社附設的印刷局願與國語會合製一套五號漢字帶注音的銅模，已提出三十一次常委會通過了。

可是漢字帶注音的鉛字，又牽涉到注音符號書法體式問題。因爲民十一（一九二二）公布的兩種書法體式，其草體只適用於橫行的單獨書寫，而不便於直行的注音印刷；若如日本的平假名例，在印刷上，注音符號楷體之外，也宜研究準備一種橫直雙行，單注兼宜，寫印兩便的草體式出來。故民二十三第二十九次常委會，魏建功提出『製定注音符號印刷草體案』議決以與楷體相差

不違爲原則，專爲漢字直行注音之用。推定魏建功黎錦熙錢玄同爲起草委員。

上海方面擔任宣傳工作的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自民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全國國語運動大會後，每年一月一日開一個紀念會，到民廿三已是九週年了）每年於春夏秋冬四季在上海廣播無綫電台舉行一個宣傳會。（又曾灌製一種標準國語注音符號和國語遊藝會的留聲機片，附課本經國語會審定呈部通令採用。）民二十二（一九三三）三月，以議決的四項辦法請教育部通令各書坊實行，現錄部令（訓令二三七一號）如下：

按據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呈稱『本會於民國廿年八月在上海召集全國國語教育討論會開會三天，議決「呈請教育部令全國各書坊協助推行國語案」……等，該案辦法有四：一停止印行不合標準國音的出版物；二小學教科書一律加註注音符號；三兒童讀物及民衆讀物一律用國語文編輯，並附註注音符號；四各種書籍雜誌等印刷品上最低限度須於名稱上加注音符號。上列四項辦法，敬請鈞部通令全國各書坊限期實行。是否可行，敬請核奪施行』等情。查核原議決案，係爲協助國語推行起見，事屬可行。惟原辦法第二條書字下，應增加「之生字及讀音易誤之字」十字。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轉知境內各書坊，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所有印行之小學教科書，兒童讀物，民衆讀物，以及各種書籍雜誌等，均須查照辦理；其不合標準國音之出版物，並應停止印行，是爲至要！此令。

這道部令一下，上海的出版界便提出部分的抗議；現將同年六月上海市書業同業公會呈上海市教育局文節錄如下：

奉令後，召集會員詳加研究，僉以辦法第一及第二兩項早已照辦。第三項兒童讀物及民衆讀物，一律用國語文編輯，並附註注音符號；屬會以爲一律用國語文自當遵辦；其附註注音符號，可聽編者自由，未便一律強迫使用。蓋逐字注音，不惟多占地位，增加貨價，且已識注音符號者，依音誦讀，將失練習識字之效；其未習注音符號者，則亦無用，徒令讀者多負書價之增加。況各種注音小字典，坊間出版甚多，不識之字，儘可檢查字典；已識之字，更無注音之必要。第四項各種書籍雜誌等印刷品上，最低限度，須於名稱上加註注音符號；屬會以爲兒童讀物民衆讀物，當可照辦；其他專門譯著翻印古書及美術書畫等，願加注音符號與否，應聽其自由，不必勉強，反致事實上發生困難。

教育局據以呈部，部指令云：『暫准照辦。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其實呈文中所謂「早已照辦」的並未全辦，而應辦的這麼一來，便都可不辦了。這也難怪！「多占地位，增加貨價」是最老實的話（其餘的都不成理由）；不但書商，就是全國的報館以及國家公共各機關，要在印刷品裏頭採用注音符號，沒有不感到物質上的困難的。所以我們的宣傳工作，必須從實際上想出辦法來。

總之，宣傳工作的要訣，只在推廣用途，準備工具推廣用途，要政治上能整個地合作，單靠教育部的力量是極有限的；準備工具，要物質上有集中的建設（第一件就是要一副漢字帶注音的五號鉛字銅模）否則一切提倡的公文私著都是空談。至於「標語」「口號」早成『符籙』；「開會」「游行」不過『白相』而已。以此言「宣」，如同『宣卷』；以此言「傳」，但見『傳燈』！

以上所叙，都是關於國音字母的宣傳工作（第二式則別詳上第二節。）還有國語文和新式標點符號，自民七新文學運動和教部變法以來，在教育界學術界似乎用不着還要宣傳但近年也受了行政界文字腐化的影響：語體文在公文和報紙上固然很少看見，連新式標點符號也多不能使用。標點符號案原分新舊兩式，在民八（一九一九）已由教育部公布，一直到民十七（一九二八）十年之間，除國語會自辦公文或由部轉行照加標點外，一屬部中口氣，便予取銷；教部且然，其他行政機關更不用說。民十七以來，中央黨部和教育機關的公文白話偶一有之，標點行用稍廣，但各部會各地方官廳的新舊文牘老夫子仍是故步自封。國語會正欲提案建議，民二十二（一九三三）七月，行

政院訓令所屬『公文應採用簡單標點，各部會定八月一日起實行，各部會附屬機關定九月一日起實行。』並頒發簡單標點辦法三條，規定七項符號（教育部曾制定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其標點符號名稱與民八公布之原案稍有出入；行政院又只暫採其一部分）。但院屬各機關遵用時，頗感到「專名號」一畫道兒的麻煩，於是又略有增改，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召開會議，決定一種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十月，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等：『……本府爲求全國各機關一律推行，以免彼此參差起見，……着於明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於是全國各大小機關的公文，從民二十三（一九三四）一月一日起，都不得不照加新式標點符號，以求合乎法定的公文程式了。

國民政府此項公文標點辦法，實極簡單易行，今就原件節錄所採符號和用法定義，並將民八教部原案名稱等注明如下：

（一）逗號　，　用於意義未完之語尾。（民八教部原案名「點號」，在文法上重要用法分爲五項。）

（二）句號　。　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原案名同，用法亦同。）

（三）提引號　「」　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末適用之。（原案名「引號」，用法分二項。）

(四)複提引號　『』　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時，於另引文之首末適用之。(原案併於上項；新著國語文法第二十章增注云：「用雙線或雙點的名『雙引號』，用單線或單點的名『單引號』。」這是沿用習慣上的名稱。但如公文中若遇『複提引號』所括的『另引文』中又有「另引文」時，則如何？此處舉了一個例(最後也有第八條的說明)，就是把『另引文』中的「另引文」仍換上一套「提引號」；此中若更有『另引文』，又換上一套『複提引號』：如此反復循環，其用無窮。然則就用法定名曰『複』，毋需就形式別以「單」「雙」也。)

(五)省略號　(略)　凡文中有可省略句語時，用以表明之。(原案名「刪節號」，係用「……。」)

(六)專名號　——　用於國名、人名、地名、機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習見者，可省略。文中如有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原案名「私名號」，用法同。此處所謂「頓號」，原案無此名稱，併作「點號」(即逗號)的或式；但新著國語文法第二十章的附注，已爲分出定名「頓號」，別其用法，此處與之略同，不過用法限於間隔專名耳。)

(七)括弧　(　)　凡文中有夾註詞句，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適用之。(原案名「夾註號」，用法同；但還有一個〔　〕，新著國語文法第二十章增注云：「前名『括弧』，後名『括框』，或『方括弧』。」公文中若遇註中有

註，「括樞」自亦可適用也。）

按：此外如分段。。——但每段末句下有空白處，則用＝號截之，以防加添字句。：按國民政府規定的這個＝號，或用單線，可名爲『分段號，』今於民八原案中（十）「夾註號」後特補入一條如下：

（十一）分段號　＝一　凡文末分段，或公文分段下有空白，皆可用此截斷。（注：直行橫截；橫行豎截。）

——如每段首行低二格寫；如引用原文另作一段者低三格寫（即首行低五格夾行以下低三格若所引再分段時，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或省略之：）此等規定皆略用民八原案，而爲以前公文款式所絕無者。

民八原案附有「舊式點句符號，」除一點一圈外，主張加用「引號」和「私名號」；這次國民政府所定，恰與相合，（不過比舊式多一省略號，一括弧但舊式表省略處向例也是加「中（或『上』或『下』）略」兩小字夾註則因舊式係用小字雙行故不須括弧耳）。像這樣簡單明瞭的標點，自應不學而能；但據調查各地方機關的公文，有許多還是標點得一塌糊塗的！

這是一宗較爲切實的宣傳，特記於此。——推行得動，才算宣傳有效；凡無實效的宣傳，叫做虛僞的宣傳。

（3）訓練◎國語會直轄的兩個訓練機關，一為國音字母講習所（兩式兼授惟第二式有時委託國羅促進會開班，）一為國語速記講習所。現不辭費，只將民十七以後的簡單統計，列表如下：

國音字母講習所歷屆一覽表

	講授日期（四星期為準）	授課時間（夜班為常）	畢業人數	主講人
第一屆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止	下午七至九	第一式三十五人 第二式十八人	童萬青 白滌洲
第二屆	十八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月八日止	下午六時半至八時半	第一式十五人 第二式二十三人	童萬青 白滌洲
第三屆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至四月十一日止	仝前	第一式十三人 第二式十人	童萬青 舒柏華
第四屆	十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下午七至九	第一式十二人	童萬青
第五屆	十八年六月廿四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	仝前	第一式八人 第二式六人	童萬青 舒柏華

第六屆	十八年十月廿一日起至十一月十四日止	仝前	第二式十一人	舒柏華
第七屆	廿三年一月八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仝前	第一式九人	舒柏華
第八屆	廿三年三月八日起至廿八日止	仝前	第一式七人 第二式四人	童萬青 溫錫田

（附）國語羅馬字促進會所辦國語羅馬字講習班一覽表

	授課日期	授課時間	畢業人數	主講人
第一屆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起至八月十四日止	上午七至九	二十人	蕭迪忱 王萬青 李中昊 杜子勁
第二屆	二十年七月十日起至八月七日止	仝前	十五人	蕭迪忱 王玉川 胡英
第三屆	二十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廿七日止	下午七至九	八人	蕭迪忱
第四屆	廿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上午七至九	甲班九人 乙班九人	蕭迪忱 溫錫田 孔凡均 王萬青
第五屆	廿二年七月十七日起至八月十四日止	仝前	四人	宋丘民 溫錫田

國語速記講習所歷屆一覽表

屆數	講習日期	授課時間	人數：學生人數	人數：畢業人數	主講人	（附註）
第一屆	十八年七月三日至十二月三日	上午七至九	四十一人	十一人	汪怡	本所取嚴格主義故畢業人數較少
第二屆	十八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一日	下午七至九	二十六人	三人	汪怡 汪公遐	
第三屆	十九年八月一日至廿年二月一日	下午七至九	二十二人	二人	汪怡 汪公遐	
第四屆	二十年七月十日至廿一年三月十日	上午七至九	十三人	二人	汪怡 羅林章	
第五屆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上午七至九	三十八人	五人	汪怡 于振綱	
第六屆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至廿二年四月廿四日	下午七至九	七人	三人	汪怡 于振綱	
第七屆	廿二年六月廿三日至十二月廿三日	上午七至九	十一人	二人	汪怡 汪公立	
第八屆	廿二年十月十日廿三年月日	下午七至九	十人		汪怡 葛永祺	以下有四屆尚未講習終了

第九屆	廿三年三月八日至　月　日	下午七至九	十四人		汪怡 葛永祺 于振綱
南京分所第一屆	廿二年八月二十日至二月廿日	下午七至九	四十七人	十一人	于振綱
南京分所第二屆	廿三年三月六日至　月　日	下午七至九	五十人		汪公遐
長沙分所第一屆	廿三年三月廿六日至　月　日	上午十至十二	十六人		劉德成

自民十九（一九三〇）起，華北常因時局飄搖，人心不定，凡文化教育事業，大都不能積極進行。故國語會直接的訓練工作，到民二十三第二十九次常委會，始由白滌洲重提四案：一，繼續開辦國音字母講習所（議決：通過。即執行，所辦即第七屆以下已見上表；第六屆乃是民十八下半年辦的，到此已間斷至四年半之久了）；二，賡續辦理國語速記講習所（通過。執行見上表）；三，籌設規模較大的國語講習所（理由是因年來本會一切設施，最感人才缺乏。以中國土地之廣，國語事業之繁，僅恃本會少數委員如何能不顧此失彼？故本會當今要圖，乃是造就人才。亟宜查照民九民十成案，並依民十九第一屆年會議決案及民二十第九次常委會議決案，籌措經費，擬具方案，於每年

暑假時開辦規模較大的國語講習所以宏造就而利推行。議決通過，）四，籌設國語研究院（也是據九次常會的成案議決緩辦。）

歷屆講習所（其中「速記」一項乃是關於國語的一種職業訓練當別論），人數所以不甚發達之故，在前文（第三回之2）已說過了，而大原因則在國音字母並未能普及於民衆。自民十九教部通令各地教育機關極力推行注音符號，本會對於民衆訓練，即以協助地方為原則（如各地特委均改與該地注符推行委員會合作。）而其事亦漸寂然！

但國語會對於所在地之北平市，於民二十（一九三一）亦曾協助其辦理注音符號暑期講習會三處：一，北平市教育局（地點在北平市立師範第一次中小學教員一百四十餘人講習兩星期第二次教育局職員五十餘人三星期又由常委四人分往演講）；二，北平市私立小學及私塾教師（地點同上，三十餘人）；三，國立北平師大第二附小及蒙養園（在附小本校四十餘人，一星期以上均由白滌洲担任講授）；國難以來，平市教育機關也就不復注意此事。這年暑假如河南（教廳所辦各機關職員及中小學教員共約一百人由汪怡前往講授），次年（民廿一，一九三二）則如河北（教廳所設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於二月十八日成立，由黎錦熙參加；天津市亦設立併

開辦注音符號講習會多次由特委王汝驥李仲吟等講授），又次年（民廿二一九三三）則如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辦，由蕭家霖等講授），陝西（教廳辦由白滌洲講授），皆經國語會派員協助訓練工作，具有報告。

不過，國語會，各省市縣的教育廳局或其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直接辦理的訓練機關，目的多只在傳習字母和標準語，範圍不廣，效果終是有限。最要注意的，第一是全國的學校教育，第二是全國的民衆教育。民衆教育且待下文再說；學校教育則近年來確是國語訓練的衰落期。

最重大的原因是教育部十餘年來修訂了三次（民十一，民十七，民廿一）的中小學課程標準，對於『國語教育』這一點，可以說是一步一步地往後退！今但就小學國語科課程標準論之：民九（一九二〇）教育部始明令改小學『國文』為『國語』，修正民元頒定的小學校令施行細則，其中便有『首宜教授注音字母』的規定，這是說初小第一年上學時，便須學會注音符號，一面可做統一國音的基礎；一面早教兒童們熟練這種識字，讀書，作文之唯一的良好工具，可以使他們以後的作業事半功倍。不料當時教育界因國音標準的爭持，影響到注音符號，有些人就不願意先教；尤其是一般低能的教育家，要迎合適應現社會的環境，抗不奉行（最低能的是怕學生家長懷疑，稍高能的便附會一

些語文教學原理和心理上似是而非的謬說，）竟把教育和社會有相互改進的效能這個原則拋棄了。不過功令既頒，遵行的亦復不少（現在二十左右的青年懂得注音符號的大抵是那時候在小學初年級學會的）。民十一（一九二二）學制系統改革後，教育部不景氣，不能改訂課程，於是有所謂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組織一個所謂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者，在他們所擬的小學國語課程綱要中，竟把第一學年『首宜教授注音字母』這個法良意美的規定，刪去，只在初小「畢業最低限度標準」項下，載明『並能使用注音字母』一語，這是倒退的第一步。於是當時教育部的國語會第五次大會通過一個修正案，在第一學年中，仍增入『國音字母之熟練』一項，北平的公私立各小學和國立兩師大的附小，都是照着這修正案實行的（事詳前第三期之3。）到了民十七（一九二八）學制又革新，大學院（旋改稱教育部）組織的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卻又把『國音字母的熟習運用』規定在第三四學年中，（見「作業要項」表中「說話」「讀書」兩類下而第五六學年的「說話」類下還規定了『國音字母和漢字的互譯』一項）；不知高年級已經認識了許多漢字，再學字母，效力和興味便大減低，終成應付部章、敷衍督學之局而已。這是倒退的第二步。及至民二十一（一九三二），這些暫行標準，都由教育

部修改後正式頒行，却又把『國音注音符號的熟習』仍規定在第三四學年中（不復稱『國音字母』，這是運中常會令改名避去「字母」字樣，沒大關係；但暫行案中第五六學年所定『和漢字互譯』一項我們猶嫌其太遲，而正式課程標準中却删去了）於是全國的小學，都樂得在第一二學年不教國音注音符號了！變本加厲，更樂得在第三四學年也就免教，恕不『熟習』了！這是倒退的第三步。（兩次修訂課程，國語會委員中也有應部裏課程起草委員會的徵求而陳述這種意見的，未被採及。不過正式課程中只規定三四學年要『熟習』，並沒規定應從第幾學年教起，自有伸縮之餘地；若仍在第一年首先教授，也就得過。這層須要注意。）

上面是單就小學課程中關於教學國音字母之一點說的；至關於國語統一的規定，則正式課程標準國語科「作業類別」的「說話」第二項「演說辯論報告和講述故事等的練習」下面有個「附注」：『這項作業，應用標準語教學，以期全國語言相通，倘師資缺乏，亦應充分用近於標準語的口語教學』——除以上所引表中一語和附注數言之外，國語課程標準中，兒童文學，黨義教材，教學要點，都規定得很周詳，却不再涉及此事，固然，兒童文學也是要緊的。

國語會也是一個執行法令的機關，隨時建議，固亦其職，功令既定，則惟有督察施行。國音注音

符號在現行教育法令上，雖未確切規定於初小第一學年，但果能照章辦理，全國初小學生於三四學年也應做到『熟習國音注音符號』的地步。然而事實却不如此；而且部頒的各省市縣注音符號推行辦法二十五條，現在殆無一條不成了具文；至若師範乃國民教育之母，中學亦人材職業兩種教育之中堅，現在更不用說，對此都異常的隔膜。（所見惟北平市立師範擬有一初級師範科國音課程標準草案，見國語週刊廿六期）。故民二十三第二十九次常委會，嚴重地通過下列的三案：

請教育部令飭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厲行提倡國語教育案　白滌洲

【理由及辦法】國語教育之推行，以民九民十間成績最佳，民十五以後日形退步。此固由於當事者日久生懈，亦教育行政機關無具體推行方案督責未嚴之所致也。本席去年赴陝考查國語教育，見年屆二十歲之學生多識注音符號；現在小學讀書之學生，反不知注音符號為何物。此無他，二十歲學生多係民十前後小學畢業生，其時各地對於國語教育，正在雷厲風行，遂有此良好成績；現在則日久生懈耳。應由本會呈請教育部，飭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厲行提倡國語教育。各廳局均應擬定推行程序，考查方法，逐步實施，並隨時將辦理情形，呈部備案，庶可使國語教育日臻進步。

請教育部實行視察國語教育辦法以資督勵案　魏建功

【理由】國語教育施行已有年所，但近年來未曾按部就班切實督察，以致今日學校教育中多一面講授語體文而一面仍用鄉音鄉調，不依功令用注音符號教授國音，有失普及國語統一讀音之旨；民衆教育中亦多一面提倡識字運動而一面亦置注音符號於不聞不問之列，更非解救文盲的上策。查推行注音符號曾由教育部特組委員會，並頒布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廿五條，與本會協力進行，亦已三數年於茲。但本會既係籌備「國語統一」之專設的機關，其使命更重且大，況本會規程中已明定有調査各地並視察各校國語教育進行及教學狀況之職責，以後似應加重此項負担，蓋學校教育中之實施狀況，民衆教育中之設計方案，不有督察，每易廢弛。應向教部建議：對於國語教育當特別重視，實行專派視察人員嚴加督勵。

【辦法】定期分區，由部委任本會負責視察，經費另請從督學項下規定撥發。視察後，對會報告結果，公同審査，決定各地各校成績優劣，及應行與革情形，呈部核辦。每區分學校教育及民衆教育二項：民衆教育責成民衆教育館推行，先期通令注意舉辦注音符號傳習班；學校教育亦先通令各教育廳局注意，並宜頒定獎懲條例，將國語教育列爲各地教育廳局及民衆教育館負責人員之考成。

請教育部令各省市縣教育廳局所設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應加緊工作並與本會聯絡案

白滌洲

【理由及辦法】民十九後，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均奉教育部令有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之設，用意甚善。惟兩三年來，已設者似多廢弛，未設者亦鮮督促。應由本會呈請教育部轉令各省市縣教育廳局：其未設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者，限期設立；已

設者令其切實依照部頒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第五條隨時與本會互通聲氣，切實聯絡，以利進行。

：按民十九初下令，各方頗響應，（其情形已略記於前第三回之4）要亦官樣文章而已。如河南教廳所設注符推行委員會，似工作頗努力，（民廿一之二月曾編印注音白話報週刊；又規定推行注符方案，各縣傳習注符及各級學校推行注符暫行辦法，注音處設置簡章及注音規則，省垣商界推行注符辦法，限期造成注符環境辦法等均載國語週刊卅五至四十八期。外如靑島市教育局亦於七月編印注音小報等。）即河北北平（北平市推行注符辦法四大綱全文附見第三回之4）等處，亦曾有一度之振奮，而多無以爲繼。本來這種委員會，其主要工作就在對於學校和民衆的『訓練』；其性質是屬於行政的，則必有嚴厲的「督察」，否則連官樣文章也沒有了。

又通過關於小學國語課程『寫字』敎材的一案：

小學國語課程中『寫字』敎學在初級必須以練習注音符號爲主要作業案　魏建功

【理由】小學國語課程，現在多半只存講授語體文一事而已。縱有利用注音符號輔助識字讀音者，其注音雖照國音，實際上往往仍以鄉音讀解，則國音注音符號徒成虛飾之具。且據本席考察，現在小學生於注音符號，實多茫然無知。此其責任固

在教員之玩忽功令；但能覆申前令，切實督責，尚易糾正。惟在小學生學習注音符號之時，非如專門傳習者可以自行練習；應於講授各種功課時儘量使用外，特別利用習字時間，令其練習，以注音符號為習字教材，即於漢字書寫正可作基本訓練。蓋楷體草體筆勢，皆與漢字組織上有相當關係也。

【辦法】由本會參酌民十一部定之注音符號書法體式，製印楷草兩體之毛筆鋼筆二式樣本，呈部通令頒行。注音符號印刷草體并宜酌量製定。

按：現行課程標準規定初小習寫的教材，一二年是「簡易熟字」，三四年是「正書中小字」而「行書和俗體破體字」，則於三四年只須「認識」，不在「習寫」的範圍；卻又都規定要習寫「佈告，標識，書信，柬帖等」。一二年尚須作「寫字的設計練習」，這在實際教學上豈能免於扞格？故最好是把注音符號作為自然「簡易」的初步基本教材，同時便可教授讀音，進而拼寫語詞，則「設計」教學上及習寫「佈告，書信……」等所有寫不出記不清的漢字，皆可把牠來權宜替代，就免去許多教學上的扞格困難了（此種習字課程在拙編新著國語教學法第七章中曾貢獻有具體的詳細辦法，可參考。）

語云：「一不做，二不休」；這實在是因為世界上的事情，「一不進，二就退」，學校教育的國語

訓練，在這三年間既是衰落期，再不督策振奮，使有回到民十五（一九二六，見前第一二兩回）前後數年間的趨勢，以上所敘，都是關於國音字母的訓練，法令不幸已成了具文；而同時中小學課程中的國語文也有被文言文壓倒的模樣，而且小學讀經之風又正在潛滋暗長。我們眞沒想到民十五直魯奉等北洋軍閥治下的倒車（見前第二回），現在居然往南開到國民革命軍策源地之粵湘等省來了！民廿三（一九三四）教育部據視察員的報告，特下一道訓令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嚴密督察，隨時糾正。令文如左：

教育部訓令（第四六四六號）

近查各地方初級中學及小學，有指定經書強令學生通習者；亦有小學誦習文言文，或增加英語、日語……等科目者。是不特違背本部所頒中小學規程及課程標準之規定，抑且增加學生擔負，轉使算學與自然科學等成績，日趨低劣。（據各省市報告各地方會考結果，以算術與自然科學成績爲最低劣）殊屬非是！

合行令仰該廳局，署轉飭所屬公私立中小學，並函知境內國立大學附屬中小學，所有課程

科目，及國文國語等內容，務須遵照法令辦理，並責成督學等嚴密督察，倘發現上述情形，應卽予以糾正，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廿六日　　教育部長王世杰

我們更沒想到這件事在今日還要成爲教育界爭論的問題！（東南方面教育界對於這道部令有在報紙上抗議的，也有給辦護的，本編敍事斷至現在執筆時的五月初旬爲止，只好又照例用句結語：「此是後話，下回分解」了。但可預言雖是「後話」，卻是『廢話』，下回也不勞怎樣的「分解」。這並不是看不起他們這場方興未艾的爭論，乃是怕雙方所持之故，所書之理，都是循着十年前乃至三十年前的舊道兒再兜上一個圈子。我於這續編的開場已說過「第三個圈子還沒有兜到原地點來」，現在只希望這場爭論能彀兜到原地點來！：兜就是從文言白話問題進一步討論到白話標準的改進問題，再進一步討論到寫白話文的工具的改進問題，那麼可以算是兜到原地點來了，然後跳出這個圈子大家一同邁進時代的前面。此本書所由作也）

關於民衆教育教育部也於本年一月廿五日，據上海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的呈請，下了一道訓令（第八六九號），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圖書館遵照下列四條辦法：

（一）各級教育機關辦理社會教育人員，必須認識注音符號，會作國語文，否則不予錄用（二）民衆學校首應教授注音符號，以便幫助識字。（三）民衆讀物以及各項文告應用國語文編輯，文字旁邊酌量加註注音符號（四）民衆學校，教育館，圖書館，閱報處……等共公場所，應購辦國語圖表，注音書報，注音符號機片等，設法陳列，廣爲傳習推行。

其實呢，民十九部頒的注音符號推行辦法二十五條中，早已有嚴明的規定，這也是「三令五申」之意，併記於此。

（4）調查 國語會的調查和統計工作有三種：第一種是稱為「國語文献」的，第二種是關於專門學術的，第三種是屬於普通教育的。

第一種即會中文献館關於國語史料的調查，徵集，整理，陳列，統計，表彰的工作。本書就可算是這種工作的一個簡單報告。

第二種是系統地調查方言方音，為工作便利起見，已列為辭典處組織五部之一（見組織大綱的調查部二〇六）。民二十（一九三一），打算先把全國語言區域分布圖粗略地製成，由會擬定一個調查全國語言區域狀況表格，請教育部通轉各省市縣，錄其全文如下：

請教育部通令調查語言區域狀況填表送會文（附調查表）

部長：本會籌備「國語文献陳列館」，業已多時，目前材料除國語運動中關於符號創作者之著作外，大部為已往各種有歷

史價值之議案檔件，惟念文獻陳列之目的，在使覽者卽物興感，對於國語統一運動之過去及現在格外親切；而同時亦含有實示驗證，俾知國語實際之究竟，則徵集一切關於我國現行語言之狀況以揭明國語統一運動意義所在，尤爲當務之急。本會於音韻學範圍中必要之表圖，將分別編製；特「全國語言區域分布狀況圖」，非得實地調查結果無由著手。按此種語言地圖，未可以行政區域約略爲之；大抵以行政區域爲其幹格，然後分合同異，一縣可以割別數區，數省可以併合一區。如能完成此圖，於本國人文科學研究爲用不少，而在國語教育以至一切教育設施尤多助益。但語言地域分布之調查，其繪圖方法又分精粗二種：精者屬於純語音學之研究，以一語或一字之音爲單位而繪列成圖；粗者則在明全國語言分劃之大齊，與專門一字一語之分析者略異。現在國家設有專門研究機關，前項工作定有從事者；惟此項大綱的調查，尙付闕如。按其職權，當屬大部；而責任所在，實爲本會。特具調查事項表格，敬請通令全國各省縣市教育廳局照表詳塡，逕寄本會，以作根據，將來蒐集齊全，編製成功，再送大部備作別項教育設施參考。爲此備文陳請，卽祈核奪施行。（附表格一紙。）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調查全國語言區域狀況表

項目	說明
（1）縣或市名	（此格塡寫現在行政區域地名。）
（2）舊名或俗名	（此格塡寫已往行政區域地名，或當地通行習慣所稱之地名。）

(3) 建置時代	(4) 行政區數	(5) 鄰界縣市	(6) 本境語言種類	(7) 鄰近語言	(8) 小學用語
（此格填寫當地成立為一行政區域之始之時代。）	（此格填寫現在當地行政區數，須分別東西南北各方面。）	（此格填寫當地鄰界各縣或市名，亦須分別方位。）	（此格填寫：(1)當地以人種分別之通行語言，如西北之漢回，西南之漢苗等是。(2)本境漢語習常所分之種類，如某鄉某村各區區別之大者；此種分別之名稱，須用本地通行之名稱注明，如上海黃浦江東語稱「浦東話」「松江之「西門」「南門」口音分別等是。）	（此格填寫與本境接壤各地語言；凡本境語言應屬或相近於某種別境語言者附入。若別境語言應屬或相近於本境某部分語言者，則須於上項填明。）	（此格填寫在本境小學校通用之語言狀況，如讀書音為何種語言，講授口語用何種語言。設甲地學校而用乙地教員，語言上自有重大關係，必須記載。）

項目	說明
(9) 社會用語	（此格填寫：如有多數人種地方，以何人種語言通行；若僅有漢語者，以何地語言通行；無多地語言者，以本境何地語言通行。如北平之旗人漢語通行，內蒙之蒙語通行，上海之「寧波話」通行等是。）
(10) 外來語言	（此格填寫非本地語言之各族各地語言而在本境成爲　種某部分之通行語言者，如上海所通行之各種語言是。此類須注明通行於何種社會，如上海之「寧波話」通行於商業社會，「江北話」通行於勞動社會。但如「江北話」之名詞下須註明江北何地。）
(11) 社會中心職業	（此格填寫本境各區人民中心職業，如農工商等；且須注明爲本地人抑爲外地人，如北平之商業大部爲山東人是。）
(12) 境內地理狀況	（此格填寫本境之山川或鉅大建築足以爲言語交通限制者，如北平之西山、渾河，昌平之長城等是。）（附繪簡明地圖一紙）
(13) 人口密度	（此格填寫本境人口數目。其足以代表行用某種語言者之人數須分別填明。各區人口稀密狀況亦須分別注明。）
(14) 其他	（此格填寫關於語言變化之重大事項，如移民之有無，交通之設施，及政治區劃之變更等是。）

附記

(1)此表填報時，須注明係某年某月之狀況。

(2)此表填報時，須注明調查之根據。

(3)此表(6)至(10)項，不妨詳舉語句詞名作例證。(如有關於該地方音一類之專書，可開書目，或以原書附寄。)

(4)此表填報時，須求詳細；於表列各項外，尚有可補者，即逕行增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或市)教育局　科填造

部令於十一月發出，到次年(民二十一，一九三三)，五月，計已填報者有二百十三處(參看辭典處總報告書二三兩類之附注；)民二十三第二十九次常委會復通過白滌洲所提『繼續調查各地方言區域工作案』(即未經填報之各縣市由會再行呈部轉催到齊後即行整理研究)。且制定方音注音符號(即『閏音字母』)，並編審方音注音符號傳習小冊和本地同音常用字彙，都屬國語會的職權(見部頒推行注音符號辦法第四五兩條)，其工作也必須從調查入手。故調查方言方音，其關係是不僅限於專門學術和文獻的。

第三種屬於普通教育的調查工作，又可分其對象爲二：一，學校教育；二，民衆教育。這種調查，意同「視察」指導糾正事關『訓練』非如文獻方言等只須作純客觀的調查，備「統計」研究之資而已，故其規模計畫，已並述於上節『訓練』中，此不復贅。

惟是三年來國語會關於這第三種調查的工作，其結果有可以在這兒敘述一下子的，就是民衆教育中語文教學的改進：在讀物，以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之改進爲最早而澈底；在方法，則近來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區的改進爲最可觀。

三年前，就是民十九年度（一九三〇至三一），據教育部全國社教事業總統計，其屬於民衆教育的：

（事業類別）	（數量）	（經費數）	（職員數）	（學生或參觀人數）
民衆學校	二九、三〇二	一、七〇〇、四九四	五三、八七三	九四四、二八九
民衆識字處	二、八三八	三八、〇五三	二、三八〇	三四、二九六
通俗講演所	二、三〇八	三〇〇、四八五	三、八四二	
民衆閱報處	一二、九四九	三三〇、五四九	七、四六八	
民衆問字及代筆處	一〇、六〇九	三六、二一二	九、七七一	

合計民衆教育機關，全國差不多有六萬處，經費約二百四十餘萬元，職員約八萬人，這個數量，比從前實在大有進步。但實效如何，就得調查能運用注音符號的有若干處，職員能懂得注音符號的有若干人。民二十二（一九三三），國語會曾用了兩個調查辦法：

一，與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合作，於師大校長李蒸致函各方徵詢對民衆教育意見問題一百條中，列入下各條：

（五十九）民衆學校識字教學，應以注音符號爲輔助識字之工具。

（六十）民衆學校識字教學，應以國語羅馬字爲輔助識字之工具。

（六十一）民衆學校不教注音符號。

（六十二）民衆學校注音符號之教學，應先漢字教。

（六十三）民衆學校注音符號之教學，應後漢字教。

（六十四）民衆學校注音符號之教學，應與漢字同時並教。

二，由會致函全國各民衆教育機關，請其塡報下列各項：

（一）輔助識字的工具，是否用注音符號？或採用國語羅馬字？或其他音標？

（二）如用注音符號，請以下列各項見示：

（A）教學方法：

1.先漢字教，或參教，教學程序及方法如何？

2.是否另用課本？（自編者請賜一分）

3.是否點聲？點聲用何符號？

4.純依國音，或兼注方音，或純用方音？

5.詞類是否連書？

6.其他。

（B）教學效果如何？有何困難？

（C）編印注音的民衆讀物（兼定期刊物）共若干種？目錄如何？（請全部檢賜一份）

（D）主張及計劃如何？

（三）如用國語羅馬字或其他音標，亦請照上列各項賜答。

【附注】以上兩種調查俟辦齊後另出統計報告。

但據已調查的民衆讀物而論，以山東民衆教育館實驗部所編印的山東農民報為第一（旬刊，一小張，已出至第二卷第二十幾期）：橫行，詞類連書，每詞注國音標聲調（六號印刷體注音符號注在三號漢字上。材料也簡明扼要，論評，投稿，本鄉新聞，國內大事，歌謠，謎語等俱備。）其次便是河北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近來改良的幾種平民讀物，除直行外，連書，注音兼標聲，皆與上同（詳見下引文中。）又其次則如天津市近出之平民讀物，注音兼標聲；又其次則但注音，最下則多數地方出版的，不過與三十年前的白話報，五百年來的勸善文，同一形式而已。

至於教學方法的改進，則國語會歷年所主張的一切，定縣的平教會實驗區，兩三年來，確能以實驗的精神，切實運用，卓著成效，今將定縣醒民日報附刊之鄉村教育（週刊，于向辰主編，第一期於廿三年四月二日出版）所載袁晳甫一文轉錄如下：

「語文教學」在定縣的實驗　　袁晳甫

「語文教學」在定縣的實驗說來話長！關於兒童方面的：十年前就有一位教育部的特派員黎錦暉先生到這兒推行過國語教育；現在的縣立女師和鄉師以及私立的新民等校還不斷地加以研究。關於成人方面的：四年前有趙元任先生到過這兒，也播下了不少的種子；最近三兩年的研究與實驗，簡直造成了全國的最高紀錄。據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最近所發表的「語文教學」實驗經過的報告看來，可以說民教的「除文盲」階段已經證實有縮短期限爲三個月的可能性；因此民校的目標幾乎整個的爲之改變，與一般人之所視爲「成人的文字補習教育」是完全不同了。

今年二月間，平教會學校式教育實施作工人員大會上有胡壽昌和楊迎禧兩位先生的口頭報告，完全是述說「語文教學」實驗的結果與經過；……現在把這兩個報告中所列舉的例證省略了一大部分，而將所述說的方法與結論完全留着，又搜集了一點兒「史」的材料，擱在每段的前邊，如此完成了下面的一篇記載——

一　注音符號教學的研究與實驗

注音符號教育的研究，在小學方面，已經有了很長遠的歷史；在民校方面，兩年前乃是一個大的轉變期。

前年冬季，平教會幹事長晏陽初先生，召集「平民學校研究設計」主持人員瞿菊農，孫伏園，趙水澄，趙冀民幾位先生，開了一個工作討論會，談到注音符號的教學，得到的報告是「自從各平民學校改用『結合韻母的兩拼法』及開始即教讀

平上去各聲，以來注音符號在教學上已感覺得不很困難。」當時吳先生的意見是：大家應當切實注意此種新工具的效用；並須研究王照的官話字母，以作改進注音符號教學方法的參考。不久他就派了學校式教育部黎錦紓主任到北平，跟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研究合作；在北平的第一次談話會，有黎錦熙委員提出兩種注音符號教學改良法。。。。。。。：一是參照王照氏的音素分析和拼法，『必』合介母於聲母；二是『可』先教以整個陰平字凡四百十一音而後拼音。當時錢玄同白滌洲幾位委員也很同意這種主張。於是平教會乃根據這兩個原則，把注音符號增加到六十五個（事實上還是三十七個）再根據歷年來教學的經驗，排定這六十五個符號的教學程序，編成一種注音符號課本。

從去年起，定縣有十一個鄉村的實驗學校（共計學生八百二十餘人）採用這種新法。因為實驗的結果非常美滿，又因為實施『詞本位教學』（見二）以來，語文教學的成績日佳；於是平教會所出版的平民讀物，從五百零一號起，一律改用『詞類連書』並加注國音——此是後話不提。現在先把南齊村實驗學校胡壽昌教員的報告摘錄如下：

關於南齊村實驗學校的注音符號實驗情形，值得報告的有三點：第一是注音符號教學方法的改進；第二是一般人對於注音符號的態度；第三是注音符號功用的表現。

現在說第一點。。——

這一次注音符號的實驗，關於教學方面，是採用兩種方法：

一、不用教學字母和拼讀，直接教以四百十一個陰平字音。尋常教注音符號，多半讓學生先習聲母的名稱，再習韻母的讀音，然後教學拼音，最後教給他們辨讀平上去各聲的方法。這樣的教學，對於習過西文的人，也許可以用；但施之於一般無拼音訓練的民衆，失敗乃是當然的事。因爲學生將聲母名稱，高聲朗讀，熟記以後，至拼音時，例如ㄆ拼ㄠ，他們便依照讀字的習慣讀成ㄆㄜ和ㄠ，要想他們拼成「拋」，終歸不可得；三拼尤感困難，例如ㄇ拼一拼ㄢ，他們只會朗讀ㄇ一，一ㄢ，或者讀成ㄇ一，一ㄢ，甚至於讀出與此三母毫無關係的一個音來。教學一兩月之久，學生中能讀音正確者固然也有，可是他們都是隨着教員之多次教讀而熟習，並非眞正了解拼法，而能自行拼讀。與其如此，何不直接教以國音中的四百十一個陰平字音，如ㄅㄚ讀巴，ㄆㄠ讀拋，ㄅ一ㄢ讀邊，既可免教學字母的麻煩，更可免教學拼音的困難！關於這個教學方法的實驗，將來還有擔任實驗小學的工作同人詳細報告。

二、改「聲母」拼「結合韻母」爲「聲介合母」與「韻母」連讀。去年二月間，研究王照的官話字母，發見牠的一個長處，就是有許多字不須拼讀，只須連讀。例如拼一「麵」ㄇ一ㄢ，只須將「米」「安」兩音連讀，便能讀成「麵」音。本會（指平教會）四年前教學注音符號，曾因用三拼法而有一次的失敗，以後各實驗學校都改用「聲母」與「韻母」或「結合韻母」

的兩拼法。實驗結果學生的資質在中等以下的，初學時多少還有點困難，如ㄇ拼ㄧㄢ，必須ㄇㄧㄧㄢ，ㄇㄧㄧㄢ……拼讀多次之後，方能發出ㄇㄧㄢ音。此法之未能盡善盡美，無可諱言。這次許多實驗學校所用的教學方法，是把『結合韻母』改爲『聲介合母』，不用拼音只消連讀和快讀。所謂『聲介合母』，就是把ㄧㄨㄩ三母，與聲母結合爲一，如ㄆㄧ，ㄇㄧ。例如讓學生拼讀『飄』『麵』兩個字，將ㄆㄧㄠ兩母和ㄇㄧㄢ兩母寫出，使連讀快讀下去，就可讀成『飄』『麵』兩音。至於辨別聲調方面，在開始教學『聲介合母』時，就讓學生們練習。例如第一次教的是ㄐㄧ，同時把『急』『幾』『季』三聲都教給他們，不要跟他們說甚麼陰陽平上去，也不用提甚麼第一聲，第二聲……只教給他們讀「幾」時所附的記號是個甚麼，又讀「季」時所附的記號是個甚麼。這樣的練習一個星期，他們就能自動的辨聲，有時候比教的人還來得正確。

現在說第二點——一般人對注音符號的態度：

（一）擁護注音符號的，又可以分爲兩類：

一，一般對文字教育肯負責任而又肯研究的人，他們發現了一個眞理——漢字絕對不是一種合理化的工具；牠的唯一的功用，就在造成特殊階級，故對注音符號特別表示好感。

二，事實上得到注音符號的幫助的，如昌平基督教會等，他們列舉許多例證，對注音符號的效用，表示非常滿意。

（二）反對注音符號的，也可以分為兩類：

一，錯把漢字當做知識的本身，而不知道牠只是一種工具。這一類人反對注音符號所持的理由是：與其讓學生們費功夫學習注音符號；又何不讓他們多學幾個漢字！這種極不科學的見解，是我們中國人常犯的毛病。

二，以己之心，度人之心，因為自己懶得學習注音符號，便說一般農民也不願意學習。

（三）懷疑注音符號的，也可以分為兩類：

一，因為教學方法上有問題，便以為注音符號太難學習；倘學會幾個字母，又有甚麼用處！

二，許多認為非教學漢字不可的，怕學生們學會注音符號以後，對漢字不再留意。

上列各類以外，還有許多民衆學校在第三學月或第四學月加授幾點鐘注音符號的。他們的目的，完全在應付教育部的命令。

我們這一次的實驗，是開始就教注音符號。當時全體學生，都毫不懷疑的用心學習，沒有一個說是為學漢字而來的。這就可以証明第二類反對注音符號的人揣想的不正確。我教的這一班，有學生四十人，都是青年農民；其中有三十六個純文盲，連自己的姓名都不認識。開學後三兩天，村裏的辦公人和許多上過一二年小學的人，都來請求入學。他們說：注音符號比漢字容

易，學會了以後，甚麼書都能唸！當時因為他們不是文盲，所以沒有允許他們插入。可是他們不斷的要求，又有校董說情，後來只好讓他們旁聽。但教室裏的坐位有限，他們只能站着聽講。在這三四個星期裏邊，旁聽生竟有二十七人之多，也沒有給他們發講義；三個星期以後他們跟着全班學生把拼音和辨聲都學會了。

現在說第三點——

他們把注音符號學會以後，就能讀注音的平民讀物如小姑賢，蘇梅山寶妻等，沒有不識的字，沒有唸不對的音；全村的人都為之駭異。接着教學語法課本，書上所有的例句，他們不需要教員的指示，就都能自習。第三學月上，他們已經借注音符號的幫助，學會了許多漢字；他們開始寫日記，也不用問教員這個字怎樣寫，那個字怎麼寫；要說的話，都能一一寫了出來；不會寫的漢字，就用注音符號暫代。課本上的生字分配問題，也就同時解決了。

我這一個報告的結論是『由這一次的實驗，可以決定：（一）注音符號，是青年農民願意學習的。（二）如用新的教學方法，注音符號的拼音與辨聲，並不難學會。（三）注音符號應從開學日教起。（四）注音符號教會以後，對於其他各科教學的幫助是很大。（五）注音符號對於學習漢字，不但沒有妨害，而且是一個隨時可以教學的活老師。』

二　詞本位教學的研究與實驗

「詞本位教學」的研究，在定縣已經有了兩年多的歷史。民國二十一年春季，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平民文學部，就已開始檢編農民常用詞表。以前，該會曾做過一次檢字的工作，檢出了一千三百多個「基本字」，作編輯農民千字課時用生字的根據；不過這已經成了該會工作史上的一段記載。前年，該會所檢出的語詞，分「平民用詞」及「新民用詞」兩類。「平民用詞」是一般青年農民口頭已經有了的，如「天」「地」「太陽」「老頭子」等。這一類的詞，如果搆成了一個句子，在教學時，只消用平常說話的聲調唸了出來，學生們便能了解，教員毋須多說廢話。「新民用詞」是凡屬受過教育的農民口頭所必須有而不幸今日未受教育的農民口頭尚未曾有的詞，如「民族」「發現」「主張」等。這一類的詞，應該有計劃的介紹給一般農民。前年該會在東宋谷村所辦的實驗學校，就已開始採用「詞本位教學」；而這時候國內的許多民教機關，還在選「字」，編「千字課」，沒有想到定縣的「語文教學」，早已邁入一個新的階段了。今摘錄平教會「初級平民學校研究設計」民國二十一年度的工作報告關於「詞本位」教學的實驗一章中語詞，語法，及詞類連書三節說明書於後：

（一）詞

凡屬唸過書的人，都每每覺得中國話是由一個一個的單音字湊成的；其實大謬不然！那麼現代中國話的單位到底是什麼呢？是「詞」。

我們當本會（指平教會）平民文學採訪員記錄一個說書人的講演時，仔細聽那一字不識的說書人的說話——只要是表示一個單純的觀念的詞，無論其爲一字或兩字三字（亦可稱爲單音或多音），從他的口裏說出來都是連着的——例如說「茶盌」，因爲他腦子裏根本就沒有那一個一個的漢字印象，所以說出來就是『茶盌』而不是『茶』和『盌』；『毛丫頭』決不會唸成『毛』『丫』『頭』。他只認定「茶盌」是那麼的一個東西；說的時候並不會想到『茶』字，也不會想到其他的『盌』。他只認定『毛丫頭』是那麼的一個人；說的時候並不會想到『毛』，也不會想到「丫」字，更不會想到『腦袋』。——這一個發見叫我們注意不要把學生們已有的完好的工具拆得七零八落，再一件一件的說給他們聽。他們的需要是工具的運用與介紹；至於工具的分析，那是語文學專家的事，跟他們毫無關係。一個鐘表商人，把他的鐘或表拆開，取出機輪來，一件件的說給買鐘表的人聽——那是多麼不經濟的事！

如果一個教師來教學生「宗旨」和『虎列拉』兩個詞，說：『宗』是祖宗的宗；『旨』是皇帝的聖旨的旨。『虎』是山中的虎；『列』是列位先生的列；『拉』是拉洋車的拉。那麼，他一定把學生越教越糊塗。東朱谷兩個實驗學校的讀法與話法教學，僥倖沒有犯這個毛病，所以能有較好的成績。尤其在教學新詞（即新民用詞）的時候，絕對不能把整個的詞拆開來說；否則學生簡直摸不着頭腦，永遠學不會，永遠運用不來。

我們實驗的結果，使我們知道『詞』的教學在平民學校裏是一件很值得注意的事；尤其是這許多在農村中尚未通行而我們口頭上已經常用的詞。我們要是不把這些工具教給他們，讓他們使用，他們將永遠不會聽懂我們的話；並且他們就是認識了許多的字，也只配看一些與『求知識』無關的書。還有一點，就是統一中國語言的問題。解決這問題的唯一辦法，只有先讓一般人的語言都提高到一個相當的程度；否則很少統一牠的希望。

新詞的教學，既已為我們所重視了。但是應當用甚麼方法去教呢？問問自己是怎麼學會的吧！好像從來沒有人教過我們；我們只是聽着看着，偶然說着，漸漸的就會了。那麼，也就讓學生常常聽着看着說着吧。東朱谷實驗學校的教學新詞，就是用的這個方法；尤其是在女校，教員預先擬好一篇談話，當中採用着不少的新詞，當學生們練習縫紉的時候，細細的講給他們聽，再叫她們複述。資質好的學生，很快的就學會了，並能運用不錯；笨一點的學生，有時候用的雖然不很恰當，可是別人用到的時候，她聽了也很能了解。

我們還在一個別的學校作過一度實驗，就是讓教員把新詞寫在黑板上，讓學生們記憶，練習；可是成績很壞，因為受了一層文字的障礙。例如寫出『目的』一詞，學生們看了，馬上就說：『目是眼睛。』有的說：『的是我的你的。』有的問：『眼睛的甚麼呢？』雖經教員多方解說，他們終於不免想到『眼睛』和『我的』『你的』，一直不敢嘗試把『眼睛』和『我的』『你

的』用到他們的語言上去。

（二）語法

再仔細看那說書的人，他在講演的時候，面部的表情，手的動作，聲調的抑揚，好像都有一定的法則，——這些到底有甚麼作用？沒有再看那鄉下的文盲，說話的時候，也常常需要這些動作的幫助。我們如果認定：嘴裏說的寫在紙上就是文章；但是又怎麼能把這些動作寫到紙上去？要是不連帶的寫上去，又有些甚麼不妥？如果我們拿本會（指平教會）平民文學採訪員所記錄的原稿仔細看一看，就可以找着他們在說話時需要其他動作的幫助的原因了——

一，缺少文法上的連詞——雖然，但是，因為，所以，然而，並且，等——的運用；

二，缺少文法上的助詞——來，去，嗎，呢——的運用。

這樣看來，我們如果不讓學生們注意到國語文法的規律，那麼他們將永遠寫不出一篇使人容易了解的文章來。東朱谷的兩個實驗學校，在第二學月就讓學生們練習連詞和助詞的運用；所以他們第四學月修業期滿的時候，資質好的學生，就很能說出些有條理的話來，並且能寫出使人一目瞭然的日記；遲鈍一點的學生，看到書報上的連詞和助詞，也能捉摸到那語句的神情，能辨別牠是正面或者反面，是假設或者確定，而不至於把『是』看做『非』，把『未來』看成『現在』。

（三）詞類連書

給一個平民學校畢業的學生一本文藝類的讀物，讓他閱讀一兩頁，再叫他把內容的大意說出來。——這一類的實驗，簡直可以使旁觀者發狂。旁觀者至少也經過九年六年的寒窗苦讀，不僅能『默讀』，也許看清了上一個字就能摸着下一個字；可是在一個僅僅上了幾個月學校的學生，要他直接就運用他的視官去了解一種『符號的語言』，這未免所望過奢了！他只能兩個兩個字的唸着。他能把『我今天早上起來，到一位同學家裏』讀成『我今』『天早』『上起』『來，』『到一』『位同』『學家』『裏。』他唸出聲音來，讓他的聽覺神經去報告他的腦髓；和旁觀者聽他唸着一樣。可是旁觀者聽不懂他唸甚麼；他本人當然也有同樣的感覺。於是從頭再唸；到最後的一遍，旁觀者聽明白了，他自己也明白了。這樣的遲鈍，麻煩！——可也不能怪他！

如果是『詞類連書』，就是把所有表示一個單純觀念的詞，無論其為兩字或三字，都連寫在一起；那麼，他一唸就能明白。一句話開頭的幾個詞能聽明白，下半句也就不難唸了。如果把剛才的那句子排成

『我 今天 早上 起來， 到 一位 同學 家 裏。』

讀者雖只唸了幾個月的書，他的能力卻抵得上唸過幾年的了。由朱谷村實驗學校的學生，過半數在開學後第七星期就能閱

讀長篇故事，就因爲那些長篇故事的文字都經過了一番製造。

我們不要以爲文字的教學很難；如果這文字只是現代活人的口語的符號而不是寫者古人的話。

十年前學開汽車，費很長的時間還開不好；現在一學就會。這是十年前教學開車的人無能，還是現在學開汽車的人比十年前的聰明？都不是；是汽車的本身有了進步！由此可以見到：中國文字教學之不易，教者和學者都沒有責任；一般談教育者之不肯使中國文字合理化，才是造成這個困難的唯一原因！

前年冬季，該會因爲『詞本位教學』的實驗，有良好的結果；於是新編平民學校課本數種又平民讀物若干種，均採用『詞類連書』，而以『新詞』（即新民用詞）代『生字』；教學方法上也有了個大的改變，就是使『讀書』與『說話』合一。去年該會所辦的十一處實驗學校，還有許多特約實驗學校，都是用『詞本位教學』。他們又注意到『標點符號』的重要——去年冬季以來，有好幾處實驗學校，在開始教讀課本時，就把每一句末尾的圈點，連帶的唸了出來。他們說：經驗告訴他們，如果不開始就讓學生們注意標點符號，將來他們對於標點符號就成了個『熟視無睹』的習慣，以後就是很認真的教他們習用，也不會有多少成效；將來無論寫出甚麼來，不是不加標點，就是亂加標點。這一個開始就教學標點符號的辦法，也算是他們一個成功的實驗。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ㄍㄨㄛˊ ㄧㄣ ㄗˋ ㄇㄨˇ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万* V 復(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兀* NG 額(蘇)	ㄏ H 赫	
ㄐ JI 基	ㄑ CHI 欺	广* GN 尼(蘇)	ㄒ SHI 希	
ㄓ J 知	ㄔ CH 痴	ㄕ SH 詩	ㄖ R 日	
ㄗ TZ 資	ㄘ TS 雌	ㄙ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痾(寧)	ㄜ E 鵝	ㄝ E 哀(蘇)	
ㄞ AI 哀	ㄟ EI 欸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哼	
ㄦ EL 兒	ㄧ (直行作一) I 衣	ㄨ U 烏	ㄩ IU 迂	

(ㄓ,ㄔ,ㄕ,ㄖ,ㄗ,ㄘ,ㄙ用第二式時,加Y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ㄆ,ㄇ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ˊ;上聲ˇ;去聲ˋ;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